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7n0331

楞伽經合轍

明 通潤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331-A 楞伽楞嚴合轍序
  - No. 331-B 楞伽合轍自序
  - 經題
  - 譯者
  -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 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 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 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331-A 楞伽楞嚴合轍序

楞伽以達磨重，楞嚴以智者重，並為緇門要典，而其流通淺深之故亦略相類。當楞伽之機者，大慧也，自覺聖智境界惟證乃知，而譯者艱晦其詞，使讀者棘口瞠目，徐思之又如蚊咬鐵牛，了無入處，故中下之士不甚躍然。當楞嚴之機者，慶喜也，其落想送難與凡夫頗近，又得文士為之潤色，讀者如癢得搔，各以思惟分別通之，至旁引經論之似者為註脚，雖復近之，彌益戲論。自來講席于此二經，不過守其師說，期無大謬而止。至雪浪大師出，始盡掃依門傍戶之病，一以自心現量出之，覺靈山一會重開生面，然師舌而不筆，聊為人天留一影而已。自是而諸師撰述各露鋒穎，數年來可謂人握靈蛇，至交光之正脉幾于前無古人矣，然于楞伽猶未遑也。二經並有發明，惟憨山老人及今一雨法師耳。師少參雪浪，夙佩傳心之印，浪不拘細節，一時門人皆鮮衣跣弛，師獨蕭然一衲，三十年無改，以大辯才具杜都行。浪既化去，諸衲子競以瓣香歸師，師謙讓未遑，而輝山媚川之譽愈不可掩。近者結茅于鐵山之麓，巢棲茹薇，靜照益徹，因詮釋二經，成若干卷，命曰合轍。殺青既竟，以示不佞，命序之。余惟無上大覺，豈有轍之可合哉？顧守轍非也，不能合轍而遽欲舍轍，尤非也。夫性相二宗，非所以適涅槃城之兩輪耶？至于破相一宗，如王良、造父然，非能廢兩輪而別挾一長也。或者欲以此而遺彼，亦過矣。就二經言之，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三科、七大，不粲然相乎？乃若百八句之問，山河大地之問，拈是見非見而皆曰是，舉因緣自然而皆曰非，使以宗門家風會之，雖通身是口，能下一語否？然則謂如來禪之外有祖師禪，猶第二義也。師生平持論，在于矯二宗之偏鋒，驅顢頇之狂慧，觀其所述，蓋詳哉其言之。至于言之所不能詮，引而不發，躍如也。師蓋曰：吾聊以轍示焉，世有絕塵而奔者，吾將旦暮遇之耳。然則此書之行，固浪師之後燄，亦靈山之耳孫也。余家珠塢中，去鐵山僅一袈裟地，三年來侍師于水邊林下，每相與了無可共語之語。是編成，余竊快焉，因題數語于簡末，不自知其為門外人也。
天啟辛酉重九日，吳下菩薩闡提王志堅合十書

No. 331-B 楞伽合轍自序

易曰：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然則萬物之在天地者雖多，而名相一言可以盡蔽。今夫世之人以高明者為天，厚載者為地，巍然突起者為山，汪洋平演者為江海川瀆，飛者為鳥，躍者為魚，走者為獸，

林林惚惚、蔚蔚葱葱者為艸木。夫高明者是相，而天即名也；博厚者是相，而地即名也；巍然突起者是相，而山即名也；汪洋滉瀁者是相，而江海川瀆即名也；飛躍是相，而魚鳥即名也；奔馳是相，而獸即名也；林林惚惚者是相，而艸木即名也。故知天地之大，萬物之多，統而論之，皆屬名相，更無別法。是以天不自知為高明，地不自知為廣厚，山不自知為突起，水不自知為汪洋，魚鳥不自知為飛躍，獸不自知為奔馳，草木不自知為蓊欝。然而必以高明者為天，博厚者為地，突起者為山，汪洋者為江海川瀆，飛者為鳥，躍者為魚，馳者為獸，惚惚林林者為艸木，一定而不可移易者，何居？皆是與天地並立而為萬物之最靈者，名之曰人。是人與天地萬物安種種名，立種種相，謂之妄想建立，又謂之意言境。其實天地萬物未始有種種相，亦未始有種種名也。名相既立，於是乎卑高陳焉，貴賤位焉，有無傾焉，妍醜出焉，彼此立焉，是非興焉。於是乎執此名非彼名，此相非彼相，而彼彼此此，是是非非，森然柴立於心目之間矣。其中有具正法眼者，以法眼觀了，知天地萬物種種名相，原從我人妄想建立，本非實有，本自如如，故雖孑然雜處於天地萬物之中，而天地萬物種種名相，不能眩惑其耳目，而能會天地萬物皆歸於自己，不以彼為彼，不以此為此，不以是為是，不以非為非，故天地如，萬物如，而人我亦如，於是乎指芥子為須彌亦可，殤子為壽亦可，呼馬為牛亦可，指天作地亦可，以能真見天地同根，萬物一體，不見有絲毫異名異相，為障為礙，故能得意生身，隨心自在，旁礴於萬物之內，而物莫能拘者，由此道也。是知名相皆生乎妄想，而能了名相本非實有者，名正智如如，此名相所以為凡聖之通衢也。此經所詮，除五法外，雖別開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然皆不出五法。所謂五法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也。言八識者，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含藏識也。言三性者，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也。二無我者，謂人無我，法無我也。蓋八識是名相，是妄想，轉八識成智，即是正智，是如如，此即八識，亦五法也。緣起自性即名相，妄想自性即妄想，成自性即正智如如，即三自性，亦五法也。於名相上執我執法，執即妄想，我法即名相，若以正智了此我法本空，即證二空無我之真如，是則我與無我，亦五法也。故舉五法，而天地萬物，乃至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統攝無遺矣。故經云：三種自性，及八種識，二種無我，悉入五法。又云：此五法者，聲聞、緣覺、菩薩及如來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是知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而天地萬物不出名相。異生之所迷者迷此，諸聖之所悟者悟此。何以故？以執名相為實有，而分彼此，起是非。由彼此是非皆屬妄想，以從妄想故，說為迷，為

異生。若了名相本空，妄想非有，則為正智，為如如。以從如如正智故，說為悟，為諸聖。此則不唯名無定名，相無定相，即凡聖亦無定位，亦屬名相建立。故一舉名相而五法立，五法立而一心顯，一心顯而一切佛法皆入其中矣。初祖達磨云：楞伽四卷，可以印心。是則此經為佛佛授手，祖祖相傳之心，印如來禪、祖師禪之所自出，故以佛語心為宗也。第此經四教並攝，性相通收。然性相二宗雖堂皇無異，而戶牖各開。從上諸師解此經者，或依性以解相，而宗相者則執相以難性；或依相以解性，而宗性者則執性以破相。故主馬鳴者賓護法，宗護法者詆馬鳴，所謂操戈入室，禍越蕭墻。此皆不達唯心唯識之宗，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故凡值經之性相分途處，雙引性相併釋之，皎如星月，各有指歸，務令性相二宗如車兩輪，並行不悖。此余之深意也，故命名合轍。若由此轍而登路，由此路而登不可往之楞伽山頂，則一蹬可到，尚何艱險之有哉？時天啟辛酉歲夏五端陽後三日書于天界講堂二楞庵釋通潤謹識

No. 331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一

明　二楞庵釋　通潤　述

凡經題目，立名不一。有以人彰名，有以法彰名，有以人法彰名，有以法喻彰名。以人彰名者，如淨名月上女等。法彰名者，如圓覺涅槃等。人法彰名者，如勝天王般若等。法喻彰名者，如金剛般若等。此經則以處彰名也。楞伽，城名，此翻不可往，在南海摩羅那山頂。阿跋多羅，此云無上，以此山此城皆是無上眾寶所成故。魏譯云：住大海畔摩羅那山頂上楞伽城中。彼山種種寶性所成，諸寶間錯，光明赫奕，如百千日照耀金山，內外明徹，日月光輝不能復現，皆是古昔諸仙聖賢思如實法得道之處。世尊於海龍王宮說法，從大海出，舉目觀見摩羅那山楞伽大城，即便微笑而作是言：昔諸如來皆於此城說自所得聖智證法，非諸外道邪見乃至二乘所修境界，我今亦為摩婆那王開示此法。時摩婆那夜叉王以佛神力，聞佛音聲，見海波浪，觀其眾會藏識大海，境界風動，轉識浪起，發歡喜心，請佛說法。然則此經是摩婆羅夜叉王為發起故，即其所居之處彰名也。有者云：楞伽，寶名。文殊般泥洹經云：文殊身如紫金山，其冠毗楞伽寶之所嚴飾，有五百種色，一一色中，日月星辰、諸天龍宮、世間眾生所希見事，皆於中現。又首楞嚴三昧經：釋提桓因云：我於須彌山善法堂上，著釋迦毗楞伽摩尼瓔珞，以是光明，一切天眾身皆不現。釋迦毗楞伽，此云能勝。宗鏡亦云：此城是眾寶所成，以表

寶積三昧。則楞伽亦是寶名，但未必是八楞耳。若準二譯，皆名入楞伽經，則古翻不可往，其義尤切。以無門可入故，無路可通故，夜叉所據故，諸佛所住故，菩薩所遊故。先德云：十方無壁落，四面亦無門。又云：但有路可上，更高人也。行世間種種事業，凡涉思門、語路，皆可擬議。若大性、自性、第一義者，不可以有心求，不可以無心得，不可以言語造，不可以寂默通。纔涉思惟，便成剩法；纔涉唇吻，便落窠臼。必須離心意識參，絕聖凡路學，始有少分相應。故達磨大師云：楞伽以佛語心為宗，無門為法門。而龐居士亦云：楞伽寶山高，四面無行路，惟有達道人，乘空自來去。所謂無門可入，無路可通也。故華嚴論云：世尊於南海山，摩羅那山之頂，楞伽城中說法。其山高五百由旬，下瞰大海，無路可上。其城乃眾寶所成，光映日月，無門可入。得神通者，堪能升往。又此城久為夜叉所據，而一旦請佛轉法輪者，正顯眾生自性。楞伽城中，日用時時有夜叉出現，亦時時有佛轉輪，時時菩薩遊履。但為妄想所纏，無明所噬，靜沉死水，動落今時。故將諸佛覺場，翻成夜叉宮殿。若使一念回光，則夜叉宮殿，全是諸佛道場，菩薩實地，毫無間隔。所以云：昨夜夜叉心，今朝菩薩面。菩薩與夜叉，不隔一條線。所謂凡聖同居，龍蛇混雜。故知夜叉所據，諸佛所住，菩薩所遊，皆在一處也。問：此山高聳險絕，即二乘神通，尚不能到，何故夜叉得據此山？答：此表圓頓法門，唯圓頓根，方能得入。若使根性猛利，雖極惡如夜叉，不動無明，頓入法界，全身坐在寶山。故廣額屠兒，放下屠刀曰：我是千佛一數。若根性遲鈍，悠悠緩緩，即使移山動石，坐臥虛空，秖是止宿草菴，處於門外。故知欲通此路，入此門，住此山者，秖論根性利鈍，信力淺深，不簡善惡也。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宋國名。國主姓劉，名義隆，武帝第三子，後受禪，即文帝也。求那跋陀羅，此云功德賢。賢從印土航海而來，帝以賢教理精通，華梵俱洽，詔居揚都瓦官寺，翻譯眾典，首出斯經，文成四卷。按此經大部有十萬偈、百萬句、三千六萬言、一百五十品，今所傳者唯一品耳。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一切佛者，總言三世十方諸佛也。今依五教，略明一心。初、小乘教，實有外境，假立一心，由心造業，所感異故。二、大乘始教，以異熟賴耶為一心，遮無外境故。下經云：此二壞不壞相，

展轉因無始，虛偽因三有等。三、終教，以如來藏具諸功德為一心。下經云：如來藏為善不善因，譬如伎兒變現諸趣等。四、頓教，以泯絕無寄為一心。下文云：三乘與一乘，非乘我所說等。五、圓教，總該萬有，事事無礙為一心。下經云：十地則為初，初則為第八，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無所有何次？是則此經四教並談，三根普被，即知此心不獨此經之宗，即一大藏經悉入此宗；不特一佛所修、所證、所說、所授者，唯此一宗，即佛佛相授、祖祖相傳者，亦唯此宗。故此經以第一義心為宗，妄想無自性為趣。下經云：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又云：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二語雖別，其旨則同。以由第一義心故，妄想無性；以妄想無性，即是第一義心也。問：下經云：一切法不生，不應立是宗。何故以一心為宗？答：古佛皆垂方便門，禪宗亦開一線道，切不可執方便而迷大旨，亦不可廢方便而絕後陳。然機前無實，設有一解一語，皆是落後之事，屬第二頭。大智度論云：以佛眼觀一切，十方國土中一切物尚不見無，何況有法？畢竟空法能破顛倒，令菩薩成佛，是事尚不可得，何況凡夫顛倒有法？今約迷悟二途，故總立一心為宗。華嚴經云：譬如工畫師，不能知自心，而由心故畫，諸法性如是。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故知萬法同會斯宗，猶如百華共成一蜜。若諦了之，一切在我，昇沉去住，任意隨緣，示聖現凡，出生入死。語默卷舒，常順一真之道；治生產業，不違實相之門。步步常在其中，念念不離法界。若不信之人，對面千里。所以云：千山勢到嶽邊止，萬事消歸體處平。故立一心為宗也。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從種種異佛剎來。是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遊戲，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隨類普現，於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

佛住楞伽山頂者，表第一義心是最勝極尊無上無比法，攀攬不及，唯如來方得住持也。種種寶華為莊嚴者，謂此第一義心具足無量功德智慧為莊嚴也。聖眾皆從異佛剎來者，謂此處久為夜叉所據，故諸佛不住、聖眾不來。今由夜叉歸心請佛說法，故聖眾皆從異佛剎來，咸集其處也。是諸下，出菩薩之德，謂菩薩具足無量三昧自在力，能以神通遊戲淨佛國土，故能往也。反顯凡外小乘皆不可往。標大慧為上首者，彰其名也。一切諸佛等者，顯其實也。言灌頂者，位居十地，已受如來智職故。自心現境界，

是諸佛授受之心法，謂一心如鏡、萬法如影，心之現境猶鏡之現影。故先德云：若能了境便識心，萬法都如闥婆影。下經亦云：譬如明鏡現諸色像，現識現處亦復如是。然則自心現境界，非大智慧人不能擔荷此法，亦不能搆副此語。以外道雖有聰明，而無智慧，故不解。二乘雖有智慧，而局守一隅，其慧甚小，故不解。所以大慧為法會之首，稱其善解。唯善解故，能隨心現心，隨色現色，千應萬變而不窮。大經云：或現童男童女身，天人及與阿修羅，乃至摩睺羅伽等，隨其所樂皆令現。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此大乘菩薩所以稱人龍也。五法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三自性者，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八識者，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藏識也。二無我者，即人無我、法無我也。究竟通達者，皆能造其極也。自心現境界，是三界唯心之旨，正顯其達性。於五法等究竟通達，是萬法唯識之宗，又顯其達相。若達性而不達相，則儱侗真如。達相而不達性，則顢頇佛性。必性相俱徹，事理雙融，方見大慧之實。有實如此，名曰大慧，不亦宜乎。

爾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俱遊一切諸佛剎土，承佛神力從坐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偈讚曰：

摩帝，此云慧。與大慧俱遊者，同聲相應也。袒肩膝地，身業。合掌恭敬，意業。偈讚，口業。此皆天竺覲佛之儀式也。

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華，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遠離於斷常，世間恒如夢，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知人法無我，煩惱及爾炎，常清淨無相，而興大悲心。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亦無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為不取，今世後世淨。

唯聖知聖，唯賢知賢。大慧洞見如來心髓，故呈偈讚佛，標顯非有非無之宗。不唯揭示全經大旨，抑且微露自己家風。初一偈，頌如來以正智達世間法本無生滅也。大經云：三世五蘊法，說名為世間。以陰界入處，皆入三世遷流，故總名世間。雖在世間，而實無生滅，故曰世間離生滅。由別教菩薩，雖知蘊入界處，皆依生滅識變，不知即是不生滅性。如來以正智觀察，本非有無，尚無有生，欲何為滅？故以空華喻之。圓覺云：如眾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應立量云：世間是有法，非有非無宗。因云離生滅故，同喻如空華。空華離生滅，空華非有無。則知世間離生滅，世間非有無。以離生故非有，離滅故非無。故以空華為喻，成立離生離滅，非有非無之

宗，為一經之旨也。由菩薩不達生滅即是不生滅，故興大悲以示之。第二偈，頌如來以正智達依他無性也。舉一切法，則雙該相見。以萬法雖多，不出相見故。由愚法聲聞，未亡法執，不達萬法皆空，緣生無性，而妄計為實。不知依他起性，本非實有，亦非實無。皆由心識不淨，故認為實有，計為實無。如來以正智觀察，知一切法遠離心識，猶如幻化。故曰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以幻人心識，本來自無。由幻師呪力，幻作男女，悉無自性。既知為幻，豈可計之為有，認之為無。故經云：譬如幻化人，非無幻化人。幻化人，非真人也。由二乘不達諸法如幻，妄認為實，故興大悲以示之。應立量云：一切法是有，法非有非無。宗因云：遠離心識，故同喻如幻。以計有計無，皆是心識。故第三偈，頌如來以正智，達遍計無性也。三界諸法，悉由眾生循業發現。故果生因滅，果滅因生，本非斷常。不知執斷執常，皆是凡夫外道，虛妄遍計。如來以正智觀察，等之如夢。以夢時非無，不可謂斷。醒時非有，不可謂常。既離斷常，則非有非無。由凡外迷於夢境，妄計斷常。故以此法醒之，而興起大悲也。應立量云：世間是有，法非有非無。宗因云：遠離斷常，故同喻如夢。知人下一偈，頌如來以正智，斷我法二執也。人以主宰言，法以軌持言。煩惱障事，爾燄障理。唯識論云：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故正智現前，知人無我，則煩惱清淨。知法無我，則爾炎無相。如是則孰為我，孰為法，孰為煩惱爾炎，了無一法當情。則知一切凡夫外道，及二乘三賢位中菩薩，所計我法二執，煩惱所知二障，皆是處妄，豈實有哉？由彼不解，故興大悲以示之。第五一偈半，頌如來以正智空能覺所覺也。謂此正智現前，不但空業識，空相見，空遍計而已。即如來所證涅槃，悉皆蕩盡。以生死涅槃，是對待法。若空生死，而不空涅槃。即此涅槃，便是生死。所以融大師云：若有一法，勝過涅槃，我說亦如夢幻。故曰：一切無涅槃，無有佛。涅槃者，以因法顯人故，離法無人，亦無涅槃。佛者，以因人顯法故，離人無法。是則外不見有能證涅槃之佛，內不見有佛所證之涅槃。智論云：三世諸佛，皆以實相為師。故知若有能證，即為有人。若有所證，即為有法。以唯一真法界，心外無法，不可以法界更證法界。故曰：遠離覺所覺。是則不但執有生死無生死是虛妄，即執有涅槃無涅槃亦屬虛妄。大經云：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生死與涅槃，二俱不可得。故曰：若有若無有，是二悉皆離。此顯忘能所處，即如如佛也。末後一頌，結歸佛身。言佛之所以為佛，不過以自覺聖智，觀察一切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悉如幻夢空華。但有生處即除，名遠離生。著處即遣，

名為不取。故世世常得清淨。若能作如是觀，即與如來把手共行，等無差別。故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

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自說姓名：我名為大慧，通達於大乘，今以百八義，仰諮尊中上。世間解之士，聞彼所說偈，觀察一切眾，告諸佛子言：汝等諸佛子，今皆恣所問，我當為汝說，自覺之境界。

先讚佛，次通名，次請問禮也。我當為汝說自覺之境界者，言汝既以己之所證問我，我亦當以己之所證告汝也。雖然世尊三昧迦葉不知，迦葉三昧阿難不知，既是自覺境界，何處下口，須是自己覿面親見始得。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所說，頂禮佛足，合掌恭敬，以偈問曰：云何淨其念？云何念增長？云何見癡惑？云何惑增長？

一百八問。大慧雖是徧張十界之網，實欲高建一心之宗。其中關捩，全在云何何故及誰字上挑剔，令人惕然有深省處。略與莊生所云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耶之誰字相似。又與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之孰字相似。但彼主混茫一氣，此主寂滅一心，故二教迥別。意謂如來所證寂滅一心，本來平等，云何現前乃有三界九地四聖六凡種種不同，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各各差別，此等諸法，皆是誰之所使，何故而有，云何而生。如此發問，正欲令人悟得傀儡棚中，有箇抽牽線索者在，更無第二人也。最初一偈，是總問六凡四聖。意謂寂滅一心，本無淨染，而忽生淨染，復令淨染二念，漸漸增長，此由何物之所使耶。此下百八句，即同華嚴文殊問覺，首言心性是一，云何見有種種差別之意。

何故剎土化，相及諸外道？云何無受次？何故名無受？何故名佛子？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何等禪境界？云何有三乘？唯願為解說！

次問：寂滅一心，本無異相，云何而有種種諸相？四八端嚴，如來相也；塗灰熏鼻，外道相也。且外道以不受為宗，佛子以解脫為果，外道之縛是誰縛？佛子之脫是誰脫？外道所修為妄想禪，三乘所修為寂滅定，此皆由誰之力而有差別也？

緣起何所生？云何作所作？云何俱異說？云何為增長(唐云云何諸有起，謂起三有也)**？云何無色定，及以滅正受？云何為想滅？何因從定覺？云何所作生**(魏云云何因生果)**？進去及持身，云何現分別？云何生諸地？破三有者誰？何處身云何？往生何所至？云**

何最勝子？何因得神通，及自在三昧？云何三昧心？最勝為我說。

此問緣起生處及緣起差別相也。昔有僧問玄挺禪師云：如何是真性中緣起？師曰：大德！正興一念是。此則直指緣起生處也。緣起既從寂滅心生，云何復有種種差別？如外道有計能作所作、有無一異、俱不俱等者，如欲界六天漸修漸進至色界而得四禪者，又從色界漸增至無色界而得四空定者，有修滅盡定而超出三界者，有修無想定生無想天前半劫滅後半劫生者。既以無想為因，又感無想異熟為果，不知中間四百九十九劫中是誰遷流？是誰執持？是誰見諸物也？又三界分為九地，始從五趣雜居以至非非想處，此即三界內之緣起也。又有破三有而出三界者，不知此三有由誰而破？既破三有，不知此身復生何處？又有大乘菩薩名最勝子，從三昧心現大神通遊戲自在者，此即三界外之緣起。既緣起皆從清淨心中流出，云何而有種種差別？此又何故而使之耶？當時大慧幸是問著黃面老子，若遇德山、臨濟，不知翻轉面皮多少時也。

云何名為藏？云何意及識？云何生與滅？云何見已還？云何為種性，非種及心量？云何建立相，及與非我義？云何無眾生？云何世俗說？云何為斷見，及常見不生？云何佛外道，其相不相違？云何當來世，種種諸異部？

此問妄想差別相也。含藏曰藏，思量曰意，了別名識。無而忽有曰生，有而忽無曰滅。意謂寂滅一心，本無有八，亦無生滅，云何轉而為八識，化而為生滅？既從生滅識而起諸見，云何轉諸見而反無生？性一而已，云何分而為五，而心量各異？相一而已，云何建而為四，而相相各別？既立四相，云何復說無我無眾生？既無我無眾生，云何說有俗諦？若有俗諦，是則墮於常見；若無我人，未免落乎斷滅。若曰心無二心，相無二相，則佛與外道心相恒同，何故當來各分部類？如佛弟子有十八部，外道有九十六種是也。

云何空何因？云何剎那壞？云何胎藏生？云何世不動？何因如幻夢，及犍闥婆城，世間熱時燄，及與水月光？何因說覺支，及與菩提分？云何國土亂？云何作有見？云何不生滅，世如虛空華？云何覺世間？

此問名相差別也。世界有成、住、壞、空，根身有生、住、異、滅。今舉空、壞而收成、住，舉生而攝住、異、滅。既曰器界有剎那壞，云何又說四禪已上，三災不及，世界不動？既曰不動，則是真常，云何如來又說如幻、夢、乾城、陽燄、水光？既曰根身是胎藏生，云何如來復說從七覺支生，從三十七品菩提分法

生？既曰國土是一，云何所見雜亂不同，或見穢土有變者，或見淨土不毀者，或見如虛空華者，或見正覺世間者？此皆何因所致也？

云何說離字？離妄想者誰？云何虛空譬？如實有幾種？幾波羅蜜心？何因度諸地？誰至無所受(魏云真如無次第)**？何等二無我？云何爾燄淨？諸智有幾種？幾戒眾生性？**

此問如如正智之差別也。既曰名相妄想各各不同，云何復說離言說相、離心緣相，猶如虛空畢竟平等？不知離名字妄想者畢竟是誰？既離名相妄想證正智如如，所證真如復有幾種？到彼岸心復有幾種？復有何因超十地而證法界？此超證者畢竟是何等機？若名相不空，執我執法用幾種智微細觀察方得二種無我？眾生根性復有幾種？用幾種戒相而調伏之？

誰生諸寶性，摩尼真珠等？誰生諸語言，眾生種種性？明處及伎術，誰之所顯示？伽陀有幾種，長頌及短句？成為有幾種？云何名為論(唐云道理有幾種，解釋有幾種)**？**

此問有情無情種種語言，經論從何建立也？如世界初成種種金寶，及眾生初起種種性，乃至十類眾生種種語言，皆從何出也？明處伎術，即五明也。大論云：五明者：一、聲明，謂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工巧明，謂伎術機關，陰陽曆數；三、醫方明，謂禁呪閑邪，藥石針艾；四、因明，謂考定正邪，研覈真偽；五、內明，謂究暢五乘因果玅理。前三外藝，後二內教。伽陀云：諷誦即孤起頌，成者謂圓成實性，論者所以釋此性者也。大慧！豈不知寶性從堅覺而生，語言由七處而發，內外經論從語言而起，意有在也。先德云：鶉鳩樹上啼，意在麻裏畬。唯忘言象者得之。

云何生飲食，及生諸愛欲？云何名為王，轉輪及小王？云何守護國，諸天有幾種？云何名為地，星宿及日月？解脫修行者，是各有幾種？弟子有幾種？云何阿闍黎？佛復有幾種？復有幾種生？魔及諸異學，彼各有幾種？自性及與心，彼復各幾種？云何施設量？唯願最勝說。

此廣問十界差別名相也。飲食愛欲是眾生根本，故先及之。阿含經云：劫初眾生皆食地肥及田美稻，飢則食，飽則止，復有私多取者，因而爭競，始立田主以統治之，是謂剎利，名之為王，此特護財小王耳。若轉輪王具有七寶，飛行自在，化導眾生，其輪有金、銀、銅、鐵之異，其王有四、三、二、一天下之別，此人王之最尊者也。乃至諸國土中粟散小王各各不同，皆以何法守護國土？諸天則下自四天，上極非非想；地則上自四洲，下至地獄也。日月星宿即三種天子。解脫是無學，修行是有學，如小乘以

二果、三果為修行，證四果為解脫；大乘以入地為修行，證玅覺為解脫。弟子幾種？如智慧、神通、多聞、說法等，阿闍黎云軌範師。幾種佛？如法佛、報佛、應化佛。幾種生？謂本生、意生及化生也。魔即天魔、鬼魔之類。異學即九十六種外道法。自性與心即佛與外道所說心性，如佛有三自性，有七種性自性。第一義心如凡小外道以有無為自性，以肉團為心，六識為心，冥諦為心，乃至施設種種心量各各不同，此皆云何而致？

云何空風雲？云何念聰明？云何為林樹？云何為蔓草？云何象馬鹿？云何而捕取？云何為卑陋？何因而卑陋？云何六節攝？云何一闡提？男女及不男，斯皆云何生？云何修行退？云何修行生？禪師以何法，建立何等人？眾生生諸趣，何相何像類？云何為財富？何因至財富？云何為釋種？何因有釋種？云何甘蔗種？無上尊願說。云何長苦仙？彼云何教授？如來云何於，一切時剎現，種種名色類，最勝子圍繞？云何不食肉？云何制斷肉？食肉諸種類，何因故食肉？

此廣問根性差別名相也。空風雲變幻不測者，念聰明知仁識義者，草樹全無知覺者，象馬鹿是蠢然不知禮義者，而人中復有不知仁義竟捕取而食者，有卑賤而醜陋者，不知何因而致也。六節者，西域以兩月為一節，即六節師計時外道也。闡提，此云信，不具極惡之人也。不男有五：有生而不具男根者，有閹割者，有妬人行婬而自無者，有男女互變者，有半陰半陽者，即生劇妬變半也。不女者，螺筋皷角脉也。修行退者，謂退為魔外，為諸趣。修行進者，謂進為住行，為向地禪師，是以向上事接人者。財富，謂貨財富足之人，不知何因而致也。釋種者，本行經云：大茆草王得成王仙，被獵師所射，滴血於地，生二甘蔗，日炙而開，一出童男，一出童女。占相師立男名善生，即灌頂甘蔗王，女名善賢，為第一妃，瞿曇釋種即其裔也。長苦僊，即苦行仙人，其所教授，即忍辱法門也。一切時，謂三世。一切剎，謂十方。名，謂名號。色，謂形色。如來不許食肉，制斷肉者，何故？夜叉之好食肉者，不知又何故也。此段空中風雲與林中草樹為一對，念聰明與象馬鹿一對，男女與不男不女為一對，財富與卑陋為一對，修行進與修行退為一對，如來與闡提為一對，食肉與不食肉為一對。

云何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師子勝相剎，側住覆世界，如因陀羅網，或悉諸珍寶，箜篌細腰皷，狀種種諸華，或離日月光，如是等無量。

此廣問世界差別名相也。如娑婆世界在華藏界第十三重住，其中形狀有如日輪形、半月形、蓮華形、師子形、箜篌形、腰皷形、

眾華形，世界有側者、覆者，如帝網珠交相涉入者，或悉珍寶所成者，或不假日月光明而正報、依報自有光明者，此等世界有無量差別，此皆何因之所致也？

云何為化佛？云何報生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云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何故色究竟，離欲得菩提？善逝般涅槃，誰當持正法？天師住幾時？正法幾時住？

此廣問如如差別名相也。隨機赴感曰化佛，詶其宿因曰報佛，體性無二曰如如，本覺顯照曰智慧，如如即法身也。舍那報身不於欲界得菩提，必於色究竟天者，以是三果聖人所住是淨居故。善逝者，謂已出世而又能入世，故曰善般涅槃，此云滅度，言佛既滅度，誰當持此正法眼藏。天師即如來別號，久如猶幾時也。正法住世實有定期，由此減劫至彼增劫，人壽四萬歲時佛法乃滅，唯迦葉持佛袈裟，待彌勒下生授之，然後入滅。

悉檀及與見，各復有幾種？毗尼比丘分，云何何因緣？彼諸最勝子，緣覺及聲聞，何因百變易？云何百無受？云何世俗通？云何出世間？云何為七地？唯願為解說。僧伽有幾種？云何為壞僧？云何毉方論？是復何因緣？何故大牟尼，唱說如是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何故說斷常，及與我無我？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而復為眾生，分別說心量？

此廣問正智差別相也。悉檀，此云遍施，謂以四法遍施眾生：一、世界悉檀，令人得歡喜益；二、對治悉檀，令人得滅惡益；三、為人悉檀，令人得生善益；四、第一義悉檀，令人得悟理益。見即所被之機，謂見如是人，即與說如是法，今所見有幾種也？毗尼，此云律，比丘分即比丘四分，律謂大小二乘，既總是毗尼，云何又分小乘為四分律也？既大小二乘同名出世，云何初地菩薩纔斷分別執，即能現百佛界身，而二乘已斷俱生，百無所受者，秖能現十八神變？云何五地菩薩通達世諦，涉俗利生，而二乘人不能涉俗？云何七地名出世間，方得念念正受，而二乘已得百無受？願為說其所以。既曰僧伽，即名和合，云何復有壞僧濫廁其間，若獅蟲者？既如來稱大毉王，其所說法皆能治人之病，名毉方論，然不能盡毉眾生之病，此又何因所致也？世尊說法既有種種差別，云何又言賢劫三佛悉皆是我？拘留孫，此云所應斷；拘那含牟尼，此云金寂；迦葉，此云飲光也。既今佛古佛是一，則佛佛道同，何不演說一相一味之法，而分邪分正，說斷、常、我、無我法？何不演真實義，而復分別種種妄想心量？此皆正智之差別，故詳問之。

何因男女林，訶梨阿摩勒，雞羅及鐵圍，金剛等諸山，無量寶莊嚴，仙闥婆充滿？

此問器界差別名相之餘也。男女林，亦云屍陀林，其果如男女之狀，熟則顏色艷美，未幾即墮地，狀如死屍，臭穢不堪，佛令弟子多依此林修不淨觀。訶棃，具云訶棃怛雞，此翻天上持來阿摩勒，實如胡桃。雞羅已下皆山名，謂仙闥婆何故不住人間天上，而住此等山也。已上一百八句，皆從寂滅一心流出種種差別之相，菩薩了之，名差別智。先德云：涅槃心易曉，差別理難明。故大慧一一詳問，而為學菩薩道之程式也。

無上世間解，聞彼所說偈，大乘諸度門，諸佛心第一。善哉善哉問，大慧善諦聽，我今當次第，如汝所問說。

五地菩薩始學世間法，唯如來盡物之性，故能盡知世間法，名世間解，即十號之一也。謂汝所問百八句義，一一皆是大乘菩薩度生法門，亦是諸佛所證性自性第一義心，故讚其善問而允答也。

生及與不生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

唐譯云：若生若不生，涅槃及空相，流轉無自性。生與空剎那，是有為法。不生與涅槃，是無為法。舉此二種，則世出世法，無不畢具。然究其極至，不唯生滅剎那空相諸有為法，無有自性。即涅槃不生滅性諸無為法，亦無自性。若生死有自性，永不能入涅槃。若涅槃有自性，永不能入生死。唯無自性故，可生死，可涅槃。大經云：如來成正覺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所謂無性。無何等性？所謂無相性，無盡性，無生性，無滅性，無我性，無非我性，無眾生性，無非眾生性，無菩提性，無法界性，無虛空性，亦復無有成正覺性。知一切法皆無性故，得一切智，大悲相續，救度眾生。故知無性，是一切諸佛談心要訣。以一切法緣生無性故，不得凡夫法，不得聖人法。無性緣生故，若真若俗，不相混濫。此寂滅一心，所以具有種種差別。而種種差別，實與寂滅一心無預也。是則一答俱銷，無俟餘說。但為淺識鈍根，更添忉怛耳。

佛諸波羅蜜，佛子與聲聞，緣覺諸外道，及與無色行，如是種種事，須彌巨海山，洲諸剎土地，星宿及日月，外道天修羅，解脫自在通，力禪三摩提，滅及如意足，覺支及道品，諸禪定無量，諸陰身往來，正受滅盡定，三昧起心說，心意及與識，無我法有我，自性想所想(能想是心，所想是境)**，及與現二見**(即從能想所想而起斷常二見)**，乘及諸種性，金銀摩尼等，一闡提大種，荒亂及一佛，智爾燄得向**(得即四果，向即四向)**，眾生有無有，象馬諸禽獸，云何而捕取？譬因成悉檀，及與作所作，鬱林迷惑通**(即林樹蔓草聰明等)**，心量不現有，諸地不相至，百變百無受。豎方工巧論，伎術諸明處。**

此皆總領大慧所問之語，參差不齊，不必硬配。

諸山須彌地，巨海日月量，下中上眾生，身各幾微塵？一一剎幾塵？弓弓數有幾？肘步拘樓舍，半由延由延，兔毫窓塵蟣，羊毛[麩-夫+廣]麥塵？鉢他幾[麩-夫+廣]麥？阿羅[麩-夫+廣]麥幾？獨籠那佉梨，勒叉及舉利，乃至頻婆羅，是各有幾數？為有幾阿奄，名舍梨沙婆？幾舍梨沙婆，名為一賴提？幾賴提摩沙？幾摩沙陀那？復幾陀那羅，為迦梨沙那？幾迦梨沙那，為成一波羅？此等積聚相，幾波羅彌樓？是等所應問，何須問餘事？聲聞辟支佛，佛及最勝子，身各有幾數？何故不問此？火燄幾阿奄？風阿奄復幾？根根幾阿奄？毛孔眉毛幾？

凡三界有形之物必有數量，今大慧自謂通達大乘深窮萬法，故以一百八句諮請，然猶坐在法界量裏，未能一一窮其數量，所謂得其大而遺其細，故世尊補出，令其更當窮微討細，勿自生滿足也。且以等覺菩薩智慧校如來智慧，如以爪上之土較大地之土，此菩薩所以稱大慧未是無量慧，若如來則證無量慧矣。故法華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唯無量而能盡其量也。初四句總舉器界根身大小長短，一一皆是積聚幾多微塵所成。須彌居大海中，入水八萬四千由旬，出水亦爾。諸山即七金之髏，海即香水甘水鹹水海之類。日宮縱廣五十一由旬，純以天金及天玻璃所成。月宮縱廣四十九由旬，純以天銀及天青瑠璃所成。上中下眾生即十二類生也。一剎即一佛剎，以大千為限。一一剎廣舉微塵剎土言，一一剎土皆積聚幾何微塵所成也。五尺為一弓，二尺為一肘，二尺五為一步，合二步為一弓，合二弓為一丈，合二十丈為一息，合八十息為一拘。樓舍是一里，半由延二十里，一由延四十里，此即世界之里數也。七微塵成一窓隙塵，七窓隙塵成一兔毛頭塵，七兔毛頭塵成一羊毛頭塵，七羊毛頭塵成一牛毛頭塵，七牛毛塵成一蟣，七蟣成一虱，七虱成一芥，七芥成一大麥。[麩-夫+廣]，大麥也。鉢他，一升也。阿羅，一斗也。獨籠，一斛也。那佉梨，十斛也。勒叉，十萬也。舉利，一億也。頻婆羅，一兆也。謂積幾微塵而成[麩-夫+廣]麥？積幾[麩-夫+廣]麥而成此一升、一斗、一斛乃至一兆也？阿奄，塵也。舍利沙婆，芥子也。賴提，草子也。摩沙，豆也。陀那，銖也。迦梨沙那，兩也。婆羅，斤也。謂積幾塵而成一銖、一兩、一斤也？彌樓，即須彌山。幾波羅彌樓者，謂積幾婆羅而成須彌也？此等數量，皆是汝所不知。固所當問而不問，反問汝所已知之餘事，何哉？聲聞已下，正顯四聖身量。雖大小不同，身量各異，皆是積微所成。而汝不能窮其數者，何也？風火，即四大之二。謂四大、六根，乃至毛孔、眉毛等，皆積幾塵而有也？蓋大慧於廣大處已知其要，於精微處未能究盡，故勉其當問而當究也。先德云：一微空故眾

微空，眾微空故一微空。一微空中無眾微，眾微空中無一微。故善財入普賢一毛孔中，見世界重重無盡。大經云：有一大經卷，量等三千界。在於一塵中，一切塵亦然。有一智慧人，淨眼悉明見。破塵出經卷，廣饒益眾生。故知欲窮大千經卷，當從窮微塵始。知微塵下落，則知廣大寂滅一心矣。此世尊所以諄諄也。

護財自在王，轉輪聖帝王？云何王守護？云何為解脫？廣說及句說，如汝之所問。眾生種種欲，種種諸飲食，云何男女林，金剛堅固山？云何如幻夢，野鹿渴愛譬？云何山天仙，犍闥婆莊嚴？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云何禪境界，變化及外道？云何無因作？云何有因作？有因無因作，及非有無因？云何現已滅？云何淨諸覺？云何諸覺轉，及轉諸所作？云何斷諸想？云何三昧起？破三有者誰？何處為何身？云何無眾生，而說有吾我？云何世俗說？唯願廣分別。所問相云何，及所問非我？云何為胎藏，及種種異身？云何斷常見？云何心得定，言說及諸智，戒種性佛子？云何成及論？云何師弟子？種種諸眾生，斯等復云何？云何為飲食，聰明廣施設？云何樹葛藤？最勝子所問。云何種種剎，仙人長苦行？云何為族姓？從何師受學？云何為醜陋？云何人修行？欲界何不覺，阿迦尼吒成？云何俗神通？云何為比丘？云何為化佛？云何為報佛？云何為如如，平等智慧佛？云何為眾僧？佛子如是問。筮篌腰鼓華，剎土離光明，心地者有七，所問皆如實。此及餘眾多，佛子所應問。

此總牒問辭竟，而美其當問也。此者，即指大慧所問者。餘眾多，即如來所補出者。言汝所問一心差別之相，皆是稱理之談，殊非漫然。要知不獨汝所問者應問應究，即我所說其餘眾多之事，亦應問應究也。

一一相相應，遠離諸見過，悉檀離言說，我今當顯示。次第建立句，佛子善諦聽！

言汝所問者，雖聖凡有異，淨穢不同，然一一差別之相，皆與無差無別者相應，所謂即此相離此相，即此物非他物，故觸目所見者，無非一相一味之法，何有差別諸見哉？只此二語，則知寂滅一心，遍一切處，所以四生九類，皆於自性身中顯現，以自真心為一切萬有之性，故隨為色空，周遍法界，循業發現果報不同處，異生則業果浮沉，生死相續，在諸聖則法身圓滿，玅用無窮，隱顯雖殊，一性不動。然則諸法本來寂滅，不可言宣，今於無言說處，假立言說，次第建立種種諸句，汝當善聽，而得之言外也。

此上百八句，如諸佛所說：不生句、生句，常句、無常句，相句、無相句，住異句、非住異句，剎那句、非剎那句。

言：汝上來所問一百八句，若諸佛所見，觸目菩提，更無異法。所謂合江、河、淮、濟為一水，鎔盤、瓶、釵、釧為一金也。華嚴疏云：性非事外，曾何乖於種種？種種性空，曾何乖於一性？是以緣起之法，總有四義：一、緣生故有，二、緣生故空，三、無性故有，四、無性故空。無性緣生故空，則非斷見；無見之空，是名真空。緣生無性故有，則非常見；有見之有，是名幻有。故得常種，種常一性。今言不生即生者，所謂無生而生，業果儼然也。常即無常者，所謂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相即無相者，所謂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也。無而忽有曰生，生法暫停曰住，住別前後曰異，時之最促曰剎那。今則觀生也，若石女之懷胎；觀住也，若陽燄之翻波；觀異也，同浮雲之萬變；觀滅也，類狂華之謝空；觀剎那也，實未曾動著一絲毫。所以如來八相成道，乃至入滅，未曾離剎那際三昧，故總云非也。

自性句離自性句。空句不空句。斷句不斷句。邊句非邊句。中句非中句。常句非常句。

因緣無性論云：阿難、調達，並為世尊之弟；羅睺、善星，同是如來之胤。而阿難常親給侍，調達每興逆害，羅睺則護珠莫犯，善星則破器難收。以此而推，諒可知矣。若云各有自性，不可貿遷者，此殊不然。至如鷹化為鳩，本心頓盡；橘變成枳，前味永消。昔貧今富，定性之理難奪；先貴後賤，賦命之言何在？呂望屠牛之士，終享大師；伊尹負鼎之人，卒登相位。戴淵四隣所患，後著高名；周處三害之端，晚稱令德。闍王無間之罪，翻然改圖；育王莫大之愆，忽能遵善。若依自性之理，豈容得有斯義？故知有情、無情，皆無自性，盡隨心變，但逐緣生，故曰自性句、離自性句。由無性故空，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故曰空句、不空句。法性如是，即起斷、常、中、邊等見，皆是以尺量空，持蠡測海。言斷者，即七斷滅論；常，即四徧常論；邊，即小乘假、實二邊，大乘空、有二邊；中，即假施設中道、真實中道、不假不實中道、不有不無中道也。須知非離邊有中，亦非即邊是中。若離邊求中，則邊見未泯；若即邊是中，則中解猶存。故總云非也。

緣句非緣句，因句非因句，煩惱句非煩惱句，愛句非愛句，方便句非方便句，巧句非巧句，淨句非淨句，成句非成句，譬句非譬句，弟子句非弟子句，師句非師句，種性句非種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

煩惱及愛，染因緣也。善巧方便，淨因緣也。若染淨實有自性，則狂者終狂，聖者自聖。以無自性故，隨染緣而成染，隨淨緣而成淨，而實非染淨也。圓成實性，雖是眾生現成具足，而以種種

譬喻演說開導，然無一喻可能喻者，故強立能說此法者為之師，能聽此法者為弟子。法建三乘，性開五種，其中實無說者聽者三乘五性之別，故總云非也。

願句，非願句；三輪句，非三輪句；相句，非相句；有品句，非有品句；俱句，非俱句；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

即諸佛菩薩乘大願力，而以身口意三輪現通說法，鑑機標相曰，此我相，此人相，此眾生相，此壽者相。而復標曰，此有相，此無相，此是亦有亦無相，此是非有非無相等。而實四句百非，悉皆離絕。即其所緣自覺聖智境界，現得真實受用法樂，亦是此心常分，何曾有一毫受用樂相乎。故總云非也。

剎土句，非剎土句。阿耨句，非阿耨句。水句，非水句。弓句，非弓句。實句，非實句。數句，非數句。數句，非數句。明句，非明句。虛空句，非虛空句。雲句，非雲句。工巧句術。明處句，非明處句。風句，非風句。地句，非地句。

即我所說，大而剎土，細而微塵，大種大種，即實句也。乃至地水風雲等，雖是積聚微塵大種所成，究而言之，悉無自性，皆是眾生循業發現。故迦葉云：一切世界，水沫所成，亦從眾生不可思議業因緣出，非真實有。至於汝之所問，五明伎術，總不出乎名言之內，都無實義。所以云：一切數句非數句，與我靈覺何干涉？故總云非也。(兩數句，一是筭數之數，一是數量之數。)

心句非心句，施設句非施設句，自性句非自性句，陰句非陰句，眾生句非眾生句，慧句非慧句，涅槃句非涅槃句，爾燄句非爾燄句，外道句非外道句。

不獨名言不實，即汝所問，自性及與心，種種施設量，皆是隨情逐妄，立種種名。然心之與性，本非二物。迷則結性而為心，悟則轉心而為性。正如水之成氷，氷還成水，豈有二哉。心性既爾，則五陰眾生，亦復如是。故知離五陰無眾生，離眾生無五陰。然五陰眾生，尚屬所迷，固是虛妄。即以智慧觀察，照破五陰，淨除爾燄，超生死而證涅槃，亦是虛妄。所謂生死涅槃，同於昨夢，故總云非也。至於不達自心，而心遊道外者，為外道。此亦指其迷心逐物而言外，亦非真在道外也。

荒亂句，非荒亂句；幻句，非幻句；夢句，非夢句；燄句，非燄句；像句，非像句；輪句，非輪句；犍闥婆句，非犍闥婆句。

即汝所見國土，側覆橫斜，或淨或穢，雜亂不一，悉如幻夢。即幻夢等，豈真實有幻夢等耶？亦是隨業所現，故亦非也。

天句非天句，飲食句非飲食句，婬欲句非婬欲句，見句非見句，波羅蜜句非波羅蜜句，戒句非戒句，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

宿句，諦句非諦句，果句非果句，滅起句非滅起句，治句非治句，相句非相句。

即汝所問諸天有幾種，雖三界諸天優劣不等，總是浮虛妄想凝結。妄想若除，天於何有？然飲食婬欲，雖曰壽命根元，而諸天四食不同，六天婬欲亦異，誰謂食色有性哉？至於所問起諸見者，雖見刺難拔，見坑難出，而一見自性，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亦非實有。又汝所問幾波羅幾戒，雖波羅有十戒，有七聚三聚等，然皆隨機設化，而非實有。彼岸可到，戒性可持，亦由對此岸可離，而云彼岸可到，毀禁可止，而云諸戒可持，故亦非也。至乎日月星宿，雖各有天子主持，皆是八萬四千精耀亂想之所凝結，豈真實有？然而二乘所修四諦，所證四果，與夫無想定中想滅復起之類，雖邪正了然，總非實證，故曰非也。治句者，唐曰毉方，亦是毉師對病施設。既對病設方，則病去藥亡，豈可執哉？相句凡三出。初曰相者，是名相之相，是通指十界聖凡之相也。次曰相者，是標相之相，謂建立有無我人等相也。此云相者，即形相之相，是通指諸趣之形相也。前為能治，此即所治。前之能治既非，故所治亦非也。

支句非支句。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禪句非禪句。迷句非迷句。現句非現句。

支句，唐云支分，即七覺支、八菩提分也。謂此三十七品助道法，皆是二乘巧修發悟之處，故曰巧明處。禪即是所修之定，現即是悟，雖始迷後悟，但是路途之樂，未是到家消息，故曰非也。

護句非護句，族句非族句，仙句非仙句，王句非王句，攝受句非攝受句，寶句非寶句，記句非記句，一闡提句非一闡提句，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事句非事句，身句非身句，覺句非覺句，動句非動句，根句非根句，有為句非有為句，無為句非無為句，因果句非因果句，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節句非節句，鬱樹藤句非鬱樹藤句，雜句非雜句，說句非說句，毗尼句非毗尼句，比丘句非比丘句，處句非處句，字句非字句。

護謂守護，族謂種族。謂三界之內，有同類之族，有閒散之仙，有主治之王，有護國之法，有攝受之教，有貴重之寶，有授記之人，有不信之夫，有男不男、女不女之異，有嗜好之味，有所作之事，有分段之身，有計度之念，有妄起之動，有對塵之根，有有為之具，有無為之法，有不爽之因果，有不謬之時節，有色究竟為聖人居，有鬱樹藤為禽獸窟，有種種雜亂身，有種種差別

語，有守毗尼而作淨行，有住靜處而建立文字。然總是妄想所攝，無性所收，悉如幻化，故云非也。

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總計上文，有一百零四句。唐譯以有品句，分作有句無句，而少一數句。以起滅分，作起句滅句，而少一無為句。至自證聖智現法樂句，唐分為二，此合為一，又少一決定句。若添此一句，總有百八句之數。是百八句，皆云非者，以寂滅心中，不但一切有為染汙法不可得，即一切無為白淨法，亦不可著。故法界觀云：一切皆不可，不可亦不可。此語不可受，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此即先佛所說諸佛心第一自覺之境界。所以般若文殊分云：若知無性，即知無法。若知無法，即無境界。若無境界，即無所依。若無所依，即無所住。如是開示，如是信入，名真實句，名金剛句。故修學大乘者，應當修學此句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

大慧先以百八句仰諮，世尊總以非字遣之，以直顯如如之體，而三界唯心之旨，朗如星月矣。大慧豈不知寂滅一心大總相法門體中，纖毫不立乎？乃復遽問諸識有幾種生住滅者，何故？良以真如之體，不變不壞，迥超生滅，而真如相用，全在生滅識中顯示，唯佛一人，圓證真如不生滅性。次自等覺至凡夫地，若望聖賢階級，懸如霄壤，若約異熟不空，生滅尚在。即等覺菩薩，類皆坐在無明窟中，若不請如來詳說，則儱侗真如無智，妄稱一切智說。故大慧雖領世尊之語，而亟請生滅識者，正欲顯真如相用差別也。故馬鳴以一心分真如生滅為二門，故曰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故世尊先標諸識之用，次出諸識之相，三顯諸識之體，然後立真唯識比量，以顯萬法唯識之宗，使凡聖邪正，絲毫不濫，直令觀察流注枯渴識情，始得證入真如平等法性，故詳問之。

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

言流注者，謂第八現識，三相微隱，是細中之細，故名流注。此流注識，全是真如不生滅性，因無明不覺，忽與生滅和合，轉而為識，名流注生。長劫相續，名流注住。始從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滅，直至金剛道後，一念相應慧，頓斷生相無明，名流注滅。言相者，謂前七種識，三相粗顯，以是細中之粗，粗中之細，又粗中之粗，故名曰相。然此麤相，但就流注住中，分為三相。七識初生，名相生。即與前境和合，相續不斷，

名相住。從信相應地，斷執取相，是滅粗中粗相。從初地斷相續，至七地斷智相，是滅粗中細相。自八地斷現相，九地斷轉相，是滅細中粗相，名相滅也。以流注即相中流注，相即流注中相，故諸識皆有二種生住滅也。然粗細雖殊，至於交相熏變，皆莫知其所以然，故非思量所知，以諸眾生，從無始來，未曾離念故。若得無念，則知心相生住異滅矣。

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

轉相者，謂前七名分別事識，亦名轉識，而相名轉相。論云：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轉相有二：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在本識中；若為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在事識中也。言業相者，謂第八名業識，而相名業相。論云：一者、依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不生滅者，名真識，而相名真相。問：既標諸識有二種生、住、滅，而復標三相者，何故是顯轉相、業相有二種生、住、滅，而真如之相未嘗有生、住、滅也？古釋云：此三種相通乎八識，謂起心名轉，八識皆起，皆有生滅故；心動是業，八識皆動故，八之真性俱名真相故。蓋業相已統六粗，而轉相亦通三細。故下文云：四因緣故眼識轉。又云：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皆轉相也。心名採集業。又云：業相猶波浪。皆業相也。又云：常清淨無相。是真相也。以真如寂滅心，不變隨緣，不染而染，故有業、轉二相；以真如寂滅心，隨緣不變，染而不染，故有真相也。

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

論云：現識者，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法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分別事識者，論中名意識，亦名分離識，以隨事攀緣分別六塵故。此中真識即如來藏寂滅一心，而此現識即賴耶識也。然此現識無別自體，即是如來藏心，以不覺故，與諸妄想有和合、不和合義。和合者，能含染淨，目為藏識；不和合者，體常不變，目為真如，即是如來藏。故曰：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即如來藏。故偈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此中三識，若約馬鳴，生滅與不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梨耶識，則是以真識、現識、分別事識和合為宗；若約護法，唯以現識與分別事識和合為宗。雖各出手眼，義歸一途。古德云：若言眾生心性同諸佛心性，別教也。圓教心性是一寂光，無彼無此，極十方三世佛及眾生邊際，成一大圓鏡。但是一鏡，無有同異。佛及眾生，一鏡上像耳。問：今此鏡是約法相宗立，約法性宗立？答：若約法相因緣對待門，即本識為鏡，此中所立是也。

若約法性，即如來藏寂滅一心為鏡。如起信云：復次覺相者，與虛空等，猶如淨鏡是也。問：何以此中但言現識及分別事識，不言末那？答：有現識必有末那，依彼轉緣彼故。有意識必有末那，意識以末那為根故。應知末那細分通現識，粗分通意識。故舉現識、事識，而末那在其中矣。

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

前已標諸識以生滅為宗，此復出其因也。壞即轉相、業相，而不壞者，即真相也。由此二相展轉因故，能成立生滅之宗也。此展轉因，若據馬鳴，即是依真相而轉業相，即第八識；依業相而轉轉相，即第七識；依轉相而轉現相，即前五識；復轉現相而成智相、相續、執取、計名等相，即分別事識。故起信云：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此義云何？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等。若據護法，即是第八含藏種子，能發前七現行、現種交熏，互為因果。故論云：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因性，亦常為果性。瑜伽論云：無常法與他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攝大乘論云：藏識染法，互為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此性、相二宗，展轉因之不同也。故大經云：眼耳鼻舌身，心意諸情根，以此常流轉，而無能轉者。以眼等八識為能、所熏，展轉為因，而常流轉，無別我、人，故云而無能轉者。是以舉體性空，方成流轉，即此八識，名無體性，無實我、法而為其主。若使有性，則不可熏變，安能流轉？故舉此展轉因者，正欲破外道、小乘實我、實法也。

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

此別明八識展轉相生因也。熏有二義：一熏習，謂熏心體成染淨等；二資熏，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變亦有二義：一變現，二轉變。若依護法，獨取熏習轉變一義，謂以前七為能熏，第八為所熏；第八為能變，前七為所變。謂前七相見現行熏第八，第八轉變相見二分種子；前五能熏第八相分種，第六能熏第八相見二分種，第七能熏第八見分種。於是第八復變起前七現行，以能熏所熏、能變所變，如是如是而不覺知，故曰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故唯識頌云：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此則前七為現識因也。然識有多名，以能含藏諸種子，故曰藏識；為前七業所招感，故名業識；以能變起諸現行，故名現識。現字與變字，照應言分別事。識所以能取種種塵者，悉由第八含藏前七種子，念念受熏，故眼能見色，乃至意能取法。如

外無六塵現行熏，內無無明種子熏，則眼等六識不能分別六塵矣。由內外交熏無間故，第七能緣帶質境，第六能緣三類境，前五能緣性境，是則第八為前七之因也。若約馬鳴，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為諸染因，此即業相；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此即轉相；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起念，妄現境界，此即現相，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也。言不思議熏變者，謂真如本不可熏，而為無明熏，名不思議熏；真如之體，本自不變，而今隨無明緣，成一切法，名不思議變。此現識展轉相因生也。取種種塵者，謂現在取六塵境也。無始妄想熏者，即無始見愛熏習也。故起信論云：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故，即經所云不思議熏；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故，即經所云無始妄想熏。此即分別事識展轉相因生也。

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此別釋展轉相滅因也。若約護法，覆是蓋覆義，正指等覺無間道一分極微細所知愚，以能蓋覆真識故。至解脫道，用金剛慧一念頓斷，則我法二執虛妄習氣一時頓滅，則一切依根之識應念都盡。如前五識依五根，六以七為根，七以八為根，八又以七為根，故一分極微細所知愚空，而一切依根之識皆空。所謂皮既不存，毛將安附？所謂流注滅而相滅也。言相續者，即流注變文耳。所因者，即因緣依。所從者，即俱有依及等無間緣依。所緣者，即所緣緣也。是其所依者，言此三者是心心所之所依也。故唯識云：諸心心所皆有所依。所依有三：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俱有依，謂內六處，離俱有依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離開導依必不起故。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然此三者，皆屬無始無明熏起。若所緣緣者，即自心所現眼等五識所取五塵境相也。言此相續識，原非實有。內以無明種子為親因緣，又以俱有依為增上緣，又以開導依為等無間緣，外以五塵為所緣緣。於是內外交熏，念念相續，無有間斷。必使內因外緣，雙銷併盡，而後相續識滅。所謂相滅而流注滅也。若約馬鳴，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能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所謂相滅而流注亦滅也。以無明滅故，心無有

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所謂流注滅而相亦滅也。

大慧，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大慧，若泥團、微塵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不異；若不異者，則泥團、微塵應無分別。大慧，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藏識非因；若不異者，轉識滅，藏識亦應滅，而自真相實不滅。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若自真相滅者，藏識則滅。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

上以真識現識及分則事識和合為宗，以壞不壞相展轉，因此以泥團、微塵、金、莊嚴具非異不異為同，喻成立馬鳴生滅與不生滅和合之宗，亦能成立現識與事識和合真比量之宗也。以微塵與金喻藏識真相，以泥團與莊嚴具喻轉識也。若泥團與微塵異，則泥團應非微塵所成。今泥團實是微塵所成，則知非異。若泥團與微塵不異，則泥團壞而微塵亦壞，應無分別。若轉識與藏識真相異，則藏識不應以轉識真相為因。今藏識既以轉識真相隨緣而成藏識，則知不異。若轉識與藏識真相不異，則轉識滅時，而藏識真相亦應滅。然藏識真相實不滅，則知非不異。故復示之曰：前言相滅則相續滅者，非是藏識真相可滅。以藏識真相即是真如，尚無有生，欲何為滅？但是藏識一分無始無明業相為可滅耳，非自真相滅也。言自真相者，本覺之心，不藉妄緣，性自神解，名自真相，此約不一義說。隨無明風作生滅時，神解之性與本不異，亦名自真相，此約不異義說。是則前標三相，深為有用。若自真相果可滅，則藏識亦可滅矣。反顯藏識由真妄和合而成，妄雖滅而真體不無也。故論云：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若藏識真相實可滅者，是與斷滅外道議論無異，則誰為能證？誰為所證哉？故密嚴偈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鐶，非異非不異。唯識論偈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為識體，但後釋論之人唯立不變，不許隨緣耳。今約馬鳴申量云：真識、藏識及分別事識，是有法和合為宗因，云壞不壞相展轉故，同喻如金莊嚴具。復約護法申量云：藏識與分別事識，是有法和合為宗因，云壞不壞相展轉故，同喻如泥團微塵。此二量皆是高建法幢支也。若異此唯心唯識量，皆墮外道議論矣。

大慧，彼諸外道作如是論，謂攝受境界滅，識流注亦滅；若識流注滅者，無始流注應斷。大慧，外道說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大慧，彼因者，說言若勝妙、若士夫、若自在、若時、若微塵。

此出外道斷滅論也。彼謂攝取境界之分別事識滅，則第八無始流注之識亦滅。不知八識自體即是真識，名真常流注。自無始至今，隨緣而生，隨緣而滅，不知本未嘗生，未嘗滅也。若謂此流注者可滅，則無始時流注應斷，胡為至今流注而不已乎？是則真常流注，亘古亘今，不斷不滅，為諸法生因明矣。而外道昧此，反謂流注生因，非如眼識因色光明集會展轉生，別有異因為作者生。言異因者，猶異端也。所謂異因者何？有執六句勝妙義中大有和合為作者因，如勝論所計。有執二十五諦中冥初三德為作者因，神我為知見受用者，如數論所計，此中士夫即神我也。有執大自在天體實徧常為作者因，能生諸法，如塗灰所計。有執時有作用為作者因，能生萬物，如時敬外道所計。有執極微實常為作者因，能成色心等法，如路伽所計。以此等皆不根於壞不壞相展轉因，皆所謂異因也。如彌勒所修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然則外道所計，總不外此識心流出。彼不以此為因，而反以識心所流出者為因，豈真因哉？若果識流注者可滅，誰為出生士夫自在等而以為作者耶？且彼所言作者是生滅法，反計為常，而藏識真常流注者，反為斷滅。是以常為無常，無常為常，均為斷滅論議也。

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

此因外道計斷滅論，是以法性為無性也。故以七種性自性表之，以見諸法各有自性，況性一切性者而自無性乎？集自性者，即眼識色明集會而生之集，一切聖賢皆由此集而有差別。如聲聞見苦而斷集，緣覺悟集散而觀離，菩薩知集本無和合，諸佛以集為第一義心，外道於集上起有無見。正如天人之見飯色，餓鬼之見恒河，飯飯不同，水水各異，皆隨自心現量。故見諸集差殊，而集性自性未嘗異也。雖一切法仗因托緣，集會而生，而所生萬物，性性不同，相相各異。如瞽瞍性頑而帝舜性孝，帝堯性慈而丹朱性傲，是所稟之性各有自性也。周公之狀如斷椓，皐陶之狀如削瓜，傅說之狀如植鰭，仲尼之狀如蒙，俱是所賦之形各有自性也。地性堅，水性濕，火性燥，風性動，是大種性各有自性也。松本直，棘本曲，鵠本白，烏本黑，是因性各有自性也。陽燧見日而出火，方諸見月而津水，琥珀見草而粘，慈石見鐵而吸，是緣性各有自性也。鑛因銷而成金，璞因斲而成玉，木因削而成器，是成性各有自性也。故後文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豈斷滅之謂乎？問：前云趣至無自性，此云有自性，豈非前後自語相違耶？答：以真如不守自性，而能隨緣成一切自性，故在因而

因，在緣而緣，在天而天，在人而人。外道昧此，以無自性法作斷滅論，故復以有自性表之。如首楞嚴云：一切世間草葉縷結，詰其根源，咸有體性，況性一切心而自無體？亦是此意。故宗鏡云：有自性是表詮，無自性是遮詮。以外道執有自性，故以無自性遮之；以外道執無自性，故以有自性表之。

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他境界、如來自到境界。

上既說七種性，自性皆是真如，不守自性所成，名依他起性。若能了此，即是第一義諦，故示七種自性，而復示七種第一義心也。言心境界者，謂觸目全是清淨寶覺，更無別法。下文云：無心之心量，量者自性處是也。慧境界者，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是也。智境界者，採集業說心，不採集為智是也。見境界者，一切色是佛色，一切聲是佛聲，所謂佛知佛見是也。超二見境界者，離有無、一異、俱不俱是也。超子地境界者，菩薩等觀眾生如一子地，今亦超之。下文云：我說此諸乘，無乘及乘者，無有乘建立，我說為一乘是也。如來自到境界者，即自覺聖智，不由於他，通達佛法是也。

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大慧，云何外道論惡見共？所謂自境界妄想見不覺識，自心所現分齊不通。大慧，愚癡凡夫，性無性自性第一義，作二見論。

此上七種境界，是三世諸佛，於七種性自性邊，通達第一義心。即以第一義心，應凡夫成就世間法，應三乘成就出世間法，應最上乘成就出世間上上法。大涅槃經云：十二因緣法，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由得第一義心，開聖慧眼故，能入真入俗，建立施為。凡所建立，皆是第一義心自覺境界，不墮二見，故不與外道惡見共。自相即真諦境，共相即俗諦境。然所謂惡見共者，豈別有共處哉？即於如來七種自證境界，以自妄想，作此妄見耳。由彼愚迷，而不覺知是自心所現，如鏡像水月，本非有無，而妄立有無分齊，自生障隔，不能通達自性第一義心，自謂流注亦滅，諸性無性，反計作者是常。此皆愚癡凡夫，惡見所噬，於自性第一義心，作此二見。不知性自性第一義心，乃藏識真相，諸佛非此，無由成就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其可斷滅論乎？

復次，大慧！妄想三有苦滅，無知愛業緣滅，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當說。

此言外道不覺自心所現於如幻境，認以為實，計常計斷，依此而修，轉沉三界，所謂以苦捨苦，安可得哉？果能斷三有苦因，滅三界苦果，則能隨見自心所現種種如幻境界，決不復墮斷常二見。此正修行出苦之要，故我為汝說也。此錯簡當在若復諸餘沙門之前。

大慧，若有沙門、婆羅門，欲令無種有種現及事時住，緣陰界入生住，或言生已滅。大慧，彼若相續、若事、若生、若有、若涅槃、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大慧，譬如破瓶不作瓶事，亦如燋種不作芽事。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此廣破有無二見也。外道有內外二種，內即沙門，外即婆羅門也。言外道不以諸識展轉為生因，而妄計異物為生因，生因既異，住滅亦然，故詳破之。唯識量中一切諸法從現識現，而數論計因中有果，一切諸法從有因生；勝論計因中無果，一切諸法從無因生，故曰有種無種因果現。故中論破云：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時敬外道，妄計一切事業依時而住，時為作者，為常住因。中論破云：因物故有時，離物何有時？物尚不可得，何況當有時？唯識量以陰界入法皆依識生，依識住，依識滅，所謂當處出生，隨處滅盡，而附佛法。外道計陰界入從次第緣生緣住，或說緣生即滅，此與相及流注展轉生住滅異矣。故中論破云：若謂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起，若現在諸法與未來作次第緣，未來諸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已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現在諸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為次第緣？若有住則非有為法，以有為法常有滅相故，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在則是常，若常則無罪福等，此則唯識量中相及流注可作展轉因，而彼所計皆成斷滅矣。故總斥之曰：彼之所為相續者既已斷滅，則凡所作之事，生滅之法，若三界諸有，與夫外道所計涅槃，乃至二乘出苦之道，出世之業，所證之果，所修之諦，皆悉破壞，成斷滅論。故下文云：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論智慧觀察，都無所有。所以者何？由彼不見藏識為諸法始，非其分故。由其無分故，妄生穿鑿，非因計因，非果計果。即此現前已成灰斷，而欲未來得道得果，無有是處。應出量云：外道小乘一切因果，是有法破壞斷滅宗。因云：有種無種現故，時住故，緣陰界入生。住故生，已滅故，同喻如破瓶焦芽。破瓶不作瓶事，喻果不成果；焦芽不作芽事，喻因不成因。既已斷定，復

詳示之曰：若陰界入屬過去者，過去已滅；屬現在者，現在今滅；屬未來者，未來當滅。此則三世無因，皆悉斷滅。乃復計為從次第緣能生果者，如邀空華而結空果，特汝自心作此妄想見耳。以汝所計之因，是斷滅無因，焉有無因而能生果者哉？故曰：無因故，彼無次第生。問：三世次第因緣生一切法，是如來所許，何故陰界入從緣生、緣住、緣滅者，亦皆破之？答：中論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故知三世次第因緣，是如來假借以入不生不滅因緣耳。此經專以壞不壞相展轉因，成立生滅與不生滅和合之宗。故即小乘三世次第因緣，亦皆呼為附佛法外道。此正彈偏斥小之時，故作峻厲之語以激之，令其取證不生不滅大事因緣耳。此義甚深，知者亦希。

大慧，若復說無種有種識三緣合生者，龜應生毛，沙應出油，汝宗則壞，違決定義。有種無種識有如是過，所作事業悉空無義。大慧，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所作方便因果自相，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從本已來相承覺想地轉，自見過習氣作如是說。如是，大慧，愚癡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無智妄稱一切智說。

前計微塵自在等是他生，計士夫是自生，計有種無種等是無因生，此計共生也。外道見聖教說三緣和合而生諸法，故亦計之，如數論計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是也。然聖教以根塵和合為生識之緣，今以有種無種為生識緣，不知有種無種皆非識緣，既無生因，何從而生識果哉？若使無因而能生果，是則龜應生毛，沙應生油，有是理乎？今既無因，決無得果，則汝所立三緣和合之宗，是自破矣。由違背我大乘決定真唯識量，眼識色明集會而生之宗故也。有種無種生識之說，有如此過，不但自壞其宗，即其所作事業，亦托之空言而已，豈有實義乎哉？故總斥之曰：彼等外道說有三緣和合之宗，亦復自謂有所作之事業，有所傳之教法，有因果之自相，有三世之種子，一一皆從有種無種識三緣和合而生。此其計非一日，說非一人，從本已來，世世相承，能成事業，祖祖孫孫，遞相授受，不知悉由自妄想地之所流轉，自己惡見之所熏習，作如是說。彼雖愚癡，無智慧眼，亦由邪師惡見所噬，邪教所迷，直至於今，醉心不覺，其實無智，而妄稱一切智說。應申量破云：有種無種為有法，和合生識為宗因，云悉空無義故，喻如龜生毛，沙出油。已上廣破邪因邪果，此下詳示正因正果。

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見離自性浮雲、火輪、犍闥婆城，無生幻燄、水月及夢，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不離自

心，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說所說(唐云作是觀已離分別緣亦離妄心所取名義)，觀所觀受用建立身之藏識，於識境界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無所有境界，離生住滅，自心起隨入分別(唐云知身及物并所住處一切皆是藏識所現，無能所取及生住滅，如是思惟恒住不捨)。

諸餘沙門、婆羅門是。除前二種外道，別指二種正修行者。謂前二種外道，不了一切法唯心所現，妄立種種異因，終無實果。若我正因弟子，修習唯心觀者，觀一切法本無自性，如浮雲火輪，如尋香城；觀一切無生，如幻，如陽燄，如水中月，如夢。內身外塵，皆從自心變現，悉由藏識含藏，無始、無知、業、愛三種虛偽因緣所變，不離自心。作是觀已，離分別緣，亦離妄心所取名義。蓋說是名，而所說即義也。若離妄想因緣，則分別我執伏；若名義空，則分別法執伏。此當三資糧位時也。二執既伏，唯心直進，觀察所受用之器界，及能受用之根身，皆從藏識建立。觀即觀智，所觀即根身、器界及識也。既知根身、器界是藏識現，本無實體，不生取著，而能取之心，所取之境，兩不相應。故外無所取，而所取空；內無能取，而能取亦空，故離生滅。雖曰我法俱伏，心境兩空，猶有自心起隨入分別之智在，然而未至無分別也。此當四加行作四尋思觀時也。唯識論云：先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觀無所取，立為煖位；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觀無所取，名為頂位；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立為忍位；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然猶未能真住唯識，以現前猶有少物故。故頌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真住唯識。此中自心起隨入分別者，所謂少物也。

大慧！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無開發方便。大慧！彼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不勤因緣遠離內外境界，心外無所見，次第隨入無相處，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蜜，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等入一切佛剎外道入處，離心意意識，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

若斷分別我法二執，轉六識為妙觀察智，轉七識為平等性智，方得生死涅槃平等。今言不久當得者，以有少物在也。若無少物，便得真住唯識矣。故唯識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既離二取，證平等性。觀涅槃即生死，故不住涅槃，而起大悲善巧方便，不待開發。以無師智，自然智，繁興大用，度一切如幻眾生。雖汲汲度生，不見有勤勞之相，所謂觀空而萬行騰沸也。觀生死即涅槃，故不住生死，而能遠離內

外境界，毫無染著，所謂涉有而一道清淨也。彼雖遠難，非若小乘畏而避之。由其照破法執，直見自心，故自心外無片事可得。由是而創登初地，證徧行真如，名隨分覺，故曰次第隨入無相處。從是而漸斷漸證，以至八地俱生，我執已盡，得證無生法忍，入寂滅定，而為定相所醉，不肯度生，故設三橋七勸以開導之。復從定中以如幻觀觀察三界如幻，得如幻三昧，故不起滅定，而能超越無生，即登善慧，現大法雲，興大法雨，度脫如幻眾生，得住般若波羅蜜。既登此地，復從法雲而入等覺，以金剛智頓斷生相無明，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頓入玅莊嚴域，證玅覺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用。至此則上與諸佛同一慈力，下與眾生同一悲仰，神通自在，方便具足，故無剎不現，無類不入。此等勝用，始由修習唯心識觀，故得漸斷漸證，至最後而得如來身也。

是故欲得如來身者，當遠離陰界入心因緣所作，方便生住滅妄想虛偽，唯心直進觀察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自心自在到無開發行。如隨眾色摩尼，隨入眾生微細之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是故，大慧！自悉檀善應當修學。

此結勸當學也。當遠離陰界入等，是牒前妄想因緣所作現行，及無始虛偽生滅法，皆所當離也。又言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為三有之因，應當唯心直進而觀察也。唯心真進，是用心之法，言唯是一心直進，觀察無始流注為三有因，如猫捕鼠，首尾一直，更不當瞻前顧後也。又當思惟八地之無相，佛地之無生，若得成就無相無生二種境界，便得到諸佛自覺之趣，則無師智、自然智，一時皆證，得心自在，不待開發，自能興起無功用行。如摩尼之現眾色，隨諸眾生種種心色，而以化身開諸度門，隨其心量而度脫之，一一皆令從地至地，漸次增進，入於如來妙莊嚴域而後已。其效如此，故復叮嚀告誡之曰：我此唯心識觀，以為法施，自利利他，最為勝善，超出一切法門，應當修學，勿自怠也。故宗鏡云：若迷無始，即法性而為無明；若了即今，即無明而為法性。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無明之於法性，徧應眾緣，名之為淨。譬如清波濁水，濕性不殊，清水既由緣而濁，濁水亦由緣而清。是以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迷悟緣起，不離剎那。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一切佛語心，為楞伽國摩羅山海中住處諸大菩薩，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

此詳問藏識海中生識浪之所以也。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領前章旨。以七種性自性，是依他起性，是名相。如來了之，名七種性自性。第一義心，是正智如如。外道迷之，成徧計執，是妄想。故曰五法自性相。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者，領前唯心識觀，是諸佛所行境界，及法身菩薩所行境界也。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者，領前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也。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者，領前真相識也。一切佛語心者，總領前所說者，皆是一切諸佛所談三界唯心之訣也。意謂心意意識，五法三自性法，皆是諸佛菩薩所到境界。其要在通達根身器界，皆是自心所現。若了唯心，則根境不偶，觸目遇緣，無非顯示如來所說圓成真實之相。此即三世諸佛，遞相授受，寂滅一心之玅門也。然則識藏瑩湛澄渟，本來不動，明矣。不知此藏識海，何故忽生種種識浪。又此藏識，何故如來歎稱，唯是法身菩薩所證境界。其餘外道小乘，皆有智慧，何故不知。唯願如來，為諸菩薩說其所以。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言：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為四？謂自心現，攝受不覺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色性，自性欲見種種色相。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大慧，如眼識，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隨處境界生亦復如是，譬如明鏡現諸色像。大慧，猶如猛風吹大海水，外境界風飄動心海識浪不斷。

此答藏識有四緣而轉生識浪也。因上問云：藏識海中本來寂靜，何故忽生種種識浪？故答云：由四緣集會，皷動藏海，藏海雖寂，而能隨四種緣生眼識波浪，故於藏識水流處，遂有轉識浪生也。此四緣者，若據馬鳴，不覺即無明，計著即妄心，識性即真如，色相即境界也。故論云：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即第七識也。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妄現境界，即前五識也。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即意識也。有此四緣，俱時皷動識海，於真常流注湛不搖處，遂有眼識浪生。眼識既爾，則餘根之識亦復如是。餘根之識既爾，則根身器界乃至最細如微塵毛孔，亦復俱時頓現在前。若四緣漸次皷動識海，則識浪亦漸次生。其頓生者，如眼識初見色時，是圓成現量之境，不起分別，無處不遍，無法不現。故論云：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法任運而起，常在前故。漸生者，至第二念流入意識而起分別，則眼等諸識隨根各了自境，先後亦異，喻如猛風吹海，波浪漸生。若據護法，自心現攝受不

覺者，即根緣、境緣。以能攝受是根，所攝受是境。此根、境二法，原從藏識所變內色，而有現量、比量之別。此當四緣之增上緣、所緣緣也。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習氣即種子，無種不生現行故。此當四緣之親因緣也。識性、自性，當九緣之分別依、染淨依、根本依也。欲見種種色相，當九緣之作意緣也。具此四緣，故於真常流注湛不搖處，而生轉識波浪。眼識既假四緣生起，餘識亦然。推而廣之，則大而根身器界，小而微塵毛孔，莫不皆是藉緣而生。但緣有俱不俱，故識有頓生漸生之異。七、八二識，行相微細，所藉眾緣，一切時有。故一念動時，根境歷然，如鏡現像。第六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不具。前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眾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故唯識頌云：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等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正如海中波濤，隨風鼓動，而現多少。外境界風，飄動心海，亦復如是。解深密經云：如大海水，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乃至有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是也。

因所作異不異合業生相，深入計著，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大慧，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

此明現識與分別事識，非一異展轉相因，起浪不斷也。若約馬鳴因，指真如所作相，即八種識異不異，是生滅與不生滅，非一非異，名阿黎耶識。由真如隨緣故異，不變故非異。合業生相者，謂真如與無明業相和合，而生能見能現，乃至意識種種相也。而能見即意根，能現即前五識也。由第七識內執第八為我，深入計著，而前五識不能了知色等五塵自性，全是藏識所變，於是眼得之而為色，耳得之而名聲，鼻得之而名香，舌得之而名味，身得之而名觸，故五識身轉，不知全是自心取自心，此即前五因意根而生也。然五識身雖各了自分境，不起分別，不落名言，乃復牽引同時意識，於五塵上分染分淨，生愛生憎，計名著相，此又五識為意識因也。因真如隨緣，而成第八黎耶識；因黎耶一轉，而成能見為轉識，即第七識；因轉識而生現識，即前五識；因前五識為因，而復引生意識，此則性宗八識異不異展轉相因也。若據護法因，即第八自證分所作相，即前七識是見分。異不異者，謂八種識皆可名心，皆可名意，皆可名識，故非定異。而彼行相所依、所緣、相應，各各差別，非定不異。由彼非一非異故，前七轉識合彼業識而各生相分。愚夫不了色等自性皆從自證變起，猶如幻事，而六、七二識深生計著。以第七唯內門轉，故執第八見

分為實我、實法，為非量；第六向內外門轉，故執第八見相二分以為實我、實法，為現、比、非三量。而前五識雖外門轉，緣境之時得境自性，不帶名言，無籌度心，為現量境。然彼意識不能自轉，必藉一分同時無分別意識之力，然後能轉。俱者，即同時意識也。言前五識藉同時意識而能各了五塵分段差別之境，意識藉前五識而能總了五塵差別之境。故深密經云：若一眼識生緣現前，即一意識共彼眼識同時取境；若五種識五種生緣一時現前，無分別意識即共五識一時取境。此雖說前五種識與同時意識展轉為因，亦實與七、八二識展轉為因。蓋五識緣境有五種心：一、率爾心，謂聞法創初，遇境便起；二、尋求心，於境未達，方有尋求。三、決定心，審知法體，而有決定。四、染淨心，法詮欣厭，而起染淨。五、等流心，念念緣境，前後齊轉。決擇論說：五識緣境，必有一分別意識俱時而轉。此眼俱意，名率爾初，心初卒墮境故。此既初緣，未知何境為善為惡。為了知故，次起尋求，與欲俱轉，希望心故。既尋求已，識知前境，次起決定，印解境故。既決定已，識界差別，取正因等相，於怨住惡，於親住善，於中住捨，染淨心生。由此染淨意識為先，引生眼識同性善染，順前而起，名等流心。如眼識生，耳識亦爾。此則相宗八識展轉因也。然性宗立義，八識皆能了境，而第八了境為細中之細，七與前五了境為細中之麤，意識了境為麤中之細、麤中之麤。若我、法二執，則五、八唯法執，七唯我執，六識執我執法。若無相、無見、無分別、無二執者，真如也。故云：五、八唯法七唯人，六、識二執太分明。若相宗，八、五皆緣性、境，七識唯緣帶質、境，六識能緣獨影帶質、性、境。若二執，則六、七二識皆有無我、法二執者，前五及藏識也(故四、五、八無法亦無人，六、七二執甚均平)。

彼身轉，彼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如修行者入禪三昧，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而作是念：識滅然後入禪正受。實不識滅而入正受，以習氣種子不滅，以境界轉攝受不具故滅。

此通言八識展轉相生而不覺知，以明不思議熏變非思量所知也。言彼八種識雖展轉相因，而意識實不知因五識而轉，五識亦不知因七識而轉，七識亦不知因八識而轉，以彼諸識本無自性，各不相知故，皆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也。但於藏識及藏識所現境界處，自其妄想深入，計著藏識為自內我者，名七識轉，故曰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自其不了藏識所現境界，而於色等五塵各能了別自分境者，名五識轉，故曰而彼各各壞相俱轉。自其總能分別五塵分段差別相者，為同時意識轉，故曰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

轉其實不可知也。喻如修滅定者，雖以定力制伏前七現行，而陀那識中微細習氣流注尚不能知，自謂流注識滅而得滅定，不知流注識實未曾滅也。以微細習氣不滅故，流注識亦不滅，但是前七現行已伏不流轉境界，故稱滅耳。然則伏前七者尚不能知，況諸識現行未伏而跳梁者可知哉。若據護法，彼身總指五識身言，五識身雖各能了別五塵差別之境，彼實不知有同時意識與我展轉相因。由第六不了色等五塵是藏識所現，而於五塵境界妄起尋求決定染淨等流心，妄生計著流轉不停，而彼五識各向自分境界，與彼同時意識俱轉。然則前五分別分段差別境界，皆意識之力也，而五識不知，謂彼自能流轉，殊不知有與之俱轉者在也。蓋五識取境必有所依，以五根為俱有依，以第六為分別依，以第七為染淨依，以第八為根本依，無此四依必不能轉。故復引入滅定者作證，言六識麤淺與前五識俱時而轉尚不能知，較七八二識極微細者與之俱轉又惡能知哉？如修滅定者，彼於厭心種上定力伏惑，使諸轉識不行而習氣流轉者尚不能知，豈況凡夫外道昏昏擾擾者可能知哉？則知藏識微細甚深，非思量所知矣。思量即七識，以彼思量為性相思量，第八為自內我故不知，皆是虛妄計著，實非思量可知。必思量盡，而後藏識顯露可得而知也。

大慧，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一切不能測量決了。餘地相智慧，巧便分別決斷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離自心現妄想虛偽，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無量剎土諸佛灌頂，得自在力神通三昧。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等因悉以超度。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此闡明藏識流注，是法身菩薩所知境界，非二乘跛驢心慧，及外道聰明所能測量。以二乘外道所得智慧聰明，不離湛不搖處，尚不能測其邊際，豈能決了而親見其境界哉。唯除住地菩薩，真斷我法二執，親證法身者，方能知耳。其餘三資糧位，及四加行菩薩，雖未斷惑，亦能永伏分別我法二執，而以智慧善巧方便，觀察名義自性差別。此於一僧祇中，無量佛所，種諸善根，善根成熟，遠離分別我法二執，得證如來平等法身。初獲無分別智者，亦得知耳。既知已，即以無分別智，宴坐山林，觀察微細流注。若上品修，則頓超十地。若中品修，則頓超八地。若下品修，則從地至地，漸斷漸證，直至十地，得見自心微細妄想，流注無量剎土。諸佛以智慧水，一時灌頂，授灌頂職，得心自在，得法自在，乃至得如來十力十通十大三昧。諸善知識，菩薩無量劫中，同行願者，一時圍繞，而為眷屬。是修行人，以金剛慧即時頓斷

生相無明、我法二執，微細種子及劣無漏善種一時頓淨，即得超越心、意、意識。所現之境是相分，虛妄之想是見分。生死有海，即三界之果；業、愛、無知，是三界之因。此則五住究盡，二死永亡，直入如來玅嚴果海。此等雖是自因之力，亦由無量劫中諸善知識外緣熏習之力，故成道時，諸善知識一時圍繞而為眷屬。故起信論云：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眾生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欲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習善根故，善根成熟，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趨向涅槃道。是故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善知識。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青赤種種色，珂乳及石蜜，淡味眾華果，日月與光明。非異非不異，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譬如海波浪，是則無差別。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

自譬如巨浪海至非異非不異。是總頌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因所作異不異，合業生相也。青赤三句，喻發識之境。藏識如日月，諸識如光明，藏識與諸識和合，非異不異，亦如日月與光明和合，亦非異不異也。自海水起波浪至異亦不可得。釋不異也。言巨海澄渟，本無波浪，由猛風吹海，故從海水而起波浪，遂謂波浪從海水起，不知海水實未嘗起波浪也。喻藏識海本無轉識波浪，由境風飄動識海，故從識海而起轉識波浪，遂謂識浪從藏海起，不知藏海實未嘗起識浪也。此明轉識波浪與藏海和合而起，故曰心俱和合生。故下文云：如來藏者，與無明七識俱是也。變即不思議變之變。言海水本不變，所以變者，皆由種種波浪簸揚，故見海水沸騰，謂之變耳。不知海水雖與波浪和合，實未嘗變也。喻識海本不變，所以變者，皆由轉識種種波浪鼓揚，故見識海沸騰，謂之變。不知識海雖與識浪和合俱生，實未嘗變也。此明藏識由識浪和合而轉生，故曰心俱和合生也。又復釋之曰：前之海水起波浪者，謂彼藏識處由不覺而起，能見能現種種諸識和合流轉者，若海水之起波浪也。前之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者，謂彼意識現行，攀緣六塵境界，熏成藏海種子，故令藏

海不變而變，正如波浪之變，遂謂海水亦變，而海水實未嘗變也。是則海水之於波浪，和合而生，毫無有異，離海無波，離波無海。故不壞之相，雖有八種，即無相亦無無相，況實有差別乎哉？正如海水之於波浪，本無差別，則知諸識本無有異明矣。華嚴偈云：譬如大海水，波濤千萬異，水無種種殊，諸佛法如是。然前云此二壞不壞相，此中獨言不壞相有八者何？蓋可壞者心相，而不壞者心體。前言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者，雙舉八種識，皆有壞不壞相也。此言不壞相有八者，獨顯八種無相之體不壞，故曰無相亦無相也。然體雖無異，而名有可異者，以諸識行相，緣境各別，故就其用處各別，而立名亦有差別耳。自其集諸種子，起諸現行者，名之為心。自其恒審思量，堅守藏識為我者，名意。此意言廣採集有，以藏識如庫，藏意如庫吏，堅守毫無滲漏，有入無出，有益無損，故曰廣也。自其總能了別諸識所識之境者，名意識。自其各能了別五塵自分之境者，名眼等五識。故曰因所作相，非異不異也。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青赤諸色像，眾生發諸識，如浪種種法，云何唯願說？

大慧不解非異非不異之旨，故發此問。意謂境為能發，識為所發，既能發之境不同，則所發之識亦異，云何乃以波浪喻之？且海中波浪，本無差別，而心名採集業等，是有差別。今以無差別者喻有差別，得無犯法喻不齊之過乎？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青赤諸雜色，波浪悉無有，採集業說心，開悟諸凡夫。彼業悉無有，自心所攝離，所攝無所攝，與彼波浪同。受用建立身，是眾生現識，與彼現諸業，譬如水波浪。

意謂大海本無波浪，由境風一吹，波浪便起，則能發所發，二俱無體，全體是海。則知藏海本無一物，故以波浪喻之，豈止無差別而已。然而復說心名採集業者，此是對機說法，開悟凡夫。由彼凡夫，業識茫茫，為彼所使，六趣三途，無處不往。不知業相無體，雖是自心採集，當體元空，而實無有一毫採集之相，故以波浪喻之，令其了知業相空處，即是安身立命之地也。且根身器界，雖是凡夫建立，以為真實受用之物，謂之性境，亦是現識所變。如鏡現像，尚非實有，況彼藏識所起業相，皆是妄習所現，以為實有耶。故我說彼藏識海中，現諸業相，喻如海水之現波浪耳，安有法喻不齊之過哉。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大海波浪性，皷躍可分別；藏與業如是，何故不覺知？

意謂大海澄清，本無波浪，因境界風鼓躍而起，猶可意度而知；若夫藏識所起業相，亦因境風飄蕩而有，何故非思量所知？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凡夫無智慧，藏識如巨海，業相猶波浪，依彼譬喻通。

言此藏識甚深微細，唯諸如來及住地菩薩，得無分別智者，方能知覺。凡夫為無明封裹，無智慧眼，安得知此？故假目前易解之物，比類以通之耳。故曰：藏識如海，轉相如有風之波，業相如無風之浪。有風者因鼓躍而可解，無風者極流注而難知。

爾時，大慧復說偈曰：日出光等照，下中上眾生，如來照世間，為愚說真實。已分部諸法，何故不說實？

前已問：云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而復為眾生，分別說心量？意謂如來照世，如日麗天，高低普映，一切平等。即使愚夫無慧，亦應為彼說真實法。今已分部八識諸法，何故不為說寂滅一心，當下便是得無犯不平等過耶？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若說真實者，彼心無真實；譬如海波浪，鏡中像及夢。一切俱時現，心境界亦然；境界不具故，次第業轉生。識者識所識，意者意謂然；五則以顯現，無有定次第。譬如工畫師，及以畫弟子；布彩圖眾形，我說亦如是。彩色本無文，非筆亦非素；為悅眾生故，綺錯繪眾像。言說別施行，真實離名字；分別應初業，修行示真實。真實自悟處，覺想所覺離；此為佛子說，愚者廣分別。種種皆如幻，雖現無真實；如是種種說，隨事別施設。所說非所應，於彼為非說；彼彼諸病人，良醫隨處方。如來為眾生，隨心應量說；妄想非境界，聲聞亦非分。哀愍者所說，自覺之境界。

佛說一切法，為度一切心。若彼愚夫，業識茫茫，毫無實心，驟而與之說真實法，則返致疑不信，拂衣而去。故不得已，為其分部諸法，復以海浪鏡像及夢，以顯不實，令生信解。故自其心之現境，覺緣皆具，無有前後，一時俱現，名俱時頓生，喻如鏡之現像，心之現夢。設使眾緣有缺，境界不具，則從業識次第轉生種種識浪，謂之漸生，喻如海之波浪。於是因指業識海中業相次第轉生意識為波浪者，以此識總能識前五所識之境故。又指業相次第轉生末那意為波浪者，以此意思量第八為自內我故。又指業相次第轉生前五為波浪者，以此五識對現五塵，各能了別自分境故。豈真有一定次第哉？皆是對機說法耳。正如畫師及畫弟子布彩圖像，此像非彩中有，非筆上出，非紙上生。然而有眾像者，是畫師與弟子隨人所好而繪之耳。眾像喻八種識，彩、色、筆、素喻境界、無明、真如三種。謂此八識，求之於境風不可得，索之於無明不可得，覓之於真如不可得。然說三種緣，生八種識

者，亦是如來悅眾生而作是說也。故知凡有言說，皆是別為中下之機施設。若夫真實之法，離言說相，離名字相，其可置之口吻，流之齒角哉？故以言說法應初機人，以真實法示真修士。何以故？以真實法擬議不得，捉摸不得，必須真究實參，到自悟處，則能所忘，影像絕，心緣離，言語斷，然後為得也。自非上上根人，白醭流唇，青草生舌，單刀直入者，無由詣此。此真實法，所以特為佛子說也。若夫愚者，智眼不開，慧心不朗，固當廣為分別。此集起者名心，此思量者名意，此了別六塵自分境者名識。而又喻之如鏡中像，如海中波，如夢中事，及彼所現種種境界，悉皆如幻，雖現而非真實。如是開種種識，說種種喻，無非隨事施設，以應其機耳。故占察善惡經，立二種觀門，為鈍根立唯心識觀，為利根立真如觀也。若所說不應機，驟而示以真實法，彼則反以我為妄說，故不得已而別施權說。正如良醫處方，隨病授藥，若用之當，則溲渤亦能愈疾，不當則參术亦可殺人。故如來說法，亦必隨眾生心，應所知量。然則此真實法，深固幽遠，即外道二乘，聰明智慧，尚非其分，以是自覺聖智所知境界，其可對愚夫妄說哉？

復次，大慧！若菩薩摩訶薩欲知自心現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當離羣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

此為真實修行者未悟之先，示以用心之法也。若欲真實自悟，能取所取妄想境界悉從自心現者，應離羣聚、習俗、睡眠三種惡緣。以羣聚故，則易喧囂而難靜寧；以習俗故，則世情濃而道情少；以睡眠故，則心志昏而精神怠。若離羣聚，則獨坐獨行，翛然自適；離習俗，則生處漸生，生處漸熟；離睡眠，則晝三夜三，乾乾不息。故遺教經云：無以睡眠因緣，一生空過，無所得也。此三種緣，真學道之大障，故當先離修行方便，即二卷中四種大方便也。常自覺悟者，謂二六時中，常常省覺，勿昧自心也。離外道二乘經論者，道不欲雜，雜則擾動心神，故用功時，當一字不留眼角，一言不著胸中，況習之耶？既離三種惡緣，又離三種經論，唯欲真實通達妄想境界皆是自心變現，頓開佛慧為期耳。故通心論云：夫縛從心縛，解從心解，解縛從心，不關餘處。出苦之術，唯是觀心，觀心得悟，一切俱了。是故智者先當觀心。寒山子云：男兒大丈夫，作事莫莽鹵，逕挺鐵石心，直取菩提路。邪道不用行，行之轉辛苦，不用求佛果，識取心王主。若果辦鐵石心，安有不通達者乎？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已，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何等為聖智三相當勤修學？所謂無所有相、一切諸佛自願

處相、自覺聖究竟之相。修行得此已，能捨跛驢心慧智相，得最勝子第八之地，則於彼上三相修生。

此明既悟之後，更加鞭策也。意謂既通達自心建立智慧相已，更當勤學，增長智慧，不得坐定。故云：百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入未為真。直須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修學一切法門。學二乘則不遺其小，學佛願始得盡其大，學聖智方得造其極。具此三相，方能負重致遠，荷擔大事，便能捨離跛驢心慧，得入菩薩第八地。葢七地已前，觀三界生死不定心，名跛驢慧，以不能行故。今見自心建立智慧，復以此三相策進，方能捨離。至第八地，無功用行，得與自性湊泊者，由於彼上聖智三相修行而生。

大慧，無所有相者，謂聲聞、緣覺及外道彼修習生。大慧，自願處相者，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大慧，自覺聖智究竟相者，一切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身，諸佛地處進趣行生。大慧，是名聖智三相。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能到自覺聖智境界。是故，大慧，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無所有相智者，即二乘外道所修處生。問：何故前云當離，此云當學？前約入觀之初，固當用志不分，毫芒不著；此約觀成之後，固當教網齊開，纖悉不漏。所以在彼時稱為惡見，在此時名為聖智。故下云：為轉彼惡見，故應當修學。自願處相者，學諸佛自利利他二願處修生。如華嚴？淨行品：觸事興願，則獲一切勝玅功德。法華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是也。自覺聖智究竟相者，雖學大小諸乘法相，而不取法相，以能句句消歸自己，故得如幻三昧身，親到諸佛進趣之地，親行諸佛進趣之行處修生。即此而觀，能融一切惡見經論，世諦語言，不存法相，能到自覺聖智境界者，成就三相之力也。故結勸當學，不然終是路途之樂耳。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一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二

明　二楞庵釋　通潤　述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百八句分別所依。如來、應供、等正覺，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則能善知周徧觀察人法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超越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諸禪定樂，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起幻境界，昇一切佛剎兜率天宮，乃至色究竟天宮，逮得如來常住法身。

由前大慧通問八識五法三性，是菩薩所行，而知來已將八識生滅始終分析竟。然五法三性，皆未蒙開示，此皆菩薩所當修者。大慧知眾心所念故，特申請言：五法三性，是聖智與妄想共由之路，是百八句所依之境。若以妄想分別，入自共相，則起有無二見。若以聖知聖見聖慧眼，入自共相，如所建立，悉能照破妄想分別，顯示自性第一義諦。故曰：聖智事分別自性，經百八句分別所依。然則學般若者，不可不知。唯願如來，依此分別，開示菩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法。以得如來分別開示故，能令菩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法中，周徧觀察，入二無我，淨除有無二種妄想，能照明諸地，能超越小乘外道諸禪定樂，能觀察如來不思議境界，能畢竟捨離五法三自性，能以諸佛法身智慧而自莊嚴，起如幻境界，昇兜率宮，住色究竟，逮得如來常住法身。此問最長，直至得力神通自在成就處作結。

佛告大慧：有一種外道，作無所有妄想計著，覺知因盡，兔無角想；如兔無角，一切法亦復如是。大慧，復有餘外道，見種求那極微陀羅驃，形處橫法各各差別；見已計著，無兔角橫法，作牛有角想。大慧，彼墮二見，不解心量，自心境界妄想增長，身受用建立妄想根量。大慧，一切法性亦復如是，離有無不應作想。大慧，若復離有無而作兔無角想，是名邪想；彼因待觀故，兔無角不應作想，乃至微塵分別事性悉不可得。大慧，聖境界離，不應作牛有角想。

此下。先破妄想也。外道妄想不出斷常二見，故先出其量而後破之。先申斷見。外道量云：一切法是有法，無所有為宗。因云：覺知因盡故，喻如兔無角。次申常見。外道量云：一切法是有法，有為宗。因云：大種微塵所成形處，橫法各各差別故，喻如

牛有角。種，即四大種。求那，依也。極微陀羅驃，猶言極微塵也。橫法各各差別者，謂橫於目前之法形相各各差別，由彼見計著兔無角，故在橫法上作牛有角想也。蓋有無二見相依而有，然彼此兩方計斷見者極多，為害最大，故標以為首。其計常者，則以餘外道目之，故下文云：寧可起有見如須彌山，不可起增上慢空見如芥子許也。大慧下。正破二見。言彼所以墮二見者，皆由不達心量本非有無，而於自心境界自性第一義中增長妄想，作二見論，故於根身器界受用處建立種種妄想，根量分齊不通耳。若知心量本非有無，則知一切法性亦復如是，離有無，不應更作有無想也。若復法性本離有無，而於離有無處作兔無角想，是則墮斷滅因，名為邪想。以彼所計兔無角者，非是本來離有離無之無因，彼見牛角為有，故計兔角為無。此因從對待觀察而起，名曰無因。既曰無因，則非正智，豈應作此兔無角想耶？即彼大種微塵所成形處，橫法各各差別，作牛有角想者，若果實有自性為生因，則不可分析。今既分析至於極微，一一分別求其自性，悉不可得，豈能生橫法差別之相哉？故知聖智所行境界，不但離無，亦且離有，亦不應作牛有角想也。故大般若經云：一切法皆以無性為自性，於自性中有性無性悉不可得。不應於此執有無性，以自性中無有無故，即借其同喻立量。破云：一切法是有法不生為宗。因云：離有離無故，喻如兔無角。故下文云：一切法不生，如兔馬等角。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得無妄想者，見不生想已，隨比思量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耶？佛告大慧：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所以者何？妄想者，因彼生故，依彼角生妄想；以依角生妄想，是故言依因故。離異不異故，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大慧，若復妄想異角者，則不因角生；若不異者，則因彼故，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異角故，彼亦非性。二俱無性者，何法何故而言無耶？大慧，若無故無角，觀有故言兔無角者，不應作想。大慧，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

因上立有無對待之無，與有無絕待之無，二種比量。大慧正恐內宗濫同外道，故興此問。得無者，猶言將無也。大慧意謂將無前來計兔無角妄想者，或恐亦是見一切法離有離無，本來不生妄想，而言兔無角耳。非謂見牛有角，而生兔無角想也。佛言：若果觀察不生妄想，而言兔無角者，則有無雙泯，對待迥絕，何得復立一切法如兔無角哉？故曰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也。所以者何？以妄想者不離前境，因彼牛角而生故。以依彼虛妄之牛有角，而生彼兔無角妄想，是故以彼所立為有依有因。依者，謂依有而立。無因者，謂因境而生。心既有依因，而復隨立比量，言

一切法本無對待，離異不異。如是推求，非真觀察不生妄想，而言兔無角也。以有依因而強曰無依因，有對待而強曰無對待，然非真見離異不異之正因也。所以者何？若妄想異角，則妄想別有自性，應離角生，不當因角生。今妄想因角生，不可謂異。若妄想不異角，則妄想即角，不應復說妄想因彼角生。今因彼角生，不可謂不異。此則不但兔角無自性不可得，即牛角分析推求，以至微塵，亦不可得，亦與兔角不異，以彼牛角亦無自性故也。既兔角、牛角二俱無性，則有無雙泯，不容措辭，更有何法當情？復以何故而言兔無角耶？故知兔角之無，必待牛角之有而立明矣。下復縱破云：若果無法無故，而言兔無角，則觀牛有角者，決不應作兔無角想矣。今則不然，因有計無，雖無亦有；因無計有，雖有亦無。故知兔無角想，必待牛有角而生，是對待之無，非絕待之無也。此皆不了依它無性，妄生二見。故總斥云：不解離有離無之正因，而計有計無者，皆是邪因，二俱不成。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不能善知虛空分齊，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妄想。大慧！虛空是色，隨入色種。大慧！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性色空事分別當知。大慧！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亦不住虛空，非彼無虛空。如是，大慧！觀牛有角故兔無角。大慧！又牛角者析為微塵，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若言觀餘物者，彼法亦然。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汝等諸菩薩摩訶薩，當思惟自心現妄，妄想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

前於形處橫法，計有計無。此於形處橫法，分色分空。由不善知虛空本無分齊，妄計色異虛空不相融，即起分齊見。如數論師所計，五唯生五大，五大生五根。謂聲唯生空大，空大成耳根，是故耳還聞聲。觸唯生風大，風大成身根，是故身根還受觸。色唯生火大，火大生眼根，是故眼還見色。味唯生水大，水大成舌根，是故舌還知味。香唯生地大，地大生鼻根，是故鼻根不聞地而聞香。由彼不知皆是自心所現，而妄自割截，豈善知色空者哉。故示之曰，虛空是色，隨入色種。是則空種全是色種，非空種外別有色種也。又云，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性。是則色種全是空種，非色種外別有空種也。若如是分別色空事，是善知色空。豈以色空割截為二，名善知色空者哉。若謂四大種各各生時，而堅濕煖動之相，各各差別，亦不與虛空相干，故不住虛空。非彼四大種離虛空，而住虛空之外也。例如觀牛有角，故兔無角。若無牛角，亦無兔角。則知因色有空，因空有色。離色無空，離空無色。豈色空各有分齊哉。故曰，若言觀餘物者，彼法

亦然。故復總斥其異見，誡其當離。何以知其為異見，以離自心外妄計有無色空故也。汝等菩薩，因當思惟一切諸法，皆從自心妄想變現。本無有根，當下無生。不見心外有一法可得，隨入一切剎土。即以此法而教授之，令其離有無。不應作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色等及心無，色等長養心，身受用安立，識藏現眾生。心意及與識，自性法有五，無我二種淨，廣說者所說。長短有無等，展轉互相生，以無故成有，以有故成無。微塵分別事，不起色妄想，心量安立處，惡見所不樂。覺想非境界，聲聞亦復然，救世之所說，自覺之境界。

色等及心無，此無字，是頌前離有無不應作想絕待之本無也。言色等諸塵，及眼等諸識，皆本來自無，非推之使無。由眾生妄取色等五塵，增長識等妄想，不知內而根身，外而器界，皆是藏識所現，所謂自心取自心也。心意下四句，明如來所說如此。長短下四句，明外道所執如此。由如來已證此本無，為度眾生故，立心意意識，五法三自性，皆歸二種無我，究竟清淨。外道迷此本無故，執為己見，妄計有無相生，長短相形，以無成有，以有成無，展轉相生，不離對待。若將形處橫法，一一分析，至於微塵，則本自無色。既無有色，則分別妄想，無從而起，所謂色等及心無也。然此有無絕待之境界，是達自心現量者之所安立。外道惡見所噬者，非其境界，不喜樂聞，以彼未離妄想故。即小乘雖證寂滅，亦不能窺如來所行之處。以如來所證境界，甚深微細，亦唯如來自知自覺，難以語人。況彼外道小乘所證，不離名相妄想，又安能測正智如來之境界哉。

爾時大慧菩薩為淨除自心現流故，復請如來白佛言：世尊！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為頓為漸耶？

最初一章，如來已為大慧闡明諸識展轉生滅之因，而大慧不解展轉生滅之所以，故有海浪藏識之請。世尊答以四種染緣和合，於水流處，轉識浪生。此則已領識浪之生，皆因染緣和合，而有頓生漸生之異。即今識海現行波流，隨風簸蕩，欲以淨緣除之，轉成智慧，為復頓去之耶？為復漸淨之耶？故有此問。下文意在漸斷無明，頓見自性。如首楞嚴云：理雖頓悟，乘悟併銷；事要漸除，因次第盡。此錯簡當在聖智三相之後。

佛告大慧：漸淨非頓。如菴羅果漸熟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

是，漸淨非頓。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技術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

此明漸斷無明也。若相宗別教，斷十一品無明，自三資糧位，修行六度，令我法二執，熟處漸生，生處漸熟，漸漸調伏，不至跳梁，喻如菴羅之漸熟，非頓熟也。自四加行位，三番策進，鍊磨其心，於是鼓精進風，發智慧火，鎔無明銅，斷除分別我法二執，得入初地，鑄成大乘法器，喻如陶家造器，非頓成也。自初地已上，漸斷無明，漸證真理，漸增勝行，至八地而俱生，我執已盡，得意生身，化諸眾生，喻如大地之生物，非頓生也。九地已上，至等覺無間道，斷極微細所知愚，至解脫道，入妙覺位，則眾妙滿足，如人學種種技術，漸漸入妙，非頓妙也。若約性宗，則斷四十二品無明，初斷見惑，即滅相無明，喻如菴羅之漸熟。次斷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即思惑，即異相無明，喻如陶家之造器。三斷住相無明而入地，喻如大地之生物。四斷生相無明而入妙，喻如學技而入妙。

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色像；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如日月輪，頓照顯示一切色像；如來為離自心現習氣過患眾生亦復如是，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譬如藏識，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彼諸依佛亦復如是，頓熟眾生所處境界，以修行者安處於彼色究竟天。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曜；自覺聖趣亦復如是，彼於法相有性、無性、惡見、妄想照令除滅。

此明頓證真如也。若據護法，由三資糧位，用觀智力，止伏分別我法二執，現行不起，故得現一切無相清淨境界，成應化佛，故以明鏡現像為喻。至初地而斷除分別我法二執，證徧行真如，頓示不思議無分別智最勝境界，成智慧佛，故以日月頓照顯示一切色像為喻。自初地以至八地，斷盡俱生我執，捨離藏識，成法依佛，現身說法，頓熟眾生所處境界，以修行人安處於彼色究竟天，所謂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國土莊嚴亦復如是，故以藏識頓知根身器界真實受用之物為喻。至等覺後心，斷盡俱生微細所知障，自覺聖智光明輝發，一切有無惡見妄想化為大光明藏，成法性佛，所謂智慧愚癡通為般若，故以法依佛光明照耀為喻。若據馬鳴，初斷滅相無明，而五根清淨不染，即是相宗轉五識為成所作智也，故以明鏡現相為喻。次斷異相無明，則念無異相，故無不徧知，是轉六識成妙觀察智也，故以日月輪顯示一切色像為喻。三斷住相無明，念無住相，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即是轉第七為平等性智，頓證眾生平等法性，故以藏識頓分別受用境界為喻。四、斷生相無明，方得離念等虛空界，即是

轉八識為大圓鏡智，無所不照，故以法依佛光明照耀為喻。心地觀經云：此法名為一切凡夫入如來地頓悟法門，此法名為三世諸佛自受法樂微妙寶宮，此法能引諸菩薩眾到色究竟自在智處，此法能與生死長夜作大智燈。亦此意也。性相二宗，惟轉智時各有先後，究其轉識成智則一也。四漸四頓之後，而復繼以三身說法者，正見如來說法本無頓漸，由眾生根器有頓漸，故見如來法有頓漸。若下根好語言文字者，便見化佛說六度法；若中根好觀緣起者，便見法依佛說緣起法；若上根不立階級，唯心直進者，便見法身如來說自覺聖智法。故知法無頓漸，頓漸由人。故涅槃經云：頓說漸名，俱稱方便。古釋云：若據漸說頓，固是方便；若云頓漸俱是，亦是謗佛；若俱不是，亦是謗佛。以本覺體上無頓漸，離言說故。

大慧！法依佛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現習氣因，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種種無實幻，種種計著不可得。復次，大慧！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師(喻第八)，依草木瓦石(喻無明)作種種幻(喻器界)，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喻根身)，起種種妄想(徧計)，彼諸妄想亦無真實。如是，大慧！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種種妄想心，種種相行事，妄想相計著，習氣妄想。大慧！是為妄想自性相生。大慧！是名法依佛說法。

此明法依佛，為地上菩薩所說法也。法依佛，依法性流出，亦名法性所流佛也。以佛從緣起故，即說緣起。其所說法，不出自相、共相。若據馬鳴，由無明不達一法界義，不覺心起而有其念，遂生三細。以無明從真如突然而起，不藉他力，故名自相。若六麤必藉外緣而起，故曰共相，即起信所謂相應心與不相應心也。自心現習氣因者，即無明自相，為三細因。相續妄想計著因者，即心境共相，為六麤因。如無明業相為緣，轉真如而為業識，再轉而為轉識，三轉而為現識，此皆無明為緣而起，故名緣起。前五現識復引起意識，由此意識不達緣生無性，於緣起法妄生取著，名徧計執。若了緣生無性，妄想不空，便是圓成實性，故曰種種不實如幻，種種計著不可得。然前五何以知其引第六意識哉？由彼第六與前五識俱時而起，緣五塵境，於緣起自性妄生計著，而起智相相續計，名執相種種妄想自性。譬如幻師依種種草木瓦石，作種種幻事，成就一切眾生形色。眾生不達種種形色是幻，而起種種妄想計著為人為法，而實無人亦無有法，故曰彼諸妄想亦無真實。斯則不惟妄想不真，即緣起又何曾實哉？故復示之曰：所謂依緣起自性而起妄想自性者，謂意識起種種妄想心，於五塵種種差別分段相，在日用行事、開眼合眼處，而生計著以為實。不知現前五塵境界，原從無明習氣為種子緣，熏習而

起，本無真實，而妄想真實，故曰妄想自性從相生。復結之曰：依佛所說法相，大意如此。若據護法凡夫，則計四大五陰各有自性為自相，合四大而成界，合五陰而成身為共相，計自共相為常樂我淨。二乘反此，計五陰各有自性為自相，於五陰自性各各皆有無常、苦、空、無我、不淨為共相。若究而言之，則真如為自相，三細六麤皆共相也。此五陰為緣起，即見相二分也。此緣起法，皆是自心無知業愛三因現起，故曰自心現習氣因。愚夫不了，起種種妄想計著，以為實我實法，故曰相續妄想計著因。若了緣生如幻，即是如如，故曰種種無實如幻。若了計著本空，即是正智，故曰種種計著不可得。以依他法本無自性故，迷之起執，則名徧計，達之本空，即是圓成。下復以喻明工。幻師喻業識，依草木瓦石者喻無知業愛等習氣，眾生若干形色者喻五陰身，起種種妄想者喻意識計五陰以為實我實法。若以正智觀察，不但幻師所現是幻非實，即彼妄想認為實我實法，亦豈真實哉。故復示之曰：此種種妄想心，皆是妄計色陰種種相，及無色四陰妄想相而起。不知此能徧計及所徧計，皆是無知業愛習氣所起，總是妄想，故曰計著習氣妄想

大慧，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此名法佛說法也。不但離言說，離名字，離心緣，即寂滅一心，真如自性等說，亦不容著。只要自性宗通到自覺境界，則揚眉瞬目，擎拳合掌，諸所建立施作，總是說自性法。不知纔說如如，早是變也。纔說自覺，早是迷也。此之謂法佛說法。

大慧，化佛者，說施、戒、忍、進、禪定及心智慧，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超外道見、無色見。

此化佛所說六度法也。以布施度慳貪，以持戒度毀禁，以忍辱度瞋恚，以精進度懈怠，以禪定度散亂，以智慧度愚癡。故能離陰界入，脫分別識。凡所建立，超過外道有無二見。黃檗云：佛有三身：法身說自性虛通法，報身說一切清淨法，化身說六度萬行法。法身說法，不可以言語音聲文字形相而求，無修無證，自性虛通而已。故曰：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報身化身，皆隨機感現，所說之法，亦隨事應根，以為攝化，皆非真法。故曰：報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故知佛身無依，隨機普現。色無定色，若金剛之合朱紫；形無定形，猶光影之任脩短；相無定相，猶明鏡之對妍媸。紜紜自彼，於佛何預？

大慧，又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所著境界，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是故，大慧，自覺聖差別相當勤修學，自心現見應當除滅。

此獨揭示法佛所說法，為此經宗極故，勸令修學。若爾，報化二身所說之法，不足學耶。然法佛說法，是自性宗通。報化二身所說，是說通。雖說種種法，無非欲人離念，歸於自性宗通而已。故曰離攀緣。若離攀緣，則能超越一切妄想根量之境。以離念境界，非彼凡小外道所知之境，是自覺聖究竟差別智之所建立。是故自覺聖差別智相，固當勤學。若夫凡小外道，計著自心所現種種諸見，亦當除滅也。辯八識竟。

復次，大慧！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謂得自覺聖差別相，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前明外道於橫法上計有計無，此明二乘於自共相執空執有。雖外道二乘分量各異，究竟法執未空妄想不淨，則是齊驅竝駕，故併及之。言通分別相者，言二種通名聲聞，而計空計有所見各有差別也。得自覺聖差別者，此利根聲聞得生空智證生空理，已得聖智之差別，未得聖智之圓通，所謂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性妄想自性計著者，此鈍根聲聞於自相共相起計著者。

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謂無常、苦、空、無我境界，真諦離欲寂滅，息陰界入自共相外不壞相，如實知心得寂止，心寂止已禪定解脫三昧道果正受解脫，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得自覺聖樂住聲聞，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大慧！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非滅門樂正受樂，顧憫眾生及本願不作證。大慧！是名聲聞得自覺聖差別相樂，菩薩摩訶薩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不應修學。

無常苦空無我境界者，即四念處，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也。又觀真諦本來離欲，本來寂滅，由其微細推審諦實，見得透徹，故於陰界入自相上，一一皆知無常苦空，不生躭著，故曰息也。言自相者，謂五蘊法各有自相也。共相者，謂五蘊法上總有無常苦空也。言既觀察內身如此，次復觀察執外境為不壞者，亦復實知為無常苦空也。既知內身外境皆是無常苦空，毫無繫戀，故心得寂止。心既寂止，遂修寂滅定，習八解脫，入三三昧，證道果，得解脫。然躭三昧樂，無度生心，但離煩惱，未離無明習氣，但度分段生死。由躭著寂滅樂，是名聖智境界差別相聲聞。故唯識論云：生死有二種：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身定長短，隨因緣力，有定劑限，故名分段。二、不思議變易生死，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劑限，故云變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問：諸菩薩亦證寂滅樂，亦有變易生死，與聲聞同，何故得名菩薩？然菩薩雖得自覺聖智差別樂，非若二乘躭著寂滅正受

樂，而不顧眾生也。以菩薩乘本願力，顧愍眾生，雖住寂滅，不作證心，不生自足，非若聲聞躭守此樂，為樂所醉，是名聲聞所得自覺聖差別相樂。若是大心菩薩，顧愍眾生者，不應取此差別相樂，亦不應習學此法門也。

大慧！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溼煖動、非作生、自相共相，先聖善說，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隨入法無我想，滅人無我相見，漸次諸地相續建立，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此觀四大，青黃赤白為其色，堅溼煖動為其性。色色不同，性性各別。雖不同乎外道計作者生，然又依阿含小教，執彼諸法實有自性，即是無作涅槃。不知自性本空，大種不實，於自共相起自性妄想。此則較前聲聞為劣，以不解無常苦空實有自相共相故。較外道為勝，以不計作者生故。若菩薩於彼應知應捨，了知法法皆無自性，隨入法無我智，則人無我相自除。從地入地，漸次建立。故曰：分別我法極喜無，六七俱生地地除。第七修道除種現，金剛道後等皆無。此則龍象蹴蹋，豈跛驢心慧所可及哉。故知真空難會，應須妙得指歸。若隨空有，皆墮邪思。如央掘魔羅經偈云：譬如有愚夫，見雹生妄想。謂是琉璃珠，取已執持歸。置之瓶器中，守護如珍寶。不久悉銷融，空想默然住。於餘琉璃珠，亦復作空想。所以外道執斷空，二乘執但空，皆是不了一心真空之旨，故須揀別。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常及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及第一義境界。世尊，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

前文所明，皆是外道小乘妄想未空，計名執相，未能親證正智如如，亦各自謂成無上道，故問正智如如之差別也。常即藏識海常住之常，不思議即前不思議熏變之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即前自覺聖智，第一義境界即前第一義心及七種境界。意謂如來前所說常不思議等，豈真不與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同耶？

佛告大慧：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所以者何？諸外道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何因顯現常不思議？復次，大慧！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彼則應常。由作者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大慧！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得自覺相故有相，第一義智因故有因，離性非性故。譬如無作、虛空、涅槃、滅盡故常。如是，大慧！不同外道常不思議論。如是，大慧！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如是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應當修學。

此言聖智如如，唯如來能證能得，非外道所得有也。先出外道是非常，以顯真能破。以外道因緣是無常，是妄想故，不入常不思議之宗。所以下，又出不成常宗之因。以彼外道常不思議不以真如自相為因，而以微塵、士夫、勝妙等異相為因故。若常不思議既不以自相為因，而以異相為因者，但能顯現無常妄想之宗而已，何由顯現常不思議之宗乎？若彼不思議果以真如自相為因，彼宗亦應稱常不思議矣。由彼以作者為因相故，常不思議之宗不成也。應出法自相相違量云：外道因緣是有法常不思議宗，以作者為因故，同喻如兔角。此則作者因與常不思議宗相違敵體，成無常斷滅宗矣。中論云：若定有作者，亦定有作業，作者及作業，即墮於無因。若無因，亦復無果。次立三支無過之宗因，以成真能立。故曰：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為宗。次立因以成宗。以第一義為因，以不變隨緣故離性，以隨緣不變故離非性，得自覺相故有如如相，第一義智為因故有如如智，以此因離有無妄想故，得成常不思議之宗。次復立喻以成宗因，故以三無為為同喻無作。虛空即虛空無為，以虛空非所作故。涅槃即非擇滅無為，滅盡即擇滅無為，以三種無為皆是無作相故也。故唯識論云：虛空無為者，謂於真諦離諸障礙，猶如虛空。擇滅者，擇謂揀擇，滅謂斷滅，由無漏智斷諸障染所顯真理。非擇滅者，一真法界本性清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應立正量云：我第一義是有法不思議宗，第一義為因故，離性非性故，喻如三無為。由我三支無過常不思議因緣，不同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以外道常不思議是無常、是妄想故，我之常不思議是如如智、契如如理。故知常不思議因緣，唯如來證、如來得，故當修學。

復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復次，大慧！諸外道常不思議，於所作性非性無常，見已思量計常。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見已自覺聖境界，說彼常無因故。大慧！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諸外道輩有如是過。所以者何？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自因相非分。大慧！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離所作性非性故常，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大慧！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彼不應說。

此復申明兩家宗因，克定如來為真能立，而外道墮法自相相違過也。故曰：外道常不思議所以不同佛說者，以外道所計常不思議，即是無常性。彼以種種異相為相，異因為因，故成無常。非若如來以自心所現諸識展轉為生因，無有間斷，故常也。外道之

異因者何？即於所作之性為無性，見其為無常，而復思量能作者為常。此以所作之性為無常，能作之性為常，是因果相異，名為異因也。唐譯云：外道常不思議，以見所作法有已還無，無常已比知是常。我以諸識展轉因緣所作性為無性，見其為無常，此即因緣無性。以無性故，即是自覺聖智境界。故說彼作者常為無因生也。若復諸外道以此異因性成常不思議者，彼之因自相性本不可得，同於兔角，云何成立常不思議之宗乎？此常不思議，但是言說妄想，翻成有過之宗因而已。所以三支犯過者，以彼自因之相無分故也。我之常不思議，以自覺智所得相為因，此因離彼外道所作性非性，故常。非若外道以所作性為非性，見其無常，而比知能作者為常。若以所作性為非性，見其無常，而比知能作者為不思議常。彼且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為何物，與彼得自覺聖智境界者相去甚遠，胡為亦自說作者為不思議常乎？故曰：彼不應說

復次，大慧！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性妄想非性，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是故凡愚說有三乘，說心量趣無所有。是故，大慧！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計著外心現境界，生死輪常轉。

由外道於無常因妄計常因，二乘於無常果妄計常果，故并及之。言聲聞畏生死苦而求涅槃樂，不知現有生死涅槃實有自性差別者，皆是狂勞顛倒華相，豈知生死涅槃實無自性哉？但彼根塵休息，不起分別作涅槃想，然非轉藏識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到自覺聖智大涅槃趣。故法華云：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也。由彼凡愚執有涅槃，故說實有。三乘由彼不解自心現量，而說心量趣，非彼所有境界。由彼不達三世諸佛所傳法印，唯是自心現境界，心外無別法，而反妄計實有外境，故妄見輪轉生死。若果能了自心，尚不見有涅槃，安有生死哉？思益經云：諸佛出世，不為令眾生出生死入涅槃，但為度生死涅槃二見耳。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謂自心現性非性，離有非有生故。大慧！一切性不生，一切法如兔馬等角，愚癡凡夫不實妄想，自性妄想故。大慧！一切法不生，自覺聖智趣境界者，一切性自性相不生，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自性身，則建立趣自性相。大慧！藏識攝所攝相轉，愚夫墮生住滅二見，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非賢聖也。大慧！於彼應當修學。

由外道小乘皆不達自心境界本無有生，而妄立種種異因為生因，故立不生宗以示之。申量云：一切法是有法不生為宗因，云離有

非有生故，喻如兔馬角。以立此無生印印定一切法，以破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故前文云：離有無不應作想。既立三支，復示之曰：此一切法不生宗，是得自覺聖智趣境界者，見一切因緣大種性自性等，皆是性自性第一義心，不見心外有少法生故。非彼愚夫於不生處妄計有無，生死涅槃實有二種境界。我唯了達自性所現身及資生受用器界，還趣自性本無一物。以一切法不出相見二分，然皆是藏識自證分之所轉變，正如鏡中所現影像。愚夫墮生滅二見，取以為實我實法，於無生中妄見有非有生。若以聖慧眼觀本無是事，故勉之曰：此無生法是三世諸佛所傳心印，應當修學。問：下經云：一切法不生，不應立宗。何故此中立一切法不生宗？答：立宗如用兵，用以破邪，用以定亂，蓋不得已而用之。若太平之世，何須復用？所謂太平本是將軍致，不許將軍見太平。故此中立而後隨遣之也。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種性。云何為五？謂聲聞乘無間種性、緣覺乘無間種性、如來乘無間種性、不定種性、各別種性(唐云無種生)。

由前分別外道二乘，皆由不了名相墮於妄想，唯如來了達名相本空、妄想本寂，證得正智如如，此則聖凡各有差別。故復明五無間性，以顯佛性本同，但由無始熏習不同，故有差別種性。言種性者，體同曰性、相似曰種。如稻自生稻不生餘穀，此屬性也；萌稈華粒其類無差，此屬種也。然種性相依毫無間隔，故曰無間。此種性義有二：一者本有，謂異熟識法爾而有長劫所熏染淨種子，名為本性住種，此舊熏也；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此則名為習所成種，此新熏也。此五種性由新舊二熏所成，由昔聞化佛所說方便六度法，熏成聲聞種性；由昔聞報佛所說緣生法，熏成緣覺種性；由昔聞法佛所說離攀緣自性宗通法，熏成如來種性。若聞此三法，或信或疑、或進或退、或大或小者，成不定種性；若聞此三法，全無信心返生誹謗者，名無種性也。此五種性似有差殊，究其本性毫無有異，故以無間總之。

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及樂修習智，不修緣起發悟之相，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聲聞無間見第八地，起煩惱斷，習氣煩惱不斷，不度不思議變易死，度分段死，正師子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實知修習人無我，乃至得般涅槃覺。

云何知其種性為聲聞耶？若聞說知苦斷集時，而歡喜徧身者，是彼昔曾熏得此種，故一聞而投其所好，舉身欣悅，遂能樂滅修道，證人空智。然不樂修大乘緣起無生，發悟本來寂滅之相者，

由其無此習種，故雖聞此，如風過耳，而無一念好樂之心，此則名為聲聞乘也。然聲聞而又曰無間者，謂其不修大乘發悟之相，不與菩薩同流，然其斷盡思惑，與八地菩薩見地相同。故華嚴謂八地菩薩證我空真如，樂住不起滅定，諸佛勸之曰：起，善男子！勿得樂住三昧，汝之三昧，二乘亦得是也。然菩薩最初發心，正斷無明，而兼斷思惑，至八地而思惑不期盡而自盡。而聲聞但斷四住地煩惱，不斷住地無明，但度分段生死，不度變易生死，而於天人大眾中作過頭語，自謂斷苦集故，而我生已盡，證滅道故，而梵行已立，更不受三界生死輪轉，生滿足想，不知我生實未盡，梵行實未立也。故總結云：此由昔熏成種，故聞說知苦斷集，而熙怡欣悅，修三十七品助道法，得人空智，證有餘涅槃。聲聞種性，如是而已。

大慧！各別無間者，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彼諸眾生作如是覺求般涅槃。復有異外道說，悉由作者見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作如是覺法無我見非分，彼無解脫。大慧！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不出出覺，為轉彼惡見故應當修學。

此各別無間，非標中各別種性也。言各別者，謂不與聲聞同。言無間者，謂不與聲聞異也。前明菩薩與聲聞各別，而實與聲聞同。此明外道與聲聞各別，而實與聲聞不異。與聲聞各別者，謂聲聞得人空智，證涅槃樂。此則不空我相，直以神我受用二十三法，長養我、人、眾生、壽者四相，計為涅槃。此即數論師所計也。彼計從冥生覺，從覺生我知，從我知生五唯，從五唯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神我為主，受用大等二十三法。故偈云：云何知有我？積聚為他故。他者，即是我。由冥性與三德和合，造二十三法。而神我受用，長養士夫，為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故偈云：我無縛無脫，無輪轉生死。以無三德故，無變異故，無作者故。復有異外道者，即勝論師所計作者與所作異，故曰異外道。唯識論云：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由彼計實德業三，皆由大有性、同異性、和合性為作者而生，故實德業等皆實有自性。若見此自性已，便是涅槃。然彼作如是想，謂為涅槃。以執有實性，法執未除，法空未證，非真證涅槃也。故曰：法無我見非，分彼無解脫。下總示之曰：前之聲聞，雖空我執證人空，而與外道各有差別。然皆未能空法執證法空，又與外道無異也。以聲聞未盡生死，自謂我生已盡；未證涅槃，而自謂梵行已立。此與外道未出生死，而自作

出生死想；未除我法，而妄謂證涅槃者，何異哉？若菩薩度生，欲轉彼惡見者，亦應修學，餘則不應習也。

大慧！緣覺乘無間種性者，若聞說各別緣無間，舉身毛豎悲泣流淚，不相近緣所有不著，種種自身種種神通，若離若合種種變化，聞說是時其心隨入。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隨順為說緣覺之乘，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

緣覺有二種：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者，為獨覺；出有佛世，依教而修，觀緣悟道者，為緣覺。雖根有利鈍，類皆從緣悟入，故曰無間。何以驗其種性為緣覺耶？若聞說十二因緣各各差別，三世因果連環不斷，而熏發宿種，故一聞說此，則身毛皆豎，痛哭流涕，即能奮志還滅，不復隨順無明，不著諸有，所謂隨順無明起諸有。若不隨順，諸有斷也，故能發起神通，得意生身，若離若合，種種變現，化導眾生，所謂不欣說法，現神力以化他也。此由聞說十二緣時，毛骨竦然者，便驗昔有種子，故一聞之，如膠投漆，其心隨入也。若種性已成，唯能隨順同類眾生說同類法，不能為別類眾生說別類法，故所化有限。此緣覺種性為若此。

大慧，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謂自性法無間種性、離自性法無間種性、得自覺聖無間種性、外剎殊勝無間種性。大慧，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心不驚怖者，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

何以驗其為如來種性耶？若聞即心即佛，佛外無心，心外無佛者，此自性法也。若聞行十度，斷十障，證十如，三祇鍊性，百劫調心者，此離自性法也。若聞自今以後，不以佛為聖師，何以故？自在於地，不在他鄉，自歸於己，不歸他人等，此得自覺聖法也。若聞說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徧法界，及說自心所現根身器界，一一毛孔，一一微塵，皆是不可思議境界，此外剎殊勝法也。若聞此四種法，直下擔當，不生驚怖者，即此便是如來種性也。

大慧！不定種性者，謂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隨彼而成。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謂種性建立，為超入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彼自覺藏者，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

云何驗其種性為不定耶？謂聞聲聞法即入聲聞而成聲聞種性，聞緣覺法即入緣覺而成緣覺種性，聞如來法即入如來而成如來種性，故曰隨說而入，隨彼而成，謂之不定。更有一種頓根聲聞，將三界八十一品思惑為一團一聚，頓斷頓證，如年少沙彌以皮毬擊老比丘而頓證四果者。又有頓根菩薩，從初發心入治地住時，

即能起入八地無生法忍者，故建立此不定種性，正為從初治地時即能超入無所有地者設也。又為一種定性聲聞回心入大乘者，亦在不定性攝，故曰彼自覺藏等，謂彼雖捨藏識證四果，而異熟不空習氣未盡，若從此回心而淨習氣證法空，則住三昧樂定性聲聞，亦當得如來最勝之身，豈真有定性哉？故中論偈云：集若有定性，先來所不斷，於今云何斷？道若有定性，先來所不修，於今云何修？故知若有定性，一切諸法皆悉不成；若無定性，一切皆成。所以一切毛道異生居不定聚者，以習性易染猶如素絲，習性易流猶如湍水，且八識田中具有十法界種子，隨所聞法即起現行，故學道者所習不可不慎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逮得阿羅漢，是等心惑亂。三乘與一乘，非乘我所說，愚夫少智慧，諸聖遠離寂。第一義法門，遠離於二教，住於無所有，何建立三乘？諸禪無量等，無色三摩提，受想悉寂滅，亦無有心量。

由性不定故，可小可大，則知萬法常無性，無不性空時，法爾能隨緣，隨緣不失性。故法華云：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故在定性之後。而次之不定性者，欲人知定性皆是不定性隨緣所成，而實無種種性也。此即會五性歸於無性，以無性之性即佛性故。復於偈中發明此義，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證預流果；斷欲界前六品思惑，證一來果；斷欲界後三品思惑，證不來果；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證羅漢果。此等雖空我執證四果，而法執未除，中心惑亂，未可謂離喧得寂也。然三乘、一乘、非乘，皆我所說，悉是方便誘引之辭，實無所謂三乘、一乘及非乘也。以彼外道雖有聰明而無智慧，二乘雖有智慧，得少為足，不能溥化，故非乘、三乘總以愚夫目之。唯彼地上菩薩行如實行，不唯心不惑亂，抑且不守寂滅而能利生接物，故以一乘諸聖目之。若夫第一義諦本來寂滅，住於無所有地，不容擬議，即三乘、一乘二種教法悉皆遠離，而況所謂非乘乎？若四禪諸天所修四無量心，無色界所修空定，外道天所修無想定，皆是不定性隨緣所成，豈真有種種心量哉？故知諸法實無定性，其種種名皆是隨緣施設耳。

大慧，彼一闡提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大慧，一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及於無始眾生發願。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及作惡言，此非隨順修多羅、毗尼、解脫之說，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二者、菩薩本自願方便故，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大慧，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此亦到一闡提趣。

此中標文應云各別種性者，大慧云云少此一句。言各別者，謂一闡提雖同而有正邪之各別也。前雖明聲聞緣覺如來不定四種性，而未及菩薩種性，今指大願菩薩度盡眾生方成佛道者為一闡提，故曰彼一闡提也。一闡提此云信不具，謂三界若無此一闡提，則世間解脫是誰轉，而世間謗法闡提誰轉之而得解脫乎？復恐不解菩薩名闡提之意，故詳示之曰：一闡提有二種，有永捨善根一闡提，有欲度盡眾生一闡提。捨善根者，是不信大乘菩薩藏，不隨順大乘經律輒加謗毀者，由謗大乘法藏永捨善根，墮於阿鼻永沉生死無有出期，故不般涅槃。若菩薩一闡提者，非不般涅槃，但自願度盡謗法闡提及一切眾生方般涅槃，若使謗法闡提乃至一切眾生有一眾生不度盡者不入涅槃，此菩薩雖非永捨善根，亦到一闡提趣。故知無謗法闡提不能成菩薩度生之弘慈，無菩薩闡提不能轉謗法闡提之重業，所謂善人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為善人之資，交相需而互相成也，故曰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

大慧白佛言：世尊！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佛告大慧：菩薩一闡提者，知一切法本來般涅槃已，畢竟不般涅槃，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闡提也。大慧！捨一切善根一闡提者，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謂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以是故，菩薩一闡提不般涅槃。

大慧更欲究其極至，故問：此二闡提，畢竟是何等闡提，永不涅槃？佛言：菩薩一闡提，永不入涅槃，不得作佛。以彼知一切法本來寂滅，不復更求入滅；本來作佛，不用更求作佛，故畢竟不入涅槃。非若捨一切善根闡提，猶可作佛也。以捨一切善根一闡提，雖是極惡，然不斷性善。藉此謗法因緣，而如來以神力攝持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以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雖謗法亦得授記作佛，若提婆達婆多、尼思佛等五百比丘之類是也。以是故，捨一切善根眾生，不斷性善，故可作佛；菩薩闡提，不斷性惡，故永劫度生，永不般涅槃。此則極贊菩薩悲心無盡，故以一闡提同名耳。是知闡提不墮凡夫地，迷處全虛；菩薩不證涅槃門，悟時無得。則不見有一法可斷，非生死所出之門；不見有一法可成，無菩提能入之路。故曰：性無善惡，能生善惡；善惡可斷，性不可斷。若斷性惡，則斷心性，性不可斷。所以闡提不斷性善，縱墮三途，性善不滅，性惡不增；直至成佛，性善不增，性惡不滅。性善不滅，故地獄能發佛界善；性惡不滅，故佛界能現六趣之惡。以善惡皆從性起，故曰性善性惡也。若論修善修惡，於上中下根，即不可定。若遇淨緣即善，染緣即惡，以不了善惡之性，故為善惡業之所拘，而不自在耳。廣明五法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云何三自性？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

此以五法攝歸三自性也。三自性者，謂徧計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也。言徧計者，周徧計度，故曰徧計。品類眾多，說名彼彼，謂能徧計虛妄分別。即由彼彼虛妄分別，徧計種種所徧計物，謂所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徧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都無所有。故唯識頌云：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次所徧計是依他起，徧計心等所緣緣故。謂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眾緣而得起故。故頌曰：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即是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故頌云：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此則以六七二識，執我執法為徧計，相見二分為依他，二空所顯實性為圓成實。又云：唯識之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即徧計所執；二者真實，即圓成實性。於前唯識性所遣清淨，於後唯識性所證清淨。又有二種：一者世俗，名依他起；二者勝義，即圓成實。於前所斷清淨，於後所證清淨。又相即依他起，該有為之門；性即圓成實，通無漏之道。又色即依他起之相，空即圓成實之性。斯則虛實真俗，性相空有，徹本窮源，皆唯識性。若據馬鳴，真如為圓成實，業識為依他起，轉現及分別事識為徧計執。

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

瑜伽云：徧計所執，略有五種：一、依名徧計義自性，謂徧計此色是名，有色實性等。如未識牛名，因聞牛名，即便推度因何道理名之為牛等。二、依義徧計名自性，謂徧計此事名自性色，或不名色等。如未識牛，因見牛故，不知其名，即便推度此物名何鬼耶獸耶。三、依名徧計名自性，謂不了色事，分別色名，而起徧計等。四、依義徧計義自性，謂不了色名，分別色事，而起徧計等。五、依名義徧計名義自性，謂徧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為色等。此之徧計，約體不出我法二執，約義不出名義二種。此中緣起自性事相，相即緣起法種種義也。行顯現事相，相即緣起法種種名也。由依名以顯相，由依相以彰名，此二乃妄想分別之處也。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者，由計名著相故，生二種妄想也。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此計內身外境之名，而生妄想，謂

喚內法為根身，喚外法為器界，於是執此名非彼名等。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法計著，既有內身外境之名，即有根身器界之事，於是計著親者為內，疎者為外，五蘊各有自體謂之自，和合成人謂之共，蓋詮表呼召為名，行狀可觀曰相，以名處全相，相處全名，名是見分，相是相分，此二種妄想，是從見相二分生起，故曰妄想自性從相生，則知妄想自性無相可得矣。

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然不但妄想自性從相生，無自性可得。即名相二種，原依無明為因，業愛為緣而生，謂之緣起。是知萬法從緣，皆無自性。昔未曾生，今亦無滅。如文殊觀幻頌云：此會眾善事，從本未曾有。一切法亦然，悉等於前際。所以正作時無作，以無作者故。當為時不為，以無自性故。任從萬法縱橫，常等未生之際。縱使羣生出沒，不離無相之宗。

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生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

若夫圓成實性，超名相，越事相，出妄想，一切世智所不得，唯是入地聖人智慧所得，亦是等覺後心金剛斷智所行境界。以能轉名相而成如如，轉妄想而成正智。故知如外無智，智外無如，自性圓成，不從他覓。所以云：緣生無性，無性即空，空即圓成，圓成即如來藏寂滅一心也。此中若約唯識三性、三無性，圓成為真，遍計是妄，依他起性通妄通真，淨分通真，染分通妄。依此三性，說三無性。初依徧計說相無性，以彼體相畢竟無有故。次約依他說生無性，謂假眾緣而得生故。三依圓成說勝義無性，謂一真法界無性性故。若約性宗，則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來不出，畢竟空無所有，以生相滅相決定不可得故。宗鏡云：徧計無物故如空，妄計故無相；緣起不實故如幻，緣生故無性。若約一念，即具三性、三無性。謂一念剎那是緣起，情計為有是徧計，性本空寂是圓成，即依三性說三無性。若一念心生，具斯六義，即具一切法，以一切真俗萬法不出三性、三無性故。故知心無自性，緣起即空。如欲斷其流，但塞其源；欲免其生，但斷其本。不用多功，最為省要。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名相覺想，自性二相，正智如如，是則成相。大慧，是名觀察五法自性相經，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前束八識歸五法，謂真識是正智如如，轉識是名，現識是相，分別事識是妄想。此又束五法歸三自性，名相是緣起自性，覺想是妄想自性，正智如如是圓成實性。下又束三性歸二無我，若於緣

起法上起種種徧計，計我為我執，計法為法執，若了緣生無性即法空，若了妄想無性即人空，空即圓成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云何二種無我相？謂人無我及法無我。

若據馬鳴，見五陰法實有生滅，而生怖畏妄取涅槃，名人無我。觀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不生取證，名法無我。若據護法，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即為能取(因也)，當來五趣名為所取(果也)。雖復數數起惑造業，五趣輪轉都無主宰實自在用，故名人無我。又彼凡夫計著心外實有諸法，又執此法實有主宰，故說為我。此說為無，無即空也。又人者五陰之假名，法者五蘊之實法。於五蘊假合中推之無我，名人無我。於五蘊實法中推之無我，名法無我。若了人無我則名空，若了法無我則相空也。

云何人無我？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無知業愛生，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等藏，自妄想相施設顯示，如河流、如種子、如燈、如風、如雲，剎那展轉壞，躁動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蠅，無厭足如風火，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生死趣有輪，種種身色幻術神呪機發像起，善彼相知，是名人無我智。

外道計一陰為我，餘四陰為我所。今言離我、我所者，謂內不見有五蘊身心，是誰為我，誰為我所，故曰離也。然何以知其離我、我所也？由彼以智慧觀察，雖有五陰、十八界、六入積聚和合而成人，原從過去二支、現在一支為因，招感現在、未來生死之果，實無我為主宰而能作也。眼等五根為能攝受，色等五塵為所攝受，由根塵和合計著而生識，是心本無我為能作也。一切諸根皆是自心所現，內身外境皆是藏識所變，是根身器界本無我為能作也。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不亦謬哉！豈知皆是自己妄想之所施設顯示。故楞嚴以色陰為堅固妄想，乃至識陰為微細精想。其妄想幽隱，相續不斷如河流，能生現行如種子，炷燄相生則如燈，飄颺不定則如風，變幻不測則如雲，捨一執一如猿猴，躭著不淨如飛蠅，無厭無足如風中火。此等妄想施設顯示，皆由藏識海中含藏無始虛偽習氣為因，發生種種識浪現行，由是起惑造業，輪轉生死。如汲井輪，於三界中或昇或降，變現種種身色，無有停寢。正如死屍，以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動而像發。豈真有主宰者為能作耶？若能如是觀察推求，則知皆是無知業愛為發動之機。若滅無知業愛，則名色陰界入聚假合而成人者，蕩然一空矣。若能善知念念無常之相，是名人無我智也。故大涅槃經云：無常有二：一者敗壞無常，二者念念無常。人但知敗壞無常，不知念念無常。

云何法無我智？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如陰、界、入離我、我所，陰、界、入積聚，因業愛繩縛，展轉相緣，生無動搖；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妄想力是凡夫生，非聖賢也，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善法無我，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地相，觀察開覺歡喜；次第漸進，超九地相，得法雲地；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幻自性境界修習生，於彼而坐；同一像類諸最勝子眷屬圍繞，從一切佛剎來，佛手灌頂，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超佛子地，到自覺聖法趣，當得如來自在法身。見法無我故，是名法無我相。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前人無我觀，觀察陰、界、入聚，念念生滅，本無主宰。此法無我觀，觀察陰、界、入及妄想自性，本自如如也。謂此陰、界、入，雖見積聚和合而成，若一一推求，本無有我，亦無我所。以陰、界、入，皆由無知、業、愛三種繩縛相緣而生故也。然生則緣生，法性不與緣俱生；滅則緣滅，法性不與緣俱滅。故淨名云：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故曰無動搖。若陰、界、入如此，則諸法亦然。分而推之，了無自相可得；合而究之，亦無共相可得。故曰離自共相，是則法法皆無我矣。故禪要經云：法身徧滿，無非佛土，十方世界，五陰精舍，性空自離，即是不動道場。又文殊云：一切眾生，皆是道場，是不動相。然而見有法相生滅者，皆是愚夫無明未破，不實妄想之力所持，故見諸法有生有滅，非入地聖賢所證境界也。以十地聖賢所證境界，如如不動，五法、三自性俱離，八識、二無我悉遣。此則尚不見有無我之法當情，況有我之法乎？故中論偈云：若有不真法，即應有真法；實無不真法，何得有真法？此則一切法執悉皆蕩盡，名法無我智。是故菩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不當為法所縛也。然我法有二，謂分別、俱生。若斷分別我法二執，創登初地；若俱生我執，從初至七地斷盡，方入八地；若俱生法執，從初地任運而斷，至等覺無間道斷盡，即入妙覺。故曰善法無我。菩薩不久當得初地無所有觀，即以無所有觀觀察初地之相，忽然開覺，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分證真如，入歡喜地。從此次第漸斷漸進，超九地而至十地，即於彼地建立大寶蓮華王像及大寶宮殿，幻出自性境界，此皆從修習法無我觀之所生起。從此坐蓮華宮，一切異佛剎土諸同類菩薩眷屬悉皆圍繞，諸佛悉以智水灌頂，授寶王位，亦如輪王以金瓶盛四大海水灌太子頂，授輪王位。至此則因圓果滿，超菩薩地，到如來自覺聖智，究竟趣當得如來自在法身。此

由法無我智觀察諸法，見法無我，於一切法成等正覺，汝等菩薩應當修學。故般若云：我於一切法無所執故，得常光一尋，身真金色。故知人法二執俱亡，一道常光自現，還同釋迦親證之身。所以諸佛教門無非令人破執，更無他事。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建立誹謗相，唯願說之。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

此問躡前二無我而起也。謂一切法，皆由我建立。若無有我，則萬法本如，了無一法當情，無非如來自覺境界。云何外道小乘，於陰界入處，起斷常二見。此二見者，云何建立。且由二見，障彼二空，為害最甚。若諸菩薩了此，則疾得菩提。若外道二乘了此，則永離惡見，不謗正法。故特申請。

爾時世尊受大慧菩薩請已，而說偈言：建立及誹謗，無有彼心量，身受用建立，及心不能知，愚癡無智慧，建立及誹謗。爾時世尊於此偈義復重顯示，告大慧言：有四種非有建立。云何為四？謂非有相建立，非有見建立，非有因建立，非有性建立，是名四種建立。又誹謗者，謂於彼所立無所得，觀察非分而起誹謗，是名建立誹謗相。

先說偈略答。謂此二見，非彼心量之所固有。由彼無明障翳，不知根身器界，皆是自心所現影像，本非實有，亦非實無。由無智慧觀察，於影像邊，執為實有，計為實無，遂起二見，不達二空耳。下復詳明，故分建立為四種，謂相、見、因、性。殊不知法本非有，從非有中建立為有。其誹謗者，於彼建立相、見、因、性處，一一推求，不見其實，即起誹謗，謗一切諸法悉皆是無。殊不知法本非無，從非無中誹謗為無。若能有無俱遣，便能隨順自覺聖智矣。

復次，大慧！云何非有相建立相？謂陰、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計著，此如是、此不異，是名非有相建立相。此非有相建立，妄想無始虛偽過，種種習氣計著生。大慧！非有見建立相者，若彼如是陰、界、入，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是名非有見建立相。

此明二種外道不了相見本空而生計著，妄起二種建立，故於二空不能得入也。建立相者，謂勝論師不了陰界入本來無有自相共相，而妄計有同異性，如地望地是同，如地望水是異，其曰此如是者異也，此不異者同也，此在無同無異法中建立同異，故曰非有相建立也。建立見者，謂數論師不了陰界入處本無我人眾生壽命，而妄立神我受用冥諦所生二十三法增長我見，此在無我見中妄立我見，故曰非有見建立也。

大慧，非有因建立相者，謂初識無因生，後不實如幻本不生，眼色明界念前生，生已實已還壞，是名非有因建立相。大慧，非有性建立相者，謂虛空滅般涅槃，非作計著性建立，此離性非性一切法，如兔馬等角，如垂髮現，雖有非有，是名非有性建立相。建立及誹謗愚夫妄想，不善觀察自心現量，非賢聖也。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應當修學。

非有因建立者，謂二乘不知藏識為諸法之生因，妄計六識、三毒為生因，故諭之曰：心念不起時，初識本無，因眾緣和合，境界風動，而六識浪生，生後即歸于滅，故不實。喻如幻人，初亦本無，因呪力故，機發則動，動後還歸於無也。應出量云：初識是有法，無為宗因。云因生故，後不實故，同喻如幻。本不生者，釋初識本無也。眼、色、明、界念前生者，謂眼與色、明眾緣和合而識生，此釋因生也。生已實，已還壞者，謂界念生而即滅，此釋後不實也。殊不知諸識之生因，本乎藏識，含藏種子，因眼、色、明眾緣和合而生，此則因塵則有，離塵則無，豈能為諸法之生因哉？故知意識本非是因，而妄計為因，故曰非有因建立也。非有性建立者，法身無為，不墮諸數，是無為本無有三，而二乘妄分為三，復妄執此三非可作法，必無變壞，實有自性，故立三支以論之。三無為是有法，離性非性是宗。因云：離有非有故，喻如兔馬角，亦如垂髮現。是則三無為本非實果，而妄計為實果，故曰非有性建立也。故中論疏云：若諸法有性，不應從眾緣出。何以故？若法從眾緣出，即是作法，無有定性。故總示曰：此建立、誹謗二種惡見，皆是愚夫虛妄想相，不善觀察自心現量本非有無，而妄計有無墮於斷常，非賢聖所有也。汝等欲成賢作聖，應當遠離前二種外道執相見而生妄計。固見法執，即小乘所執眼、色、明等為因，三無為為果，亦是法執，故并遣之。蓋第一義心離相離見，不可以相見目之；離因離果，豈可以因性執之哉？若據識論，相即相分，見即見分，因即自證分，性即證自證分。又相、見、因三是有為法，性是無為法。於此四法，舉心動念，悉名建立，故總非之。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為安眾生故，作種種類像，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譬如眾色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剎土，一切如來大眾集會，悉於其中聽受經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離聲聞緣覺之法，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得三昧已遊諸佛剎，供養諸佛生諸天宮，宣揚三寶示現佛身，聲聞菩薩大眾圍繞，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分別演說外性無性，悉令遠離有無等見。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心量世間，佛子觀察，種類之身，離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

上言不達自心現量，計有計無，墮惡見坑，不能自出。若善知自心現量，則八識、五法、三性、二無我，皆從自心顯現。以心隨染緣，則為名相，為妄想，為依他起。若隨淨緣，則為正智，為如如，為成自性。若捨染緣，則了人無我。捨淨緣，則了法無我。若一一善知其相，趣向真如，至於究竟，而入乎妙覺已。然為度脫眾生，逆流而出。隨眾生心，現種種像。譬如妄想自性之依緣起，亦如摩尼之現眾色。又能隨心現一切剎土，現一切如來大眾集會。復現已身於一切剎土一切如來前，聽受一切經法。所謂：一切經法者，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如光、如影、如水月，不有不無。遠離外道斷常惡見，及離聲聞孤調但空。得如幻三昧，即得無量三昧。得此三昧，遊諸佛剎，供養諸佛。然後示生天宮，轉法輪，成正覺。聲聞菩薩圍繞聽法者，即以自心現量之法而度脫之。復說外境一切所有，悉如幻夢水月，皆無自性。令聞法者，悉能遠離有無二見。此則逆流菩薩，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時。前所謂：離建立誹謗，疾得菩提者。為如此下，復說偈以明。若佛子！以自心現量，觀察世間，即知是幻，即得如幻三昧。即能隨眾生心，現種種身，導引眾生。若摩尼之現色，非有勉強作意而行，悉以神通無作妙力，自在成就。此非真達自心現量，得如幻三昧者，曷能有此？自大慧請問聖智分別自性經至此，方是一大結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我等及餘諸菩薩眾，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離有無妄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當為汝廣分別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大慧！妄想自性計著者，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

前來所破相見因性，即聖慧眼入自共相。凡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者，亦不離此四種而別有建立。但如來以第一義心為性，自性以壞不壞相，展轉因為因，以轉識為見，以現識為相，為差別耳。若以四種建立，而總斥之為非有，則一切法蕩然皆歸於空無相無二離自性已。此則雖離於有，未免復墮於無。故願如來為說空無生等不墮無之所以。我等及餘菩薩覺悟此義，則離有無妄想，疾得菩提矣。故世尊首告之曰，我說空之所以為空者，豈徒然哉。是指其妄想自性處本空，故言空耳。以妄想自性依緣而起，緣生無性，無性即空，空即圓成。故即指妄想自性，計著實

有實無處為空無生無相離自性。非若外道小乘實有空相可得，故曰空而重言空也。故中論頌曰，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若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又云，大聖說空法，為斷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斯則空空之義昭然矣。

大慧，彼略說七種空，謂相空、性自性空、行空、無行空、一切法離言說空、第一義聖智大空、彼彼空。云何相空？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自他俱性無性故相不住，是故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云何性自性空？謂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說性自性空。

相空者，謂陰、界、入自相、共相空也。由觀陰、界、入自相、共相，皆由十二因緣、三世展轉積聚和合而生。若一一分析，悉無自性，則所謂自相、共相者，了不可得。譬如以轅、輪、輞、轂等合輳成車，若一一分析，即車之名亦不可得矣。故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惟自他俱。皆無自性，故相不住，是名相空。此則四加行菩薩所證境界也。又一切法有二種，謂總相、別相。總相者，如無常等；別相者，如地為堅相，火為熱相等；性空者，諸法性常空也。華嚴偈云：法性本空寂，示現而有生，是中無能現，亦無所現物。眼耳鼻舌身，心意諸情根，一切空無性，妄心分別有，如理而觀察，一切皆無性。譬如水性自冷，假火故熱，止火停久，水則還冷。若水實有自性，冷則不熱，熱則不冷矣。大集經云：一切諸法究竟無生，是以緣不生因，因不生緣，自性不生自性，他性不生他性，自性不生他性，他性不生自性，是故說一切法自性無生。此初地菩薩所證無生法忍境界。為若此故，宗鏡云：尋相以推性，見諸法之無性；尋性以推相，見諸法之無相。性相互推，悉無自性。是以若執有性，墮四見之稠林；若了性空，歸一心之正道。

云何行空？謂陰離我、我所，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是名行空。大慧，即此如是行空，展轉緣起自性無性，是名無行空。

遷流為行。此觀念念遷流，本無自性，故曰空也。然遷流之始，基乎第七執我而起。今觀諸法離我、我所，皆以無明為因，為能作、能成；業行為緣，為所成、所作方便。由此二支為因緣故，而生陰、界、入聚，於中念念遷流，不得暫停。而陰中本無我，亦無我所。其計我及我所者，皆第七識虛妄計度也，故名行空。中論云：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義？答曰：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諸行生滅不住，無自性故空；諸行名五陰，從行生故空。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何以故？如嬰兒時，非匍匐時色；匍匐時色，非行時色；行時色，非童子時色；童子時色，非壯時色；

壯時色，非老年時色。如色念念不住故，分別決定性不可得故。肇論疏云：紅顏自在童子之時，白首自處老年之體，剎那不相知，念念不相到，故知是空。色陰既爾，諸陰皆然。此二地至六地所證境界也。言無行空者，謂即此遷流之法，雖從無知業愛因緣和合而有，究其遷流之體，本無自性，本來空寂，斯則本無諸行，名無行空。此七地菩薩念念入滅正受境界也。故諸法無行經云：若菩薩見貪欲、嗔恚、愚癡際即是真際，則能畢竟滅業障之罪。乃至凡夫不知諸法畢竟滅相故，自見其身，亦見他人。以是見故，便起身、口、意業，乃至不見佛、法、僧，是則不見一切法。若不見一切法，於諸法中則不生疑；不生疑故，則不受一切法；不受一切法故，則自寂滅。此則所謂無行空也。

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

一切諸法，本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不自言我青、我黃、我黑、我白、我生死、我涅槃，悉由意度而起言說，名意言境。若知妄想既寂，言說何有？故說一切法無言說，不容措口，是名離言說空。此即第八地所證境界也。自覺聖智，妙湛圓寂，本來自空。但由無始見過習氣，覆而不顯。若自覺聖智光明暉發，則無始習氣，應念化成性自性第一義心聖智大空。以一切法，皆依第一義心聖智建立。第一義聖智空，則一切法無不空，是名大空。此即金剛道後空異熟時所證境界也。大智度論云：若世諦如毫釐許有實者，第一義諦亦應有實。以世諦無毫釐有實，故第一義亦空。又云：若一法是有非無，摩訶衍不能勝出。若更有一法，則不得稱獨尊獨勝，為萬行之所依矣。

云何彼彼空？謂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大慧！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非舍舍性空，亦非比丘比丘性空，非餘處無象馬，是名一切法自相。彼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是名七種空。彼彼空者，是空最麤，汝當遠離。

彼彼空者，謂於彼相無彼相，名彼彼空。譬如鹿子之母毗舍佉優婆夷，深重三寶，造立精舍，安置比丘於中，但不蓄象馬牛羊等，故言空。不知雖無象馬牛羊等，尚有比丘在也。由彼不能達舍相與比丘相空，亦不能達舍性與比丘性空。又非餘處無象馬，但彼於一切法自共相，彼彼求空不可得，名彼彼空。此即鈍根小乘析色求空也。七種空中，第一義空最大，此空最小，故勉之曰，汝當遠離。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除住三昧，是名無生。

言不生者，謂一切法仗因托緣生，而非自生，故曰不生。非若外道所計不生者能生生，及確定死常之不生也。唯除八地菩薩住三昧中，以智慧力斷煩惱種，煩惱不生，證無生忍，名真無生。今言無生者，除八地無生外，是立法性本無生，以破外道諸生見耳。故宗鏡云：無生有二：一、理無生，圓成實性本不生故；二、事無生，緣生之法即無生故。

離自性即是無生，離自性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一切性離自性，是故一切性離自性。

離自性者，由諸法自性無生相可得，故離自性。所以離者，以相續流注之體，從無始來剎那剎那流入他性，他性現即離自性，是名一切性離自性。此雖立本宗，亦是破外道執冥性、勝性、大有、和合、同異諸自性耳。故曰：知離者名為法，覺法者名為佛。知離者，色性離，受、想、行、識性亦離。黃檗云：若擬著一法，印早成也。印著有，即四生文現；印著空，即空界無想文現。但不印一切物，此印與虛空等。

云何無二？謂一切法如陰熱、如長短、如黑白。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涅槃彼生死、非於生死彼涅槃，異相因有性故，是名無二。如涅槃、生死，一切法亦如是。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修學。

此于不齊處顯至齊，故先言不齊以發端。一切法如陰熱者，雲則陰而日則熱也。如長短者，鶴脛長而鳧脛短也。如黑白者，烏色黑而鵠色白也。此略舉物之不齊者言，然有至齊者在，故曰一切法無二。如是則知非涅槃外有生死，非生死外有涅槃，以生死涅槃實無異相，故無異因，亦非各各有性故，是名無二。如生死涅槃無二，則知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如陰熱黑白長短種種有對待法，悉皆無二。此雖立自宗，亦是破外道小乘有無一異斷常諸二見也。故不思議佛境界經云：佛告文殊：何者是如來所住平等法？文殊言：一切凡夫起貪瞋癡處，是如來所住平等法。佛言：云何一切凡夫起貪瞋癡處，是如來所住平等法？文殊言：一切凡夫於空無求無願法中起貪瞋癡，是故一切凡夫起貪瞋癡處，即是如來所住平等法。佛言：童子！空豈是有法，而言於中有貪瞋癡？文殊言：空是有，是故貪瞋癡亦是有。佛言：童子！空云何有？貪瞋癡復云何有？文殊言：空以言說故有，貪瞋癡亦以言說故有，此即一切法平等無二也。故宗鏡云：若以齊不齊者，未齊也。若以齊而齊，於齊未齊也。善齊物者，以不齊齊之，何須夷岳實淵然後為平，續鳧截鶴於焉始等？但了法法皆如自然平等，則青松綠蕙不見短長，鵬翥蜎飛自忘大小矣。是故下。結勸當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常說空法，遠離於斷常，生死如幻夢，而彼業不壞。虛空及涅槃，滅二亦如是，愚夫作妄想，諸聖離有無。

我所說空者，以緣生故有，無性故空。無性故有，緣生故空，所以遠離斷常二見。所言生死涅槃無二者，以生死即涅槃，故生死雖無而不墮斷滅；涅槃即生死，故涅槃雖有而不墮死常。虛空二句，即三無為也。由愚夫不達真空無二之旨，故起妄想而墮斷常二見。諸聖以自覺聖智照之，則一真凝寂，萬法皆如，而有無皆離。若離之又離，至於無所離處，所謂第一義心無上法也。故宗鏡云：緣起有二法：一、無相如空，則蕩盡無有，是相空；二、無性如幻，則業果不失，是性空。以相空故，萬法體虛，了無所得；以性空故，不壞業相，因果歷然。是知自體常空，不壞緣生之因果；本無作者，寧無善惡之業門？此皆不二之宗也。

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諸佛一切修多羅，凡所有經悉說此義。諸修多羅悉墮眾生希望心故，為分別說顯示其義，而非真實在於言說。如鹿渴想誑惑羣鹿，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為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是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

由前大慧謂如來說空無二等，是墮於無，故結勸莫著言說也。言我雖說種種法，實無一法與人，不過隨方解縛耳。由彼愚夫執我法為實有，故言空以遣之；執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故言無生以誘之；執生死、涅槃為二法，故言無二以曉之；執一切法實有自性，故言離自性以諭之耳。故我所說一切修多羅中，無非此義。但眾生迷根深固，希望心多，諸修多羅悉是隨眾生心，曲提巧誘，施設種種名言，令其因言以悟入耳，然非真實在言說也。故下文云：如是一切法，不生空離自性等，皆不應立宗也。而眾生不了此義，執言說以為實法，不知法不在言。正如渴鹿執陽燄而為水，不知陽燄本非是水。如是一大藏教，無非止啼黃葉，欲令愚夫發歡喜心，非謂聖智實在言說也。故經云：佛坐道場時，不得一法實，空拳嚇小兒，誘度於一切。是故欲得自性宗通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也。故宗鏡云：因迷立覺，對妄說真，皆狥機宜，實無自體。約世俗有，依實諦無，但除相待之名，非滅一靈之性。性唯絕待，事有對治，遣蕩為破執情，建立為除斷見。苦行伏諸外道，神通化彼愚癡，三昧降伏天魔，空觀破其相縛。見苦斷集，為對增上慢人；證滅修道，欲除戲論之語。盡將權智引入斯門，實無一法可立，亦無一法可遣。顧此法是眾生之本原，諸佛之命脉，超一切理，離一切相，豈可以言語

智識推求而得？但心心相印，印印相契，令自證知，光明受用而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二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三

明　二楞庵釋　通潤　述

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一切諸佛之所演說。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遍不滅。世尊！彼說有我。

如來藏經云：眾生身中有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坐寶蓮華，與佛無異。但為煩惱所覆，未得其用。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藏即是在纏法身。但眾生具有如來藏，既為陰入界垢衣所纏，復為三毒虛妄根塵所污，而不得其用。諸佛不過證眾生之體，用眾生之用耳。故經云：隱為如來藏，顯為法身。此諸佛金口所說如此，豈不同乎外道所說神我耶？外道僧伽說有神我，量同虛空，離於五陰，是常周遍，隨處造業，受苦受樂。世尊！彼所說有我，與如來所說有如來藏，有何差別？此由前章大慧聞說人法無我，遂疑世尊墮於無見，故以一切法空、無生、無二為問。世尊一一詳明說空、無生、無二之故已，此又引如來藏為問者，復疑世尊墮於有見也。豈知如來所說如來藏，是常、樂、我、淨、無我。如來藏彼所計者，是有我之假我哉？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

言：我所說法，原無一定，不可執為有我。我有時，為著有見者，說空、無相、無願解脫法，此即空如來藏也。為著無見者，說真如、實際、法性、法身、真實不虛法，此即不空如來藏也。為著亦有亦無見者，說涅槃離自性法，以顯本自不有，及不生不滅法，以顯本自不無，此即空不空如來藏也。為著非有非無見者，說本來寂靜，以顯原非非有，及說自性涅槃，以顯原非非無，此即非空非不空如來藏也。如是等句，皆是說如來藏自證法門，何曾說我有如來藏耶？然如來復為愚夫，聞無我句，遂生怖畏。如來欲斷其怖畏，故說自性清淨，離我我所，本來無物，空

如來藏門。此則捉子之矛，破子之盾，原非有我，豈可作我見計著耶？故宗鏡云：朝四暮三，令眾狙而喜悅；苦塗水洗，養嬰兒而適時。是則或時說我，或說無我，皆是逗機，如彼慈母苦塗水洗耳。

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是則同外道。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人相續陰，緣與微塵，勝自在作，心量妄想。

譬如陶家，以一泥聚，而用種種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以法無我一法，用種種智慧善巧方便，作多多之名。或說空無相際，如實際等。乃至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此皆曲順機宜，隨方引導。以是因緣故，以種種名字，說如來藏，實不同於外道所說之神我。而且說名如來藏者，不但不同外道說我已也。實欲開示引發計著神我諸外道輩，令其捨離所執虛妄神我，入空如來藏三解脫門，望其疾得無上菩提。故我作如是說如來藏也。三解脫者，謂如來藏自性清淨，故曰空。離一切相，故曰無相。眾生性自具足，不假外求，故曰無願。此真入菩提之大路也。使如來所說如來藏，不是說空無相無願三解脫。令彼外道捨離我見，疾得菩提者，即謂之同外道神我可也。實欲令彼捨離我見，而作是說，豈同外道神我耶。是故欲離外道我見者，當依無我空如來藏，以蕩滌之也。偈中直宣外道我見，以顯當離也。言外道不知五陰假合而成人，本無有我。而妄執冥性三德為因緣，神我為主，隨處造業，受種種報，相續不斷。乃至有執微塵勝性大自在天作者等因，皆屬妄想心量。豈知如來藏，為善不善因哉。且彼所計神我，尚非是實。況將無我空如來藏，而計為我耶。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觀未來眾生，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修行無間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為四？謂善分別自心現觀，外性非性離生住滅，見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

此為末世眾生請進修方便也。此經以寂滅一心為宗極，而寂滅一心即如來藏。故大慧首問百八句，而世尊總非之，是以寂滅一心顯示矣。而復以生滅諸識為請，欲令世尊向生滅門中，顯示寂滅

一心如來藏性。故世尊既已詳明諸識生滅根原已，復束八識而歸五法，收五法而歸三性，總三性而歸二無我，總二無我歸於聖智大空，至是則了知寂滅一心無我空。如來藏在眾生生滅識海，未曾動著一絲毫許，故曰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則知一切眾生，同具如來藏性，但為妄想塵勞所污，不得其用，故有修行無間之請。修行而言無間者，謂用何等心，修何等行，得與菩薩修行方便脗合，無有間隔。問：何故至此，方請進修方便？前之惟心直進，觀察流注，乃至觀察二種無我等，豈非修行方便乎？答：前為會中諸大菩薩，一往開示，業已盡知，此為未來眾生請方便也。以未來眾生，若不知自己身中有如來藏，則不肯進修。今說一切眾生，具有如來藏性，故特申請，欲令眾生即識藏而知如來藏。故如來告以成就四法，自然得與菩薩修行脗合。然初內觀其心，心無其心，次復外觀其境，境無其境，故曰善觀。三則轉生滅識，故曰善離。四則證自覺智，故曰善得。此四是菩薩從始至終，修行無間斷大方便也。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謂如是觀三界惟心分齊，離我、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偽習氣所熏，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經云：三界上下法，惟是一心作。故先觀三界所有種種分齊，惟一真心，本無有我，亦無我所，亦無動作去來之相，以性真常中求於去來搖動不可得故。然有我及我所動搖去來之相者，皆由無始虛妄習氣熏習真如，轉成業識，故現三界種種色行受想五陰之身繫縛於內，而末那妄想執以為我。次復建立身之受用資財、養身之具柴柵於外，而意識妄想執為我。於是乎根身器界森然滿目，而惟心之義黯然不彰矣。此由平昔不善觀察五陰本空、器界匪實，故妄想隨入取著，而根身器界即隨妄想發現。故圓覺云：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若能念念觀察，心心無間，則妄想不入，而根身器界亦不現矣。所謂善分別自心現也。故宗鏡云：且如即今有漏之身，夜皆有夢，夢中所見好惡境界，憂喜宛然，覺來牀上安眠，何曾是實？並是夢中意識思想所為，則可比知覺時所見之事，皆如夢中無實。夫過去未來現在境界，元是第八阿賴耶識親相分，惟本識所變。若現在之境，是明了意識分別；若過未之境，是獨散暗意識思惟。夢覺之境雖殊，終不出於意識，則惟心之旨比況昭然矣。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謂炎、夢等一切性，無始虛偽妄想習因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善觀外性非性者，謂既達惟心，則知諸法皆是自心，所現影像，實無自性。如陽燄，如夢中所見，如鏡中像，如水中月，皆由能變之識，含藏無始虛偽妄習為因，而起現行，本非實事。令觀能變之虛偽妄習，尚無有性，況所變如燄夢等根身器界，廼有實性耶？所謂皮既不存，毛將安附也？故宗鏡云：且如現見青白物時，物本自虛，不言我青我黃，皆是眼識見分自性，任運分別，與同時明了意識，計度分別為青為黃。以意辨為色，以言說為青黃，皆是意言，自妄安置。且如六塵鈍故，體不自立，名不自呼。一色既然，萬法咸爾，皆無自性，悉是意言。故曰：萬物本閑，而人自鬧。是以有心起處，萬境皆有；空心起處，萬境皆空。是則空不自空，因心故空；有不自有，因心故有。既非空非有，則惟識惟心。若無於心，萬法安寄？故知耿恭之水，靈潤之火，畢搆之乳，法空之聲，元曉之吐，蔡順之痛，皆從心現，豈實有性哉？故一切法中，心為最上。由此二門，故得理事相融，心境互攝。由觀察惟心，則知心外更無別法。如大海水，舉體全波，而波外無水。以一切法無非一心，故大小等相，隨心回轉，即入無礙。由觀察無性，則知既惟心現，從緣而生，無有定性，性相俱離。小非定小，故能容太虛而有餘；大非定大，故能入小塵而無間。是則等太虛之微塵，含微塵之廣剎，亦何難哉？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隨入自心分齊故，見外性非性、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見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見離自性生見悉滅，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離生、住、滅見，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

前曰善分別，善觀察，猶未忘能取所取，此當三資糧及加行菩薩所修方便也。故惟識頌云：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此曰善離生住滅見者，此則二取頓空，證唯識性，此當通達修習二位菩薩所修方便也。故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所謂善離生住滅者，謂由觀察一切法如幻如夢，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而性本乎不生不滅之一心，故不隨入外境，而隨入自心，故見外性。全見自心無有自性，而所取空，故見外性非性。所取既空，次見能變之識亦空，而能取亦空，故見識不生。此斷分別我法二執，入初地時也。及緣不積聚者，謂六地菩薩，觀察十二因緣，能生三界內身外境。今了諸法從緣流轉還滅，悉無自性，故見內外一切法，無纖毫可得。直至第八不動地，入一切法本來無生無起，無性為性，初中後際，皆悉平等，無分別如如智之所入處，離一切心意意識分別想，生見悉滅，無所取著，猶如虛空。入一切法如虛空

性，是名得無生法忍。故曰見離自性，生見悉滅。此由最初聞法界等流法已，於三資糧位，創觀根境識三，皆自心現。於四加行位，復觀察根境識三，皆無自性，故不生取著。至入地而能所兩亡，至八地而證無生忍，得此忍而俱生我見永滅矣。

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謂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緣？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於彼異方無量由延，因先所見憶忘不忘，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菩薩摩訶薩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有障礙，隨所憶念本願境界，為成就眾生得自覺聖智善樂。如是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住第八地菩薩地，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身，及得意生身，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當如是學。

謂八地已前，雖亦離心意識，猶屬對治生滅。至八地得無生忍，一切心意意識皆不現前，一切功用靡不皆息，乃至菩薩心、佛心、涅槃心尚不現起，況復起於世間之心？故得五法、三自性俱空，八識、二無我悉遣。所謂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故得自覺聖智善樂。由大願力，雖證聖智善樂，而不住著，不起滅定，而能現無量身、無量智慧、無量受生、無量淨土，教化無量眾生，供養無量諸佛，隨意所往，無處不入，是名得意生身。以何因緣名意生身？譬如心意憶先所見，於彼異方無量由旬，念念相續，速往於彼，石壁無礙，身亦無礙，故能俛仰四海，呼吸九州，故云意生。今至八地已上，則三昧、正受、覺法、自性、種類、俱生、無行，作是三種意生身，一時俱得，無有障礙。是意生身，皆以如幻三昧，自在神通，莊嚴妙相，無不成就，故能隨聖種類，一時俱生。猶如意生，隨往無礙，故能隨所憶念本願境界，成熟羣生，得自覺聖智善樂。此雖九地已上事實，然由八地轉捨八識、五法、三性，至十地而捨二無我相，轉得意生身，及得自覺聖智善樂，得心自在，得法自在，無不成就，至此則俱生法執始盡。是名下，結勸。當如是學，由不達自心現，故起我執；由不達外性非性，故起法執。以善知自心現，故我空；善知外性非性，故法空。若如是學，則與菩薩修行方便脗合矣。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以覺緣因相故，我及諸菩薩離一切性有無妄想見漸次俱生。

因前顯示修行方便，故大慧領炎夢等一切性，皆因無始虛偽妄習而有。又領見緣不積聚，見妄想緣生等語，故深窮諸法因緣，欲

令真修之士離心緣相也。故問一切緣因之相，意謂真修之士，若不了緣因之相，則執最初一念妄動為頓生，而執三細六麤為漸生。外道不了，則執因中有果為頓生，因中無果為漸生，而起有無二見。若覺緣因所起之相，於一切法不起有無二見，不妄執諸法為頓生漸生，則直下能了無生頓見，法性生見悉滅矣。

佛告大慧：一切法二種緣相，謂外及內。外緣者，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有瓶生。如泥瓶，縷氍草席種芽酪酥等方便緣生，亦復如是。是名外緣前後轉生。云何內緣？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彼無差別而愚夫妄想，是名內緣法。

世尊雙舉外內二種緣相詳示之，外即器界等，內即根身等。外緣如泥團、輪、繩、水、木、人、工為緣，有瓶生泥，瓶如是則縷緣成氍，草緣成蓆，種緣生芽，酪緣生酥，亦復如是。而泥團不作念我能生瓶，瓶亦不作念我從泥生，縷亦不念我能生氍，氍亦不念我從縷生等，是名外緣。前後轉生，前謂緣，後謂果，此即二緣生色也。內緣即十二緣也，無明即是發業無明，業即是行，即過去二支因，愛即潤生無明，即現在一支因也。由此三支有緣之名，從彼三支生識、名色、六入、觸、受、取、有、生、死等，得緣所起名，所謂過去二支因，現在五支果，現在三支因，未來二支果也。此十二緣，雖分三世因果，總是惟心所現，皆悉如幻，實無差別，而愚夫不達唯心幻現，妄想計著，見有差別耳。是名內緣法。

大慧，彼因者有六種，謂當有因、相續因、相因、作因、顯示因、待因。當有因者，作因已，內外法生。相續因者，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相因者，作無間相，相續生。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轉輪王。顯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如燈照色等。待因者，滅時作相續斷，不妄想性生。

雖十二緣三世因果相緣而起，若無六因必不成就，故復明六因也。當有因者，謂當時先有陰等種子，而內身外境方得生起，是過去種子生現在現行也。相續因者，謂由現在內外等法攀緣不斷，即復熏成種子，是現在現行熏未來種子也。此二種為親因緣，令有為法親辦自果。相因者，謂其在因果中間有相不斷，即等無間緣。等者，謂能引所引力用齊等。無間者，能所相望中間無自類間隔。故唯識論云：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多同種類俱時轉故。作因者，即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皆名增上，如轉輪王有勝勢用，故能作增上事。顯示因者，謂前五識妄想事生而境界相現，如燈照色，即所緣緣也。故圓覺云：譬如眼光曉了前境，

其光徧滿得無憎愛。言作所作者，以境為能生亦為所生。故唯識云：所緣緣者，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若於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故曰己相現，而又曰作所作也。待因者，謂此四緣滅時方能生起，故曰滅時作。復釋之曰：所謂滅時作者，以相續之緣斷，不生不滅之性方生也。此即唯識論中真實見處，具前四緣辨有漏果，具後一緣得離繫果。

大慧！彼自妄想相，愚夫不漸次生不俱生。所以者何？若復俱生者，作所作無分別，不得因相故。若漸次生者，不得相我故，漸次生不生，如不生子無父名。大慧！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但妄想耳，因攀緣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大慧！漸次生不生，妄想自性計著相故；漸次俱不生，自心現受用故；自相共相外性非性。大慧！漸次俱不生，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當離漸次俱現。

此下正顯緣生無性也。言彼凡愚自生分別，本非頓生、漸生，而妄想為頓生、漸生耳。若使因中有果是頓生者，此則因果同時，能作、所作了無差別，不得言從因生果。若使因中無果稱漸生者，此則因先果後。既先無果相，何說因生？喻如無子則無父，既有子則有父，亦非漸生矣。若是，則漸次生實有相續方便者，理不得成，故曰不然。但是愚夫妄想不斷，故指其發現行處曰種子緣，攀緣外境處曰所緣緣，相續不斷處曰等無間緣，有力助生處曰增上緣。以是四緣為能生，諸法為所生，故名漸次。其實漸次生本不生也，但是妄想計著，念念不斷，謂是漸次生耳。故中論總破云：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疏云：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名為緣；若先無果，亦不名為緣，不生餘物故。是知說緣生者，皆約最初一念無明生，發徧迷處為頓生，化迷不息處為漸生。若果一念不生，豈惟漸生不可得，即頓生亦不可得。故知一切法非漸生，亦非俱生，二俱不生，故曰漸次俱不生。然則根身器界一切諸受用物，何自而有？惟是自己真心所現影像，以此真心為一切法大總相法門體。彼昏不知，妄執諸蘊各具一體為自相，諸蘊和合成人為共相。豈知所謂自相、共相，皆屬外性，實非自性。所以漸生、俱生，悉屬無生也。然說有俱生、漸生者，除自真心現量外，但從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等相，故說諸法從緣。是故因緣作事方便，但約無明第二義說，非約性自性第一義說。是故真修第一義者，當離漸次俱生之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都無生，亦無因緣滅，於彼生滅中，而起因緣想。非遮滅復生，相續因緣起，惟

為斷凡愚，癡惑妄想緣。有無緣起法，是悉無有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真實無生緣，亦復無有滅，觀一切有為，猶如虛空華。攝受及所攝，捨離惑亂見，非已生當生，亦復無因緣。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

此總頌法本無生，離心緣相也。謂一切法本無生滅，由彼法執未空者，於彼諸緣集會處，妄起緣生緣滅之想耳。今言漸次俱不生者，非但遮彼滅生相續諸緣起法而已，惟欲斷彼凡愚癡惑妄想所著之緣，故說有緣起法，無緣起法，悉無有生，皆由惑業習氣所迷，流轉不已，於是三界從茲發現，根身由此建立，所謂言說別施行也。若夫真修之士，親見自性者，尚無所生，欲何為滅？由彼觀見諸有為法，猶如空華，故能遠離能取所取，及一切惑亂妄見，則能了達諸法非已生當生，亦非無因緣生，以一切法本無所有，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所謂真實離名字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世尊！我及餘菩薩摩訶薩，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言說、所說二種趣，淨一切眾生。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相，謂相言說、夢言說、過妄想計著言說、無始妄想言說。相言說者，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夢言說者，先所經境界隨憶念生，從覺已境界無性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先怨所作業隨憶念生。無始妄想言說者，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

此窮言說之因緣，欲令真修之士，離言說相也。言說相者，即名言習氣也。意謂真修之士，若不了言說本空，則為語脉所轉。故躡前一切法無有，斯皆是言說。則言說為能說，一切法為所說。而此言說，本依於聲，何故亦名妄想？若不知言說是妄想者，則膠執名言，而不知所說之義。若能通達言說是妄想，則能了知所說是義，則不依語而依於義，疾得菩提。即以言說所說二種義趣，淨治眾生。佛謂言說雖是音聲，所以名妄想者，以依八種識生故，總名意言。大約有四：一者相言說，謂前五識及同時意識，分別五塵色相，而生言說。二者夢言說，謂晝則明了意識，憶念過去五塵，而生言說。夜則夢中獨頭意識，形諸夢寐，醒覺已後，復追憶夢中不實諸境，而生言說。故首楞嚴經云：晝則想心，寐為諸夢。三過妄想計著言說，謂第七識計著我相，憶念前人所作種種諸業，或恩或怨，皆思報復，而起言說。無始妄想言說者，是第八識含藏無始虛偽，計著名言種子，觸境則陡然鼓

發，而生言說。此四種言說，皆由八識為引導，而得生起，故總名妄想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以此義勸請世尊：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世尊！何處、何故、云何、何因，眾生妄想言說生？佛告大慧：頭胸喉鼻唇舌斷齒，和合出音聲。

大慧既知妄識為言說因，更詳問其緣從何出？何故而出？云何而出？云何何故？只是一義。故以八種和合為緣以答之。斷齒喉舌唇，五音所自出。又益之以頭胸鼻者，頭是總會處，若胸隔則氣喘，鼻塞則音[雝/瓦]，故必八緣和合。中氣皷激而成音，則言說生。故知言說妄想，必藉四因八緣而有。若夫佛之言說，有六十四種梵音，則不藉四因八緣矣。

大慧白佛言：世尊！言說妄想，為異為不異？佛告大慧：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所以者何？謂彼因生相故。大慧！若言說妄想異者，妄想不應是因；若不異者，語不顯義而有顯示，是故非異非不異。

妄想由諸識生，是言說因也。言說由四因出，是言說相也。相非因不生，故知非異非不異。若異者，言說不應以妄想為因。今妄想與言說，如根苗然，本非異也。若不異者，語即是想，想即是語，何能顯示所說之義？然而語能顯義，語固是能，義固是所，能所歷然，何得不異？是則言說妄想本空，安可以思議度之哉？宗鏡云：言說者，從覺觀生，是共相和合而起。妄想者，因意識生，是計度分別而起。以要言之，皆由不覺教觀隨生。若無不覺之心，一切諸法悉無自相可說。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為言說即是第一義，為所說者即是第一義？佛告大慧：非言說是第一義，亦非所說是第一義。所以者何？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言說者，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大慧！自他相無性故，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復次，大慧！隨入自心現量故，種種相外性非性，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是故，大慧！當離言說諸妄想相。

大慧！既聞彼因生相故，則知非異；又聞語能顯義，則非不異。非異，將無言說是第一義？非不異，將無所說是第一義？是第一義不離能所之間，故問佛言：不但言說非第一義，即所說亦非第一義。何故言說非第一義？以言說是妄想語言，第一義是聖智善樂，離四句、絕百非，要在因言悟入方是第一義，非言說即是第一義也。如以手指月，豈指即月哉？何故所說非第一義？以所說是妄想境界，第一義是聖智自覺所得、自受用境界，非彼言說妄

想所緣境界，非妄想即第一義也。又言說者，必藉四因八緣展轉而生，故有生滅動搖；第一義者，無生滅、無動搖，非彼妄想因緣所生故。言說不能顯示第一義，以生滅因緣不能顯示不生滅故。若第一義是有相境，或可有說；今第一義既無自相又無共相，豈言說所能顯示耶？以有相不能顯無相故。又第一義是入自心現量一真境界，永離一切種種虛妄外相，豈言說妄想比量之所顯示？以比量不能顯現量故。由此諸義，言說畢竟不能顯示第一義。是故欲得第一義者，當離言說妄想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性無自性，亦復無言說，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一切性自性，言說法如影，自覺聖智子，實際我所說。

此頌直顯離言方見第一義也。若謂諸法實有自性，容有言說。今諸法無性可得，安所用言說哉。良以甚深空空第一義諦，非愚夫劣智所能了達。故以言說說一切性自性者，皆是誘掖愚夫說影像法，豈真實有哉。若夫自覺聖智真實修行者，方堪為彼說實際法耳。故法華云，先說三車，然後等賜大白牛車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離有無、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隨入如來地相，無開發本願。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

此亦躡前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欲令真修之士離徧計也。徧計者，即我支習氣也。意謂四句百非，皆名徧計，悉是外道所行境界。而離四句百非甚深空空之境，是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然不知此二境界，畢竟如何。若能了此，便可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真實第一義諦。從此地地相續，漸次增進上上清淨之相，入如來地。以無功用本願力，應物現形，廣度眾生。譬如摩尼寶珠，隨類現色，無邊境界，無邊相用，皆悉能行。一切諸法差別部分，自心皆現。若果如此，我等不獨離外道有無妄想等見，抑且離二乘於陰界入，作自共相見，速證菩提，令諸眾生安樂具足，不復入於邪見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能問我如是之義，多所安樂，多所饒益，哀愍一切諸天世人。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癡凡夫，取內外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自性習因，計著妄想。

前四種方便中，一曰善分別自心現，二曰觀外性非性。今外道二乘，既不知自心現，又不達外性非性，執著根身為內性，器界為外性，依此二性，生起一異、有無、常無常見，此即依緣起而生徧計也。不知此徧計性，皆由八識田中含藏種子，發起現行，而生計著。故下文以七喻發明不達外性非性，以五喻發明不善分別自心現。入大乘論云：迦毗羅有計一過，僧伽有計異過，迦樓鳩馱有計亦一亦異過，若提子有計非一非異過。又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阿毗曇，即墮有中；入空，即墮無中；入毗勒，即墮亦有亦無中。中論云：執非有非無，名愚癡論。故學摩訶衍四門，不得般若意，即墮四謗。故曰：般若如大火聚，四面不可入。若得般若方便，則四門皆可入。故曰：般若如清涼池，四面皆可入。故知自覺聖智所行，即是外道所不行處；外道所不行，即是自覺聖智所行處，非有二也。

譬如羣鹿為渴所逼，見春時炎而作水想，迷亂馳趨不知非水；如是愚夫，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三毒燒心樂色境界，見生住滅取內外性，墮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妄想見攝受。

前云謂燄夢等一切性者，即此下所說種種喻也。應立量云：外性是有法非性。宗因云：妄想熏習故，喻如陽燄等。陽燄本非是水，以羣鹿渴逼而作水想，妄生奔逐，不知本非水也。以況一切外性本無自性，由愚夫無始習氣內熏三毒，遂發現行樂種種色，於非色處妄作色想，見生住滅，執取根身器界，以為實有自性，墮於四見之網。不知皆是妄見攝受，非實有也。

如乾闥婆城，凡愚無智而起城想，無始習氣計著，想現彼非有城、非無城。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不能了知自心現量。

乾闥婆，此云尋香，乃帝釋樂神。彼於空中，現有城郭，如蜃樓相似。其實空中無城，愚夫妄作城想。如色界本無色相，而妄見有色界者，皆由愚癡無始習氣計著，執為實有，於無色處，建立四句。不知自心現量，本無色相，故於非可樂處，妄生貪著。此即外道所計五現涅槃，前計欲界色，此計色界色也。

譬如有人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種莊嚴，自身入中覺已憶念。大慧！於意云何？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念不捨，為黠慧不？大慧白佛言：不也。世尊！佛告大慧：如是凡愚惡見所噬外道智慧，不知如夢自心現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圓覺云：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不可得。是夢境皆從意識所現，雖所行紛雜，未離枕上，歷時久遠，未經斯須。是

夢中所見，原非實事，而覺時追憶不捨，豈稱黠慧？例如覺時所見種種諸受用物，皆自心現，不異夢境。愚夫為彼惡見所噬，吸取不已，依於夢境，而起有無四句，自以為智，豈真智慧者哉？此明外境實無受用，而作受用想也。

譬如畫像不高不下，而彼凡愚作高下想；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自壞壞他，餘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言無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因，勝求者當遠離去。作如是說，彼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已，墮建立誹謗，以是惡見當墮地獄。

此喻外道於平等法中，作高下想也。大莊嚴論云：譬如善巧畫師，能畫平壁，起凹凸想，實無高下。而彼愚夫，於平等處，夸己為高，卑視一切，而起四見，不惟自壞，兼欲壞它。故指如來離有離無，無生滅論，同於斷滅。所謂正人指邪為邪，邪人亦指正人為邪也。故於如來所說因果無不謗，所修善根無不拔，所種淨因無不壞。求勝法者，當遠避之，如避蛇虺。又當指示他人，莫入此見。應作是言：彼等外道，以己為是，以他為非，以己為有因果，指彼為無因果，建立自己，誹謗他人，由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及墮建立誹謗。以是惡見，應墮地獄，固當遠離，勿使染此惡習於八識田中也。

譬如翳目見有垂髮，謂眾人言：汝等觀此而是垂髮，畢竟非性非無性，見不見故。如是外道妄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誹謗正法，自陷陷他。

此喻無邪見處生邪見也。譬如瞖目妄見空中垂髮，謂眾人言：汝等觀此，汝等觀此。不知垂髮本無，以有瞖者見，無瞖者不見。以況外道妄見諸法為有為無，反責離有無者為非。既已自陷，兼復陷人，所謂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固當遠離也。

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如是外道妄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一切性生。

此喻二乘無生死處執有生死也。首楞嚴經云：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如旋火輪，未有休息。不知火輪本非實事，由彼定眼能回轉火，而愚夫以為實有輪想，喻三界中本無流轉。愚夫於無流轉處見有流轉，妄生四見，非有智者，以智者知是火輪即無流轉故也。

譬如水泡似摩尼珠，愚小無知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於無所有說有生緣，有者言滅。

此喻二乘非涅槃處計涅槃也。水泡有似摩尼，而小兒作真摩尼想，而此水泡雖非真摩尼，亦非非摩尼，以小兒取著則以為真，

智者不取則知非真。外道二乘妄取似涅槃為真，正如小兒妄取水泡為真摩尼也。由彼妄習所熏，於無涅槃處說有涅槃生起，以彼轉六識緣有者為寂滅，而不知非真寂滅也。彼以未來境界諸根休息作涅槃想，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故也。

復次，大慧！有三種量五分論，各建立已得聖智自覺，離二自性事而作有性妄想計著。大慧！心意意識身心轉變，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斷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者，不於彼作性非性想。若彼修行者，如是境界性非性攝取想生者，彼即取長養及取我人。大慧！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一切皆是化佛所說非法佛說。又諸言說悉由愚夫希望見生，不為別建立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

此責大慧不善於義，計著言說，生種種遍計也。三種量者，謂現量、比量、聖言量也。現量者，謂證境分明，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故名現量。若前所云離有無，離攀緣，七種性自性第一義心，現量境界是也。比量者，謂以宗、因、譬、喻，令人比度而知，若前所立三支等是也。聖言量者，即引諸佛證據不謬，如云如諸佛所說生句、不生句等，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等是也。五分論即宗、因、譬三支，併合結也。各建立者，如將內教、外教一一建立比量，使人知邪識正，不誤修錯解也。如內教立諸識生滅為宗，展轉為因，泥團、微塵為喻；外道以斷滅為宗，有種、無種為因，焦芽、破瓶為喻等。言我以三種量、五分論各各建立者，正欲令人知邪識正，得自覺聖智，遠離妄想緣起，及離言說二種自性事。豈知未離心意意識妄想計著，尚以為實有四句可離，墮於四句。若果能轉八識成四智，變色身為法身，自心所現能取所取諸妄想斷，得如來自覺聖智為因地心。而修行者，自性清淨，於彼性自性自共相境界，決定不作有無二想，墮四句中矣。若復修行者，於彼自共相境，作性非性想，而生攝取者，彼即取著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以生心動念，即涉迷倒故也。若爾，何故如來說有性自性第一義心，亦說如來聖慧眼入自共相。此皆化佛對機而說，非法佛說。以法佛說法，離言說故。然雖化佛作如是說，亦是對愚夫希望有所證得者。故權立涅槃為性自性，真如不變為自相，隨緣為共相，使知趨向。不為真修之士，別別建立趣自性法，及得自覺聖智三昧樂者，分別顯示也。以真修之士，斷言語，絕思想，所謂言說別施行，真實離名字也。

譬如水中有樹影現，彼非影非非影、非樹形非非樹形；如是外道見習所熏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而不能知自心現量。

此喻不善分別自心現，妄計實有相見二分也。水喻藏識，樹影喻見相二分。彼實不作是相是見，由彼外道為見習所熏，不知見相二分從自心現，如蝸牛兩角，出則成雙，合則為一，本非實有，而妄立四句。應立量云：見相是有，法自心現。宗因云：二俱無性故，同喻如水中樹影。

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妄想愚夫而作像想。如是外道惡見，自心像現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此喻二乘不了自心，妄計心外實有五塵也。明鏡隨緣現像，喻前五識隨緣而現。五塵是現量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故不計度。非像是像，但是見其是像，不作像想，故曰：譬如明鏡現諸色像，現識現處亦復如是。由彼外道不知此像從自心現，依於此像而起有無諸徧計執，應立量云：五塵是有，法自心現。宗因云：隨緣顯現故，喻如鏡現像。

譬如風水和合出聲，彼非性非非性；如是外道惡見妄想，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此喻二乘不達聲從四因八緣而出，妄執名句文身為實有也。水喻諸識，風喻八緣，由內以眼等諸識為因，外以齒等八種為緣，而生種種言說，不知但有語言，都無實義。而二乘外道，尋行數墨，逐響尋聲，執聲明而立論，執音聲為教體，而計有計無，非惡見而何？應立量云：言語是有法，不實是宗因。云：因緣和合而生故，喻如風水聲。

譬如大地無草木處，熱燄川流，波浪雲擁，彼非性非非性，貪無貪故。如是愚夫，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想計著，依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緣，自住事門，亦復如彼熱炎波浪。

此喻愚夫不達藏識從真如現，而第七妄執為我也。喻如大地無草木處，羣鹿渴逼，妄執熱燄為水，而見波浪雲擁。不知彼熱燄者，非性非非性，貪無貪故。以羣鹿貪者見有，不貪者則不見有故。如是愚夫，以無始虛偽無明為能熏，真如為所熏，轉成藏識。而第七妄想，貪阿賴耶，愛阿賴耶，堅執為我。依彼藏識，俱生俱滅，起種種徧計，緣自住事門。亦復如彼渴鹿之貪熱燄為波浪，而熱燄實非水也。自住事門，指藏識也。以第七識，依彼藏識而起滅，復緣彼為境故。故唯識論云：依彼轉緣彼。

譬如有人呪術機發，以非眾生數、毗舍闍鬼方便合成，動搖云為，凡愚妄想計著往來。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戲論計著，不實建立。

此喻愚夫不了自心，妄執五蘊身心為實我也。喻如幻師以呪術力，能使機關木人發動，此豈實墮眾生之數哉？由彼幻人呪力，依鬼物附合而成，動搖云為，儼如人耳。故楞嚴云：譬如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凡愚不知，計著實有往來，而起種種計著。幻師喻真如，呪力喻藏識，如是五蘊身心，皆由真如隨緣而成。藏識去後來先，為生死根本，而彼外道惡見，希望建立種種異因為生死本，非妄而何？

大慧，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當離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惡見妄想。

此結勸真修行人，當離生滅四句惡見妄想，自然得入自覺聖智也。良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但由不達目前根身器界，悉是自心所現影像，本非實有。故於五蘊身心，山河大地，妄執實我實法，而生一異有無等見。由此生死流轉無窮，不能證入自覺聖智。若能了彼根身器界，如陽燄乾城等，則不起生滅想，不起有無諸見。當下即是自覺聖智，圓成實性。豈自覺聖智外，別有妄想。妄想外，別有自覺聖智哉。以大慧所問，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似將外道所行，與自覺聖智所行，分作兩橛。豈知外道所不行，即是自覺聖智所行處。離亦無所離，入亦何所入。以離處即入，入處即離。故圓覺云，知幻即離，離幻即覺。豈離生滅外，別有聖智可得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幻夢水樹影，垂髮熱時燄，如是觀三有，究竟得解脫。譬如鹿渴想，動轉迷亂心，鹿想謂為水，而實無水事。如是識種子，動轉作境界，愚夫妄想生，如為翳所翳。於無始生死，計著攝受性，如逆楔出楔，捨離貪攝受。如幻呪機發，浮雲夢電光，觀是得解脫，永斷三相續。於彼無有作，猶如燄虛空，如是知諸法，則為無所知。言教惟假名，彼亦無有相，於彼起妄想。

大經云：心如工畫師，畫出諸形像。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故以如幻、如夢、如水中樹影、如垂髮、如陽燄喻之。若能以種種深喻，觀察三者，便得究竟解脫矣。所以不得解脫，正如渴鹿不了熱燄本虛，動心轉念，迷亂顛倒，於非水處妄作水想，不知實無有水。如是三界諸法，本非實有，皆由藏識含藏種子，起諸現行。故動轉處，見有境界。而愚夫認為實有，妄想計著，而生有無諸見。又如清淨目，為翳所翳，妄見垂髮。此由無始以來，生生死死，死死生生，計著能取所取，不得自脫。正如眼中著楔，不能自出。如來為說如幻夢等種種深喻，令其用心觀察，捨能取所取，如以楔出楔。故說能取者，如幻師、如夢、如呪術機

發；所取者，如浮雲、如夢、所見如電光。若能如是觀察，便得解脫。所謂世間眾生業果，三種相續，蕩然一空，誰為能作？誰為所作？直如陽燄、如虛空，本無所有。以如是觀，觀一切法，則終日分別一切法，不起分別想，不為諸法障礙矣。然此言教，雖是逆楔出楔，亦是假名，實無有相。愚夫不了，復執種種名言，起諸妄想。豈知因病設藥，今又執藥成病哉。

陰行如垂髮，如畫垂髮幻，夢犍闥婆城，火輪熱時燄。無而現眾生，常無常一異，俱不俱亦然，無始過相續。愚夫癡妄想，明鏡水淨眼，摩尼妙寶珠，於中現眾色，而實無所有。一切性顯現，於晝熱時炎，種種眾色現，如夢無所有。

言不但三有如幻，即五蘊身心，亦如垂髮、如畫、如幻、如夢、如乾城、如火輪、如陽燄，皆從本無而假現為有。愚夫於此，計有計無，建立諸句。此由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相續，而起種種妄想。若能轉識成智，習氣銷融，則本心清淨，猶如明鏡、如止水、如淨眼、如摩尼，而於其中現種種色，實無纖毫取著。故日用動轉處，雖見一切法齊陳并列，其實如晝時熱燄所現種種色像，亦如夢中所現之境，實無所有。此則四句自離，百非自絕，所謂究竟解脫，豈外是哉！

復次，大慧！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離於有無建立、誹謗、分別、結集、真諦、緣起、道、滅、解脫。如來說法以是為首，非性、非自在、非無因、非微塵、非時、非自性相續而為說法。復次，大慧！為淨煩惱爾炎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

此結顯如來終日說法，不墮四句，及建立誹謗戲論分別。意在結集真諦，指示真修行路。故所說之法，曰真諦，曰緣起，曰四諦，曰三解脫，以是為首。非若外道所說，曰勝性，曰自在，曰無因，曰微塵，曰時，曰自性相續，以為宗也。此自覺聖智所行，而外道之所不行者如此，何由而得真諦解脫哉。雖曰如來說法，既離四句，何故建立百八句，分別諸乘及諸地相。故釋云，為淨二乘煩惱障，及除菩薩爾炎障故。譬如商主，為引導眾生至於寶所，從一由旬入一由旬，必有次第。故建立百八句，分別諸乘及諸地相。故為除煩惱障者，說有四果次第。為淨所知障者，說有十地次第。其實百八句非百八句，二乘句非二乘句，十地句非十地句也。已上廣明三種習氣，以顯真修者，離心緣相，離言說相，離執著相竟。下復辨明邪正因果也。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

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鏁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相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

此先辨邪正二因也。大約以生滅心為因者邪，不生滅心為因者正也。愚夫所行禪者，謂二乘外道所修因行，但觀察人無我性，謂觀五蘊各有自性名自相，五蘊自相各有無常、苦、空、不淨名共相，由彼不達真常、真樂、真我、真淨故，計著無常、苦、不淨、無我四相為首，如是四相念茲在茲曾無異觀，從禪入禪漸漸增進，以至無想及滅盡定，雖證涅槃相不除滅，名愚夫所行禪。由不善自心現外性非性，因地不真故也。宗鏡云：謂二乘外道見有差殊，錯指妄心以為真實，認妄賊以為真子，收魚目以作驪珠，遂使愚癡之輩陷有獄之重關，邪倒之人溺見河之愛浪。

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

此始教菩薩所修禪也。謂此菩薩既能觀察二乘所修自相共相，知人無我已，亦能觀察外道所說自生他生共生，知無性已，復能觀察名義自性差別，知外性非性，了諸法無我，皆由藏識顯示，斷分別我法二執，得入初地。入初地已，於諸地相諸地義，次第觀察漸次增進，由觀察諸地相義，是名觀察義禪。

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

此終教菩薩所修禪也。謂始教菩薩，於法相上，分別人法無我，漸斷漸證，猶屬妄想對治。此菩薩直觀法性如實處，本無人法，亦無心境，故不起分別。此雖不緣法相，猶緣法性，故名攀緣。如禪上二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故總名漸。

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此頓教菩薩所修禪也。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故名為頓。謂此菩薩初發心時，頓悟自心徑超佛地，得自覺聖三空智，住三種寂滅樂，如龍得水便能興雲布雨，廣作佛事成就眾生，是名如來清淨禪。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愚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譬如日月形，鉢頭摩深險，如虛空火燼，修行者觀察。如是種種相，外道道通禪，亦復墮聲聞，及緣覺境界。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以不思議手，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

愚夫斷除妄想，菩薩趨向真如，皆非清淨。若夫清淨禪者，凡聖情盡，體自如如，所謂以不生不滅為本修因，而能圓成果地修證者也。彼外道者，著相而求，於入定時，或睹日月在虛空中，或

見紅蓮在深險處。若聲聞乘，灰身泯智，固如虛空；若緣覺乘，漸斷諸緣，更侵習氣，猶如灰燼。諸修行人，觀察如是種種相義，相不除滅，故墮外道，道通亦墮聲聞、緣覺所修境界。若是上上根人，不但不習二乘、外道禪，即菩薩觀察義攀緣如者，亦不習近。以有義可察，未忘法相；有如可緣，未忘法性故。若性相俱空，方便盡捨，如幻即離，離幻即覺，頓入法身無所有清淨境界，故感十方諸佛一時灌頂，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清淨禪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為涅槃？佛告大慧：一切自性習氣藏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

此辨邪正二果也。大約以證如來自性空事境界為正，而二乘外道所證為邪也。大慧意謂禪觀不同，證果應異，故問是何等法名為涅槃。佛謂清淨禪所得涅槃，是一切識自性習氣轉變所成，所謂藏識習氣，意習氣，意識習氣，前五識見習氣。此一切識各有自性，各有習氣，若不轉變發生現行，即生死法。若能轉八識而變成四智，我及諸佛說名涅槃。此涅槃者，即是一切識自性空事境界。惟一切識自性空，則陰界入處等法皆空，當處寂滅，當處涅槃，更無餘事。

復次，大慧！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云何非常？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大慧！涅槃不壞不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修行者之所歸依。復次，大慧！涅槃非舍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

此復明自性空事涅槃，是自覺聖智境界，離斷離常。以常者執有，而斷者執無，均為妄想故。若聖智所證則不然，以離五陰自相共相諸妄想見，不執為有，故非常。三世諸佛所得自覺聖智，亘古亘今，光明不盡，故非斷。非若外道以斷常二見為涅槃也。又涅槃者，是永斷二死，永異有為，非死壞法。若涅槃可死，則如來復應受生，流轉三界。若涅槃可壞，則如來是生滅法，不名寂滅。是故涅槃離壞離死，為諸修行究竟歸托之地。非若二乘以可死可壞處，便為涅槃也。是故涅槃者，不離諸法故非捨，不即諸法故非得，常照常覺故非斷，絕言絕思故非常，性即無性故非一，無性即性故非異。離此六句，是名如來自性空事涅槃。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涅槃者，覺自相共相，不習近境界，不顛倒見，妄想不生，彼等於彼作涅槃覺。

此明二乘所得之果也。謂此二乘所證涅槃殊非真實，但以無常、苦、空、不淨、無我，覺五陰自相不生貪著，又觀十二因緣是憒鬧處不樂親近，此但斷見惑而不起倒見，斷思惑而不生妄想，彼等於彼作涅槃覺，此於識陰望如恬靜處認為涅槃，實非究竟涅槃也。

復次，大慧！有二種自性相。云何為二？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計著。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

上言一切識自性習氣轉變即是涅槃自性者，何不出言說及事二種自性？此即名相、妄想二種也。二乘不達名相本空，計名著相，謂有生死可捨，涅槃可得。不知彼之生死、涅槃但有名字，皆由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而生，名言說自性。復由不覺諸法從自心現，而於諸法生起分齊，名事自性。由二性不空，種種計著以為實有，不知但有虛名，都無實證。如來了知言說如響，故轉言說自性而為涅槃，雖終日言說，未嘗談著一字。如來了知一切諸法從自心現，如鏡現像，本非實有，故轉事自性習氣而為涅槃，雖終日見色聞聲，而無一毫聲色之相。故知二種自性為邪正之通關，聖凡之共路。學道者先從空二自性始。

復次，大慧！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聽受問義。云何二種神力建立？謂三昧正受，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及手灌頂神力。大慧！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入是三昧已，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為現一切身面言說，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大慧！是名初菩薩地。菩薩摩訶薩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於百千劫積習善根之所成就，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通達究竟至法雲地，住大蓮華微妙宮殿，坐大蓮華寶師子座，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眾寶瓔珞莊嚴其身，如黃金簷蔔日月光明，諸最勝子從十方來，就大蓮華宮殿座上而灌其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太子灌頂，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大慧！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面見諸佛如來，若不如是則不能見。

由達二種自性空，即與十方如來氣分交接，故感諸佛以二種神力建立，菩薩方得頂禮諸佛，聽受佛法，問佛深義。二種神力者，一謂修行者住三昧中，如來親現身面而為說法；二謂如來寂無言說，但以手灌頂，默授如來大法王位。所以現身面言說者，謂初地菩薩頓空二種自性，頓斷分別我法二執，得入大乘光明定，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慧光明，創得法性，故感諸佛現身說法。如華嚴金剛藏菩薩住初地時，即蒙如來神力加持，餘菩薩亦爾。

以菩薩有如是身面言說相，如來即以如是身面言說相之功德成就菩薩，是名初地菩薩三昧正受中所得神力。此菩薩由於一僧祇積集善根，故得神力加持，三昧成就，非漫然也。由是而去，從地至地，漸次而進，各有能治之智，所治之惑，以至九地，得斷諸法，未得自在障，得證法自在，所依真如，通達究竟，入法雲地，於色究竟天現廣大身，無量大寶蓮華宮殿，坐無量大寶蓮華師子座，同類菩薩一時圍繞而為眷屬，皆以眾寶瓔珞莊嚴身相，色如黃金，香如薝蔔，光明如日月，諸佛如來皆從十方異佛剎來，同時以手灌頂，即紹佛位，譬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即紹王位，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自初地以至十地，住是二種神力，故得親見諸佛，聽受問義。若無如來神力加持，不得成就真如三昧，不得面見諸佛說法，亦不見諸佛以手灌頂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說法之行，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大慧！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能辨說者，一切凡夫亦應能說。所以者何？謂不住神力故。大慧！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皆自然出音樂之聲，何況有心者。聾盲瘖瘂無量眾苦皆得解脫，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

此妨難也。恐難云：何故如來神力不加三賢，顧獨私於十聖？故復告云：一切菩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說法之行，此等皆是如來二種神力冥加，故得無礙辯才分別諸法，但彼不能親見耳。若使離佛神力而能說者，則一切凡夫亦應能說，何故不能？由凡夫不住二種神力，故不能分別三昧神通說法之行。然則諸佛神力何以能使菩薩便能分別三昧神通及說法耶？故答之曰：以神力故，即山石樹木無情之物皆出玅音，況有心者不能說法？以神力故，即聾盲瘖瘂皆得解脫，況三賢菩薩不能分別三昧解脫乎？以如來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故能冥加菩薩入於三昧現通說法也。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如來、應供、等正覺，菩薩摩訶薩住三昧正受時，及勝進地灌頂時，加其神力？佛告大慧：為離魔業煩惱故，及不墮聲聞地禪故，為得如來自覺地故，及增進所得法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若不以神力建立者，則墮外道惡見妄想，及諸聲聞眾魔希望，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摩訶薩。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神力人中尊，大願悉清淨，三摩提灌頂，初地及十地。

大慧復問：入地菩薩，住三昧時，及灌頂時，自己皆有勝定力持，何故如來復以神力加之，得無錦上添華耶？初地菩薩，雖初得見道，發菩提心，若不加持，則忘失菩提心，墮於魔業，或躭

著三昧，墮聲聞地，故須加持。至十地時，尚有最極微細所知障在，若不加持，不能增進得所得法，亦不能得到究竟覺地，故須加持。是故如來於初入地時，及灌頂時，必以二種神力加持。入初地時，若不加持，則墮外道聲聞，若灌頂時，不加持，則不得正覺，是故如來必用二種神力加持也。唐偈云：世尊清淨願，有大加持力，初地及十地，三昧及灌頂。此偈較顯，意謂二種神力，皆從如來清淨願心流出，無非欲令菩薩離外道二乘，隨順真如，同歸正覺而已。自請修行無間之後，大慧即窮緣因，次窮言說，三窮徧計。以緣因是業習氣，言說是名言習氣，徧計是我支習氣，欲令真修之士，斷此三種習氣，方是修行無間也。三者既明，而復辯邪正因果者，正顯空我相而不空法相者為小乘，空法相而不空法性者為菩薩，若性相俱空，有無雙遣者，為如來清淨因果矣。至此又作一結。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佛說緣起，即是說因緣，不自說道。世尊！外道亦說因緣，謂勝自在時微塵生，如是諸性生。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有間悉檀、無間悉檀。世尊！外道亦說有無有生，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如世尊所說，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此是世尊無因說、非有因說。世尊！建立作如是說，此有故彼有，非建立漸生觀。外道說勝，非如來也。所以者何？世尊！外道說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世尊說觀因有事、觀事有因，如是因緣襍亂，如是展轉無窮。

此辨邪正因緣也。大慧！復恐內教因緣濫同外道，故重辨析。意謂世尊所說緣起法，即是從無明業愛等為因，而生識名色等果，亦不說從自性真如體現。外道亦說因緣，謂從勝性自在時微塵等因為能生，如是諸法為所生。然世尊所說因能生果，與諸外道所說因能生果，此二法施為有異乎？為無異乎？外道亦說有果從無因生，世尊亦說一切諸法從本無處而有，無明忽生，生已忽復還滅，此與外道有果從無因生亦無有異。如世尊所說，無明為因生行為果，行復為因生識為果，此亦不說自心現，是從意識獨頭發業無明生起，此則世尊亦墮無因不墮有因也。世尊復說無明緣行行緣識等，是則此有故彼有，亦是因中有果，此亦如來建立俱生不建立漸生。然外道計勝性為冥初主諦，從冥生覺，從覺生我知，從我知生五唯，從五唯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其二十三法為神我受用。如是外道建立漸次生，不建立俱生。然觀外道所說漸生，反勝如來所說俱生也。所以勝者，謂外道以勝性一因為能生，而勝性不從他緣生，而能生一切法。是則因自為因，為待於果；果自為果，無待於因。如是因果分明，不相淆混。若世尊所說十二因緣展轉相生，以無明為因，生行為果；以行為因，生

識為果；乃至老死為因，復生無明為果。此則一法為因，旋復為果；因中有果，果中有因。如是展轉，雜亂無窮，復墮亦因亦果。我故曰：外道說勝，非如來可及也。此問有三：初辨內教全同外教，次辨如來反墮無因，三辨如來建立俱生不如外道漸生。此非大慧法眼清明，懸見末法之弊，何能及此？

佛告大慧：我非無因說，及因緣襍亂說，此有故彼有者，攝所攝非性，覺自心現量。大慧！若攝所攝計著，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過，非我說緣起。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

此以緣起無生示之，以明不墮無因，亦非因緣雜亂也。然我所說十二因緣，展轉相生，因此有而故彼有者，正顯心無能取之因，亦無所取之果。故說此生故彼生，彼生故此生，二俱無性，如鏡現像，令人覺知自心現量，隨緣不變，不變隨緣而已。由不變而隨緣，不墮無因；由隨緣而不變，不墮雜亂。彼外道者，計著能取所取，以為實有，不知諸法惟心，不達外境非性，妄取一切法有從有生，無從無生。此由無始虛偽見習，及邪師邪教所熏，成此種性，世世相承，覺想地轉。以彼有如是過故，不同我所說緣起，而反謂我因緣雜亂者，何也？且吾所說不生，非是一向不生，同於斷滅。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故雖生而實未嘗生，誰謂無因而生耶？外道智不及此，妄謂一切諸法無因而生。生既無因，誰為之果？無因無果，是真斷滅。豈我所說緣起無生之旨哉？百門義海云：達無生者，謂塵是心緣，心為塵因，因緣和合，幻相方生。由從緣起，必無自性。何以故？塵不自塵，必待於因；心不自心，必待於緣。由相待故，則無定屬。緣生則是無生，非去緣生說無生也。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世尊！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此因攝所攝非性而興，難以顯言說有性，而攝所攝必有性也。意謂世間言說有性，必是目前實有一切所說法，為言說之端，而後言說方得生起。若知攝所攝悉無有性，則言說亦無有性矣。故問：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若果一切法無性，則言說亦不得生。以言不虛生，必有諸法而生；法不自顯，必藉言說而顯。故有言說，必有所說，不可言攝所攝非性矣。

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大慧！非性非非性，但言說耳。如汝所說，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者，汝論則壞。大慧！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言說者是作耳。或有佛剎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或謦咳，或念剎土，或動搖。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普覺如來國

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眾生無有言說而各辦事。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如虛空兔角，及與槃大子，無而有言說，如是性妄想。因緣和合法，凡愚起妄想，不能如實知，輪回三有宅。

世尊即其兩端而破之，故曰：世間亦有諸法無性而有言說，如兔角、龜毛、牛翼、馬手、石女兒之類，雖無兔角等體，而有兔角等名，安在諸法有性而有言說？若謂諸法有性而有言說，則汝論自壞矣。故永嘉云：今之體外施名者，此但名其無體耳，豈有體當其名耶？譬如兔無角而施名，此則名其無角耳，豈有角當其名耶？無體而施名者，則名無實名也。名無實名，則所名非也。所名既無，能名亦不有也。若所名既無，能名不有，則言說、所說兩皆無性，誰謂言說、所說皆有自性耶？又有佛剎不待言說而能顯法者，非一切剎土皆有言說也。故知言說皆是妄想因緣所作，非實有性。或有佛剎以直視不瞬代說法者，有以直爾示相代說法者，有以動眉代說法者，有以轉睛代說法者，或以笑、以欠、以謦咳代說法者，或以意念代說法者，有以身動搖代說法者。如是則六根皆可說法，奚必藉口舌所出音聲為法哉？如不眴世界、香積世界、普賢國土諸菩薩等，但以目睛不眴，觀察如來得無生忍，及得無量殊勝三昧。此豈言說有性，有一性耶？然不特他方剎土為然，即此世界諸蚊蟻等，雖無言說，而各各皆能辦事，豈待言說而後能顯法耶？故知言說皆是眾生妄想假立，非實有性。故復以偈申之：如虛空、兔角、石女兒，皆是本無而有其名。是言說本無實性，而妄想計以為實有自性也。即知言說無性，則知因緣和合所生諸法亦無自性。而凡愚起諸妄想，妄謂言說有性，有一切性。此由不能如實了知一切諸法自心所現外性非性，取著言說所說皆實有性，所以輪回三有，不能自出，良有以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三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四

明　二楞庵釋　通潤　述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常聲者何事事？佛告大慧：為惑亂，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大慧！如春時炎火輪垂髮乾闥婆城幻夢鏡像，世間顛倒非明智也，然非不現。大慧！彼惑亂者有種種現，非惑亂作無常。所以者何？謂離性非性故。大慧！云何離性非性惑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如彼恒河餓鬼見不見故無惑亂性，於餘現故非無性。如是惑亂諸聖離顛倒不顛倒，是故惑亂常，謂相相不壞故。大慧！非惑亂種種相妄想相壞，是故惑亂常。大慧！云何惑亂真實？若復因緣，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大慧！除諸聖於此惑亂有少分想，非聖智事想。大慧！凡有者愚夫妄說，非聖言說。

此疑無性為無常，而生疑問也。既曰諸法無性，而言說亦無性，則言說所說，皆成無常矣。而如來所說真常不壞者，畢竟主何事而說乎？世尊即以真常，破其無常顛倒之見。故曰：我所說真常不壞者，即是外道惑亂，計有計無，計一計異處。二乘惑亂，計無常、苦、空、無我、不淨處。非離二種惑亂外，別有真常不壞之相也。惑亂，指心境言。以心生則境亂，境起則心亂，故以惑亂名之也。然何以知惑亂處即真常耶？以彼惑亂諸聖雖現，而不起無常、苦、空、無我、不淨諸顛倒見。直如春時陽燄，火輪垂髮，乾城幻夢鏡像而已。但是世間顛倒之人，於幻夢鏡像、火輪垂髮處，妄計無常、苦、空、無我、不淨耳，非明智者所計也。彼明智者，非謂惑亂心境總不現也，但善分別自心現外性非性，不起分別。故彼惑亂雖種種現，不於惑亂處作無常想耳。所以者何？以彼惑亂之法，不自言有，不自言無，以離有離無故也。云何知彼惑亂為離有離無耶？謂愚夫於一切法，離有處作有見，離無處作無見。故於離有離無處，作種種境界。而彼離有離無者，故自如也。譬彼恒河之水，本非是火。而餓鬼但見為火，不見為水。其計惑亂性為無常者，正如餓鬼見火而不見水，是顛倒也。其餘智人雖現，而不作無常性者，正如餘人見水而不見火，是不顛倒也。如是惑亂，由諸聖不作凡小種種諸偏計執，故離顛倒；能善分別自心現外性非性，故不顛倒。以凡小所惑亂者，諸聖不為之惑亂，是故我說惑亂即是真常，以法法皆是真實不壞故。非若二乘於惑亂自相共相處，作不淨、苦、空、無我、無常等，是故我說惑亂即是真常。云何而知惑亂即是真常不壞之相耶？謂一

切惑亂，不離因緣和合而起，本自無生。若復諸聖於此因緣所生惑亂諸法上，不起愚夫二乘有無諸顛倒覺，便是不顛倒矣。非不顛倒覺而何？故於惑亂不作無常想者，便是真常矣。若除諸聖已證真實，不起分別者，即一切惑亂皆是聖智自性事。其餘修行，如三賢位菩薩，雖修六度，分別未除，若於惑亂起少分想，即乖法體，即非聖智自性事也。故唯識頌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真住唯識。是故凡有纖毫分別不淨，即墮愚夫世論，非是聖言，況起種種諸徧計者乎？

彼惑亂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聖種性者，三種分別，謂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大慧！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又種種事性，凡夫惑想起愚夫種性，彼非有事非無事，是名種性義。大慧！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是名為如，是故說如離心。我說此句顯示離想，即說離一切想。

上言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是倒不倒妄想，皆依惑亂而起也。若於彼惑亂，不生顛倒覺者，為聖種性，有三種分別。於彼惑亂，生顛倒覺者，為愚夫種性。此惑亂處，聖種由此而生，愚夫種由此而出。二乘在愚聖之間，倒不倒之內。以三乘等觀性空，亦是聖種。未空法執，亦同愚夫。故標以聖種，釋以愚夫。標以不倒，釋以妄想。良有以也。所謂聲聞種性者，謂於五陰惑亂處，妄計實有生死，而起不淨苦空無常無我等觀，生厭離想，欣涅槃樂。此由法相未空，妄生欣厭，是名聲聞乘種性。所謂緣覺種性者，謂即彼惑亂五陰自共等相，了達緣生虛妄不實，離於憒亂，不樂親近，而修還滅，是名緣覺乘種性。此二者，雖證人空，未除法障，秖名愚夫，不名智者。若入初地，即名智者，以斷分別我法二執故。所謂佛乘種性者，謂即彼惑亂，便證真常。以覺了諸法，皆是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起分別，當處寂滅，是名佛乘種性。故知於惑亂處，不了緣生，妄生欣厭者，為聲聞。雖了緣生，不達無性者，為緣覺。若了緣生無性，無性緣生者，名佛乘。故曰：一法雖無異，三人乃見差。所謂愚夫種性者，謂於種種事，種種性，不了緣生無性，而起顛倒惑想，妄計有無，常無常，一異等，是名愚夫種性。言種性者，謂隨緣名種，不變名性。彼非是有，亦非是無，本無一定。故熏之以聲聞乘，即成聲聞。熏之以緣覺乘，即成緣覺。熏之以佛乘，

即成佛乘。熏之以愚夫法，即成愚夫。此名種性義也。是種性者，是愚智之所同，亦愚智之所別。故在纏名種性，出纏名真如。故結示之曰：即彼惑亂處，亦有不生妄想者。如諸聖轉八識中諸惡習氣，成四智時，證涅槃自性空事境界，無妄想熏，即轉此種性，名為真如。非謂離種性外，別有真如也。是故我說此真如句，而又顯示真如離分別想者，此則不但離顛倒想，亦離不顛倒想。故曰：即說離一切想。所謂剎盡凡情，絕無聖解，諸聖之不妄想如此。故起信論云：一切諸法，惟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惟是一心，故名真如。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亂為有為無？佛告大慧：如幻無計著相，若惑亂有計著相者，計著性不可滅，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

難云：若言惑亂是有，則前云攝，所攝非性。若言是無，又說惑亂即是真常。前後相違，故云惑亂為有為無？佛言：諸惑亂法，皆是自心所現影像，不可謂有，不可謂無，正如幻師所現幻事。故前偈云：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既云如幻，豈可以有無計之哉？故曰無計著相。以計著相從妄想生，不生於法故。若惑亂法實有可計著之相，則亦實有可計著之性矣，其可滅耶？既不可滅，即是確定死常，不能轉識成智，轉愚成聖。如是緣起，即與外道所說勝性自在微塵士夫為作者因而生一切法者何異哉？而如來所說緣起，豈如是耶？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惑亂如幻者，復當與餘惑作因。佛告大慧：非幻惑因，不起過故。大慧！幻不起過，無有妄想。大慧！幻者從他明處生，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是故不起過。大慧！此是愚夫心惑計著，非聖賢也。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聖不見惑亂，中間亦無實；中間若真實，惑亂即真實。捨離一切惑，若有相生者；是亦為惑亂，不淨猶如翳。復次，大慧！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

難云：即使惑亂如幻，本自無性，即不同乎外道因緣所生，仍復當與餘惑作因而生計著，云何說言無計著相？佛謂非諸幻事能為惑因，以諸幻事不起過故。所以不起過者，以諸幻事離心識故。所以離心識者，以諸幻事依呪術生，非自妄想習氣計著生，是故不能起諸過惡。故圓覺云：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既知諸法如空華，則知外性無性，豈能與餘惑為因耶？彼且不能與餘惑作因，又豈能惑人哉？惟是愚夫心先自惑，於幻境界計著為實，生顛倒想，起諸過惡，正如稚子弄影，

非影弄人也。故宗鏡云：不達緣生不實，妄生徧計，雖云誑惑愚夫，實則愚夫自誑，正如獼猴捉月，非是月捉獼猴。故曰：萬法本閑，而人自鬧。若諸賢聖，則不為惑亂所惑矣。斯則不但顛倒為計著，即不顛倒亦是計著；不但惑亂為惑亂，即真實亦惑亂也。融大師云：若有一法勝於涅槃，我說亦如夢幻。故偈中雙遣之。故曰：聖不見惑亂，中間亦無實也。若使即惑亂而有真實之相，此惑亂即有實性，則凡夫不可轉為聖，愚者不可轉為智矣。若使捨惑亂而有真實之相生起，即此真實亦為惑亂，正如清淨眼中忽添一翳。故首楞嚴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也。故復云：世出世間一切諸法，若非以幻為喻，更無一法相似可以比例。故諸聖雖見一切法，如見幻人幻馬，豈有愛心著之哉？龐居士云：我若無心於萬物，不妨萬物常圍繞。銕牛不怕師子吼，恰似木人見華鳥。木人本體自無情，華鳥逢人不解驚。心境如如只這是，何慮菩提道不成？若居士者，真達如幻者矣。

大慧白佛言：世尊！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為異相計著？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者，世尊！有性不如幻者。所以者何？謂色種種相非因。世尊！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世尊！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佛告大慧：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大慧！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是則如幻。大慧！譬如電光剎那頃現，現已即滅，非愚夫現。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觀察無性，非現色相計著。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幻無有譬，說法性如幻，不實速如電，是故說如幻。

此復深窮幻本也。因上文總指世間出世間法悉皆如幻，故問世尊說如幻者，是指執著諸聖真心所現種種如幻之法為如幻耶？抑指計著愚夫業識所現種種異相為如幻耶？若指計著諸聖真心所現種種幻相為如幻者可，若指計著愚夫業識所現種種異相為如幻者不可，以有性如幻者，亦有性不如幻者故也。所以者何？謂無因之色，從他明處生，不能與餘惑作因，不生計著，故可稱幻。決無有因之色，有種種相現者，亦稱之為幻耶？良以無因之色，是從諸聖真心所現，如鏡照像，不生取著，故見色非色，聞聲不聲，故不與餘惑作因，可稱如幻。若有因之色，是從愚夫業識自證變現，名為內色，是眼識等所慮所託，名所緣緣，此能與餘惑作因，展轉相生，不可稱幻。是故計著諸聖有種種幻者，可稱為幻。若計著異相，無種種幻相者，豈可以如幻喻之哉？佛言：我所說如幻者，其義亦多，不但依執著真心所現種種幻相無因之色，與幻相似。言一切法如幻，即從業識所變有因內色，雖與諸識展轉相生，由彼念念遷流，速滅如電，是則如幻。譬如電光，

剎那即現，現處即滅，非如愚夫執種種現以為實有。故下文云：物生則有滅，不為愚者說。不知如是一切法，皆是自妄想分別，故見有自相共相可得。若能善觀外性非性，尚不見有自共相可現，安有色相可計著者乎？是故我說諸法如幻。若非幻事，更無一物可作比喻者，故說法性如幻。然不但種種幻相與幻相似也，即其不實，速起即滅，亦如電光無有實性，本自無生，故說如幻，豈一途哉？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一切性無生及如幻，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說無生性如幻？佛告大慧：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所以者何？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大慧！非我前後說相違過，然壞外道因生故，我說一切性無生。大慧！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大慧！我非有無有生，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大慧！說性者，為攝受生死故，壞無見斷見故，為我弟子攝受種種業受生處故，以聲性說攝受生死。大慧！說幻性自性相，為離性自性相故，墮愚夫惡見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實處見作不正論。大慧！如實處見一切法者，謂超自心現量。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生作非性，有性攝生死，觀察如幻等，於相不妄想。

此難如來說法前後相違也。意謂世尊既言一切法無生，不當復說三界善惡因果輪迴實有自性。既說有性，又不當說一切法如幻。由彼不達生而無生，法性湛然；無生而生，業果儼然。生死如幻夢，而彼業不壞。泥乎言說，故有此問。佛言：我所說法，皆是隨他意語，非有前後相違過。所以說無生者，非是一向不生，謂生處即是無生。由我覺得自心現量，觀察一切有法無法，推其自性了不可得，本自無生。以從無生而現生，故說如幻。豈我前後所說有相違過耶？且我所說無生，其意不止爾也。又為破外道因生之見故，由彼外道愚癡羣聚，謂一切法有從有種生，無從無種生，不從自己妄想種種計著習氣緣生。由我非彼外道所說有無有生故，我說諸法無生以破之。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也。既說諸法無生，又說諸法有性者何？外道謂一切法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為緣而生，從種種異因生。由彼不知生死起處，墮斷滅見故，我說善惡等法招感生死皆有實性。若修善因，必招善果；若造惡因，必招惡果。如影隨形，毫無差謬。令彼知三界皆因自己善惡業行攝受生死，破壞斷滅，撥無惡見。故我為諸弟子作如是說：一切善惡諸法實有自性，以能攝受種種業果報故也。既說諸法實有自性，而又說性自性如幻者，亦為離彼愚夫計著實有性自性故也。

由彼愚夫墮惡見中，不達陰處界入唯心所現，本自無作，本自無性，而妄計作者為生因，計著性自性相以為實有，希望得果。我為壞彼因所作生，及計著性自性，故說陰等諸法皆從緣生，本無自性，如幻如夢，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相共相實有自性，又不令愚夫反於如實見處作不正論。以住如實處見一切法者，即自心現量亦已超越，況見實有性自性相乎？故首楞嚴經云：如來自住三摩地，見與見緣併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故知住如實處方見如幻，達如幻者方見無生，何相違之有？應立量云：一切法不生。宗因云：有性攝受生死，故同喻如幻。偈中復申此義，覺一切法從自心現故無生，無生故無作，無作故非性。所以說無生者，破外道因所作法非性也。說有性者，欲令弟子知善惡業實有自性，攝受生死，正以破外道斷滅惡見也。說如幻者，外道惡見希望計著陰等諸法實有自相共相，故我令彼觀察如幻等，正欲令彼於自他相不生妄想計著也。

復次，大慧！當說名句形身相。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薩，隨入義句形身，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覺已，覺一切眾生。大慧！名身者，謂若依事立名，是名名身。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是名句身。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又句身者，謂徑跡，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得句身名。大慧！名及形者，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自相現故說形，是名名句形身。說名句形身相分齊，應當脩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名身與句身，及形身差別，凡夫愚計著，如象溺深泥。

自大慧請問緣起之後，迭興七難。一難，言說有性，有一切性，不應說攝所攝非性。二難，言說所說，皆無有性，則成斷滅，說誰為常。三難，惑亂是有，不應說非性，惑亂是無，不應說真常，故問惑亂是有是無。四難，惑亂如幻，復當與餘惑作因。六難，一切法有幻有不幻，不應盡以如幻喻。七難，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此皆執著名言，不達法性，故勉其善觀名句文身也。若能善觀，則不被名言所惑，妄興問難，而因言入義，得義忘言，疾得無上菩提。如是覺已，復以離言說義，覺諸眾生。所言名身者，謂依事立名，能詮自性，如依瓶盆等物，立盆瓶等名，以名即是身，故名名身，是名豈實有哉。句身者，謂句各有決定義，能詮差別，如瓶有銅瓶銀瓶，盆有磁盆木盆等，以有種種差別，決定究竟，不相混濫，是名句身，是句何嘗實有哉。形身者，謂文字有點畫撇捺，而成形象，顯示名句，而為名句所依，故曰形身，是文字何嘗實有哉。又形身者，謂字有四聲八韻，以

音韻有屈曲，故以長短高下為形身也。又句身者，決定究竟故，喻如徑跡。以跡者，履之所出，故尋其跡則知其為何物，尋其句則知其為何義，故曰尋牛須訪跡。又名及形者，謂無色四蘊杳無相狀，但有其名，故說名。然既有其名，亦可以文字顯其狀，故說形。是則名之與形，不但可顯有色邊事，亦可顯無色邊事。若了名句形身分齊，即能隨入義同形身矣。是以三種習氣，而名言習氣為親種，此名根之所以難拔也。故一拔名根，疾證菩提矣。先德云：為愛尋光紙上鑽，不能透處幾多般，忽然撞著來時路，始信平生被眼瞞。斯則善觀名句文身，而不為彼所惑者乎？偈中謂雖有名句形身差別，無非欲顯離言之旨，隨入義句形身而已。而凡夫溺於名句，不能自脫，譬如象溺深泥，不能自救，安望其蹴踏哉？

復次，大慧！未來世智者，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求那所求那，造所造，見所見，塵及微塵，修與修者，如是比展轉相，如是等問，而言佛說無記止論。非彼癡人之所能知，謂聞慧不具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令彼離恐怖句故，說言無記，不為記說。又止外道見論故，而不為說。大慧！外道作如是說，謂命即是身，如是等無記論。大慧！彼諸外道愚癡，於因作無記論，非我所說。大慧！我所說者，離攝所攝，妄想不生。云何止彼？大慧！若攝所攝計著者，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大慧！止記論者，我時時說，為根未熟，不為熟者。

此章言在東南，意在西北，雖責外道，其實寄言深責大慧耳。意謂汝名大慧，是稱智者，我以離四句法向汝說，尚不能領會執著名句形身，妄生議論，況無智者。而以離四句法我所通義詰之，彼則不信，反以我所問為非正。彼謂當以色等五陰，是常無常，為異不異，如是涅槃無為法，諸行有為法，能生者為能相，所生者為所相，證者為能依，所證法為所依，四大種為能造，四大為所造，能見是根，所見是境，麤者為塵，細者為微塵，修為能修，修者為所修，如是比類展轉，皆有常無常，異不異相可得。以如是等問而問，方為正問，而反說言，此佛所說，我所不知，我所不解，無可記錄。彼若如是，智者固當止而勿論，不當更以離四句法與之辯也。以離四句法，非彼愚癡所能知故。彼癡人者，久遠已來，從無熏習，聞慧不具，驟聞此說，茫然生怖，如來令彼離恐怖句，故彼縱說如來之語，無可記錄，智者固當置而不辨也。且彼外道，從無始來，為邪師邪教，熏習種種邪見戲

論，不離四句，若以離四句法與之明辯，不惟不能去惑，而反滋其惑，故止而不說，令其默思而自省，此亦不屑之教誨也。故智論云：譬如人問搆牛角得幾斗乳，是為非問，故不應答。又如人問石女黃門兒長短好醜，此不應答，以無兒故。所謂外道見論者，謂彼不知命根是業，所引第八種上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假立壽暖識三名為命根，而妄謂命即是身，此真無記論也。彼諸外道愚癡無智，迷於因果，不知此身是從自己妄想，計著父母赤白二滴生，妄謂自在士夫等為生因，而有此身，撥無因果，此真不入耳之談，斷滅之論，是真無記論也。然彼所說無記者，豈我所說者哉。我所說者，離四句，絕百非，內無能取之心，外無所取之境，妄想不生，心思路絕。此無記者，即自淨識，即如來藏，無可言議，無可記錄，然非外道斷滅之比，故止而不答，所以止彼論也。彼所論者，謂內實有能取之心，外實有所取之境，由彼不知自心現量外性非性，妄作此論，即與之言方且圓，蓋而方底必不相合，不若止而勿論，併亦止彼之論，俟其靈機觸發，庶幾或有悔悟之心乎。且此止論不獨為外道設，如來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有直答者，有反詰者，有分別詳答者，有置而不答者。其置而不答者，即止論也。如法華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是也。此止論者，是為根未熟者，待時而說，若根熟者，即終日言而未嘗言，亦何必止。故與智者說，說即不說，與無智者說，不說即說，說與不說，無非顯示第一義故，名句文身不當有所計著也。

復次，大慧！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大慧！何故一切性離自性？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說一切法不生。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欲持去無所去，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大慧！何故一切諸法不滅？謂性自性相無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滅。大慧！何故一切法無常？謂相起無常性，是故說一切法無常。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謂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故說一切法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記論有四種，一向反詰問，分別及止論，以制諸外道。有及非有生，僧佉毗舍師，一切悉無記，彼如是顯示。正覺所分別，自性不可得，以離於言說，故說離自性。

此因大慧執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世尊既斥其執著名句，如象溺泥，而復托外道以責之矣。故復會通諸義以結之，言不但無生與幻義不相違，即與經中所說不滅、不來不去、常無常義，皆不相違。豈可妄執名言，不依我所通義哉？故我所說不生者，以一切法離所作、無能作故，以因緣生法即無生故，故說一切法不

生。離自性者，謂一切法皆有自性可離。由愚夫不知自心現量，妄謂一切法自相、共相各有自性可得。若以自覺聖智觀察一切法，不但無自相、共相，亦無自性、共性可得，故曰一切離自性。此離自性，此是無生也。何故一切法不來不去？若一切法實有自性，則可持來，亦可持去。以自、共相本自如如，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故無來、去。此無來、去，即不生也。何故一切法不滅？以一切法但有得者，必可滅。今一切法既無自性可得，必無諸法可滅。此不滅者，即不生也。何故一切法無常？若法相不生，可說是常。今法相倏起倏滅，剎那不住，無有常性。此無常性，即是不生也。何故一切法常？若法相生起，實有生性，可說無常。今法相雖起，實無生性。故一切法倏起倏滅，即是真常。此真常者，即無生也。故不生二字，不但止其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其實不來不去，常無常義，無所不通，豈可以名言泥之哉？固當因言得入，得義忘言耳。偈中申明四種記論，一向答者，隨問而隨答也。如云：如何是佛？答曰：即心是佛等。反詰答者，如外道以不受為宗，則反詰云：是見受否等。分別答者，如問天，則答：欲界有六，色界有十八，無色界有四等。止論者，如外道問：不問有言，不問無言，世尊默然等。此四論中，惟止論是制外道有無邪見之法也。僧佉即數論師，其法計有，故立二十五冥諦，以示諸法皆實。毗舍勝論師，其法計無，故立六句，以示諸法皆無。此皆不離有無妄想分別，皆歸無記論而已。若夫正覺所分別者，豈惟有性、無性、亦有亦無性、非有非無性不可得，即一切佛性、法性、菩提性、涅槃性皆不可得。惟不可得，故離言說。離言說，故離自性。此離自性，即是不生。不生即不滅，不滅即不常，不常即不斷，不斷即不來，不來即不去。故中論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故知緣起無生，法法皆通，豈可泥於名句，而以一義局之哉？自難緣起章至此，皆是闡明緣因言說，徧計三章中之疑意。從此已下，至三卷初自在華莊嚴，廣辯邪正因果，闡明前文四種邪正因果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諸須陀洹、須陀洹趣差別通相。若菩薩摩訶薩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方便相，分別知已，如是如是為眾生說法，謂二無我相及二障淨度諸地相，究竟通達，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如眾色摩尼，善能饒益一切眾生，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攝養一切。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聽受。

此問初果差別相及阿羅漢果方便相也。言差別通相者，謂須陀洹及須陀洹向所修因行有通有別也。差別者，謂結使有上中下，斷除亦有上中下也。通相者，究竟皆名須陀洹也。方便相者，謂名雖同而有示現。方便者，如內秘外現之類是也。若分別知此二種差別相已，如是如是為眾生說法，則得人法二無我，淨除煩惱所知二障，超諸十地至如來不思議境界，應物現形如摩尼現色，以無盡身財攝養一切眾生。

佛告大慧：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果差別。云何為三？謂下、中、上。下者，極七有生；中者，三五有生而般涅槃；上者，即彼生而般涅槃。此三種有三結，下、中、上。云何三結？謂身見、疑、戒取。是三結差別，上上昇進得阿羅漢。

須陀洹，此云預流。餘處說以見道十六心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初預聖流，名預流果；次復七生天上，七反人間，斷三界八十一品思惑，得阿羅漢。故惟識論云：分別十使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道位中一切頓斷；俱生煩惱障種修所斷者，隨根利鈍，有頓有漸。一類鈍根，約七生斷，將三界分九地，每地分九品，九九八十一品。預流果人斷欲界九品思惑，斷至第五品，名一來向；斷第六品，名一來果，以有欲界三品思惑未盡，還來人間。若斷至八品，名不還向；斷至九品，名不還果，以欲界惑盡，不來人間，故寄居色界第四禪天。復斷上八地各九品惑，至七十一品，名阿羅漢向；斷盡後品，名阿羅漢，此約鈍根漸斷也。復有一類利根，將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合為一聚總分九品，雖有九品一生別斷，故但立二果，謂預流羅漢。此言須陀洹有三種者，謂須陀洹自有三等根故，以十使中身見疑三結分上中下，復約七生五生一生斷盡而證涅槃，是約鈍根須陀洹斷俱生惑言，以後二果皆未得涅槃，故總攝在初果中也。觀斷俱生身見可知矣，故曰上上昇進得阿羅漢。問：十使煩惱斷盡方出三界，今何獨言三？以身見斷三毒自然不生故不言，慢心四果未盡故不言，以未入佛法時初尊天魔反疑於佛，今入正信則不疑佛法，故五鈍獨言斷疑。五利不言餘三者，三皆外道邪見，今既依佛故不言。

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如緣起妄想、自性妄想。譬如依緣起自性，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以彼非有非無、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如熱時炎、鹿渴水想。是須陀洹妄想身見，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大慧，俱生者，須陀洹身見，自他身等四陰無色相故，色生造及所造故，展轉相因相故，大種及色不集故。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身見則斷；如是身見斷，貪則不生，是名身見相。

身見者，謂於五取蘊，取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謂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即色是我，離色是我；一蘊有四，五蘊合有二十句。若歷三世，便有六十。若加有無為根本，即六十二分別起攝。此中身見，分為二種。以妄認四大為自身者，名妄想身見。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者，名俱生身見也。緣起自性喻色陰，妄想自性喻分別身見。依色陰而起分別身見，如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也。由彼不知色陰是四大假合，本來虛妄，不可謂有，不可謂無。既非有無，則知無實，皆由無知業愛為因，而有此相。愚夫無智，起妄想見，於彼橫計實有自性，執為實我。正如渴鹿逐燄，於無水處，妄計為水，是名須陀洹分別身見。此分別身見，以智觀察，堅者為地，潤濕為水，煖氣為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知在何處？則知色陰本無實性，不生取著，斷除久遠無知分別，是名遠離分別身見。雖斷分別，俱生猶在。復以人空觀智重加觀察，自他身中雖有領納，緣慮遷流，分別四陰無有色相，有名無體，而與色陰俱時而生。今觀色陰生時，又依大種為能造而得生起，展轉相因，各不相知，是誰和合而成此色？了知色陰本無自性而色陰空，色陰空而四陰亦空，四陰既空，誰為主宰？作是觀時，則知色陰無我而有品不現，又知四陰無我而無品不現，此則總名斷身見相。若斷身見，則欲界貪心永斷不起，不生欲界，此名須陀洹斷身見相。故顯識論名此識為身者，識以此識為我見貪愛所覆，故受六趣生，此識為生死身。若有此識，即有身識；此識若盡，則生死身盡。我見生一切肉惑，貪愛生一切皮惑，故有生死身。若離愛我見，即無皮肉煩惱；若無皮肉煩惱，即無三界身，故身識受生死也。

大慧！疑相者，謂得法善見相故，及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疑法不生，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為淨不淨，是名疑相須陀洹斷。

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決定信故。疑有三種，謂疑理、疑法、疑師也。今以人無我智觀察五陰法相得見真諦，故於理不疑，及先二種身見已斷亦不疑法。既於理法不疑，亦不疑說法之人是淨不淨，故不疑師，是名須陀洹所斷疑相。

大慧！戒取者。云何須陀洹不取戒？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是故不取。大慧！取者，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為眾樂具故求受生，彼則不取，除回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受持戒支，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須陀洹斷三結，貪癡不生。若須陀洹作是念此諸結我不成就者，應有二過，墮身見及諸結不斷。

戒取者，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如持牛狗戒為生天因等。須陀洹不取邪戒者，謂善見持此戒者，於受

生時必生苦處，是故不取。外道所以取者，以彼無知受習苦行，此生苦盡後必生天受諸快樂，是故熏鼻拔髮塗灰臥棘。持牛狗戒不知此是，以苦捨苦安能得樂？彼須陀洹有見乎此，是故不取。即彼受持戒支，除為回向自覺最勝處，及為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是故受除戒品，然非求人天果報也。是名須陀洹斷戒取相。若三結既斷，則貪癡不生煩惱障淨，然亦不作斷結想。若有此想即有二見：一墮我見，二墮諸結不斷。故金剛經云：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否？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實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是名須陀洹。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眾多貪欲，彼何者貪斷？佛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縛貪著，種種方便身口惡業，受現在樂種未來苦，彼則不生。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樂故，是故彼斷，非趣涅槃貪斷。

貪有多種而獨舉欲貪者，由此貪心於色、聲、香、味、觸、法無不愛著故，雖受現在樂，種未來苦。今初。果已斷愛心，對六塵境不生貪著，以彼在禪定中得正受樂故，於世間五欲不復纏縛，是故彼斷。然非斷趣涅槃貪也，以須陀洹未得涅槃，正欲求趣涅槃故。

大慧，云何斯陀含相？謂頓照色相、妄想生相、見相，不生善見禪趣相故，頓來此世盡苦際得涅槃，是故名斯陀含。

上明下根須陀洹漸證竟，此約中根一生頓證二果也。如阿難頓斷三界修心微細煩惱，頓證二果之類。由斷分別身見證須陀洹果，於六塵境不生貪愛，復以智力頓照現前對境所起微細貪愛，即以智力永斷欲界六品思惑，俱生身見永伏不生，故曰生相。見相不生，以彼善見色界禪那義趣，而欲界麤弊六塵無能動心易性，但欲界殘思猶未盡淨，還須更來此界斷除三品餘思，則盡除苦受得涅槃樂。此須陀一生得二果之相也。

大慧，云何阿那含？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見過患使妄想不生故，及結斷故，名阿那含。

此約上根須陀洹一生頓證三果也。如性比丘尼，欲愛枯竭，頓證三果之類。前但觀察現前色相，妄想非性。此則窮三世色相，悉無自性，毫無愛著。以俱生身見，及九品結使，皆不生故。由三結永斷，無境界生緣，寄居色界。此須陀洹一生得三果之相也。

大慧，阿羅漢者，謂諸禪三昧解脫力，明煩惱苦妄想非性故，名阿羅漢。

此上上根須陀洹，一生得四果之相也。如沙彌戲老比丘，以皮毬四擊，頓證四果之類。阿羅漢，此云無生，亦云殺賊，亦云應供。前之二果，但斷欲界九品思惑，此將上二界思惑，一時頓

盡，故得此名。住此位者，九定、三三昧、三解脫、六通、三明，悉得成就。至於四住地，煩惱所招，分段生死苦，滅盡無餘，不受後有，證寂滅樂。此須陀洹，一生得四果之相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三種阿羅漢，此說何等阿羅漢？世尊！為得寂靜一乘道，為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為佛化作？佛告大慧：得寂靜一乘道聲聞非餘，餘者行菩薩行及佛化作，巧方便本願故，於大眾中示現受生，為莊嚴佛眷屬故。大慧！於妄想處種種說法，謂得果得禪，禪者入禪悉遠離故，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說名得果。復次，大慧！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當離自心現量相。大慧！受想正受超自心現量者不然。何以故？有心量故。

大慧因聞一生得證阿羅漢果，恐是諸佛菩薩示現，故詳問此阿羅漢者是何等也。佛言：此所說者，是得寂滅而志求一乘者，非佛菩薩所化。菩薩化者，是具足善巧方便及大願力，故能內秘外現，成熟眾生。若佛所化者，為莊嚴佛之眷屬，故現相人中入妄想處，說種種法，亦說得四禪，亦說得四果，其實無能禪之人，無所入之禪，以能入所入悉遠離故。但是示現人天為同事攝，於無心量處現有心量，說得果相，其實無所得也。故勉之曰：欲超四禪四無量心，及超無色界而欲成就眾生，莊嚴佛眷屬者，當離自心現量，則不為量所局而躭寂滅矣。以寂滅者，為寂滅所醉，不能超出自心現量，故滅受想而得正受者，皆未能超心量者也。以彼有心量在，未能至乎數量銷滅，故唯諸佛菩薩不墮諸數，故能隨類入化，不為量所局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禪四無量，無色三摩提，一切受想滅，心量彼無有。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及與阿羅漢，斯等心惑亂。禪者禪及緣，斷知見真諦，此則妄想量，若覺得解脫。

謂色界四禪，四無量心，及無色四定，乃至滅受想定。彼等本無種種心量，皆是四果。人心有惑亂故，於無量中，自現其量。自謂我為修禪之禪者，此為我所修之禪，此為我所斷之緣，此為我所斷之集，此為我所知之苦，此為我所見之諦，此皆名為妄想量。若自覺聖智一發，便得解脫。正如處大夢而不覺，一覺而夢境盡去矣。

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

此示其覺悟之方也。而有二種者，令其覺此是而彼非，捨非而入是也。言觀察覺者，謂直觀一切法性自性，皆是第一義心。一一選擇推求，皆不可得。以計有計無，計亦有亦無，計非有非無，皆名謗法。若觀察一切法離四句，是名真覺一切法無我矣。

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相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是名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人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照百剎土，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

攝受計著建立覺者，謂於性自性第一義心了不可得處，妄想建立以為實有自性，謂地性實堅，水性實濕，火性實煖，風性實動。又建立此為四大種性為能造，諸法為所造，各建立三支以為準的。如小乘立量云：四大種性是有法實有自性。宗因云：能生四大故，喻如空生色。又如數論師立五唯生五大，謂香唯生地大，味唯生水大，色唯生火大，觸唯生風大，聲惟生空大。亦立量云：五唯是有法現量可得。宗因云：能生五大故，喻如縷生衣等。此皆隨妄想心，以宗因喻建立不實之性為實有性，不知四大原從斷截津潤堪能飄動，四種妄想為四大種性而生四大，而別立堅濕煖動為種性，是名妄想攝受計著建立覺。若菩薩成就此二覺相，能捨建立覺相，覺二種無我究竟處，善知方便，以離四句無所有覺觀察一切法故，自四加行地而入初地，即得百三昧等。攝論云：菩薩入初地時，證十百明門：一、謂於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三、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四、能往百佛剎教化眾生；五、能以一身化百數身形令有情見；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七、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十、能以身觀百類眷屬，餘地倍倍增勝。以至第九善慧地，以大願力用四無礙辨廣化眾生，得心自在，得法自得，至法雲地受灌頂位，當得如來自覺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所謂眾生無盡、世界無盡、虛空無盡、法界無盡、涅槃無盡、佛出現無盡、如來智無盡、心所緣無盡、佛智所入無盡、轉法輪智無盡。以此十無盡智度無盡眾生故，能現種種化身化凡夫二乘，現實報光明莊嚴身化諸菩薩，皆得自覺聖智善樂，所謂觀察覺者如此。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四大造色。云何菩薩善四大造色？大慧！菩薩摩訶薩作是覺，彼真諦者四大不生，於彼四大

不生作如是觀察，觀察已覺名相妄想分齊，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是名心現妄想分齊。謂三界觀彼四大造色性，離四句通淨，離我我所，如實相自相分段住，無生自相成。大慧！彼四大種云何生造色？謂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斷截色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色及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大慧！識者因樂種種跡境界故，餘趣相續。大慧！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緣，非彼四大緣。所以者何？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無性大種不生。大慧！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非無形，是故四大造色相，外道妄想非我。

此申明四大非大種所造，是四種妄想發生，故令善觀四大造色也。善觀造色者，不當於四大觀察，當從真諦處觀察也。且彼真諦，本無一物，則知四大，本自不生。四大既本不生，彼四大者，從何而有？作如是觀察已，覺得四大之名，及四大之相，原從妄想晦昧真諦之境，轉成四大之相。復於種種相上，安立四大之名。此是地，此是水，此是火，此是風。於是無分齊中，妄生分齊。不知此分齊者，原從自心所現，不自外來。既知自心所現，則知外性非性。是名心現妄想分齊，非外性實有分齊。所謂分齊者何？即三界種種名相也。如是觀察四大造色，本無自性可得，則自性離。本無四句可得，則四句淨。內不見五蘊身心，則我離。外不見有山河大地，則我所離。惟一真如實相，更無一法當情。則知向之所執內四大，與外四大分段之相，本自無生。原從真諦自相中住，真諦自相中成。然則彼四大種，云何而能造四大之色哉？不知自有四大種，能生四大也。所謂四大種者，謂自己愛心，對六塵順情之境，津津有味，戀著不捨，舉體光潤，即此妄想熏成種子，發生內外水界。自己瞋心，對六塵違情之境，勃勃生憎，裂眥怒目，若有堪能，即此妄想熏成種子，發生內外火界。自己癡心，於六塵境忽起忽滅，流逸奔馳，飄動不定，即此妄想熏成種子，發生內外風界。自己執心，於六塵境堅固執持，分疆分界各自斷截，即此妄想熏成種子，發生內外地界。此則四大種子本乎妄想，故曰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彼外道者，不善觀察真諦無生，不知外性非性，妄計冥諦與三德和合為能生因，從冥生覺，從覺生我知，從我知生五塵，從五塵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五大即四大及虛空，十一根即五根，五作業根及心平等根也。云何五塵生五大，五大生五根？謂聲塵生空大，空大成耳根，是故耳還聞聲。觸塵生風大，風大成身根，是故身還覺觸。色塵生火大，火大生眼根，是故眼根還照色。味塵生水大，水大成舌根，是故舌還知味。香塵生地大，地大成鼻根，是故鼻

還聞香。次生五作業根：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五大便。次生心平等根，謂五塵所成，分別為體，故能通緣諸境。此即外道不達真諦無生，計著邪諦，妄謂色及虛空(即五大也)、五陰集聚(即十一根)，皆由四大造色生(即五微也)。故斥之曰：縱使五大能生五根及五作業根，是以色種生色法，猶之可也。彼心平等根者，色種安能生之哉？且彼心平等根，非是他物，即第八阿賴耶識。由彼所起分別事識，因貪五塵影像境界，起惑造業，招引本識，輪轉諸趣而不斷者是也。彼則能生五大諸趣，而五大安能生之哉？故知地等四大及造色等(即五微也)，自有四種妄想與彼為緣而生，非彼五微與彼四大為緣而生也。所以者何？謂推求五微之性、之相、之處，及彼所作方便，一一非性，了不可得，彼又安能生五大乎？即使自謂五塵有性、有相、有處、有所作方便，和合而能生者，但能生有形之色陰，決不能生無形之四陰。是故謂五陰積聚是四大造色生者，是外道妄想攝受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非我。所謂彼真諦者，四大不生之謂也。

復次，大慧！當說諸陰自性相。云何諸陰自性相？謂五陰。云何五？謂色、受、想、行、識。彼四陰非色，謂受、想、行、識。大慧！色者，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大慧！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譬如虛空過數相離於數，而妄想言一虛空。大慧！如是陰過數相離於數，離性非性，離四句數相者，愚夫言說所說，非聖賢也。大慧！聖者如幻，種種色像離異不異施設；又如夢、影、士夫身，離異不異故。大慧！聖智趣同陰妄想現，是名諸陰自性相。汝當除滅，滅已說寂靜法，斷一切佛剎諸外道見。大慧！說寂靜時，法無我見淨，及入不動地；入不動地已，無量三昧自在，及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通達究竟力明自在，救攝饒益一切眾生。猶如大地載育眾生，菩薩摩訶薩普濟眾生亦復如是。

上詳明四微不能生四大故，下詳明四微不能生五陰故，說諸陰自性相也。所謂五陰者，謂地水火風有形質者名色陰，受想行識無形質者名非色陰。然色之一法，能造所造各有異相，故以色香味觸為能造，地水火風為所造，豈無色四陰亦有四數，而色香味觸能生之哉？以此四陰如虛空然，本無數量，豈宜割裂而為四？隨器現形，安能和合而成一？既知虛空非一非異，則知四陰非一非四；既知四陰本無四數，則知色陰亦無異相。故曰：如是陰過數量。既離數量，則本自無生，豈可以有無四句求之哉？然則計陰為實有五者，特愚夫妄想言說耳，豈聖賢之謂乎？若聖者以智慧觀察現前種種色相皆如幻事，不作有無一異等見施設，正如夢中所現士夫之身，亦如鏡中所現士夫之影，豈以為異不異耶？即如

虛空無數量處現數量耳。然則聖智所現之境，豈離五陰妄想之外別有哉？實與五陰妄想現處皆同也，但聖凡所見不同耳。故知五陰自性本自無生，豈四微之所生而謂各有自性乎？故曰：諸陰自性汝當除滅，滅已便當說寂滅法，以斷外道生見。而又自得法無我見淨，即入菩薩不動地。入不動地已，即得無量三昧，及得覺法自性意生身，隨心所向無不如意。又得如幻三昧隨類化現，乃至入灌頂通達自覺聖智，究竟趣十力三明，若心若法無不自在，廣利一切眾生。猶如大地無不持載無不含育，菩薩普濟亦復如是。所謂若覺得解脫者，為若此

復次，大慧！諸外道有四種涅槃。云何為四？謂：性自性非性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非我所說法。大慧！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

既已令彼覺差別因，而復令彼覺差別果也。性自自性非性涅槃者，即數論師所計神我，覺知冥性，與三德所造二十三法，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跡不現，諸法不生，我便解脫，名為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者，即勝論所計實德業三種種諸相，皆由大有性和合而生，若無大有和合，諸法皆無，此大有性，名為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者，即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名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者，此即四空非想天所計涅槃也。然此四種涅槃，皆是折伏意識，不令生起，妄謂涅槃，於無盡中，發宣盡性，是彼妄想所計涅槃，非我所說涅槃也。我所說者，謂妄想意識，永滅不起，名為涅槃。

大慧白佛言：世尊，不建立八識耶？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者，云何離意識非七識？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緣故，七識不生。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生，習氣長養；藏識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不壞身相；藏識因攀緣，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展轉相因。譬如海浪，自心現境界風吹，若生、若滅亦如是。是故意識滅，七識亦滅。

大慧！因聞妄想識滅名為涅槃，遂生疑問：意謂世尊已說一切識自性習氣藏意，意識見習轉已名為涅槃，今云意識滅名為涅槃者，豈不建立八種識耶？答云：建立。又問：既建立八種識，云何但說離意識而不言離餘七耶？答言：以彼意識能種未來因、能緣現在境，餘七不過因意識生而生，自不能生故因意識而滅，不待更滅也。何以知彼意識種未來因、緣現在境耶？謂意識現行攀緣現在五塵分段境界計名著相時，隨有種子流入八識田中長養藏識，故有末那與之俱起，念念思量執著第八見分為我、第八相分為我所，故末那之生、藏識之長實籍意識為因緣，故末那離意識

無別體相，是故但言意識而不言末那也。唐譯云：意識分別境界起計著時，生諸習氣長養藏識，由是意俱我我所執，思量隨轉無別體相。然又不言離藏識及離前五識者，何也？以藏識含藏種子，亦由彼意識現行攀緣自心所現五塵境界而生計著，引起前五心聚與意識俱時取境，是則與藏識為因者六識，與前五為緣者亦六識，是故但言六識，而不言藏識及前五識也。是知藏識本無生滅，秖因六識為因緣，故於藏識海中展轉相因，引生種種識浪，於是八識因六識而長養，七識因六識而長見，五識因六識而攬境，六識因五識而攀緣。究其所以，藏識本自澄清，皆因六識攀緣諸境而生種種識浪，故六識而生，諸識皆生，六識滅而諸識皆滅。譬如大海，由風鼓動而起波浪，故意識不起，境風不鼓，則心海自寧，波浪俱息矣。是故意識滅而七識亦滅也。若據護法，第七惟內門轉，前五惟外門轉，第六內外門轉。由內門轉故，能同前五識攀緣分段境界而生種子，熏習藏識，而藏識含藏種子，第七堅固執持，不令漏失。故藏識之因，由六識攀緣境界而生，實無別體，故曰因緣生不壞身相。由外門轉故，藏識種子發起第六現行，攀緣五塵而引生前五，此則由第六之現行而有八識之種子，有八識之種子而有第六之現行，此即前所謂現識與諸識展轉因之義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不涅槃性，所作及與相，妄想爾炎識，此滅我涅槃。彼因彼攀緣，意趣等成身，與因者是心，為識之所依。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

謂外道所計涅槃，皆是有作有相，總非無作無相之涅槃，故曰非我所說也。我所說者，是妄想爾燄識滅，不起法執，名為涅槃。以彼爾炎識現行，攀緣五塵境界，吸攝影子，流入藏識，而藏識受之為種子，故有諸識身生。然與諸識為因，而生諸識現行者，是藏識。以藏識集諸種子，起諸現行，故為諸識之所依。蓋現生種種生現，皆是因緣。故六識攀緣六塵，而起現行，流入藏識為種子。復從藏識種子，發生前七為現行。故知有六識之現行，然後有第八之種子。所以藏識知海，六識如大流，餘識如波浪。以意識能總諸識之波浪，故曰大流。故大流盡而波浪滅，意識盡而諸識不生也。若爾，意識轉而諸識皆不用轉乎？答：此亦對機說法也。此中對外道涅槃論，故言妄想識滅，名為涅槃，以彼未滅妄想識故。若對二乘論，則曰轉藏識而為涅槃矣，以彼已滅妄想識故。然目意識為大流，則知尚有微細流注在，安得不轉？

復次，大慧！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若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汝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妄想到自覺，聖外道通趣善

見，覺攝所攝妄想，斷緣起種種相，妄想自性行，不復妄想。大慧！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謂言說妄想，所說事妄想，相妄想，利妄想，自性妄想，因妄想，見妄想，成妄想，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續妄想，縛不縛妄想，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此詳辯妄想識也。以妄想識所該甚廣，雖云種未來因者六識，緣現在境者六識，然猶不止乎是。無論執著世法是妄想，即出世法有一毫執著，亦是此妄想作祟。若不知其相，恐認賊為子，故復與詳辯。若菩薩善知此義，即能超諸妄想，到自覺境界，善見外道趣，遠離能取所取分別，於依他起種種相中，不更取著妄所計相。然妄想差別凡十二種，總不出前言說自性計著、事自性計著而已。

大慧！云何言說妄想？謂種種玅音歌詠之聲美樂計著，是名言說妄想。大慧！云何所說事妄想？謂有所說事自性聖智所知，依彼而生言說妄想，是名所說事妄想。大慧！云何相妄想？謂即彼所說事如鹿渴想，種種計著而計著，謂堅濕暖動相一切性妄想，是名相妄想。

言說妄想者，謂聞世間琴瑟簫笙種種微玅之音，及歌咏婬詞綺語宛轉流麗之聲，而生美樂計著是也。所說事妄想者，謂聞所說出世間真諦自性，若菩提涅槃真如佛性等，皆是自覺聖智所知境界，緣此計著實有自性，而生種種言說，所謂非有性建立性是也。相妄想者，謂聞世間俗諦種種事，所謂堅濕煖動地水火風能造所造實有自相，如鹿渴想而生計著，所謂非有相建立相也。此三皆是言說自性計著妄想，下八種皆是事自性計著妄想。

大慧，云何利妄想？謂樂種種金銀珍寶，是名利妄想。大慧，云何自性妄想？謂自性持此如是不異惡見妄想，是名自性妄想。大慧，云何因妄想？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是名因妄想。大慧，云何見妄想？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外道妄想，計著妄想，是名見妄想。大慧，云何成妄想？謂我、我所想，成決定論，是名成妄想。

利妄想者，謂為世間珍寶惑眼，利欲迷心，而生愛樂，由不知運家珍以利人，貪外物以自利，名利妄想。自性妄想者，謂堅固執持諸法實有自性，此法異，此法同，分疆立界，如執眼以能見為性，耳以能聞為性，鼻以能齅為性等。故先德云：一個面如楪子大，眼耳鼻舌分疆界，髑髏裏面都不知，聽汝外邊爭揑怪。由不知一切圓通一切性，名性妄想。因妄想者，謂以有為因而生有，無為緣而生無，故計世間一切法，皆從有無二種因相生，不知一切法，皆從八識展轉因生，而妄立異因，名因妄想。見妄想者，

謂執有無四句，各以己見為是，彼見為非，出於違拒，反於相反，所謂非有見，建立見，名見妄想。成妄想者，謂計一陰為我，四陰為我所，成立己宗，為決定論。故偈云：一我為我四我所，四各具三成十二，我我所合有十三，五陰互論六十五。不知道本無我，而妄計為我是大道，隱於小成，名成妄想。

大慧，云何生妄想？謂緣有無性生計著，是名生妄想。大慧，云何不生妄想？謂一切性本無生，無種因緣生無因身，是名不生妄想。大慧，云何相續妄想？謂彼俱相續如金縷，是名相續妄想。大慧，云何縛不縛妄想？謂縛不縛因緣計著，如士夫方便若縛若解，是名縛不縛妄想。

生妄想者，謂計諸法從有無二緣頓漸生。頓生者，謂因中有果；漸生者，謂因中無果。故中論破云：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不知無性緣生，而妄立有生，名生妄想。不生妄想者，謂一切法未生已前，先有不生之體。此體無種，不從因生。是無因生，故計萬物皆從無因自然而有。以不知一切法仗因托緣而生，而計無因生，成斷滅見，名不生妄想。相續妄想者，如世間法，五行相生，四時往復之類；出世法，如善惡因果互相繫屬，輪回不息之類；若外道，則計行陰遷流不住之類。喻如針不離線，線不離針，名相續妄想。縛不縛妄想者，謂二乘不達生死涅槃本來空寂，妄計生死為縛，斷生死而證涅槃為脫。如人方便以繩作結，結已還解，不知是法住法位，各各不相到，尚無有縛，云何有脫？而妄計有縛脫，名縛不縛妄想。前十一種屬凡夫外道，後一屬二乘。

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一切愚夫計著有無。大慧，計著緣起而計著者，種種妄想計著自性，如幻示現種種之身，凡夫妄想見種種異幻。大慧，幻與種種，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幻非種種因；若不異者，幻與種種無差別而見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是故，大慧，汝及餘菩薩摩訶薩，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

由此十二妄想通分別相，一切愚夫於緣起法計著有無，不知緣起是依他法，本無實性，而妄生徧計，良由不達如幻故也。如依於幻示現種種之身，本非實事，而凡夫妄想見，以為實有種種異幻，不知幻與種種實無異不異也。若果異者，幻即不當為種種因，今種種身因幻而現，不可謂異。若果不異，幻與種種應無差別，然而見有種種差別，不可謂不異。汝等菩薩當知緣起如幻，不應於幻事作種種異不異有無計著。故毗婆尸佛偈云：身從無相中受生，猶如幻出諸形像，幻人心識本來無，罪福皆空無所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縛於境界，覺想智隨轉，無所有及勝，平等智慧生。

此總頌緣起法，為結解之源也。謂一切境界，原從自心幻現，本不縛人，而人不了，自生繫縛，故覺想智隨彼而轉。覺想智，即六麤智相也。若使內心不出，外境不入，不見一法當情，初入無所有地，證徧行真如，及第五難勝地，證類無別真如，則真俗二智，合令相應，心境如如，一切平等，故曰平等智慧生。楞嚴所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是也。

妄想自性有，於緣起則無；妄想或攝受，緣起非妄想。種種支分生，如幻則不成；彼相有種種，妄想則不成。

此明緣起與妄想解之所以。謂緣起法本無實性，因妄想自性，計為實有。此皆妄想惑於緣起，自生取著。而緣起法實無心識，與惑為因。故十二因緣，雖有支分，若知其幻，雖見其生，而實未嘗生，故曰不成就。所以不成就者，以彼緣生之相，雖有種種支分，皆屬妄想而有。若了妄想無性，則彼相不得成就矣。是則能了妄想無性，則能了緣生無性。既二俱無性，則各各不相知，各各不相到，二俱不成。此緣起與妄想，所以解則俱解也。

彼相則是過，皆從心縛生。妄想無所知，於緣起妄想，此諸妄想性，即是彼緣起。妄想有種種，於緣起妄想。

此明緣起與妄想縛之所以。謂彼緣生諸法，本來如幻，不與妄想起過。其起過者，皆由自心縛於境界，非境界能縛人也。所以為境界縛者，由彼妄想迷惑無知，不能了達境界如幻，於諸幻境，起種種妄想，計有計無。此諸妄想，即是粘著緣起法生，故有種種妄想，皆是迷緣起法而有。此緣起與妄想，所以縛則俱縛也。

世諦第一義，第三無因生，妄想說世諦，斷於聖境界。

此明三諦皆由緣起而出也。一世俗諦，二第一義諦，三邪諦。謂妄想於緣起法，計著實有自性，而起有無四句，即第一義諦而成世諦。若以智慧觀察，了達緣生無性，不生計著，即世諦而成第一義諦。又若不了諸法從緣而起，妄計別有異因者，即是外道無因，名為邪諦。故知目前諸緣起法，即是凡聖之關，述悟之路，不在遠也。

譬如修行事，於一種種現，於彼無種種，妄想相如是。譬如種種翳，妄想眾色現，翳無色非色，緣起不覺然。譬如鍊真金，遠離諸垢穢，虛空無雲翳，妄想淨亦然。

此喻三種自性，皆無自性也。所謂妄想性者，喻如行人習水觀時，當處現水；習火觀時，當處現火。此水此火，於彼緣起法中，本自不有。是從行人觀心所現，於無水火處，見有水火。則知妄想之相，亦復如是。於非有非無處，計有計無。故知妄想本

無自性也。所謂緣起性者，如清淨目，觀睛明空，迥無所有。目有赤翳，遂見空華，亂起亂滅。若除幻翳，華於何有？則知緣起諸法，皆依無明不覺而有。若斷無明，緣起何有？則知緣起本無自性也。所謂圓成實性者，喻如鑛中之金，雲中之空。但真金為鑛所雜，虛空為雲所翳，不得顯露。若鑛盡而金體自純，雲消則空性自出，妄想淨而圓成實性顯矣。則知圓成亦無自性也。故知圓成實性，本自具足。秖由妄想不淨，遂見滿目塵沙。若斷妄想，則棘林糞壤，無不圓成矣。是以學道之人，只宜打疊妄想之淨不淨，無論圓成之證不證也。

無有妄想性，及有彼緣起，建立及誹謗，悉由妄想壞。妄想若無性，而有緣起性，無性而有性，有性無性生。依因於妄想，而得彼緣起，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究竟不成就，則度諸妄想，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妄想有十二，緣起有六種，自覺知爾炎，彼無有差別。五法為真實，自性有三種，修行分別此，不越於如如。

此申明妄想滅而緣起亦滅，則第一義諦自顯也。意謂緣起之法，本非實有，因妄想計以為實。若無妄想，則彼緣起安有實性哉。即如外道計有計無，皆由妄想自作主宰，故有建立誹謗種種差別。豈緣起法中，實有建立誹謗之性乎。故妄想空，而建立誹謗自空矣。建立誹謗空，而緣起亦空矣。若謂妄想空，而緣起實有性者，斯則從無性之妄想，而生有性之緣起。有性之緣起，從無性之妄想生。是則空華結成實果，有是理乎。故知因妄想而有彼緣起，是緣起不離妄想也。因相名相隨而生妄想，是妄想不離緣起。斯則縛則俱縛也。若了緣起如幻，究竟無生，不得成就，則妄想亦不成就矣。若妄想已度，即是正智。若緣起不成，即是第一義諦矣。此則解則俱解也。豈有妄想無性，而緣起有性者耶。即得聖智證第一義，則向之妄想雖有十二(如前言說妄想是也)，緣起雖有六因(如前因緣增上緣等)，今以自覺清淨聖智觀察，無非皆是第一義諦，不見有纖毫差別之相。若妄想緣起既然，則五法三自性，同歸真實。如攪長河為酥酪，豈有異味哉。雖然，若修行人，於此如如清淨境界，略生一念，便不能超越如如，復為如如境界之所籠繫。先德所謂清光照眼似迷家，明白轉身還墮位也。

眾相及緣起，彼名起妄想，彼諸妄想相，從彼緣起生。覺慧善觀察，無緣無妄想，成已無有性，云何妄想覺？彼妄想自相，建立二自性，妄想種種現，清淨聖境界。

此申明緣起空，而妄想亦空，則第一義自顯也。由彼緣起種種相，及種種名，而起諸妄想。故諸妄想，皆從彼緣起生。若以自覺聖智觀察，則知緣生無性。知緣生無性已，則知妄想無性。知

妄想無性，則知圓成亦無自性。實際如是，云何愚夫乃起妄想分別，謂之有，謂之無耶。因彼妄想不空，即圓成而建立緣起自性。因彼妄想空，即緣起而建立成自性。此即緣起圓成二性，皆由妄想主之也。故但存一念，妄想不淨，則種種齊現。若妄想清淨，不但緣起不可得，即聖智亦不可得矣。

妄想如畫色，緣起計妄想，若異妄想者，則依外道論。妄想說所想，因見和合生，離二妄想者，如是則為成。

上明世諦斷，則是斷聖境界。此明無因邪諦，亦是聖境界也。心如工畫師，畫出諸世間。是則緣起諸法，原從自心妄想師畫出。彼昏不知，乃捨妄想，而別計異物為生因，而生三界上下法，如自在微塵等。此即所謂無因論，墮於外道邪見中矣。彼雖立此異論，不知即此異論，亦是妄想計著而說。其所想，初未嘗離妄想緣起二法也。而彼但見外緣和合而生諸法，遂計微塵自在等為生因。此亦何曾離二妄想乎。若彼能離此二妄想，則當下圓成，亦是聖境界，亦非外道實在道外也。

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不由於他通達佛法。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

此因前離妄想到自覺聖智，故問妄想已，而遂及自覺聖智及一乘也。若知此二種，則不向外馳求，而能通達佛法矣。大慧之問，似欲離妄想外，別求自覺聖智。故佛示之曰：自覺聖智，本非他物，即是妄想。三世諸佛，遞遞相承，轉相授受，成佛密印。只是教人觀察妄想，本無自性。無自性處，即是自覺聖智。非離妄想外，別有自覺聖智也。若菩薩依如來語，在寂靜處，默自觀察，此妄想者，何從而起？究來究去，驀然覷破，便見倒斷。便是離妄想到自覺聖，成就慧身，不由他悟也。昔天台靜上座，嘗有人問：弟子每當夜坐，心念紛飛，未明攝伏之方，願垂示誨。靜曰：如或夜間安坐，心念紛飛，却將紛飛之心，以究紛飛之處。究之無處，則紛飛之念何存？反究究心，則能究之心安在？此則能照之智本空，所照之境亦寂。寂而非寂者，蓋無能寂之人也。照而非照者，蓋無所照之境也。境智既寂，心慮安然。外不尋枝，內不住定。二途俱寂，一性怡然。此則還源之要道也。故舍利弗問諸比丘言：何故說言，從今已後，不以佛為聖師？諸比丘言：自在於地，不在他鄉。自歸於己，不歸他人。是故不以佛為聖師。此乃但可自知，方見真實。所以千聖拱手，作計校不

得。故前文云：妄想識滅，便是涅槃。此之妄想無性，便是自覺聖智。但知妄想無性，無性即離，離處即覺。便得上上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

大慧，云何一乘相？謂得一乘道覺，我說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覺？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大慧，一乘覺者，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唯除如來，以是故說名一乘。

言一乘者，謂如實得此一乘之道，無第二法，故名一乘。若使有能取之心，有所取之法，便是落二落三，墮於妄想。若於能取所取妄想中，見如實處，則妄想不生，更無二法，名一乘覺。所謂狂心自歇，歇即菩提也。此一乘覺，惟佛與佛，乃能究盡，非餘外道二乘梵天之所能得。此則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不假方便，亦無漸次。以生心即妄，不生即佛故。

大慧白佛言：世尊！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佛告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以一切聲聞、緣覺，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非自己力，是故不說一乘。復次，大慧！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不覺法無我，不離分段死，故說三乘。大慧！彼諸一切諸煩惱過習氣斷，及覺法無我；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三昧樂味著非性無漏界覺，覺已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

大慧！既聞覺了妄想無性即是自覺聖智，但得心境如如便是一乘，則聲聞、緣覺所證者，亦是自覺，亦是一乘。何故聲聞、緣覺說名三乘？佛言：此一乘覺，惟是過量人方能擔荷。由三乘人力量謟劣，不信自己本來即寂滅相，不復更滅，而欲斷煩惱證涅槃，猶是二法，故不名聲聞、緣覺是一乘。又彼但以如來授寂滅方便調伏其心，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而入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此非自己力量自證自悟，是即如來說法之力而入，故不名自覺，猶是二法，亦不名一乘。故先德云：從門入者，不是家珍。自己胸中流出葢天葢地者，方名一乘。又彼二乘所為寂靜者，是以寂靜功力降伏煩惱，煩惱雖斷而起煩惱者不斷，業種雖消而業習氣不消，猶是二法，故不名一乘。又彼雖得人無我，未得法無我，雖離分段死，未離變易死，猶是二法，故不名一乘，而說彼為三乘也。若斷除起煩惱過習及覺法無我，雖得三昧樂，知其非性，不生味著，為彼所醉，於無漏界而得醒覺，覺已回向大乘行菩薩道，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行願雙嚴，福慧兩足，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至此則不名三乘，名一乘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天及梵乘，聲聞緣覺乘，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乃至有心轉，諸乘非究竟。若彼心滅盡，無乘及乘者，無有乘建立，我說為一乘，引導眾生故，分別說諸乘。解脫有三種，及與我無我，煩惱智慧等，解脫則遠離。譬如海浮木，常隨波浪轉，聲聞愚亦然，相風所漂蕩。彼起煩惱滅，餘習煩惱愚，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

此頌惟顯一乘為究竟法也。諸天梵乘者，是修世間智者所乘也。聲聞緣覺乘，是修出世間智者所乘也。諸佛如來乘者，是修出世間上上智者所乘也。我說此五乘，皆未離心量，以皆有心轉故也。如梵乘則轉十惡而依十善，聲聞則轉苦集而依滅道，緣覺則轉流轉而依還滅，如來則轉無明而依菩提。故不惟諸天二乘為不究竟，即佛乘猶未究竟也。所以宗門說向上事，成祖作佛，猶帶污名，故說毗盧有師，法身有主。若彼超越心量，既無所乘之法，亦無能乘之人，能所雙忘，階級不立，則當處寂滅，是我所謂一乘也。然而不說一乘，說三乘者，為欲引導眾生，漸至寶所，權設化城，為小歇場地，暫時止息。故分別諸乘，有天乘，有小乘，有中乘，有大乘，有最上佛乘。而所乘之法，則有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及二無我法。所斷之惑，則有四住地煩惱、無明住地煩惱；所得之智，則有人空智、法空智種種差別。若能以煩惱智慧平等觀察，不作二見，則凡情聖解蕩然一空，遠離虛妄解脫，而得一切解脫，名一乘矣。以彼二乘所證解脫，未能親證實際理地，腳跟未穩。譬如海中浮木，隨波逐浪，流轉不息。彼聲聞人未破無明，未除法障，外為相風之所漂蕩，內為無明流之所動轉。以彼但斷現起煩惱，而彼無始煩惱餘習，所謂所知愚者，全在故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中，進不能趨究竟之趣，退不肯入生死之途，為禪定力持變易身，經劫不覺，直至定力既消，廼始有覺。喻如醉酒之人，直至酒消，乃始得醒。彼之覺法亦復如是，既覺之後，回心進入大乘，行菩薩行，覺諸法空，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中，當得如來無上法身，爾時方得名一乘矣。故我尋常不說一乘，說三乘者，意在激彼劣解，不戀化城，進趣寶所故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四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五

明　二楞庵釋　通潤　述

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我今當說。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為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修行者了知初地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前四無間章中，修行至住第八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三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今以自覺聖智，觀察妄想無性，便能離妄想，上上昇進，入如來地。恐人不解其義，故復與發明意生身分別通相也。言通相者，謂意生身不止第八地獨得，即八地已前、八地已後皆得，以斷惑有差別故。所得意生身亦有差別，謂初地斷分別我、法二執，六、七俱生，地地漸除，至於七地，入滅正受，總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至八地，六、七俱生我執悉已除滅，雖未能盡除法執，已能通達諸法自性皆悉如幻，故從滅正受中起諸幻行，廣度眾生，以至十地，總名覺法自性意生身。至十一地，以金剛心斷盡生相，無明遷流已盡，能現千種萬類之身，度脫一切，此從等入妙，總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修行者所當了知。此是初地已上漸斷漸證所得有三種身，非專指第八地也。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所謂三昧正受樂意生身者，謂從初地斷分別我法二執，證徧行真如，復轉六七二識，成妙乎二智，即以此智觀察俱生我法二執，從地至地，漸漸增進，以至七地，念念趨寂，念念入滅正受，故得自心種種寂靜，八識心海始得安住，而前七現起波浪之相，已不復生。雖未能即空法執，已知境界從自心現，外性非性，不生取著，故心體澄渟，得滅盡定，即以此定為受用境，仍與二乘躭寂無異。但二乘取證涅槃，菩薩知涅槃亦從心現，不作證心，故不同耳。此名三昧樂意生身也。

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所造如造

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剎大眾，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所謂覺法自性意生身者，謂從七地已知境界，從自心現外性非性；至八地已，以法空智觀察如幻等法悉無所有故，不守寂滅，從三昧起現無量身、無量智慧，得無量如幻三昧及無量餘三昧、無量自在神通及無量自在三明，所現之身如妙蓮華種種莊嚴，隨意所往迅速無礙。所以得無礙者，由彼已證如幻三昧故，所現身如幻人、如夢境、如水月、如鏡像，非有色香味觸為能造、非有地水火風為所造，但似有能造所造之相耳。故見有一切色、一切支節分段，悉皆具足莊嚴，而能隨入一切佛剎，承事諸佛度諸眾生迅速無礙。此由通達諸法從自心現，不生法執得心自在，得法自在故能隨心現種種身，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應當修學。

所謂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者，謂八地以至十地，皆能現無量身，承事諸佛，度諸眾生，已證菩薩極果。今從等入妙覺，了諸佛自所證法，得自覺聖智善樂故，一切法皆是佛法，一切相皆寂滅相。能事已畢，從妙嚴果海逆流而出，現十界身，一時俱生，無類不應，而無心無緣，無行無作，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若修行者，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其始也，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能見諸佛身面言說；其次也，得菩薩手灌頂神力，能現蓮華宮殿種種莊嚴；其終也，得諸佛無量神力，利安眾生。此三種意生身之通相，應當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我乘大乘，非說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有境界。然乘摩訶衍，三摩提自在，種種意生身，自在華莊嚴。

因。上說自覺聖智及一乘相為因，遂指三種意生身為果，所謂以不生滅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故牽引前文，總頌言我所乘之大乘，非有乘相可立，非有文字可說，非有聖諦可為，非有解脫可入。以纔涉纖毫，便墮建立，故說無有乘建立，我說為一乘，亦非絕無境界成斷滅也。然乘此一乘摩訶衍法，方得初地已上三昧樂正受，次得八地已上自在神力，如妙華莊嚴，及得最後自覺聖智樂相。故起信云，一切如來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自修行無間章至此，又總作一結。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

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五無間業？所謂殺父母，及害羅漢，破壞眾僧，惡心出佛身血。大慧！云何眾生母？諸愛更受生貪喜俱，如緣母立無明為父，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名害父母。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諸法究竟害彼，名害羅漢。云何破僧？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為破僧。大慧！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以三解脫無漏惡想，究竟斷彼七種識佛，名為惡心出佛身血。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者，名五無間事，亦名無間等。

大慧！意謂修行四無間行者，即得三種意生身；若作五無間業者，必入五無間獄。此則因果如影隨形，不相混濫。而世尊說言行五間業，不入無間地獄者，將無因果不相符耶？不知更是何等無間業也？故詳問之。佛言：所謂五無間業者，即是尋常所說殺父、殺母、害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五逆罪也。然行此業而不入無間獄者，名雖同而義實不侔也。所謂殺父母者，非殺其有形之父母，是殺其無形之父母也。良以眾生受形之初，以貪愛因緣故，現所愛境，復發愛涎於所愛境，流愛為種，納想為胎，故更受後生，而貪喜與之俱生，名俱生貪。由此潤生無明，為受生根本，如人緣母而立，故以貪愛為母。然單愛不生，要與過去發業無明和合一處，方能生名色芽及五陰聚落，故以發業無明為父。由此二種無明，招感後有生死。若以人無我智，頓斷二種無明，則分段生死立斷，名害父母，此聲聞乘所行逆也。然界內煩惱雖除，分段生死已斷，而業習未盡，遇緣猶發，如迦葉之舞、畢陵之慢、身子之瞋等；如鼠嚙人，毒藏於內，瘡雖愈而遇雷即發，故立羅漢之名，由已斷現種，未斷習氣故也。今究竟斷彼諸業習氣，而諸使永不復現，名害羅漢，此緣覺所行逆也。習氣雖除，而五陰未破，尚見異相積聚和合，故以質礙者為色，領納者為受，緣慮者名想，遷流者名行，分別者名識，五種異相和合，名五陰身，故僧之名，由五陰和合而立也。今以法無我智，究竟斷彼法執，空五陰相，名破和合僧，此即初地菩薩所行逆也。五陰雖空，識情未盡，由七識身執彼第八相分為真實法，不知自相共相皆是自心現量之境，即是法身境界，而為七識妄覺染污，故謂之血。今以空、無相、無願三種無漏惡想，斷彼七識無知染污，得見法身，名為惡心出佛身血，此即二地以至等覺菩薩所行逆也。祖師所謂逢父母殺父母，逢羅漢殺羅漢，逢佛殺佛，逢祖殺祖，義蓋如此，故曰度生須是殺，殺盡始安居，故羅漢名殺賊，菩薩名一闡提也。若人行此五種無間者，亦名無間所作業，亦名無間所證法，此即出世間大五逆人，非地獄可得拘攝，

故修首楞嚴大定，只是以逆生死流為首，逆之一字，是修行人一柄金剛王寶劒也。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今當演說，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於未來世不墮愚癡。云何五無間？謂先所說無間，若行此者於三解脫一一不得無間等法，除此已餘化神力現無間等，謂聲聞化神力、菩薩化神力、如來化神力，為餘作無間罪者除疑悔過，為勸發故神力變化現無間等，無有一向作無間事不得無間等，除覺自心現量，離身財妄想，離我我所攝受，或時遇善知識解脫餘趣相續妄想。

上明內無間竟。此明造外無間業，必墮無間地獄，令彼聞已，必不墮愚癡而造無間業也。云何名外無間？即前所說五種。若實行此五種無間業行，即修此三解脫，一一不得證此三解脫法，應須償業，必入無間獄也。除此真造五逆者，必墮五無間獄已，餘如聲聞、菩薩、如來所得意生身，為餘真實作無間等業者，或令除疑，或令悔過，或令勸發，故以神力現作五無間業。此則雖現五無間業，則不墮無間獄也。無有一向真實作無間業，而不入無間獄者。然則墮無間獄者，何時乃得脫耶？除彼宿有靈根在地獄中熾然受苦處，忽覺此身此獄皆是自心所現，不從外來，當時歇下，內不見有根身，外不見有器界，亦不見我囚首垢面等為受苦之人，刀山劒林等為我所受之苦，尚何地獄之有？或於過去曾種般若靈根，不能自發，今生緣熟，遇善知識開導，頓悟自心，斷生死根本，便得解脫諸趣相續。若除此二種，更無可脫離者。故楞嚴經云：除佛出世及奢摩他，不得停寢。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貪愛名為母，無明則為父，覺境界為佛，諸使為羅漢，陰集名為僧，無間次第斷，謂是五無間，不入無擇獄。

若行外無間者，必墮無間地獄無疑已。若行內無間者，則以貪愛為母，無明為父，覺境界七種識心為佛，能斷諸使不現者為羅漢，破五陰和合積聚者為破僧。若以五種無間行次第斷除，證無間平等真實法，此則名為行無間業而不入無間獄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佛之知覺。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覺？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為佛。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善知二無我，二障煩惱斷，永離二種死，是名佛知覺。

大慧！已聞五逆因是聲聞、緣覺、菩薩所知所斷，故問如來所知所斷也。佛言：我所知者，即是一乘；我所斷者，即是二我、二障、二死及二煩惱，更無別法。以一切眾生因有界內、界外二種

煩惱，則有人、法二我；既有二我，遂有煩惱、所知二障；既有二障，遂有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若斷界內煩惱，則無我執；我執空，則煩惱障空；煩惱障空，則分段生死空。若斷界外煩惱，則無法執；法執空，則所知障空；所知障空，則變易生死空。如是方名我生已盡，梵行已圓，不受後有，名為入佛知見，名為佛之知覺。若聲聞、緣覺但得人無我，未得法無我；但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但斷分段死，未斷變易死；但斷界內惑，未斷界外惑。若聲聞、緣覺一一證此法者，亦名為佛，非實有三乘也。以是因緣，故我說言：但有一乘，無有餘乘。偈中言善知者，正明佛之知覺也。由二乘斷我執而證人無我，菩薩斷法執而證法無我，皆費功力，不名善知。若如來者，知幻即離，離幻即覺，更不作漸次方便，乃名善知。以二乘、菩薩皆屬漸知、漸修、漸斷、漸證，如來一知、一切知，一修、一切修，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是名佛之所覺，異乎二乘、菩薩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我爾時作漫陀轉輪聖王、六牙大象及鸚鵡鳥、釋提桓因、善眼仙人，如是等百千生經說。佛告大慧：以四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爾時作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佛。云何四等？謂字等、語等、法等、身等，是名四等。以四種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云何字等？若字稱我為佛，彼字亦稱一切諸佛，彼字自性無有差別，是名字等。云何語等？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彼諸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如是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無增無減無有差別。迦陵頻伽！梵音聲性云何身等？謂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無有差別，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示現種種差別色身，是名身等。云何法等？謂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略說佛法無障礙智，是名四等。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以此四種等，我為佛子說。

大慧意謂：諸佛覺道即是一乘法身，既是一乘，不應復有種種差別，何故世尊說我即是過去諸佛，又說過去為頂生王、為帝釋、為仙人、為象、為馬，如是等百千生？佛言：由我上與諸佛性善平等，故說過去諸佛是我；下與眾生性惡平等，故能現種種差別身相也。所謂字等者，字即名字，名為實賓，故實等而名亦等也。如一水而有甘水、苦水之多名，一火而有草火、木火之別號，故名雖不同，名之自性未嘗不同也。既自性不同，謂我即過去諸佛，亦何不可？所謂語等者，謂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皆同也。

如密跡力士經云：佛聲有八轉：一、有體，詮諸法體，名體聲；二、有用，謂詮所作業，名業聲；三、有器具，謂詮作具及能作者，名具聲；四、有因由，謂詮所為事，名為聲；五、有相從，謂詮所因事，名從聲；六、有繫屬，謂詮所屬事，名屬聲；七、有所向，謂詮所依事，名於聲；八、有名，謂詮呼召事，名呼聲。是八轉聲各具八德，謂調和、柔輭、諦了、易解、無雌小、無錯謬、廣大、深遠，八八成六十四聲。雖言語不同，皆是迦陵頻伽梵音聲性，彼亦不增，我亦不減。此與諸佛口業平等，謂我即諸佛，亦何不可？所謂身等者，謂諸佛法身、報身悉無有異。報身有二，謂自受用身及他受用身。自受用身者，恒自受用廣大法樂，如釋迦阿僧祇劫修菩薩行，則感圓滿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悉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他受用身者，謂十地菩薩所現身相，令菩薩眾各得受用大乘法樂。若化身者，復有三種，謂大化、小化、隨類化。大化千丈，小化丈六。隨類化，如頂生、天帝、大象、鸚鵡等，無類不入。此之三身，即是四智。大圓鏡智是法身，平等性智是報身，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是化身。此之四智，諸佛皆具。由我法、報二身與諸佛同，故與諸佛平等；由我應、化二身與眾生同，故與眾生平等。既身業與諸佛、眾生同，謂我即諸佛、我即眾生，亦何不可？所謂法等者，謂諸佛所證皆同也。三十七品菩提分法者，謂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也。四念處者，謂身、受、心、法念處也。四正勤者，謂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永斷、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長也。四神足者，謂欲、勤、心、觀三摩地也。五根者，謂信、進、念、定、慧根也。五力者，謂信、進、念、定、慧力也。七覺支者，謂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支也。八聖道者，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也。若總以喻顯，謂法性如地、念處如種子、正勤如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開七覺華、結八正果。既與諸佛所證不異，是意業平等也。已上四等，略說諸佛所證身口意業悉皆平等，於平等中無障無礙。是故如來唱如是言，即過去佛耳。究而言之，則法法皆等，豈止與諸佛眾生等哉？現在賢劫第一佛曰拘留孫，此云應所斷。第二佛曰拘那含牟尼，此云金寂。第三佛曰迦葉，此云飲光。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乃至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何因說言不說是佛說？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

法及本住法，是名二法。因此二法故，我如是說。云何緣自得法？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緣自得法，究竟境界，離言說妄想，離字二趣。云何本住法？謂古先聖道，如金銀等性，法界常住；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如趣彼城道。譬如士夫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即隨入城受如意樂。大慧，於意云何？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耶？答言：不也。佛告大慧：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法界常住亦復如是。是故說言：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某夜成道，至某夜涅槃，於此二中間，我都無所說。緣自得住法，故我作是說，彼佛及與我，悉無有差別。

大慧意謂，如來既與諸佛四種皆等，則是有佛可成，有身可見，有法可說可證矣。何故又說自始至終，未曾談著一字，以不說為說者，何耶？佛言：以緣自得法及本住法，本不可說故也。所謂緣自得法者，謂各各本具，毫無假借故。彼佛所得，我今亦得；彼佛不增，我亦不減；彼不曾與，我不曾受。以自得法，是自證自悟究竟境界，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此二趣，但可自知，不由於他，是名緣自得法。故雲門云：佛法大煞有，只是舌頭短。所謂本住法者，謂往古聖道，是本有之性，如金在鑛，如火在木，不從外得，故名法界常住。華嚴經云：如來成正覺時，與不成正覺，等無有異。故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無有增減。如來說法，不過作指路人，令彼趨向古城之道而已。譬如士夫，行曠野中，茫無趨向。如來為彼作指路人，令彼得見入城坦道。就彼坦道，隨即入城，受如意樂。於意云何？是人既入城中，得到家已，彼還思路途之樂，及城中種種樂否？答言：若未到家時，還思彼樂。既到家已，更不作念，復思路途之樂矣。故曰不也。如是則知如來說法，亦如指路，不過令人到法界常住，受用法樂。既到法界常住，受用法樂，更不思種種語言文字之樂矣。所以如來現在，自始至終，不曾說著一字。亦非過去已說，未來當說也。以如來所說者，皆是城中路途邊樂，非親到家自受用樂。以自受用樂，是自得法，是本住法。只可自知，向人吐露不得。故偈中復申此義，言不但我無開口處，即三世諸佛，口掛壁上，亦無開口處。故曰我都無所說，而不說是佛說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此世間依有二種，謂依有及無，墮性非性，欲見不離離相。大慧！云何世間依有？謂有世間因緣生非

不有，從有生非無有生。大慧！彼如是說者，是說世間無因。大慧！云何世間依無？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

大慧！意謂自得與本住法，是本來自有，不待外求，則一切眾生皆可作佛，云何於此起有無見，卒墮外道，不得正覺？故請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知已即得離二見，證菩提。佛謂起有無見者，皆是不依自得本住而起，樂有見則墮於有，樂無見則計為無，墮有者計實有自性，墮無者計有已還無，皆於未出離中作出離相也。所謂依有者，以彼不達本住法本來非有，妄計世間因緣生法為有體，非不有故，計一切法皆從有生，非無有生，此則不達緣生無性，而妄計有生也。故斷之云，若彼妄計因緣生法是實有者，此墮外道無因論中，以不知不生滅本住法為因故也。所謂依無者，謂先實受有三毒性，而後妄說三毒為斷滅非性，此由不知本住法隨緣不變，本來非無，而妄說三毒為斷滅無也。故佛出其計云，彼謂實有三毒，但不去取著為有性者，則性相如如，本來寂靜，此即如來聲聞緣覺所證法也。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亦是先受貪恚癡性，但不去取著三毒之性為有為無耳。

大慧！此中何等為壞者？大慧白佛言：若彼取貪恚癡性，後不復取。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大慧！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者，於聲聞緣覺及佛亦是壞者。所以者何？謂內外不可得故，煩惱性異不異故。大慧！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貪恚癡性無身故無取故，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縛與縛因非性故。大慧！若有縛者應有縛，是縛因故。大慧！如是說壞者，是名無有相。大慧！因是故，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大慧！無所有增上慢者，是名為壞，墮自共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見外性非性，剎那展轉壞，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離文字相妄想，是名壞者。

世尊既與發明墮有墮無之弊，復審，大慧！此二種人，一是非生計生，一是非滅計滅，其弊皆同。二者較之，何者最能破壞正法？大慧！則以先受三毒性，而後妄說不復取者，此等是妄說法空，最能破壞正法。故佛讚其善解，而復語之曰：若此輩人，作如是說者，不但說自己三毒性非性，墮於斷滅，且將三乘聖人所證性相寂靜之法，亦入斷滅中矣。所以者何？彼謂內身外境，悉不可得，而煩惱性，與內外法，非異不異，故亦不可得。煩惱性所以在內在外皆不可得者，以彼本自無體，如兔角然，故雖現受貪恚癡性，後不復取，此即所謂豁達空斷滅見也。豈三乘聖人，

亦若此輩斷滅哉？以三乘聖人，見本住法，自性解脫，故無生死可繫縛，無煩惱為縛因，故說生死煩惱，皆無自性。豈若凡愚，滿腔三毒，贓物現存，乃自謂無身不可取，甘墮壞滅見中耶？若使三乘聖人，不見自性解脫，不了三毒非性，則是有繫縛人，亦應有生死縛之矣。以有煩惱為縛因故，而三乘聖人，豈如是哉。故知所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者，是名撥無之人也。是故我說，寧起人見，高於須彌，莫起增上慢空見。雖此二種，皆非正見，而惡取空，為害尤甚。故甚言空見之不可起耳，非謂有見真可起也。以起有見者，尚不失人天小果。起無見者，卒墮泥犁。故永嘉云，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故結過云，此等心心著有，口口談空者，是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名為無所有增上慢人。此增上慢人，即是世間第一等破壞正法之人。由彼墮自相共相，起希望心，欲齊諸聖，故作大言以欺人耳。其實不知自心現量，妄見外性無常，剎那剎那，展轉變壞，而謂之空。復見陰界入等，相續流注，皆悉變滅，而謂之離文字相，離妄想相。是真壞滅正法之人，豈與三乘聖人，見自性解脫者，同日而語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有無是二邊，乃至心境界，淨除彼境界，平等心寂滅。無取境界性，滅非無所有，有事悉如如，如賢聖境界。無種而有生，生已而復滅，因緣有非有，不住我教法。非外道非佛，非我亦非餘，因緣所集起，云何而得無？誰集因緣有，而復說言無？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若知無所生，亦復無所滅，觀此悉空寂，有無二俱離。

不依本住而依有依無，皆是邊見，亦是妄心所行境界。但淨除二種境界，即是平等寂滅一心矣。若不取境界為實有性，故雖有而不有；不取貪等為實無性，故雖無而不無。斯則有無俱遣，事事皆如。此如如者，即是如來、聲聞、緣覺所證自性解脫境界也，豈凡夫所可及哉？彼謂無種而有生，是以有為因緣也，則墮有見；又謂生已而復滅，是以無為因緣也，則墮無見。既待因緣而有，待因緣而無，即墮生滅法中，豈本住不生不滅之法乎？故不住我教法也。所謂不生不滅本住法者，非外道因緣之所集起，亦非諸佛及我所說展轉因緣之所集起，亦非餘弟子所說四大和合因緣之所集起，是不生不滅本住法隨眾緣而集起也。既本住法隨眾緣而集起者，云何而得無之聖？且此因緣本無生滅，本無自性，是誰集之而為有？又誰散之而為無？由彼墮於邪見，但論因緣所生之法，妄計為有為無，由不知我教法中所說不生不滅因緣之義，故論其末而遺其本。若知自心因緣本無有生，亦無有滅，當體空寂，自性解脫，則有無俱遣，而本住法不待證而自證矣。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若善分別宗通相者，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通是相已，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隨覺想及眾魔外道。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有二種通相，謂宗通及說通。大慧！宗通者，謂緣自得勝進相，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遠離一切虛妄覺想，降伏一切外道眾魔自覺趣，光明暉發，是名宗通相。云何說通相？謂說九部種種教法，離異不異有無等相，以巧方便隨順眾生，如應說法令得度脫，是名說通相。大慧！汝及餘菩薩應當修學。

大慧意謂，計有計無，皆由不達自性宗通，不得本住法故，隨妄想流轉，墮於魔外。若知自性宗通，見本住法，則不隨妄想流轉，速證菩提。必如何而得自性宗通耶？佛謂三乘聖人，皆有二種通相，謂宗通、說通。宗通者，謂以一心，緣自得本住法，本無一物。以無漏正戒，證諸地修行，得勝進相。遠離言說文字分別，唯心直進，趣至上上無漏界。入自覺聖智地，得見真如自相境界。遠離一切我法二執，虛妄分別，降伏一切眾魔外道。自己光明，喚然暉發，照天照地，如大地火發相似，名宗通相。故宗鏡云：內證自心第一義諦，住自覺地，入聖智門，以此相應，名宗通相。此是行時，非是解時。說通者，謂得自性宗通已，廣說九部教法，離異不異，有無等句。而以方便，逗機說法，令彼眾生，隨得解脫，名說通相。若不達宗通，則於心外，妄計有無。若不達說通，則隨語生解，而妄起有無。若宗通，則自出有無。說通，則出人有無。以起有無二見，皆由不了二通故也。故曰：宗通說亦通，如日處虛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曰：宗及說通相，緣自與教法，若見善分別，不隨諸覺想。非有真實性，如愚夫妄想，云何起欲想？非性為解脫。觀察諸有為，生滅等相續，增長於二見，顛倒無所知。一是為真諦，無罪為涅槃，觀察世妄想，如幻夢芭蕉。雖有貪恚癡，而實無有人，從愛生諸陰，有皆如幻夢。

謂此二通，一是緣自得法，二是流通教法。若能善見自性，復能善分別教法，則不隨有無妄想流轉矣。蓋有無二見，皆由不了二通而起。由不了說通，不知如來悉隨眾生希望心故而有言說，非是聖智在於言說而有真實之性，不過皆隨凡愚妄想為彼解粘去縛，實無一法與人。云何凡愚隨語生解，乃執因緣以為實有而生樂欲，又執因緣非性以為解脫乎？由不了宗通，不解觀察不生不滅是本住法，不見自性而反觀察自性所生諸有為法，但見生滅滅

生相續不斷，於不生處見其為生，於不滅處見其為滅，見其生者計以為有，見其滅者遂計為無，增長二見，此皆不見自性，乃為顛倒無知所使故也。若不作二見了此一是，則當處真如；若不依妄想起惑造罪，則當處涅槃矣。若果見真諦住涅槃，觀察世間五陰妄想皆如幻夢芭蕉，悉無真實，雖有貪恚癡性，實無主宰，則我執頓空，證人空慧，豈更作我見耶？復能了五陰身心原從無知業愛生起，縱有諸陰皆如幻夢，則法執頓空，證法空慧，又豈更作法見耶？故知不達二通，妄生二見；若達二通，有無雙遣矣。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不實妄想相，不實妄想云何而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如是之義，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一切天人。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大慧！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

此究二種妄想根源也。意謂真諦涅槃，本來清淨，則不實妄想，云何忽生？此究妄想生起之所以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者，此究妄想之體也。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者，此究妄想生處也。佛謂一切天人，皆由妄想流轉，若了其生處，即悟無生，當下即是。故能究此義者，多所饒益，多所安樂，故戒令善聽也。種種義者，即一切世間名相諸法也。謂心體本來清淨，本無妄想，由彼種種名相處，起種種不實妄想，計名著相，而妄想於是乎生。此計著者，即妄想生之所以也。能取是心，所取是境，心境元是一體，本無能取所取計著之相。所以計著者，皆由不知從自心現，而凡愚起諸現行，妄執為有，妄執為無，增長外道有無二見，熏成種子，在八識田中，復起現行。此種現相生，即不實妄想之體也。復由外種種義，牽引心王心所相應而起，生徧計執，遂計一陰為我，餘陰為我所，或計根身為我，而器界為我所，此即妄想所生之處也。故知妄想所以由乎計著，妄想之體由乎現種，妄想所生之處由乎種種義也。故妄想一空，則一切處無非涅槃矣。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我、我所計著生。世尊，若如是外種種義相，墮有無相，離性非性，離見相。世尊，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世尊，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妄想生，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說一生一不生？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所以者

何？謂有無妄想不生故，外現性非性，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大慧，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事業在前，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見？離作所作因緣過，覺自妄想心量，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

此審問何故俗諦生妄想，而真諦不生也。大慧，因聞不實妄想，從計著種種義生，故牒佛語而問。若如是外種種義，而凡夫計有，二乘計無，故墮有無二相者。然究其外種種義，本非實有，離性非性；即究其妄想，亦非實有，離二見相。此則能見所見，皆非實有，則有無皆離。若如是者，即與第一義諦，了無異相矣。然第一義諦，所以異世諦者，以其離數量，離根境，離比量，離譬喻，離因緣也。若使外種種義，離性非性，離見相，與第一義無異者，則真俗二諦，元是一法，元在一處，則妄想生則俱生，不生則俱不生，不應有二。云何妄想，偏計著俗諦種種不實義處生，不計著第一義諦處妄想生？將無世尊同於外道邪？因一分常一分無常論，而說一生一不生耶？佛言：非我說世諦生妄想，第一義諦不生妄想，以有無妄想本來無性本不生故。謂覺一切性從自心現外性非性者，尚不見有世諦可得，何從而有妄想可生乎？然我說有妄想生者，正為愚夫不了自心現外性非性自生分別，即有種種妄想相現。此妄想相總不離目前種種事業，由見種種事業故，有八種識心各了前境，種種妄想計著由是而生，是則妄想本來曷嘗有生哉？若不作如是說，云何令彼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妄想見，及離能作所作善惡因緣生死過患？云何能令覺自妄想心量？云何能令轉五蘊身得意生身，變無明識成自覺智，究竟明解十地相，得到如來自覺境界，乃至離五法三自性妄想乎？以是因緣，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妄想生者，欲令眾生知如實義，庶得解脫自心不實種種妄想耳，豈謂實有妄想生耶？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因及與緣，從此生世間；妄想著四句，不知我所通。世間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不從有無生，亦非非有無。諸因及與緣，云何愚妄想？非有亦非無，亦復非有無。如是觀世間，心轉得無我；一切性不生，以從緣生故。一切緣所作，所作非自有；事不自生事，有二事過故。無二事過故，非有性可得；觀諸有為法，離攀緣所緣。無心之心量，我說為心量；量者自性處，緣性二俱離。性究竟妙淨，我說名為量；施設世諦我，彼則無實事。諸陰陰施設，無事亦復然；有四種平等，相及因性生。第三無我等，第四修修者。

言我說諸因緣法生世間者，意顯諸法無生。而愚夫不達，隨語生解，反依因緣所生之法，計著四句，妄想分別，此不知我所通義也。我所通義者，謂世間諸法，非從有生，不從無生，不從亦有亦無生，不從非有非無生。是因緣生，本無自生。云何愚夫不達此義，墮我見中，妄計有無四句，不知世間諸法，本非是有，亦非是無，亦非非有，亦非非無。若能如是觀察世間，則心轉有我而為無我矣。人但知一切法從緣而生，不知一切法從緣而未嘗生也。故經云：一切法以因緣故生，以因緣故不生。既一切法從緣所作，皆非自有。既非自有，則果不自果，必待緣生。若不待緣而自生果者，則有果生有果，無果生無果，二俱有過，以無緣必無果之自性可得故也。故我觀察世間諸有為法，內無攀緣之心，外無所緣之境，心境雙忘，名為無心之心，無量之量，是我所說心量也。然既無心，應無有量，而又說為量者，此量即是如來藏性，徧一切處，能緣所緣，二性俱離，此自性處，隨聲現聲，隨色現色，而毫無染污，究竟妙淨，故我說名為量，此非有無數量心可得擬也。所以得此量者，由斷二種我，而證四種平等性故。唯識論云：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今達世諦我，是假施設，本無實體，達五陰法，亦假施設，亦無實體，此則我法雙空，名相悉遣，而轉識成智，故有四種平等，謂有相與無相等，因性生與果性等，我與無我等，所修與能修等，此我所謂性，究竟妙淨，我說名為量者如此。

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外現而非有，心見彼種種，建立於身財，我說名為量。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我說為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離，謂彼心解脫，我說為心量。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為心量。

由彼藏識，含藏無始妄想習氣，念念流轉，故有種種現行心生。妄見心外有法，故計有計無，墮於四句，是名世俗心量。由於種種不實義生，此則以世俗心觀第一義，故第一義轉為世俗諦耳。故唯識論云：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若自覺聖智，達心外無法，雖外現而無有，皆是自心建立種種根身器界。此由了達境從心現，心外無法，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而得相平等。此我所說自心現量，非世俗有相者所通也。又不但了達心外無法，亦能遠離能見所見，及能想所想。以離能見所見故，心外無一法可得。以離能想所想故，法外無一心可生。由無得無生故，轉六識而成妙觀察智，而得因性平等。此我所說自心現量，非世俗所通也。又不但離見所見，離想所想，亦能離一切虛妄計著性，故不執第八為是我非我，令彼集起心即得解

脫。由捨藏識，不執為我，故轉七識成平等智，而得無我平等。此我所說自心現量，非世俗有我者所通也。又不但離性非性而已，即如如、實際、涅槃，及種種意生身，悉皆遠離。無能證人，無所證法，故轉八識成大圓鏡智，而得修修者平等。此我所說自心現量，非妄想有修有證者可通也。此則以第一義觀世俗諦，故世諦即是第一義心。所謂於諦常自一，於解常自二，故知生不生在人，而諦未嘗有異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云何為菩薩善語義？云何為語？云何為義？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為語？謂言字妄想和合，依咽喉唇舌齒斷頰輔，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是名為語。大慧！云何為義？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是名為義。大慧！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獨一靜處聞思修慧，緣自覺了向涅槃城，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觀地地中間勝進相，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

前在因緣法中，計頓生漸生，故世尊謂其隨語生，解不善語義，隨說善語義以明之。此在真俗二諦中，計一生一不生，甚為近理，而世尊又非之，則知語義尤難善故。問：如世尊所說，菩薩當善語義，不知作何等解，名為善語義者？又不知何者為語？何者為義？佛言：所謂語者，謂言字與妄想和合而成語，此依咽喉唇舌等為緣，妄想習氣種子為因，而彼我相對，談事談理，言語於是乎生，此妄想俗諦邊事也。所謂義者，謂離心緣相，離言說相，二相既離，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此第一義真諦邊事也。若諸菩薩，欲依是義，當獨居靜處，以聞思修三慧，反緣自覺，漸向涅槃，轉習氣身，證入自覺境界，觀察地地中間所有無明，漸斷漸進，至等覺已，以勝進相，入無間道，頓斷生相無明，入於妙覺，是名菩薩能善義者。此即前自性宗，通得本住法也。

復次，大慧！善語義菩薩摩訶薩，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亦復如是。若語異義者，則不因語辨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復次，大慧！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異建立異妄想如幻，種種妄想現。譬如種種幻，凡愚眾生作異妄想，非聖賢也。

若菩薩善語而復善義者，但觀語義非異非不異，此則語義兼善者也。若謂語是語、義是義，決相異者，則不因言語而辯義，是則為異。今因言語而入義，如燈照物，是因燈而照物矣。菩薩以言語燈照離言境，豈得言異哉？故善語義者，即世諦語言皆可入第一義。若隨語生解，即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八識三自性等。若即之為有，即是建立；若取之為無，即墮誹謗。所以

誹謗者，由彼異於建立而起異妄想故也。豈知如來所說一切世出世法悉皆如幻，但有言說都無實義，由彼種種妄想計著為有為無，正如幻人作諸幻事種種變現，而凡愚眾生作異妄想計著實有實無，豈聖賢之謂乎？若夫聖賢者，生死涅槃同於昨夢，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豈言說所能惑哉？所謂善語義者為如此。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彼言說妄想，建立於諸法，以彼建立故，死墮泥犁中。陰中無有我，陰非即是我，不如彼妄想，亦復非無我。一切悉有性，如凡愚妄想，若如彼所見，一切應見諦。一切法無性，淨穢悉無有，不實如彼見，亦非無所有。

此頌不善語義，墮二種惡見也。意謂世尊所說種種諸法，皆是隨他意語，與人解粘去縛，而實不在言。愚夫不知以種種言說妄想建立諸法，不知法本離言，非言說可得建立也。以彼建立，即隨彼流轉，其墮泥犁，無足怪者。先德云：記得元字脚在心，入地獄如箭射。況建立諸法乎？其誹謗者，作異建立妄想以反之。如建立五陰者，說陰中有我，陰即是我。彼則反之曰：陰中無我，陰非是我。此雖不同建立妄想者計為有我，殊不知亦非無我也。是則建立有我者固非，而計無我者亦未為是。以有我者墮死常，而無我者墮斷滅也。且彼建立者，妄謂一切悉有自性。若果如彼所見，則一切言說應皆是實。如此則說火便應燒口，談水自合濕衣。今則不然，則知言說非實有也。彼誹謗者，妄謂一切法皆無自性。若果如彼見，則應世出世間淨法穢法總歸於無，皆成斷滅。今則不然，則知一切法亦非無所有也。此皆不了諸法有非真有，無非真無，而妄計實有實無，故總歸妄想。若知有非真有，對無言有；無非真無，對有言無。即說有說無，皆歸第一義諦。斯則語義兼善者乎。

復次，大慧！智識相今當說。若善分別智識相者，汝及諸菩薩則能通達智識之相，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慧！彼智有三種，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智。云何世間智？謂一切外道凡夫計著有無。云何出世間智？謂一切聲聞緣覺墮自共相希望計著。云何出世間上上智？謂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見不生不滅離有無品，如來地人法無我緣自得生。

逐言語而分別者是識，忘言語而默契者是智，故欲善語義應辯智識，故為說智識相也。智有三種，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智。所謂世間智者，即外道自然四智，凡夫所計聰明詳察之智，於世法中分貴賤、定名分、辯是非、斷曲直、定有無等是也，此則以無智為智。出世間智者，即愚法聲聞八忍八智，緣覺推因審因智，由彼不了三界唯心，於五陰法妄計實有生死可出、涅槃可

證者是也，此則以愚為智。出世間上上智者，謂諸佛菩薩觀一切法悉無所有，親見自性不生不滅離有無品，不墮外道凡夫生滅之智，入如來地證二無我，不墮二乘法我未亡之智，此智乃無師智、自然智、緣自得法生。此三智者，初則純分別智，次則一分無分別智，三則純無分別智也。

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滅者是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超有無相是智。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

前則隨他意語，故總為智。此則隨如來自意，故以前二為識，後一為智也。世間凡夫，皆用妄想意識分別，總屬生滅。此生滅者，即是意識，故謂之識。若諸佛菩薩，親見本來不生不滅，已離分別意識，故謂之智。一切聲聞緣覺，計生死為有相，涅槃為無相，於自共相，計有無一異等四句，皆以三毒六識為因而起者，為識。若諸佛菩薩，觀一切法，皆無所有，生死涅槃，同於昨夢者，為智。若世間外道，計著冥初為主諦，而以二十三法，長養士夫者，名識。若諸佛菩薩，四相俱空，纖塵不立者，名智也。

復次，有三種相，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

此顯如來上上智，超凡夫、二乘、菩薩智，實不離凡夫、二乘、菩薩智也。謂達妄想自性空，故知生滅；唯其知生滅，故不墮生滅。達緣起自性空，故知自共相；唯其知自共相，故不墮自共相希望計著。達成自性空，故知不生不滅；唯其知不生不滅，故不墮菩薩而直證如來地。唯達此三者，所以名上上智也。

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此顯上上智，即凡夫、二乘、菩薩智，而實超凡夫、二乘、菩薩智也。以如來無境界相故，見色聞聲，不為聲色障礙，名之為智。若凡夫者，則頭頭繫絆，處處牽心，故見不超色，聽不出聲，名之為識。由二乘計無知、業、愛三緣和合，而生五陰方便事，名之為識。如來直見自性不生不滅，尚非生因之所生，何有所作方便事，名之為二乘、菩薩。有無明可斷，有真如可得，名之為識。若如來則識陰都盡，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名之為智。以如來以自得智所證境界，雖不出凡夫、二乘、菩薩境界，而亦不入凡夫、二乘、菩薩境界，正如水中之月，了無所著。此智雖等一切智，而一切智皆不能等，是名無等等上上智也。智識之相如此，其可不詳辯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縛境界為心，覺想生為智，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心意及與識，遠離思惟想，得無思想法，佛子非聲聞。寂靜勝進忍，如來清淨智，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我有三種智，聖開發真實，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二乘不相應，智離諸所有，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超度諸心量，如來智清淨。

此頌轉識成智也。蓋自覺聖智不離心識紛飛之處，只在採集不採集間以分智識，故曰採集種種業者為含藏識，若不採集種種業轉名大圓鏡智矣。然採集業種者雖係第八，而能廣採集者是七識，造種種業者是六識，取種種塵者是前五識，總不離藏識轉變，故但舉第八已該餘七，若不集諸業空諸所有，則一識轉而餘識亦盡轉矣。故自資糧位中觀察一切諸法，從自心現外性非性得入初地，爾時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前五為成所作智，通達無所有境界，於諸境相不生取著，至於八地則轉七識為平等性智，得心自在名勝慧地。然所以名心名智名慧者，以前五識隨其五塵對至即現，而為境界所縛不得自由名之為心，由第六識不了諸法唯自心現生諸覺想，於諸境界計染計淨名為智識，故自初地轉前六識名無所有，至八地轉第七識名勝慧也。若夫第八名勝慧者，以轉第七識為平等智，不執第八為自內我，捨藏識名，遠離心意意識思惟想心，而得無思想法證無生法忍，此是菩薩所證境界，非二乘可及，故名勝慧。由此勝慧勝進不已證寂滅忍，爾時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此即如來最勝清淨智也。至此即證勝義諦中真勝義性，異熟識中種種微細行相亦皆遠離。若得此最勝智，即十地菩薩尚不能測，況餘菩薩及二乘乎？是故言我有三種智，所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唯我具此三智，於彼外道二乘思惟想法，及彼所取種種諸性，一一皆與開發真實第一諦。然此智離諸所有，不與二乘相應，以彼二乘計著種種自性，實有生死可出、涅槃可證，雖曰無相而實未離相，以不能超越自心現量故。唯如來智了達諸法唯自心現一無所有故，能超越心量，不為心量所縛。此如來智所以獨名清淨，以超越外道二乘，而又能化導外道二乘故也。

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外道轉變見生，所謂形處轉變、相轉變、因轉變、成轉變、見轉變、性轉變、緣分明轉變、所作分明轉變、事轉變。大慧！是名九種轉變見，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

辨智識後繼之九種轉變者何？以一切法皆從諸識熏變展轉相因而起，外道不知妄生九種轉變論，此即數論師所計二十五諦也。分

為九位，就其中二十三諦自有七位：一、覺，二、我慢，三、五唯量，四、五大，五、五知根，六、五作業根，七、心平等根。兼其初後，初為冥諦，後為神我，共為九位。一、計冥，初自性是第一諦，是本性故無變異，謂本性能生大等二十三法故名本，不從他生故非變異。二、計大等亦本變，謂大、我慢、五，唯此七亦本亦變。大從本性生故變異，能生我慢故為本；慢從大生故變異，能生五唯故為本；五唯從慢生故變異，能生五大故為本。三、十六但變異，謂五大、五知根、五作業根、心平等根，但從他生故唯變異，不能生他故不名本。四、知者非本變，謂我知為體故不從他生，亦不能生他故非本非變。此中形處轉變者，是總舉根身器界有轉變也。相轉變者，謂二十三法各別相狀也。因轉變者，謂謂埵剌闍答摩三德為因而生諸法也。成轉變者，謂三德成此而復成彼也。見轉變者，見即是覺，謂能生我知也。性轉變者，性即冥性，能轉生二十三法者也。緣轉變者，緣即五唯，謂能一一分明轉生五大也。所作分明轉變者，所作即十一根，謂五大一一分明能轉生十一根也。事轉變者，即指二十三事皆能轉變也。由此二十五諦分為九位，轉變相生，故名九種轉變見。世世相承，一切外道因此九種轉變而起有無二見。此數論師為一切外道之首，而且混亂諸識展轉因，為害尤甚，故獨舉之也。

云何形處轉變？謂形處異見。譬如金變作諸器物，則有種種形處顯現，非金性變，一切性變亦復如是。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變妄想，彼非如非異妄想故，如是一切性轉變。當知如乳酪酒果等熟，外道轉變妄想，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自心現外性非性。大慧！如是凡愚眾生自妄想修習生。大慧！無有法若生若滅，如見幻夢色生。

所謂形處轉變者，謂外道於諸法形處，起種種異見。復自喻云：如金作種種器，形狀雖變，而金性不變。則一切法形處，雖見有變壞，而冥性不變。此即所計一分常一分無常論也。或有外道，作如是形處分別，乃至若見若性，若因若成，若見若緣，若所作若事，種種轉變妄想。彼亦自謂非如非異，不知但是妄想所計半生半滅之論耳。非我所說真如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為非如非異，而喻之以金莊嚴具也。然彼所計一切性轉變者，正如乳之成酪，米之成酒，華之成果，漸漸成熟，謂之轉變耳，非展轉相因也。且彼計云：世間生有二種：一者轉變生，二者非轉變生。轉變生者，如乳中生酪。非轉變生者，如父生子。此從轉變生處計為有也。又云：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酒果。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壞一切性。此從轉變滅處計為無也。世尊斷之曰：彼外道雖從轉變生滅處計有計無，彼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以一切法皆

自心現，外性非性故。如是計度，皆是凡愚眾生，用自妄想習氣生起，實無一法若生若滅。如因幻夢所見諸色，如石女兒說有生死。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形處時轉變，四大種諸根，中陰漸次生，妄想非明智。最勝於緣起，非如彼妄想，然世間緣起，如乾闥婆城。

此形處轉變，初以四唯生四大，次以四大生十一根，此在中陰父母胎中，漸次轉變如此。總之皆是愚夫妄想所計，非明智也。若如來具最勝智，觀形處及事等法，皆從無知業愛為緣而生，陰入界處悉無自性，非如彼妄想所計，實有冥初自性為主，而轉變種種諸法也。然我所說，世間諸法皆從緣起，如乾闥婆城，於虛空中種種莊嚴，非有實法，豈可定執為有為無？由彼外道不了如幻，故外九種轉變論，不可語於最勝之門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五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六

明　二楞庵釋　通潤　述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若善分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我及諸菩薩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遊行一切諸佛剎土，無量大眾力自在通總持之印，種種變化光明照曜覺慧，善入十無盡句無方便行，猶如日月摩尼四大，於一切地離自妄想相見，見一切法如幻夢等，入佛地身於一切眾生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而引導之，悉令安住一切諸法如夢幻等，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其身轉勝。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此承前章不生不滅，三乘一乘，性自性等，如緣言說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而問也。意謂不生不滅等，尋常以此為解脫不相續義。今言計著，便墮二見，亦成相續。斯則世出世法，皆有相續不相續義。敢問一切法，云何是相續義，云何是不相續解脫義。若善解相續方便，則不隨語生解，墮相續中。若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中，得不相續相，及離言說相，離妄想覺，得自覺聖智，普入一切諸佛國土，得十力八自在六通總持之印，及得三種意生身，光明照曜，遍一切處。由此覺慧，善入十無盡願，自度度他，得無功用行，如日月之普照，摩尼之普現，四大之普生，住於諸地，以金剛如幻甚深智慧，離自妄想見，普見一切諸法，悉如夢幻，入於佛地，得妙覺身，於一切眾生界，隨機說法，悉令眾生安住如幻三昧，不著有無生滅妄想異言說義，令彼皆得最勝法身，是為真解脫也。

佛告大慧：無量一切諸法，如所說義計著相續，所謂相計著相續，緣計著相續，性非性計著相續，生不生妄想計著相續，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有為無為妄想計著相續，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相續，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三乘一乘無間妄想計著相續。復次，大慧！此及餘凡愚眾生自妄想相相續，以此相續故，凡愚妄想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有無相續相計著。

世尊總將前文所說世出世法，拈作一處，與他發明。意謂不但粘著世法名相續，即出世法，粘著一絲毫，亦是相續。故曰無量一切諸法，如所說義，計著相續。所謂無量一切法者，即相性，以至三乘一乘是也。言相者，即五陰自共相。此五陰相，不知是為

計著一合相者說。如言計著以為實有，而起相續。緣者，即十二因緣。以十二因緣，不知是為計著自然者說。而如言計著以為實有，而起相續。性非性者，性即是有自性，非性即是無自性也。不知對執無自性者，說有自性。執有自性者，說無自性。皆是破著之語。如言計著實有，而起相續。不知本無生滅，對生而說不生，對滅而說不滅。本無非乘，對三乘而說非乘。本無無為，對有為而說無為。本無階級，對初地而說二地。本無妄想，對凡夫而說妄想無間。本離有無，為外道依，對外道而說依有依無。本無三乘一乘五無間性，而對機說五無間性。不知皆是一時方便破著之語，本非實事。而愚者不知計著實有，而起相續。豈知法執不忘，如言取義，是執藥而成病哉。此即吾內教弟子，及餘外道凡夫，於一切法，計著實有，而起相續。如蠶作繭，既已自縛，亦且縛人。未能出離有無二見，即分段生死，尚不得解脫，況得法解脫乎。

復次，大慧！彼中亦無相續不相續相，見一切法寂靜，妄想不生故，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復次，大慧！覺外性非性，自心現相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性無相，見相續寂靜故，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復次，大慧！彼中無有若縛若解，餘墮不如實覺知有縛有解。所以者何？謂於一切法有無，有無眾生可得故。

此轉釋計著世出世法皆名相續者，以此中纖塵不立故也。夫相續計著者，固相續也。不相續計著者，亦相續也。所以然者，以彼真如法中，本來寂滅，本無相續不相續相，皆是自身取著。若能親見一切法本來寂靜，則相續不相續二種妄想，當處寂滅，亦不可得。此非凡愚二乘所證境界，唯是法身菩薩證平等法性者。既無凡情，亦無聖解，但見一切法本來寂靜而已。然物象森羅，何以見其寂靜？以彼覺外性非性，皆從自心頭現，如鏡現像，本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法悉無有相，故見相續法本來寂靜。唯其本來寂靜，故於一切法，若相若緣，若性非性，生不生，乃至三乘一乘，皆不生取著，當處寂滅，更無相續不相續相。既無相續不相續法，亦無若縛若解之人。故曰彼中無有若縛若解。以彼真實覺知自心現量，見一切法寂靜，得真解脫，故不見有法，亦不見有人也。若餘二乘愚夫，墮不如實覺者，以所知心，測度如來境界，謂如是相續者為縛，如是不相續者為解。既有相續不相續之法，即有若縛若解之人。故見有縛有解者，即非真見本來寂靜矣。所以者何？謂於一切有無法中，不見有眾生為有法所縛，亦不見有眾生為無法所解。以無法相可得，故亦無眾生相可得也。

復次，大慧！愚夫有三相續，謂：貪、恚、癡及愛，未來有喜愛俱。以此相續故，有趣相續，彼相續者續五趣。大慧！相續斷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

由前十一種相續為所知障，感變易生死已，由此三種相續為煩惱障，故感分段生死也。言貪恚癡者，即發潤二種無明也。由過去發業無明，與現在潤生無明，愛未來有，故流愛為種，而與貪喜俱生。由是二種無明為因，相續不斷，遂感諸趣補特迦羅，故有生死相續。若斷此三相續，則三界分段生死永斷，而成不相續矣。

復次，大慧！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識相續無間生，方便計著則有相續。三和合緣識斷，此三解脫一切相續不生。

此總結我法二種相續不相續相，皆由七識斷不斷也。由第七識具三種緣，一根本緣，二作意緣，三種子緣。由此三緣和合，方便計著，或由內以傳外，或由外以傳內，相續無間之識，由此而生，諸識因之亦次第而起。唯其方便，或內或外，原無定所。唯其計著，或染或淨，執取不忘。由此方便計著，則有深密繫縛，相續不斷。若三緣斷，得入大乘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豈但愚夫三相續不生，即前十一相續俱不生。不但相續相無自而生，即不相續相亦無自而生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不真實妄想，是說相續相，若知彼真實，相續網則斷。於諸性無知，隨言說攝受，譬如彼蠶虫，結網而自纏。愚夫妄想縛，相續不觀察。

不達真如實際，本無相續不相續相，但有纖毫粘著，即不相續，亦成相續矣。若知真如實際，則見一切法本來寂靜，則相續者，皆成不相續矣。若內教弟子，迷於諸法，不知外性非性，法法不相知，法法不相到，本無纏縛，由彼隨言取義，種種不捨，如蠶結網，而自纏縛。此所知障，不得解脫，固由不善觀察也。一切愚夫，為貪恚癡所縛，出生入死，輪轉不息，亦復如是。此煩惱障，不得解脫，亦由不善觀察也。故知煩惱所知，原不障人，但人不善觀察，遂成障耳。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性，但妄想自性耳。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非為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然，大慧！如聖智有性自性，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

此承上章，生與不生，滅與不滅，三乘一乘，悉無自性，皆屬妄想。故興難云：若世尊所說，以種種分別，分別種種法性，非彼

諸法實有自性，但虛妄分別實有自性耳。若謂但有妄想自性，非有諸法自性相待而起者，則諸法絕無自性矣。果若世尊所說，豈不犯煩惱染汙法，與涅槃清淨法，總皆無性，而成斷滅過乎？所以者何？以世尊說一切法，但是妄想分別，無實性故。如來即印之曰：若果如所說，則成斷滅矣。然我所說諸法無性，不同愚夫虛妄計著諸法實有自性。故指彼所計者，但妄想自性，非謂諸法實有性自性，故說諸法無性耳。然不可以諸法無性，而并疑清淨涅槃悉皆無性，而計為斷滅也。以妄想雖空，聖智實有。故唯具聖智者，知一切法有性自性，以依佛知佛見佛之慧眼，得見清淨本然之體。如是性自性知，豈同愚夫妄想知見，莽莽蕩蕩，墮於斷滅哉？故唯識頌云：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後又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非有性可得。觀此，則知徧計本空，圓成實有，豈豁達莽蕩之謂乎？

大慧白佛言：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世尊！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故。世尊！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不見離有無相故。世尊！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不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世尊！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現，不說因無因故，謂墮性相見故(唐云：聖亦不如凡所分別如是得故，非自所行境界相故。彼亦見有諸法性相，如妄執性而顯現故，不說有因及無因故，墮於諸法性相見故)。**異境界非如彼等，如是無窮過。世尊！不覺性自性相故**(魏云：餘人見境不如是見如是說者，有無窮過。何以故？以不覺知所有法相無自體故)。

甚矣，有無二見之難出也。上既難世尊墮無見，此復牒定世尊之語，而難其墮有見也。故曰，若使如來果說妄想之外有性自性，是佛見佛，見佛慧眼所知，非凡夫肉眼，諸天天眼，愚夫妄想所知。則知妄想卜 度，不能親見自性明矣。云何愚夫離是妄想者，應得見性，何故不覺聖性事？然前文云，諸聖離顛倒不顛倒，是故惑亂常。彼愚夫者，亦在非倒非不倒之間，何故不覺聖性？謂彼所知未空，不覺聖人境界如實法體故，執有執無，不見離有無相故。然聖人亦有分別，但不同彼愚夫妄想分別，作如是見耳。以愚夫見色為實色，見空為斷空，取為實事。彼聖人者，見色非色，見空非空，分別一切法，不起分別想故。雖同凡夫見色聞聲，入共相境，皆是自相境界，由彼不以自相境界為妄想境界故。然彼聖人見有諸法性自性，亦如凡夫妄想自性，見有諸法自性，如是現無異。但聖人不說有，因而執之為有，不說無，因而

執之為無。若使說有說無，即墮諸法性相見故。其餘凡夫，異此境界，不如聖人所見，而計有計無，遂有無窮過失耳。何以故？以彼有妄想分別，不覺性自性故。已上辯定凡情聖解，不侔如此。

世尊，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魏云亦非分別有法體相)，**彼云何妄想非妄想，如實知妄想？世尊，妄想異，自性相異。世尊，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彼云何各各不妄想，愚夫不如實知**(唐云諸法性相不因分別，云何而言以分別故而有諸法？諸法相異，妄想相異，云何諸法而有分別？復以何故，凡愚分別不如是實有矣)？

聖智所知境界，既非妄想所知，亦非妄想自性為因，而有性自性相明矣。何故聖智見有法體，亦如凡夫妄想如是現，彼聖人云何以妄想分別非妄想之法體？豈聖知、聖見、聖慧眼如實知性自性者，亦有妄想耶？若謂妄想異，自性相異，以妄想有分別，諸法無分別，則彼因此因，兩不相似。如眼與耳，兩不相關，則應凡聖所見，了無差別。云何聖智分別種種法體，而言各各不妄想，得如實知性自性？愚夫各各分別，而言不知實有性自性者，何哉？在聖智分別，則有性自性，在凡愚分別，即不知有性自性，豈妄想性自性亦有異耶？

然為眾生離妄想故，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世尊！何故遮眾生有無有見事自性，計著聖智所行境界墮有見，說空法非性而說聖智自性事？(唐云令眾生捨分別說。如分別所見法相無如是法，何故令眾生離有無見所執著法，而復執著聖智境界墮於有見？何以故？不說寂靜空無之法，而說聖智自性事故。)

然世尊欲令眾生捨妄想故，作如是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既稱曰如，便同鏡像水月，豈可執為實有？故此是世尊欲遮眾生有無二見，及離事自性計著也。世尊何故遮有無二見，及離事自性計著？何得又說性自性如是知，而於聖智所行境界，反生計著，而反墮有見耶？所謂聖智墮有見者，非同愚夫執著事相之有也。且世尊既說但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則諸法皆空，悉無自性。而又說聖智自性事，則諸法依然是有。即謂世尊墮有見，不亦宜乎？

佛告大慧：非我說空法非性，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大慧！我不說性自性相。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離惑亂相見，離自心現性非性見，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見相。

大慧兩疑甚細，意謂世尊說非有性自性，但妄想自性，則是墮於無矣。又說聖知聖見聖慧眼，於是性自性知，復墮於有。有無二

見，宛然具在，故不得不問。世尊告之曰：非我說非有性自性而墮於空，亦非我說聖知聖見聖慧眼見性自性而墮於有。所以說聖智性自性事是實有者，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以眾生聞說空法，遂生恐怖，故說聖智自性事，令彼不墮於斷滅，而入乎真如，權也。所以說非有性自性空法者，為眾生無始已來，計著性自性相，實有法體可得。計著聖智相，謂如來實有自相境界可得。總之不離乎相見，故我說空法者，令其捨有相而歸真空，亦權也。則知我說有性自性，與無性自性皆權，我實不說性自性相也。但我親證如實空法，離惑亂相見，故不墮有。離自心現性非性見，故不墮無。以離此二見，得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此即真如實際空印所印。即以此印，於性自性真如體中，緣得自覺觀察住。是以自性緣自性，以如如契如如，不由妄想分別，故能遠離有無事見。所謂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故我不說性自性相者以此。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所以者何？謂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不壞相不生故，立一切不生宗者，彼說則壞。大慧！有無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壞，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五分論多過故，展轉因異相故，及為作故，不應立宗分。謂一切法不生，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離自性，不應立宗。大慧！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及見覺過故，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除為愚夫離恐怖故。大慧！愚夫墮有無見，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

前計如如為無為有，故世尊有無雙遣。復恐認此有無不生處為宗極而立宗，故問及之。意謂不但於性自性上計有計無墮妄想，即使不墮有無，而於離有離無處認為不生而立宗，亦墮妄想自性。故曰：一切法不生，不應立宗。所以不應立宗者，以立此宗是顯一切法本來無有故。若謂一切性本來無有，則是同乎龜毛兔角，云何而立不生宗耶？不知纔立不生，早是生也。故曰：及彼因生相故。故立不生宗者，即是自壞彼宗矣。所以立此宗而自壞者，以纔立不生，即有生相對待而起。故先德曰：無生終不住，萬象徒流布。若作無生解，還被無生錮。又一切法不出色心二種，皆以生滅為宗，壞不壞相展轉相因而生。今立不生宗入一切法，而以不壞之因成不生之宗，則墮於死常，亦是自壞彼宗。又一切法不出有無二種，今有無二法既皆不生，則此有無不生之宗入一切有無法中，則有相無相皆不可得，墮於斷滅，亦是自壞彼宗，以有無二法性相俱不生故。既無有法，則無宗依，不生之宗從何建

立？故總結云：若謂有無二法俱不生，而立不生宗，則無有法為宗依。既無宗依，則宗不成宗，因不成因，喻不成喻，而合結皆不成，則五分悉皆犯過，故不應立宗。若立不壞因，成立不生宗，又與自宗展轉因相異，宗中亦犯自教相違過。若謂一切性非性，而立不生宗，則墮生相為作故，宗中亦犯自語相違過。由一立宗，而犯此多過，故不生宗不應立也。若一切法不生宗既不應立，則一切法空無自性，皆不應立宗，以犯過皆同也。其可立者，一切法非有非無為宗，現不現相為因，同喻如幻夢，以有見覺習氣者則現，無見覺習氣者則不現故。故大慧最初讚佛偈中，便立非有非無宗，為一經之旨。故曰：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遠離於斷常，世間恒如夢，智不得有無也。若一定不生，則犯種種過矣。除為愚夫怖空，彼立一切法從有生、從無生、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者，不得已而假立不生，斷彼生見，不令彼恐怖，遠離大乘空門耳。非若外道執一切法確然不生，成斷滅論也。我故曰：立不生宗者，如佳兵，不得已而用之可耳，不可以為常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自性無說，無事無相續，彼愚夫妄想，如死屍惡覺。一切法不生，非彼外道宗，至竟無所生，性緣所成就。一切法不生，慧者不作想，彼宗因生故，覺者悉除滅。譬如翳目視，妄見垂髮相，計著性亦然，愚夫邪妄想。施設於三有，無有事自性，施設事自性，思惟起妄想。相事設言教，意亂極震掉，佛子能超出，遠離諸妄想。非水水相受，斯從渴愛生，愚夫如是惑，聖見則不然。聖人見清淨，三脫三昧生，遠離於生死，遊行無所畏。修行無所有，亦無性非性，性非性平等，從是生聖果。云何性非性？云何為平等？謂彼心不知，內外極漂動，若能壞彼者，心則平等見。

上說一切法不生，不應立宗者，一則恐自墮過，一則恐人揀過，故不應立。復恐與外道宗相符，墮相符極成過，故於頌中復揀之。言我尋常說一切法不生，即是無自性，無自性即無言說，無言說即無事，無事即無相續。則此不生宗者，是自性宗通法，無門不入，無義不通者也。而彼愚夫，不達此義，以妄想心，建立諸法斷滅，為不生宗，如死屍然，謂與聖教相符，竝行不悖。此真惡見所噬，無智妄稱一切智說也。豈知我所說一切法不生者，以彼妄想因緣所成就法，究竟本無所生，以無作者為能生故。此不生宗，正破外道斷滅不生之論。彼外道者，敢謂與聖教相符哉。故我立不生者，皆是一時破執之語，非確定法，不可以為常而立宗也。有智慧者，不當作如是想。以清淨覺心，不容建立。若立不生，便成生法，亦在彼彼妄想中收矣。故有智慧覺者，當

除滅此見，不應作是想也。正如目中有翳，妄見垂髮。所謂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者，亦如翳目見垂髮也。故知三有，唯是假名施設，無有實體。而施設為實有自性者，皆是妄想計度分別，而起種種言說。此相實有，此事實無，萬法森然，心識狂亂，震動掉舉，無時得寧。孰謂一切法真斷滅不生乎？佛子所以能超出三界者，正謂離諸彼彼妄想，不妄想彼彼性。如清明眼，見晴明空而已。故即不生處，亦不當立不生宗也。然此愚夫，於不實處，計為實有。於無生處，計為斷滅。正如渴鹿逐燄，於非水處，妄見水相。此由渴極生愛，妄謂是水，豈真有耶？愚夫震掉，亦復如是。若聖人具聖知、聖見、聖慧眼者，則不然。離惑亂相，所見清淨，得三解脫，遠離生死。雖遊行三界，不起恐怖。以彼修行無相之境，不見有一法當情。故有無俱離，性自平等。從是而入初地，便生聖果矣。且本是一法，云何凡夫見有見無，業果相續？云何聖人一切平等，遂生聖果？謂彼愚夫，不了三界內外諸法，從自心現，本來寂靜。而於內身外境，妄生計著，極其震掉，墮於二見。故妄見輪轉。若能壞彼種種分別知見，一念不生，萬法俱寂。是則所見無有二相，悉皆平等。誰為有無？誰為不生哉？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施量所攝受非性、攝受亦非性，以無攝故智則不生，唯施設名耳。云何？世尊！為不覺性自相共相異不異故智不得耶？為自相共相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耶？為山巖石壁地水火風障故智不得耶？為極遠極近故智不得耶？為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智不得耶？世尊！若不覺自共相異不異智不得者，不應說智應說無智，以有事不得故。若復種種自共相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者，彼亦無智非是智。世尊！有爾災故智生非無性，會爾炎故名為智。若山巖石壁地水火風極遠極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智不得者，此亦非智應是無智，以有事不可得故。

前執如如為有，此執聖智為無也。故牒前起難。故曰：如佛所說諸妄想境，是彼彼妄想建立施設，非聖知聖見聖慧眼者所得境界。然有所取之境，方有能取之心。若無能取，所取亦無。能所既無，智從何起。則知聖人所證智慧，亦假施設，豈真有哉。若使真有智慧，而不得境相者，何故為智。全然是無知覺性，故不能知自共相，是有無，異不異，常無常耶。為是五陰自相共相，及七種性自性相隱蔽，而智不能知耶。為是外境山巖石壁，地水風火，種種壅塞，而智不能知耶。為是極遠極近，目力難到，而智不能知耶。抑為老小盲冥，不能悉知，諸根不具，本無能知。

均為智不達境，而智不能知耶。若不覺陰界入處，自相共相，常無常，異不異，名不得者，不應說智，應說無智，以有境相而不知，渾然同乎上木瓦石，此心不照境故。若復自相共相，及七種性自性相，隱覆障蔽，名不得者，彼亦無智，非是智。世尊！有所知之境，而彼能知之智生，非無能知之性，會合所知之境，而得名為智者，此境不會心，亦非智也。若謂山巖石壁障蔽處，而智不透徹，極遠極近處，而目力不到，老小盲冥，諸根不具，而智不滿足，均之不可名智，以有事而不得故。所貴乎智者，為能分別前境也。若以不得前境為智，誠所未諭。此大慧！正恐世人但知有分別者為智，不知無分別者為智，但以對境生心為智，不知對境無心為智，故作斯難。

佛告大慧：不如是無智，應是智非非智。我不如是隱覆說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覺自心現量有無有，外性非性知而事不得；不得故，智於爾災不生，順三解脫智亦不得。非妄想者，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作如是知，是知彼不知故，於外事處所性相無性妄想不斷。自心量建立，說我我所相攝受計著，不覺自心現量，於智爾炎而起妄想；妄想故，外性非性觀察不得，依於斷見。

大慧！以不分別所說者為非智，以分別前境為智。故世尊斥之曰：不如是言，汝所說與我所說不同也。汝以有分別智為智，無分別智為非智；我以無分別智應是智，非非智。然我所說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者，皆是顯了之談，非是半明半暗隱密之說。胡為不解如此？由我覺了自心現量，有法無法皆無自性。故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了一切法，不見有一法可得。以無境界可得故，智於所知之境不生取著，即能隨順入三解脫門，而無智可得。故我以不取境界為智，非如妄想凡夫，從無始來以虛偽習智，於一切法計有著無，而作如是分別者為知。如是而知，彼實不知。所以不知者，由彼唯於外事境界，自相共相、有性無性，妄生分別，相續不斷。於自心現量處種種建立，本無我而建立為我，本無我所而建立我所，本無能取所取而計著能取所取，而起常見，所以名是知彼不知也。復有不覺自心現量，不知本來空寂，內起能知之智，外會所知之境，而起分別。由分別故，不達外性非性，妄謂有已還無，即有觀察終不可得，而起斷見，所以名是知彼不知也。故肇公云：妄智有知，有所不知；真智無知，無所不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有諸攀緣事，智慧不觀察，此無智非智，是妄想者說。無不異相性，智慧不觀察，障

礙及遠近，是名為邪智。老小諸根冥，而智慧不生，而實有爾炎，是亦說邪智。

諸攀緣事，智慧不得者，此正心境兩忘，無分別智也。而反以無分別智為非智，乃是妄想習智者，作如是說耳。以彼但知有分別者為智，而不知無分別者為智也。彼謂自相共相，異不異，不能觀察，山壁障礙，極遠極近，不能觀察，皆是逐物之邪智，非轉物之正智也。又諸老小盲冥，諸根不具，無能知之智，知所知之境者，亦是邪智，非正智也。若正智者，根境不涉，豈石壁遠近，老小盲冥，所能障隔哉。

復次，大慧！愚癡凡夫無始虛偽惡邪妄想之所迴轉，迴轉時自宗及說通不善了知，著自心現外性相故著方便說，於自宗四句清淨通相不善分別。

此結責大慧為有無二見纏繞，皆由不達宗說二通。故再告之曰：以上計如如為有，計聖智為無，皆是愚癡凡夫，為無始虛偽習智惡邪妄想所轉。而不能轉彼妄想者，皆由不善了知二通故也。由不了知自性宗通，不知外性非性，而為外境所轉。由不了知說通，著方便說，隨語生解。故於自宗，離四句百非清淨通相，不善分別。宜乎以無分別者為非智，而以有分別者為智也。

大慧白佛言：誠如尊教，唯願世尊為我分別說通及宗通，我乃餘菩薩摩訶薩善於二通，來世凡夫聲聞緣覺不得其短。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謂說通及自宗通。說通者，謂隨眾生心之所念，為說種種眾具契經，是名說通。自宗通者，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意識，自覺聖境離因成見性，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我說是名自宗通法。大慧！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謂二種通，宗通及言說，說者授童蒙，宗為修行者。

此因世尊之責，而重請二通也。古德云，學者雖多無一悟，過在尋他舌頭路。欲得忘言泯蹤跡，努力殷勤空裏步。故在舌頭路邊，尋頭討腦者，皆不善二通者也。善二通者，默默自知，決不肯向口角邊搜人短處。故曰，善於二通，不得其短。世尊告之曰，所謂說通者，謂隨他意而說十善四諦十二因緣，乃至六度萬行，種種契理契機之教，而能因教以照自心者，為說通。若說空著空，說有著有者，是落文字窠臼中者，安得名說通乎。所謂自宗通者，謂真修之人，離自心所現種種妄想，不落外道小乘有無四句者，空遍計也。超度一切心意，意入自覺聖智境界者，轉八

識而成四智也。離因緣所成見相二分者，空依他而證圓成也。果能如是，即三世諸佛不能知，豈外道二乘所能知乎。抑唯自知，故無所不知，謂之自宗通耳。若一念纔生，則千里萬里，安得謂之自通乎。故知為初機，開童蒙之茅塞，假以言說通之。若真修之士，令其斷言語，息思想，親見本來而已。故宗鏡云，仰羣經之大旨，直見自心。遵諸聖之微言，頓開寶藏。去彼依通之見，祛其邪執之情。深信正宗，令知月不在指。回光返照，使見性不狥文。唯證相應，斯為本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一時說言：世間諸論種種辨說，慎勿親近。若習近者，攝受貪欲，不攝受法。世尊，何故作如是說？佛告大慧：世間言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採集莊嚴，誘引誑惑愚癡凡夫，不入真實自通，不覺一切法，妄想顛倒墮於二邊。凡愚癡惑而自破壞，諸趣相續不得解脫，不能覺知自心現量，不離外性自性妄想計著。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辨說，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誑惑迷亂。

既云授通說童蒙，是則言語文字決不可免，何故世尊又誡內教弟子不許習近世論？若習近者，但取貪愛，不取真實法味。佛言：世間言論採集種種文句、種種義味、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出言華美，文字尖新，說得訶漉漉地，誑惑凡愚，不如法說，不如義說，於真實自通了無交涉，不能得入。由不入自通，而於說通亦不能了，不覺一切法皆是方便接引之辭，以妄想心生顛倒見，計無計有，墮於二邊。由愚癡故，破壞佛法，墜墮三途，不得解脫。究其所以，皆由不達一切諸法從自心現，又不達外性非性，而於外性自性執為實有，此皆習近世論，不入自通之故。是故世間言論雖有種種辯說，不能使人出離生死憂苦，但能誑惑愚夫，心識迷亂，吾故曰不攝受真法也。

大慧！釋提桓因廣解眾論自造聲論，彼世論者有一弟子，持龍形像詣釋天宮建立論宗，要壞帝釋千輻之輪，隨我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作是要已，即以釋法摧伏帝釋，釋負隨處即壞其車還來人間。如是，大慧！世間言論因譬莊嚴，乃至畜生亦能以種種句味，惑彼諸天及阿修羅著生滅見，而況於人。是故，大慧！世間言論應當遠離，以能招致苦生因故慎勿習近。大慧！世論者惟說身覺境界而已。大慧！彼世論者乃有百千，但於後時後五百年，當破壞結集惡覺，因見盛故惡弟子受。如是，大慧！世論破壞結集種種句味因譬莊嚴，說外道事著自因緣無有自通。大慧！彼諸外道無自通論，於餘世論廣說無量百千事門無有自通，亦不自知愚癡世論。

此出世論之過也。言帝釋廣解眾論，復自造聲論。有世論弟子，現龍形像，往詣釋宮，建立所習世論宗旨，作是誓言：我共汝論，汝義負墮，我當壞汝千輻之輪，以顯我勝。我義負墮，我當與汝節節支解，以謝所屈。作是誓已，即以帝釋所造聲論，摧伏帝釋。帝釋負墮，即壞其車，旋復龍形，還來人間。如是世論，因譬莊嚴，其言有理，其事有據。即使畜生，亦能以此種種文句義味，迷惑諸天，破壞修羅生滅二見。何況於人，有不為其誑惑迷亂者哉？是故世論，應當遠離，以能招致未來生苦之因，豈可習近之哉？所以招致苦因者，以彼但說此身見聞覺知虛妄境界而已，不知自心所現外性非性也。彼世論者，不止一種，乃有百千。此等在於後五百年鬪諍堅固之時，各立宗旨，各分部黨，破壞正法。由彼惡覺熾盛，各執己因，各持己見，以標宗旨。諸惡弟子，受持彼法，遞遞相承，為傳家寶。如是世論，破壞結集，雖以種種句味因譬莊嚴，其所說者，皆外道事。執著自己有無因緣，生一切法，起種種論，總不出乎身覺境界。至於自性宗通，不屬見聞覺知，不屬因緣，不屬身見，又何能知之哉？然彼外道，既無自通，縱說無量百千法門，但說目前知覺運動者為主宰，色色現成，為我受用，更不向自己脚跟下推窮實際。無有自通終身習之，而不知其非如來說為可憐愍者，此也。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世尊亦說世論，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天人阿修羅，廣說無量種種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教耶？佛告大慧：我不說世論亦無來去，唯說不來不去。大慧！來者趣聚會生，去者散壞，不來不去者是不生不滅，我所說不墮世論妄想數中。所以者何？謂不計著外性非性自心現處，二邊妄想所不能轉，相境非性覺自心現，則自心現妄想不生，妄想不生者空無相無作，入三脫門名為解脫。

大慧復問：世論無有自通，慎勿習近。然世尊亦為諸來會眾，天龍八部，廣說種種句味，亦非自通，亦入外道智慧言說之數耶？佛言：我為異方諸來會眾，雖說種種句味，不說世論。以彼所說者，有來去法；我所說者，不來不去法。來者緣會而生，去者緣散則滅。若不來不去，即不生不滅。我所說者，是不生滅法，故不墮於世論妄想數中也。何以故？彼唯不覺自心現，不達外性非性，於外境界，妄想分別，計有計無，為二見所轉，故有來去。我不計著外性非性，覺自心現，有無妄想所不能轉。由達外性非性，覺自心現，故妄想不生。由妄想不生，能入三解脫門，名為解脫。由證解脫，故不來不去也。

大慧，我念一時於一處住，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不請空閑，便問我言：瞿曇，一切所作耶？我時答言：婆羅門，一切所作，是初世論。彼復問言：一切非所作耶？我復報言：一切非所作，是第二世論。彼復問言：一切常耶？一切無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我時報言：是六世論。大慧，彼復問我言：一切一耶？一切異耶？一切俱耶？一切不俱耶？一切種種受生現耶？我時報言：是十一世論。大慧，彼復問言：一切無記耶？一切記耶？有我耶？無我耶？有此世耶？無此世耶？有他世耶？無他世耶？有解脫耶？無解脫耶？一切剎那耶？一切不剎那耶？虛空耶？非數滅耶？涅槃耶？瞿曇，作耶？非作耶？有中陰耶？無中陰耶？大慧，我時報言：如是說者悉是世論，非我所說，是汝世論。我唯說無始虛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攀緣外性如外道法。我諸根義三合知生，我不如是。婆羅門，我不說因，不說無因，惟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非汝及餘墮受我見相續者所能覺知。大慧，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

此廣引世論以斥其非，以示後人不當習近也。婆羅門，此云淨行。自稱其祖從梵天口生，長於辨說。彼自負其辨，故不俟世尊空閑，突然發問也。所作者，有為也。非所作者，無為也。常無常，生不生，一異，俱不俱，是四句也。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者，是異因也。又問記無記，有我無我，此世他世，解脫不解脫，剎那非剎那，三無為，作非作，有中陰無中陰等。以不達自心現，不達自通，不離世法，故總斥之為世論。以出三界者，不作如是見也。故曰非我所說。我唯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及種種諸惡現行，為三界之因。由彼不知自心現量，不達外性非性，而生妄想，攀緣外性，為一切因種種受生現。如外道法，說有神我，有十一根，皆因三德和合，而生知識等。此即汝等見解。我不如是說有因無因，唯說妄想計著能取所取，為因緣性，而生諸法。既諸法從緣而起，本自無根，悉如幻化，安見其有，安見其無。此非婆羅門及餘世論弟子，墮受我見，執著神我，為生死相續者，所能知也。無論執作所作，乃至有中陰無中陰等是世論。即執實有三無為者，亦墮世論。以三無為，名數有三。而無為體，尚無有二，況有三乎。故執三無為者，亦世論也。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癡愛業因故有三，有耶？為無因耶？我時報言：此二亦是世論耳。彼復問言：一切性皆入自相共相耶？我復報言：此亦世論。婆羅門！乃至意流妄計外塵皆是世論。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頗有非世論者否？我是一切外道之宗，說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

嚴。我復報言：有非汝有者，非為非宗非說非不說，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婆羅門言：何等為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我時報言：婆羅門！有非世論，汝諸外道所不能知，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偽計著故。謂妄想不生，覺了有無自心現量；妄想不生，不受外塵妄想永息，是名非世論。此是我法，非汝有也。婆羅門！略說彼識若來若去、若死若生、若樂若苦苦溺、若見若觸、若著種種相、若和合相續、若受若因計著。婆羅門！如是比者，是汝等世論，非是我有。大慧！世論婆羅門作如是問，我如是答，彼即默然不辭而退，思自通處作是念言：沙門釋子出於通外，說無生無相無因，覺自妄想現妄想不生。大慧！此即是汝向所問我，何故習近世論種種辯說，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外道因見世尊，一一皆斥為世論。故就世尊所說無知、業、愛為三有因，而問三有從癡、愛、業因而生耶？又就世尊所說自相、共相入一切法，而問一切法皆入自共相耶？世尊答云：即我所說，在汝口中，亦是世論。抑且不但形之於言者為世論，乃至少有一毫意念流動，妄計外塵，皆為世論。婆羅門一一被世尊按倒，至此伎倆已窮，無措辭處，遂有非世論之請。自謂我是一切外道之宗，一切外道經書，種種因、譬、莊嚴，皆從我法流出，豈別有世論乎？故問：頗有非世論否？世尊答云：有非世論，但非汝所有，非汝所為，非汝所宗，非汝所說。然非不說種種句味，亦非不說因、譬、莊嚴。復問：云何為非世論是汝之論，非非宗是汝之宗，非非說是汝之說乎？佛言：有非世論，非汝所知。以汝等計著外性諸不實法，而生虛妄分別故。所謂非世論者，謂妄想不生。以能覺了現前有無諸法，皆自心現，而心外無法，故妄想不生。復能了達外性非性，故不受外塵，則法外無心，而妄想無自而生。心境兩忘，脚跟穩實，不馳騁口舌，不虛飾文辭，是名非世論。然此是我所證之法，非汝所得而有也。略說汝所得者，謂彼識有來去之相，有生死之狀，有苦樂之報，有溺而不出，有見而分別，有觸情於外，有取境於內，有和合識相，有相續心相，有領納之受，有計著之因，如是等類，皆是汝等身覺境界，故總名世論。若我自宗，求於去來、生死、苦樂等相，了不可得，故非我所有也。時婆羅門一聞此說，不辭而去，回思自己所通之處，反以佛說為非，作是念言：沙門所見，出我自通之外，說一切法無生、無相、無因，墮斷滅見。既說一切法自妄想現，而又說妄想不生，此我所不解也。詳味彼義，只是貪戀身覺境界，不能信受緣起無生之旨，所謂大言不入於里耳。我故說習近世論，但攝受貪欲，不攝受法者，即此便是樣子也。故

前文云：未來世智者，若以離四句法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則答言此非正問是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攝受貪欲及法，有何句義？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乃能為未來眾生，思惟諮問如是句義。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所謂貪者，若取若捨若觸若味，繫著外塵墮二邊見，復生苦陰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諸患皆從愛起。由斯習近世論及世論者，我及諸佛說名為貪。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大慧！云何攝受法？謂善覺知自心現量，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妄想不生；善知上上地，離心意意識，一切諸佛智慧灌頂，具足攝受十無盡句，於一切法無開發自在，是名為法。所謂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偽、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二邊。大慧！多有外道癡人，墮於二邊若常若斷，非黠慧者受無因論則起常見，外因壞因緣非性則起斷見。大慧！我不見生住滅故，說名為法。大慧！是名貪欲及法，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上雖汎說親近世論，攝受貪欲，不攝受法，而未的指何為是貪，何者是法，故復問之。佛言：所謂貪者，即前所說，有取有捨，有觸有味，繫著外塵，墮有無見。以此為因，復生生老病死苦樂，如是種種苦果，皆從愛起。由彼貪著句味，習近世論，及世論者之所招致，所謂欲漏不除，畜聞成過也。我及諸佛，見此過患，指此等人，總屬於貪，但受欲食，不食法味。所謂法者，善知諸法，唯心所現，外性非性，斷分別我法二執，妄想不生，得入初地。從地至地，漸漸斷盡，俱生我法二執，得入上上地。遠離心意意識，得四種智，一切諸佛，以智慧水，皆灌其頂，受如來位，即具十無盡句。於一切法，不待開發，得大自在，是名為法。所謂不墮有無斷常諸見，不墮一切虛妄習種，不墮一切妄想現行，不墮一切自性，不墮一切二邊。此等二邊，多有愚癡外道所墮，故計常計斷，非黠慧者所得墮也。唯無智者，習近無因論師，受無因論，計四大不從因生，悟人生人，悟鳥生鳥，從無改移，遂起常見。或見四大造色，外因壞滅，不復更生，則起斷見。我不見有生住滅，故不墮一切見，乃至不墮一切二邊，是名受法食，不受欲食也。是名貪欲法食二種句義，汝等當學，指示未來眾生，灼知法食所在，毋變欲食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世間論，外道虛妄說，妄見作所作，彼則無自宗。惟我一自宗，離於作所作，為諸弟子說，遠離諸世論。心量不可見，不觀察二心，攝所攝非性，斷常二俱離。乃至心流轉，是則為世論，妄想不轉者，是

人見自心。來者謂事生，去者事不現，明了知去來，妄想不復生。有常及無常，所作無所作，此世他世等，斯皆世論通。

攝受貪欲，及攝受法，悉由自性通宗不通耳。若先得自性宗通，脚跟穩實，雖終日說世論，即非世論。若不得自性通，脚跟未穩，即終日說非世論，亦成世論。所謂神奇臭腐，臭腐神奇也。故偈中重發此義，謂一切世論，皆是外道妄說。由彼妄見能作所作，不得自性宗通故也。唯我親見本來面目，一以自性宗通為主。知一切法，皆自心現，外性非性。故不著能作所作，離虛妄見習。故為諸弟子，說外道世論，但攝受貪欲，不攝受法，慎勿習近也。所以名世論者，以彼不見自心現量，又不觀察心無二心，見無二取，執無斷常。故計生不生，常無常，乃至心識一念流轉，妄計外塵，總歸世論。唯不為妄想流轉者，是人則見自心現量，無來去，無動搖，所謂一自宗也。然外道計有來去者，來謂果生，去謂果滅。由彼不知來從何來，去從何去，故起種種妄想。果能了知來處去處，則妄想無自而生。妄想不生，即是不生不滅之法矣。所謂一自宗者如此。若夫計著常與不常，作與不作，乃至此世他世等，總不離去來之相。總屬世論所通，非自性宗通也。內教弟子，宜慎所習哉。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言涅槃者，為何等法名為涅槃，而諸外道各起妄想？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汝諸外道妄想涅槃，非彼妄想隨順涅槃。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前明世論非世論之因，此辯世論非世論之果。故問是何等法方名涅槃，而諸外道所說涅槃，何故名為各起妄想？佛謂外道皆是用妄想而自謂涅槃，非若如來即彼妄想隨順涅槃。故如來之果名涅槃，而外道涅槃皆名妄想。故下文一一出其妄想之過，而未以如來大涅槃示之也。

佛告大慧：或有外道陰界入滅，境界離欲見法無常，心心法品不生，不念去來現在境界，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斯等於此作涅槃想。大慧！非以見壞名為涅槃，境界想滅猶如風止，或以從方至方名為解脫，或復以覺所覺見壞名為解脫，或見常無常作解脫想，或見種種相想招致苦生，因思惟是已，不善覺知自心現量，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作涅槃想。

無想外道計五陰、十八界、六入滅，離欲界繫縛，不貪麤弊六塵，不生欲想，見欲界一切法皆是無常，伏六識心王心所為定，不念三世境界，自謂受想已盡永不生起，以一切不受為宗，如燈滅種壞。斯等外道計受盡處認為涅槃，此等但是自己妄見自謂涅

槃，非謂壞盡妄見名涅槃，不知境界相滅非真滅也，猶如風之暫止耳。以無想定力，有五百劫初半劫滅，至四百九十九劫後半劫復生，豈燈滅種壞永不復生哉？

〇從方至方名涅槃者，方論師計最初生四方，從方生人，從人生天地，天地滅沒，還入彼處，說方是常，名涅槃因。

〇覺所覺見壞名涅槃者，韋陀論師說：從那延天臍中生大蓮華，從蓮華生梵天祖公，彼梵天作一切命無命物。從天口中生婆羅門兩臂，生剎利兩髀，生毗舍兩脚，生首陀大地，是福德戒場，生一切華草而為供養，化作山野禽獸及人中猪羊驢馬等，於戒場中殺害供養梵天，得生彼處，名為涅槃。是故韋陀論師說：梵天名常，是涅槃因，而能覺所覺皆見滅壞也。

〇常無常作涅槃想者，賒那論師眷屬說：伊賒那尊者形相不可見，遍一切處。雖無形相，而能生一切有命無命物，名為涅槃。以伊賒那能生萬物是常，所生是無常。

〇怖畏有相，樂愛無相，作涅槃想者，有等外道，見欲界人天諸相，為生苦因。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此計七斷滅為涅槃也。餘四空天，併鈍相羅漢，皆是此列。此由不善覺知自心現量外性非性，故怖畏有相，愛樂無相也。

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去來現在有性不壞，作涅槃想；或謂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見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為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轉變，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或謂福非福盡、或謂智慧、或見自在是真實作生死者，作涅槃想；或謂展轉相生生死更無餘因，如是即是計著因，而彼愚癡不能覺知，不知故作涅槃想。

內外諸法有性不壞者，此計內身外境實有非假。彼作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若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若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得成。此即常見外道所計四遍常論。彼計四大六根咸皆體恒，不曾散失，三世皆常故也。

〇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者，此即斷見外道所計死後無相。如此方所，計人死形神磨滅，雖有剉燒舂磨，亦何所施之類。

〇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者，求邪微塵也。毗舍師計微塵是常，能生一切物，是涅槃因。彼謂從微塵自性生士夫等粗物，以士夫皆從微塵自性之所自出，故二有間微塵自性能生士夫，亦如冥初自性之能生大等二十三法也。故計微塵自性轉變，能生麤物，漸

析粗物至微而住。故粗物無常，微塵是常，是涅槃因。諸外道中，此最謬妄，故稱惡燒智慧。

○福非福盡者，是撥無因果之外道也。

○煩惱盡即智慧者，唐云不由智慧修斷，而諸煩惱自盡。此即自然外道所計縷丸，數極時熟得道。

○或見自在天體實遍常，司人生死，故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此即摩陀論師所計也。

○展轉相生者，尼犍子論師，計劫初生一男一女，從二和合，能生一切有命無命等物。後時離散，還復彼處，名為涅槃。故說生死，更無餘因。不知如是計著，即是生死因。而彼愚癡，不能覺知。以不知故，遂計生死為涅槃耳。

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作涅槃想；或見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異、俱不俱，作涅槃想；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種種雜寶及利刺等性，見已作涅槃想。大慧，或有覺二十五真實，或王守護受六德論，作涅槃想；或見時是作者時節世間，如是覺者作涅槃想；或謂性，或謂非性，或謂知性非性，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有如是比種種妄想，外道所說，不成所成，智者所棄。大慧，如是一切悉墮二邊，作涅槃想。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彼中都無若生若滅。大慧，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論智慧觀察都無所立；如彼妄想，心意來去漂馳流動，一切無有得涅槃者。

得真諦道者，即僧伽論師計冥諦為真諦也。彼謂從自性生大等二十三法，是故隨何等物何等性修行二十五諦，如實知自性生還入自性，能遠離一切生死得涅槃，故說自性是常，能生諸法是涅槃因。

○有說能起所起非異不異為涅槃者，即勝論所計六句義也。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性，五同異性，六和合性。此中功德，即大有等性。功德所起，即實德業。謂大有性與實德業和合一處，非一非異，非俱不俱，即以六句義為涅槃因也。

○或見自性所起，即計自性為涅槃者，即無因論師所計自然生一切物，不假因緣。如孔雀羽毛，自然文彩；種種珍寶，自然光淨；種種棘刺，自然尖削。見已，遂計一切法自然而生，遂計自然為涅槃。如云：誰開河海填山岳？誰削荊棘畫禽獸？此即自然外道也。

○或有覺二十五諦，及受六德論為涅槃者，此即數論、勝論二師弟子所計。彼謂但知二十五諦之義，及受六句論義，現在即能護國，死後即得涅槃。

○時是作者，謂時論師計時節為因，時作一切物，時壞一切物。如人被百箭射，時不到不死，時到即觸小草亦死。一切物時生、時熟、時滅，違時不可。世間一切無常時是常，以生一切物，名涅槃因。

○或謂性者，論作見有物名涅槃，即服水論師，計水能生物，水能壞物，說水是常，是涅槃因。

○或謂非性論作見無物名涅槃，即口力論師計虛空是萬物因。一切法從空生，還從空滅。虛空是常，是涅槃因。

○或謂知性非性論說，見有無物是涅槃因。即安荼論師，計劫初本無日月星辰虛空及地，唯有大水大安荼生，如雞子周匝金色。時熟破為二段，在上作天，在下作地，中間生梵天。一切眾生從梵天生，還歸彼處，名為涅槃。

○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者，謂覺能致涅槃，故不同涅槃。此亦勝論之弟子所計。謂從冥生覺，覺生我知。故計覺能生，而涅槃不生，故有差別。已上二十二種，皆是妄想所計，實不能成其所成，而自謂能成所成。雖為愚者所取，而實為智者所棄也。所以然者，以彼悉墮二邊，不離對待，但是妄想自作涅槃。如是愚夫妄想，自作涅槃，自墮生滅。然彼涅槃，實未嘗墮生滅也。以彼等涅槃，彼等自論，若以慧眼觀察，總是妄想，都無所立。以彼未能除滅心意妄取外塵，漂流馳散，無有止息。故種類雖多，無有一人得涅槃者。此皆世論所證之果也。

大慧！如我所說涅槃者，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離於四句見如實處，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攝所攝不可得，一切度量不見所成，愚於真實不應攝受，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知二無我離二煩惱，淨除二障永離二死，上上地如來地，如影幻等諸深三昧，離心意意識說名涅槃。大慧！汝等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

此示如來非世論所證大涅槃果也。我唯了達自心現量，不取外境，遠離四句，住如實見，不墮二邊，遠離能取所取，不入妄想諸量，以為涅槃。由彼愚於真實，不成所成，不應攝受。棄捨彼已，即得自覺聖智，知人法二種無我，離根本枝末二無明，斷煩惱所知二種障，斷分段變易二生死，漸歷諸地，以至上上佛地，得如幻三昧，化如幻眾生，盡未來際。此唯心意意識淨盡無餘者，所證大涅槃也。豈妄想妄計涅槃可希冀哉。是故菩薩欲修學者，當速離外道涅槃妄想，即得證此大涅槃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外道涅槃見，各各起妄想，斯從心想生，無解脫方便。愚於縛縛者，遠離善方便，外道解脫想，解脫終不生。眾智各異趣，外道所見通，彼悉無解

脫，愚癡妄想故。一切癡外道，妄見作所作，有無有品論，彼悉無解脫。凡愚樂妄想，不聞真實慧，言語三苦本，真實滅苦因。譬如鏡中像，雖現而非有，於妄想心鏡，愚夫見有二。不識心及緣，則起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心者即種種，遠離相所相，事現而無現，如彼愚妄想。三有唯妄想，外義悉無有，妄想種種現，凡愚不能了。經經說妄想，終不出於名，若離於言語，亦無有所說。

先頌種種外道涅槃，皆從妄想所起，是生死相續之因，而無解脫方便，安所得解脫哉？以彼有妄想為所縛，又自謂我得涅槃為縛者，有此二縛，遠離解脫方便，雖作解脫想，而解脫終不生也。且彼外道，智趣各別，或計為常，或計為斷，各據所見，自謂解脫，其實皆非解脫，悉是妄想。此何以故？良由智可破愚，真可除妄。彼既愚於縛，縛則不離乎癡；意想漂流，又不離乎妄。既無如如智為能證，又無如如理為所證，安所得解脫乎？所以愚癡外道，妄計能作所作，妄計有因無因，各成世論，一切無有得解脫者。以彼愚夫，但樂虛妄分別，不聞真實智慧，徒事因譬莊嚴，妄生言論。豈知言論皆三苦之本，安能超三界而得解脫乎？故墮世論者，決無真解脫果明矣。若不作種種論，不起種種想，則緣思盡，言語斷，而後真解說可證，三苦可滅矣。然三苦之本，本乎言論，亦非真實，皆是從心自現。如鏡中像，不可謂有，不可謂無。愚夫自於妄想鏡中所現影像，作此二見。良由不識自性本體，又不達外性非性，妄生二見。不知像有去來，鏡無生滅；緣有去來，心無生滅。若能了像即鏡，了緣即心，則妄想何自而生哉？故知心即種種之心，種種即心之種種。若能離心，即能離境。故心境雙離者，雖終日對境，尚不見有一法當情，豈如愚夫執有執無耶？且三界所有，唯是妄想建立，都無實義。凡愚不了，妄生分別，故有種種諸相妄現。所以經經說妄想處皆顯，但有虛名，都無實義。若果能離言說，併離所說之義，則如來大涅槃者，不期證而自證矣。故欲證如來大涅槃者，當離言說及所說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六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七

明　二楞庵釋　通潤　述

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三藐三佛陀，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佛告大慧：恣所欲問，我當為汝隨所問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作耶為不作耶？為事耶為因耶？為相耶為所相耶？為說耶為所說耶？為覺耶為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為異為不異？

三藐三佛陀，此云正徧知。如來自性，即如如平等佛性。因前，世尊引外道請問：一切法作耶？非作耶？等，世尊一一斥為世論。然如來平等法性，無法不遍，若善知此如來自性，即能到自覺境界，亦能令人到自覺境界。故大慧問云：為能修六度萬行而得者，是如來自性耶？抑不修六度萬行而自得者，是如來自性耶？為所證之果，是如來自性耶？抑所修之因，是如來自性耶？為有可見之相，是如來自性耶？抑不可見之所相，是如來自性耶？為能說者，是自性耶？抑所說之法，是自性耶？為能覺之智，是自性耶？抑所覺之理，是自性耶？此等辭句，如來自性，為異此等辭句耶？為不異此等辭句耶？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非因。所以者何？俱有過故。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所不欲。若非所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兔角槃大之子，以無所有故。大慧！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不墮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慧者當知，如我所說，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馬。大慧！譬如非牛馬性、非馬牛性，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如是，大慧！一切諸法非無自相、有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以妄想故。如是一切法空、無生、無自性，當如是知。

此言如如自性，非因果法，不墮因果也。若墮因果，二俱有過。若如來自性是所作之果，則同有作法，亦是無常。若以無常為如來，則一切無常法皆是如來，屬於斷滅，我及諸佛皆所不許。若謂如來自性非所作之果，則如來絕無自性可得，雖設種種修行方便，空無所得，同於兔角石女之子，是畢竟無，亦屬斷滅，我及

諸佛亦所不許。故知如來自性在因果，而不墮於因果。既不墮因果，亦不墮四句。以四句法是世間言說妄想，智者不取。若超四句外者，則不墮四句，獨露真常，智者所取。我及一切如來所說法身自性，皆是離因果法，離四句法。具慧眼者，當解乎此。即我向來所說一切法無我義。具慧眼者，亦當解此。所謂無我者，謂一切法皆自心現，實無主宰。以彼無徧計所執我性，名曰無我，非無法身真我也。以一切法各具真實自性，但無徧計所執依他起性。如人說牛而兼馬，非謂牛性上有馬性，亦非謂馬性上有牛性，以馬牛各有真性故。齕草飲水，翹足而立，馬之真性也。但念水草，餘無所知，牛之真性也。但牛性上不得說馬性是有是無，非無牛自性。馬性上不得說牛性是有是無，非無馬自性。正如真月上不得言第二月是有是無，然非無真月。故曰：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也。則知一切法但無徧計所執依他性，非無法身自性也。然有性必有相，性既如此，有亦應然。一切諸法但無徧計所執依他相，非無真如自相。喻如木中無火相，非無水之真相也。然一切法具有真如性相，但不是得人無我、二乘愚夫之所能知。以彼法執未空，未得證法無我，不見真我故。既一切法無我，如是則一切法空、無生、離自性，亦當如是例知也。謂但空我性，非空自性；但我性不生，非自性不生；但徧計我無自性，非真我無自性也。問：此經既說無我性、無自性、無他性，又說有自性，不亦犯矯亂過乎？答：言雖錯綜，各有條理。言無我性、無自性者，蓋指徧計所執性也。以徧計執性執見分實有我自性為主宰，又執相分實有法自性為軌持，而起我法二見，故曰我性、曰自性。今言無此二種徧計所執性，故云無我性、無自性也。言他性者，指一切依他法也。以依他法皆是仗因托緣而生，實無自性。故論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今言無此依他起性，故曰無他性也。言有自性者，指成自性。此顯徧計依他是無，圓成是有也。

如是如來與陰非異非不異，若不異陰者應是無常，若異者方便則空，若二者應有異。如牛角相似故不異，長短差別有異，一切法亦如是。大慧！如牛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如是長短種種色各二異。大慧！如來於陰界入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是故非異非不異。如是智及爾炎非異非不異。

上言法身無妄我，非無真我。下明法身真我，在五陰而不屬五陰，在解脫而不屬解脫，在般若而不屬般若，故亦非異非不異也。若法身不異五陰，五陰是遷流相，則法身應是無常。若法身

異於五陰，五陰有相，而法身無相，成斷滅空，應無方便。若法身與五陰，果是二物，應離五陰而別有法身，離法身而別有五陰，乃可說異。今法身不離五陰，五陰不離法身，豈可謂異哉？譬如牛之兩角，總在一身，故不異。左右長短差別，則有異。牛角既爾，則知五陰一切法，皆是平等法身，故不異。所現陰相，長短大小不同，故異。正如牛之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但是長短色相不同，故曰異。而兩角皆出於牛體，未嘗異也。如是則知法身與五陰，非異非不異矣。若法身與陰界入，非異非不異，則知法身與解脫，非異非不異。以如來證解脫故，說名如來。若如來異解脫者，如來應是色相所成。若如來是色相成，則如來應是無常。法身豈如是而言異乎？若如來不異解脫者，諸修行者，得解脫相時，則能證所證，應無分別。今見能證所證，歷然不紊，豈法身如是而言不異乎？既知法身與解脫，非異不異，則知法身與般若，及般若所知之境，亦非異不異。以般若是智，法身是理。智為始覺，理為本覺。始本一體，故非異。始本二名，故非不異。

大慧，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者，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為非無為，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離一切量，則無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寂滅，則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偽；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佛陀。大慧，三藐三佛陀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此下總非一切攝歸如來自性也。由法身如來與五陰非異不異，與解脫非異不異，與般若非異不異，已具因中三德。則知不變隨緣故非常，隨緣不變故非無常。本性不動故非作，非他所造故非所作。於有為法示無為性，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故不墮有為。於無為法示有為相，而不分別無為之性，故不墮無為。無有涅槃佛，亦無佛涅槃，故不墮覺所覺。本無能見相，亦無所見相，故不墮相所相。不即名色，不離名色，故不墮陰非陰。無言關，歿義路，故不墮說所說。離四句，絕百非，故不墮一異、俱不俱。既離四句，則離心緣。既離心緣，則離言說。既離言說，則見一切法本來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至於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則見自性清淨涅槃。見自性清淨涅槃，則捨藏識，故超出三界，不墮因果。因果既亡，心識亦斷，故無攀緣。無攀緣則無習氣，故出過一切虛偽。現種既除，即是如如不動。如如不動，則是正等正覺。故上與諸佛平等，下與眾生平等，是名正等正覺。

所證平等果，名為三藐三佛陀佛陀也。故知三藐三佛陀者，離一切根量，非妄想數量所能攝也。若有纖毫心量不盡，妄計外塵即流入他性，非是自性。必妄想心量盡，而平等法身無處不在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悉離諸根量，無事亦無因，已離覺所覺，亦離相所相。陰緣等正覺，一異莫能見，若無有見者，云何而分別？非作非不作，非事亦無因，非陰不在陰，亦非有餘雜。亦非有諸性，如彼妄想見，當知亦非無，此法法自爾。以有故有無，以無故有有，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或於我非我，言說量流連，沈溺於二邊，自壞壞世間。解脫一切過，正觀察我通，是名為正觀，不毀大導師。

此總頌法身遠離諸過也。根量不出見聞覺知，若離見聞覺知，便證清淨法身，故不墮因果相，不涉能覺所覺，不涉能相所相。故如來雖在五陰十二緣中成等正覺，不見有一異等相，此見尚無，云何而有分別哉。故知法身清淨，不墮作不作中，亦不墮因果中，亦不離陰，亦不在陰，亦不雜於餘物，亦不在有為法中作有性，無為法中作無性，如彼小乘外道諸妄想見。然又當知非無法身自性也。既知法身自在，本無有我，則法法皆無有我明矣。以有無等性，皆是妄想對待而有，本非實事。故有者不應作有想，而無有亦不應作無想，以有無皆是他性，非自性故。或有知此有無二見，是徧計所執之我性，而以不墮二見為非我之自性，著於言說妄想量中，留連不捨，猶然沈溺，不得解脫。既已自壞，亦壞世間，其過無量。故欲解脫一切過者，當以正觀觀察我之所說自性宗通，得見平等法身，不起分別，是名正觀不謗如來正法輪矣。故前文云，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為不取，今世後世淨。若不如是計有計無，留連不捨者，皆是毀佛謗法之人，可不勉諸。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又世尊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為是如來異名？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

此躡前章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乃至云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等，復起有無二見也。意謂不生不滅是所證之理，如來是能證之人，不應以不生不滅作如來異名。故問：世尊所說契經，處處說不生不滅攝受一切法，此經又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此意云何？為一切法皆無自性，故說不生不滅耶？為是如來異名，而說不生不滅耶？若說諸法不生不滅為無性者，既墮於無，不應說如來異名。若說如來異名，是墮於有，不應說不生不滅。此則如來不墮於無，則墮於有。以

不生滅是無法，如來是有法，是故不生不滅不應作如來異名。前章是以法顯人，此章復以人顯法，故有是問。佛言：佛說一切法不生不滅，即是如來異名，且不墮有無。以全人是法，故不墮有；全法是人，故不墮無。故曰：有無品不現。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一切法不生故，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為說。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義。大慧！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彼不生者，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七住菩薩非其境界。大慧！彼不生即如來異名。大慧！譬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如是等諸物亦各有多名，亦非多名而有多性，亦非無自性。

大慧，以無法為不生不滅，不計是如來異名，正恐末世以斷滅為如來，故重問云：若一切法以無性故名不生者，則不生不滅攝受一切法皆不可得，便成斷滅，何處更有如來而說是如來異名耶？若謂別有有法是不生滅為如來異名者，唯願為說。故唐譯云：若法不生則不可取，無有少法誰是如來？佛言：如來法身非是無法，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皆不可得而墮於斷，亦非仗因托緣而生言不生不滅而墮於有，亦非虛妄說不生不滅但有名而無義。我謂意生法身生而不生，彼不生者即是如來異名。此唯八地菩薩斷心意意識，實證無生法忍，得覺法自性意生身，故生即無生，無生即生，更無異相可得。若一切外道小乘及七地菩薩，所證境界猶未捨藏識，生滅猶存，不能知此不生境界，故依意生身有無生名，依無生義有如來名，我故曰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非無義也。故金剛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譬如帝釋，一名釋提桓因，一名富蘭陀，一名憍尸迦，乃至地及虛空手足等物，一一各有多名。帝釋如是，諸物如是，諸佛亦如是，非以多名而有多體，亦非無真如自性淪於斷滅，誰謂不生不滅有異名耶？

如是，大慧，我於此娑訶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如來異名。大慧，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有知仙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毗紐者，有知自在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毗羅者，有知真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生者，有知無生者，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

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彼諸愚夫不能知我，墮二邊故。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不分別名，不解自通，計著種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不知如來名號差別，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不解自通會歸終極，於一切法隨說計著。

此詳明多名而體不異也。娑呵，舊云娑婆。阿僧祇，云無數。如來者，從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聖智大空，覺一切法，名一切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之曰佛。入微塵國，度脫眾生，名救世。得自覺智，覺實相法，名自覺者。接引眾生，出生死海，名導師。眾生無量，隨類悉化，名廣導。剎剎塵塵，現身說法，名一切導。能行忍辱，不著世相，名仙人。戒行清淨，蕩無纖塵，名梵者。毗紐，此云大力。具足十力，諸法不動，名大力。無物非自，無處不在，名自在。超過一切，無與等者，名勝者。迦毗羅，此云金色。習諸苦行，具金色相，證真實法，住如實際，名真實邊。能破黑破，與人清涼，名月。能與眾生作利益事，名日。具足性德，出生善法，曰生。不善不生，善法不滅，曰不生不滅。離微細念，斷無明漏，曰空。隨緣不變，名如如。證第一義，名諦。盡真如際，名實際。得法自性，名法性。超越二死，名涅槃。覺體不壞，名常。等視眾生，曰平等。證一乘道，名不二。不見諸相，曰無相。永離繫縛，曰解脫。無事不達，曰道。隨心普現，曰意生。如是無數百千名號，雖有多名，而體不異，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水喻眾生心，月喻如來身。眾生心水若淨，如來自然影現，實無出入。而彼愚夫，不知此義，墮於二邊。雖供養我，不知辭句，不解義趣。既不識名之所以，又不達自性宗通。計著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超過有無之表者，作無性斷滅論。既以不生為無，又以如來為有。不知此不生不滅，即是如來差別名號。亦如帝釋，有種種名。由彼不達自通，不能消歸自己究竟處。而反隨語生解，謂不生滅，不應作如來異名者，何耶？

大慧！彼諸癡人作如是說，義如言說義說無異。所以者何？謂義無身故，言說之外更無餘義唯止言說。大慧！彼惡燒智不知言說自性，不知言說生滅義不生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性非性故，無受生亦無身。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大慧！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則妄說，法離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等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離文字故，非不饒益義說言說者眾生妄想故。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

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為誰？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為得自覺聖智處。大慧！於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不依文字。

所以隨語生解者，由彼癡人不知名義，妄謂義外無言、言外無義，義即是言、言即是義。所以者何？謂義無體，因言說而有體，言說之外更無餘義故。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至於寂滅不可復有如來異名也。彼惡燒智不知言說實有自性，又不知言說有生滅而義趣無生滅也。言說所以有生滅者，為其墮於語言文字故，有二邊可執、有生相可見、有定體可得故。有生滅義所以不生滅者，為其因文字而顯實不墮文字故，無二邊可執、無生相可見、無自體可得，是為義不生滅也。此則言有盡而義無窮，誰謂言說之外更無餘義乎？故如來終日言說了無一字，以不說墮文字法故。所以不墮文字者，以法離有無而文字亦離有無，了不可得故不墮二邊。除離有無不墮文字法，是如來常說。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人則為謗法，以法本離文字非言說可及故。故諸佛菩薩終日說法，不曾自說一字，亦不答人一字，以一切法離文字故。然欲以此義饒益眾生，非不隨義而說。故言說者，皆是對眾生妄想，不得已而說也。以眾生有種種妄想，若不隨機逗教，則無教法，無法則無佛，無佛則無僧。三種俱無，則誰為說法？為誰說法？故不有說法人，有聽法眾，然後有法可說。此則教法從緣而起，皆是止啼黃葉，豈實有哉？是故菩薩當究離言第一義諦，莫著言說。即有如來十二部經，皆是一期應機方便。但以眾生希望不同，煩惱不一，我及諸佛為彼異解眾生應病設藥，令離心意意識耳，不為真修得自覺聖趣者說也。所以不為說者，以彼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能說所說二種妄想。此諸菩薩皆是大乘根器，但依於義，不依文字，無事言說也。故經云：佛說一切法，為度一切心。我無一切心，安用一切法？

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亦不能覺他，墮惡見相續而為眾說，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達章句具足性義，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平等大乘建立眾生。大慧！攝受大乘者，則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則攝受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者，則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則佛種不斷；佛種不斷者，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常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

力現眾色像，通達眾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如實說法。如實者不異，如實者不來不去相，一切虛偽息，是名如實。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攝受，隨說計著真實者，離名字故。

所以不依文字者，以依文字，不獨自壞第一義趣，塞自悟門，亦不能開人茅塞，令人覺悟。正由自宗不通，墮於惡見，即以己見為眾說法，不善了知所修一切法、所證一切地、所斷一切相，亦不了知能詮三種之章句，是則且不能自悟。何以悟人？若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又令通達章句，會歸終極，性自具足無量妙義，不依文字，彼則能以自覺聖智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即以無相平等大乘之法建立眾生，是人即名攝受大乘教法。若攝受大乘教法者，則能攝受證法、說法四種聖人。若攝受四種聖人，則能轉彼生滅歸不生滅，故能攝受六凡。既能攝受六凡歸不生滅，則一切虛偽妄想法不能搖動，則能攝受如來正法。既能攝受如來正法，則能依教修行，而佛種不斷。佛種不斷者，則能生如來家，了知殊勝入處，紹隆佛位。知殊勝入處者，則能以無量身化諸眾生，安立大乘。乃以十力現眾色像，通達眾生若干形類、若干希望、若干煩惱，隨其所宜，說如實法。所謂如實法者，謂平等不二法、不來不去法，以息虛息偽，故名如實。是故皆應攝受如實法，不應攝受隨說計著，以真實法本離名字故也。

大慧！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者則令發狂，不知次第方便熟故。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為不善，是故應當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視指端。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真實義者微妙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大慧！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墮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

此以喻明不應攝受。隨說計著者何也？如為愚夫不見物者，以指指物。愚夫但觀其指，不觀其物，故終不得物。如是愚夫但觀言說，計著不捨，終不得見。離言說指第一義諦，故名曰愚。然說法人，尤當隨其明處而開導之也。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以生物食之，必發狂亂，以不知次第方便漸熟故。如是不生不滅第一義諦，離言說相太生，而名言習氣太熟。若不以方便漸漸調熟，彼將執而不化，反為不善。固當以四種方便令彼善修，則生處漸熟。熟處漸生，彼則不隨言說，如視指端而不見物。故於真實義當修，而言說不當著也。且真實義所以當修者，

以真實義不生不滅，微妙寂靜，是涅槃正因。以涅槃妙果，非此不契。故欲證涅槃果者，必修真實義為涅槃因也。言說所以不當著者，以一切言說與妄想合。以有妄想，則集生死，是則言說為生死因。故欲斷生死因者，必以斷言說為本也。且真實義，必從多聞而得。然多聞者，謂聞而思，思而修，修而得。一聞一切聞，是善義之人，非出口入耳之謂。故善義者，能躬行實踐，不為外道一切經論所轉。不但自身不隨語脉轉，亦不令他人隨語脉轉，是則名曰大德多聞。故欲求真實義者，當親近大德多聞，所謂善義者是也。若口口談空，心心著有，名實不當，言行相乖者，雖有多聞，亦當遠離，其可近之乎？

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微塵、勝妙、自在、眾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乃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是故我說無有奇特，唯願世尊為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若無奇特者，一切外道皆亦是佛，以不生不滅故。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

前認不生滅為斷滅，故不許是如來異名，此計不生滅為死常，又混同於外道，故說世尊所說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故一一歷敘以問之。一謂外道計作者為因諸法生滅而作者不生滅，此不生滅與世尊所說三種無為無異。二謂外道計冥諦三德和合因緣生諸眾生，亦同世尊無明業愛因緣生諸世間無異，但彼因此緣名異而實同也。無論陰界入等從緣生起，乃至種種外物如瓶衣穀草必藉因緣生起，此世尊與外道論所說因緣亦無有異也。三謂外道計微塵九物如時方空微塵大種梵天勝妙大自在天神我等通名作者皆不生不滅，亦與世尊說一切性不生不滅無異。四謂外道計四大不壞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亦與世尊所說四大性真周遍法界等無有異。是則世尊與彼外道所說皆同，有何奇特勝過外道？唯願為說奇特所以差別，若無差別則外道亦皆是佛，以同證不生不滅故。世尊向說一世界中無有多佛，如向所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復列三十二種別號，今說外道又同如來，則一世界應有多佛，佛亦安足奇特哉？

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我不如是墮有無品。大慧！

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非性非無性，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現不現故，攝不攝故，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快樂世事永息。愚癡凡夫妄想作事，非諸賢聖不實妄想，如乾闥婆城及幻化人。大慧！如揵闥婆城及幻化人，種種眾生商賈出入，愚夫妄想謂真出入，而實無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為無為，如幻人生，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賢聖，不如實者不爾，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若異妄想者，計著一切性自性不見寂靜，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是故，大慧！無相見勝非相見，相者受生因故不勝。大慧！無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我說涅槃。大慧！涅槃者，如真實義見，離先妄想心心數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

佛謂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無常論。所以者何？外道所計不生不滅者，謂一切法皆有實體，不生不變謂之死常。雖曰不變，實墮斷滅。我不作如是說。我所說者，隨緣不變，不變隨緣，離有離無，離於生滅，非彼有自性無自性之說也。云何非無性？如幻夢現故。云何非性？謂色等諸法無自性相，亦無能取所取相，亦如幻夢雖現而未嘗現，雖取而未嘗取。是故我說一切法離有離無，但能覺了一切諸法從自心現，如水月鏡像本非有無。不於諸法起有無見故，妄想不生，即得安隱寂滅之樂，而世事永息，安所不解脫哉？彼諸外道不達自心，愚於諸法，而以妄想作種種事，計著攝取不生不變，非諸賢聖。由彼於不實事妄想為實，以斷滅常妄為不變，不知妄想所見境界，如犍城中所現化人商賈出入等事。愚夫妄想謂真有出入，其實無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計著，以為真得不生不變之相。豈知彼所計不生不變者，是神我微塵勝妙等物也。又彼計冥性是作者是有為，神我非作者是受者是無為，不知彼亦無有有為無為也。如計幻人有生有滅，其實非有若生若滅，以有性無性悉不可得故。幻人既爾，一切諸法亦復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不見自心如實處，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故知不獨計生滅者為生滅，即彼計不生不滅者亦生滅也。此皆愚夫顛倒分別，豈賢聖之謂乎？以彼賢聖覺自心現量如實處，不為幻事所惑，故名為智。彼墮不如實妄想者，不然。彼謂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與生滅妄想異。不知所計不生不滅，實與生滅妄想亦不異也。若果性自性不生不變相，異生滅妄想故，計著一切性自性為不生不滅者，不知即此一念計著，不見諸法本來寂靜相矣。由彼不見寂靜相故，雖曰得不生不變相，終

不離生滅妄想也。故知見本來寂靜，不見有性自性相，是名無相見，故勝。非若計著一切法實有性自性者，即不見本來寂靜者比也。若據實而論，見有不生不滅相者，是生死因，非真不生不滅，不得涅槃，故不勝。若不見有不生不滅相者，是妄想寂滅，非受生因，故我說名真涅槃也。所謂涅槃者，見諸法如實處本來寂靜，遠離外道妄想心心所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境界。此聖智境界，即第一義諦。我所說涅槃者，此也。若外道所執有相見者，是妄想，非涅槃。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滅除彼生論，建立不生義；我說如是法，愚夫不能知。一切法不生，無性無所有；乾闥婆幻夢，有性者無因。不生無自性，何因空當說？以離於和合，覺知性不現。是故空不生，我說無自性；謂一一和合，性現而非有。分析無和合，非如外道見；夢幻及垂髮，野馬犍闥婆。世間種種事，無因而相現；折伏有因論，申暢無生義。申暢無生者，法流永不斷；熾然無因論，恐怖諸外道。

此頌如來建立不生，異於外道不生也。由彼外道，妄執種種生因，故建立不生。一以破彼宗，一以立自宗。我說如是法，唯諸賢聖，方能明了，非凡愚所能知也。所以建立不生者，是破彼有性無性二種計也。以一切法，如乾城夢幻，非無性故。說無性無所有，是無所有者不生也。以一切法，非有性故。說有性者無因，而無因者亦不生也。然既說不生無自性，而又說空者何因，亦當為汝說之。以彼諸法，離於和合，因緣分別之性，不復現起。故說空即不生，不生即無性也。所以無自性者，謂一切法，皆是因緣和合而有。若一一分析，各無自性，實無和合。非如外道，妄計冥性三德和合，而生二十三法，以為實有。故我說如夢、如幻、如垂髮、如陽燄、如乾城等喻，以喻世間因緣所作之事，本無自性，皆是無因，而妄相自現。一以折伏外道種種生因，一以申暢己宗無生之義。若申暢己宗，則使法流永不斷絕。若恐怖外道，令彼邪因不敢妄立。故我所說無因，即與空、無生、無自性，同途共轍，非有二也。

爾時，大慧以偈問曰：云何何所因？彼以何故生？於何處和合，而作無因論？爾時，世尊復以偈答：觀察有為法，非無因有因，彼生滅論者，所見從是滅。

世尊建立不生者，為破外道種種生因也。而又說熾然無因論者，亦為除外道種種生因也。大慧正恐濫同外道無因，故問之曰：一切諸法生必有所因，必有故必有和合之處，云何於有因有故有和合處而作無因論，不亦成斷滅乎？佛言：我說無因者，非外道有

因無因對待生滅之論，是破有因無因皆屬生滅知見，悉無有因故。我說無因者，是滅其生滅知見，豈與外道無因同日而語哉？

爾時大慧說偈問曰：云何為無生？為是無性耶？為顧視諸緣，有法名無生？名不應無義，唯為分別說。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非無性無生，亦非顧諸緣，非有性而名，名亦非無義。一切諸外道，聲聞及緣覺，七住非境界，是名無生相。遠離諸因緣，亦離一切事，唯有微心住，想所想俱離，其身隨轉變，我說是無生。無外性非性，亦無心攝受，斷除一切見，我說是無生。如是無自性，空等應分別，非空故說空，無生故說空。

大慧始以無生為無法，為斷滅，世尊以即是如來異名答之。既又以無生為有法，為死常，故以無相見勝以答之。疑在兩岐，故重請問：無生畢竟以何為義？謂諸法必無自性，一向是無，謂之無生耶？為觀察諸緣，非一向無，而別有法名無生耶？凡有名必有義，其義何居？佛言：若一向無性為無生者，則墮斷見。若觀察諸緣，別有一法名無生者，則墮常見。我說無生非無性，亦非有性，亦非無義，而浪說此名。此無生義，一切外道小乘，及七地菩薩，未離心意意識，皆不能知。唯八地已上菩薩，捨離藏識，實證無生法忍者，乃能知其境界。以無生相可得，以是得名無生也。所謂無生相者，謂第八地離心緣相，一切世間出世間事，止息不行。惟有微妙真心，迥然獨露，更無所有。而能想所想，亦復遠離。覺法自性，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此則身心一如，我說是無生也。又彼見一切法，如乾城陽燄，證如幻三昧。外不見有無二境為所取，內不見有無二心為能取。由斷除一切分別見妄，我說是無生也。既無生之義，如是分別，則無自性及空，亦如是分別。非謂一切法斷滅故說空，以無生故說空。亦非一切法斷滅說無性，以無生故說無性也。此則無生之義，即是真如，豈同外道斷滅不生哉？

因緣數和合，則有生有滅，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捨離因緣數，更無有異性，若言一異者，是外道妄想。有無性不生，非有亦非無，除其數轉變，是悉不可得。但有諸俗數，展轉為鉤鎖，離彼因緣鎖，生義不可得。生無性不起，離諸外道過，但說緣鉤鎖，凡愚不能了。

此明生滅不生滅，皆由因緣也。世間因緣法有十二，謂無明乃至老死是也。若無明生，則緣數不斷，故有生。若無明滅，則緣數皆離，則有滅。此則生滅悉由因緣。若使捨離因緣，別無異法為生滅矣。若離此因緣，而別有生法，如數論計能生所生是一，勝論計能生所生是異者，皆墮外道妄想矣。故知一切世間法，有性

不能生，無性不能生，非有非無不能生，亦有亦無不能生。唯除十二緣數轉變生滅外，更無生滅之相可得。故說生滅之相，但隨世諦，假說十二因緣，展轉生滅，如鈎如鑰，連環不斷。若離世俗因緣，則法法解脫，了無交涉，何生滅之可得哉。故我所說緣生無性，原不曾起者，是不離生法，以顯無生，正欲遠離外道有生有自性之過也。若但說因緣鈎鑰，而不言緣生無性，彼凡愚者，豈能了因緣即無生，無生即因緣耶。故知生滅與不生滅，皆不離因緣法也。故曰：一切法以因緣故生，一切法以因緣故不生。

若離緣鈎鑰，別有生性者，是則無因論，破壞鈎鑰義。如燈顯眾像，鈎鑰現若然，是則離鈎鑰，別更有諸性。無性無有生，如虛空自性，若離於鈎鑰，慧無所分別。復有餘無生，賢聖所得法，彼生無生者，是則無生忍。若使諸世間，觀察鈎鑰者，一切離鈎鑰，從是得三昧。

若離鈎鑰緣生外而別有生因，如勝妙微塵等者，是則墮無因論而破壞鈎鑰之義矣。譬如燈光能顯眾像，則知鈎鑰之現，身境亦然。若可離燈而顯眾像，亦可離鈎鑰而別有諸性矣。故我說無因論者，破壞鈎鑰義也。應立量云：一切內外法，是有法緣生。宗因云：鈎鑰現故，喻如燈顯像。若使離鈎鑰而說無性為無生者，猶如虛空自性，此則墮二乘偏空。以離鈎鑰而別求無生，智慧所不能緣，故應立量云：一切法是有法無性。宗因云：無有生故，同喻如虛空。此外復有餘無生者，是三賢十聖菩薩所得之法，以彼能達緣生無性，生即無生，是則真無生忍，所謂唯有微心住，想所想俱離者也。蓋外道以異因破壞鈎鑰，不知世間一切法無非鈎鑰為因，不可破也。二乘愚夫欲離鈎鑰而求寂滅，不知離鈎鑰而求寂滅，非大定也。若使世間皆如賢聖觀察鈎鑰，解悟十二因緣本無自性，此則即鈎鑰而離鈎鑰，不為鈎鑰所縛，從是而得三昧證無生，可與賢聖齊驅矣。

癡愛諸業等，是則內鈎鑰，鑽燧泥團輪，種子等名外。若使有他性，而從因緣生，彼非鈎鑰義，是則不成就。若生無自性，彼為誰鈎鑰？展轉相生故，當知因緣義。堅濕煖動法，凡愚生妄想，離數無異法，是則說無性。如醫療眾病，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為設種種治。我為彼眾生，破壞諸煩惱，知其根優劣，為彼說度門。非煩惱根異，而有種種法，唯說一乘法，是則為大乘。

所謂鈎鑰者，有內有外。如無知、業、愛等，三世輪轉，為內鈎鑰；如鑽燧得火，泥團成瓶，種子生芽，為外鈎鑰。若使不以鈎鑰為緣而生，而以他性為緣而生者，則鑽、燧可以生芽，種子可

以成瓶，生、老、病、死不由癡、愛發生。然彼皆非鉤鏁之義，何因而得成就？故彼無因之說，皆成戲論。若謂諸法無因，生無自性，則人人皆得解脫，彼則為誰鉤鏁而不得解脫耶？所以不得解脫者，皆由無明、業、愛展轉相生，輪回不息，當知此即是因緣義，誰謂無因哉？至於堅、濕、煖、動，凡愚妄想，計為四大之性，以為生因，能生四大。然顧視諸緣，悉無自性。不知此四大法，皆由津潤妄想而生水大，堪能妄想而生火大，斷截妄想而生地大，飄動妄想而生風大。是則離數緣外，則無異法為生因。若離數法，別有異法為生因者，則是斷滅無因論矣。是故建立不生，有多種義，非無義也。一、以因緣故不生，所以破外道之生因；二、以無性故不生，所以破外道計四大各有自性；三、以空故不生，所以破有無、一異等見。譬如醫師之療眾病，本無種種議論，以病有差別故，治法亦有差別。我為眾生除煩惱病，以煩惱有粗細之別，根性有優劣之異，故為彼說空、無生、離自性以度之。亦非煩惱、根性實有差別，亦非實有種種對治法也。我唯以空、無性、無生一乘之法，引導眾生入無生忍，是則名為大乘法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云何？為邪為正？為有幾種無常？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法也。何等為七？彼有說言作已而捨是名無常，有說形處壞是名無常，有說即色是無常，有說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壞一切性轉，有說性無常，有說性無性無常，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

此因不生不滅，遂及生滅無常也。意謂世尊所說不生不滅，既與外道異，則世尊尋常所說一切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與外道所說無常，孰為邪？孰為正？而外道所計無常，為有幾種？世尊略舉外道所計無常有七種，皆非我教法所說壞不壞相展轉因，因滅果生，果生因滅，如秤兩頭低昂時等之無常也。有說作已而捨名無常者，此計能作者為無常也。有說形處壞名無常者，有說即色是無常者，此皆計四大所造色為無常，固不能空四大也。有說色轉變中間名無常者，謂色轉變中間有不變者存，故計能造所造俱常。但兩色中間有箇無常性，能使兩色相續變異，自之散壞。正如乳酪酒果，成熟轉變，但無形狀，不可得見，故說無常壞一切性。此即行陰遷流，微細幽隱，不能窺測，故不可見，計為冥諦。中間我執，相續不斷，計為神我。如人自少而至壯，壯而至老，雖念念遷流，而不自覺，所謂有力者負之而趨，昧者不覺是也。有說性無常者，此計有箇無常，自性不壞，而能壞一切性，

所謂彼為衰殺非衰殺者是也。有說性無性無常者，謂能造所造俱是無常也。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者，此計生與不生，分作兩橛，不知滅即是生，妄謂生滅法中，有不生滅者在，所謂不生者能生生是也。

大慧，性無性無常者，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是名不生無常相。若不覺此者，墮外道生無常義。

外道七種無常，不出斷常二見，故先舉二種斷見也。性無性者，唐云物無物。謂能造之物，及所造之物，自性俱壞。謂四大既造色已，自體已壞，而所造者，本非四大，故亦隨壞。如種生芽，種芽俱壞，則四大之性，亦不可得。既性相皆無，故知不生。此以性相斷滅為不生也。彼不生無常，入一切法者，此非聖教，常與無常，二俱不生之謂也。彼謂有箇不生無常，徧在一切有無法中，乃至分析有無諸法，至於微塵，亦不可見，是彼不生義也。以分析諸法，無一毫生相可得，是名不生無常相。我內教弟子，當知此不生者，即是生。以彼所計此不生無常，能生一切有無諸法，是與生法對待之不生，非離有離無之不生也。故曰：若不覺此，即墮彼生無常論矣。

大慧，性無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無常性。所以者何？謂無常自性不壞。大慧，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除無常，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如杖瓦石破壞諸物，現見各各不異。是性無常事，非作所作有差別，此是無常，此是事。作所作無異者，一切性常無因性。大慧，一切性無性有因，非凡愚所知，非因不相似事生。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無有別異，而悉見有異。若性無常者，墮作因性相；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一切性作因相墮者，自無常應無常；無常無常故，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若無常入一切性者，應墮三世。彼過去色與壞俱，未來不生；色不生故，現在色與壞相俱。色者，四大積聚差別，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離異不異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離四大造色，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壞故。

此計所造無常能造常也。性無常者，魏云：以無物故，名曰無常。是自心妄想在非常非無常處，而妄計諸法非常中有無常性，令諸法壞，而無常自性不壞，此無常性能令一切法作壞滅無常之事。若除此無常性，無有能令一切法至於壞滅者。如杖槌瓦石能壞諸物，而自體不壞，此無常性亦復如是。此即數論所計能造所

造法異也。應立量云：性無常是有法不壞。宗因云：破壞諸物故，喻如杖槌瓦石。因外道計異故，世尊以非異破之。若果無常性能壞諸法，必能壞性與所壞法異者，而今現見各各不異，不見能作無常性與所壞諸物有差別。若果有差別，則應分明指出此是能作無常性，此是所作無常事。今則不然，不可謂異。若謂能作所作無異者，則能作所作一切皆常，以不見無常因性破壞諸物故，則彼所立無常因性為作者，其義不成。故唐云：不見有法能令諸法成於無故。然一切法有性無性生起壞滅，實亦有因，以緣合則生，緣散則壞，但非凡愚所能知耳。故唐云：諸法壞滅實亦有因也。且有是因，必有是果，因果必然相似。若無是因而生是果，則是異因而生異果，謂之非因不相似事生。若使異因生異果者，則一切異法應並相生，如種粟得豆，種麻得麥，則彼法此法能生所生悉皆無常，應無差別。而今現見諸法各各有異，各有能作所作，因果歷然，云何異因而生異果？此非一切性悉皆無常矣，誰謂性無常能生一切物哉？應立量破云：性無常是有法，不能生諸物。宗因云：因果不相似故，喻如桃不能生李。下復約因果相如破之。若性無常是能作性，墮所作法中生一切法，則一切所作法皆不究竟，悉屬壞滅無常，以果如因故。若一切性墮作因性中，則無常性亦應無常，以隨一切所生法皆無常故。若能作無常性既無常已，則所作一切法不應無常，應是常，以因如果故。下復約無常性墮三世法成斷滅破之。若謂無常性入一切法中，而無常性應墮三世，同歸壞滅。若入過去，過去色壞；若入未來，未來不生；若入現在，現在不住。剎那變滅，與壞相俱。色既壞，而無常性亦俱壞，安得無常性獨不壞哉？且色者，是四大種積集差別性。四大種者，即四大自性。若能造之四大種不壞，則所造之色自性亦不壞，以能造、所造體性無二，離異不異故，豈有所造壞而能造者不壞耶？一切外道妄計一切四大自性不壞，今觀一切三有中，一切四大及所造色，在在處處，莫不皆知有生滅相。今離四大造色外，一切外道更於何所思惟尋覓能壞諸物之無常性在四大不生，而自性不壞者耶？吾固謂無常入一切性者，悉墮三世，同歸於壞也。既同歸於壞，而所立不壞之宗亦自壞矣。應立量破云：性無常是有法壞滅。宗因云：墮於三世故，喻如所造色。

離始造無常者，非四大復有異，四大各各異，相自相故，非差別可得。彼無差別，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作，當知是無常。

前計能造是常，所造是無常；此計所造是常，其能造者造已即捨是無常。佛破之曰：汝謂能造無常而所造者為常耶？既能造者離此而去，則四大種不復更造四大矣，安得常？以四大各有異相，

自相不見有差別可得故。自相不能獨造，異相不能共造，以不見一水大自相獨能生地、生火、生風故。又不見地、火、風互生一水大，火、風、水其生一地大，風、地、水共生一火大故。彼四大既不見自相、異相種種差別可得，則知不更造異四大矣。此則不但能造捨此而不作為無常，即所造者亦未嘗復作。此則能造、所造二種方便悉是不作，總皆無常，安得謂所造常而能造者無常耶？

彼形處壞無常者，謂四大及造色不壞，至竟不壞。大慧，竟者，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非四大；四大不壞，形處壞現，墮在數論。

此計能造四大及所造，皆究竟常也。其究竟壞者，分析其色，乃至微塵，觀察其可壞者，但是四大及所造色，形處長短，變壞不可得，非四大及造色體性壞也。故佛斷之曰：四大不壞，但形處壞者，此即墮數論所計四大之性，周流諸趣，體常不變，謂四大亦常也。

色即無常者，謂色即是無常，彼則形處無常非四大。若四大無常者，非俗數言說。世俗言說非性者，則墮世論。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見自性生。

此亦計能造所造俱無常，故曰色即無常。彼數論師但計形處無常，非計四大種性亦是無常也。故破之曰：若使四大種性亦是無常者，則無俗諦言說，以俗諦言說不出四大故。若無俗諦言說，則墮盧迦耶見，成斷滅矣。以彼見一切法但有言說，不見從如實自相處生，故成斷滅也。

轉變無常者，謂色異性現，非四大。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非金性壞，但莊嚴具處所壞。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火燒四大時，自相不燒。各各自相壞者，四大造色應斷。

此計能造所造俱常，但兩性中間有箇無常性，能使色法相續轉變。故一切色有異性現，則謂之壞，非四大自性壞也。如金莊嚴具有轉變，則謂之壞，非金性壞。餘性轉變亦如是。如乳作酥酪等，酥酪有轉變，非乳性壞。如是外道種種虛妄分別作無常見，自謂火燒四大時，四大自體俱各散壞，而自相實不燒。若火能燒四大，而四大自相若各各壞者，則四大造色應斷，誰為能造所造乎？已上四種邪見，謂四大有形者畢竟有滅，四大無形者終不能壞，即半生半滅半不生滅之論也。

大慧，我法起非常非無常。所以者何？謂外性不決定故。唯說三有微心，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四大會合差別，四大及造色故。妄想，二種事攝、所攝。知二種妄想，離外性、無性二種

見，覺自心現量。妄想者，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離心性、無性妄想。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不覺自心現量，墮二邊惡見相續。一切外道不覺自妄想，此凡夫無有根本，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彼說妄想生，非凡愚所覺。

以上七種無常，皆外道邪見，非我法已。若我法所起，唯說大種及諸塵非常非無常，是謂真常，超過外道心量。所以者何？外道於外境界起決定見，或計常，或計無常，不知外境界如鏡像水月，不可謂決有決無。故我唯說三界皆是微妙真心，不說種種諸相有生有滅，唯是四大因緣和合而有差別，四大及有造色故。非四大及造色是實有法，皆是能取所取二種妄想分別而有。若知二種是妄想，即不見有能取所取，遠離外性有無二見，唯覺一切諸法皆是自心理量，如鏡華水月，不計為有為無。所謂妄想者，皆從思慮作意生起，非是無思無慮不作意生也。若不作意，則離自心所現有無分別，即能了達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非常非無常。彼外道者，不覺自心現量，墮二妄想，復墮二種惡見，相續不斷，建立七種無常論。此諸外道，不覺種種妄想，皆是自心虛妄分別，無有根本，自謂已得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不知彼作是說，皆是妄想作意生。豈知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非凡愚妄想作意所覺也。以彼不覺自妄想，不見根本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遠離於始造，及與形處異，性與色無常，外道愚妄想。諸性無有壞，大大自性住，外道無常想，沒在種種見。彼諸外道等，無若生若滅，大大性自常，何謂無常想？一切唯心量，二種心流轉，攝受及所攝，無有我我所。梵天為樹根，枝條普周徧，如是我所說，唯是彼心量。

長行分破已竟，此復括而破之。一者作已而捨，謂能造無常，遠離所造，故曰遠離於始造也。二者形處異，謂能造所造俱常，唯形處異。三者性無常，謂計無常性能壞諸物。四者性無性無常，謂能造所造俱壞。五者即色是無常，謂所造無常而能造四大是常，故曰性與色無常。六者謂轉變中間有不壞性，故曰諸性無有壞。七者謂一切法不生，徧入諸法，四大自性常住不滅，故曰大大性自常。既曰不壞，又曰常住，而又作無常想，此由沒在種種見中，故作斯論。彼諸外道皆說一切法不生不滅，而四大性各各不壞，性自常住。若然者，則一切皆常，誰是無常法而作無常想乎？此無論彼所謂常者非真，即其言亦自相違矣，其義安可成乎？若我所說三界所有，唯是自心現量，由彼能取所取二種妄心流轉不已，故計我我所，其實無有能取者為我所，取者為我所

也。然外道復有計梵天初造眾生為有情本，喻如樹根發為枝條，普遍世界。若如是者，則有樹根為我，有枝條為我所。由彼作如是計，故我說言唯是彼之妄想心量，非我法所收。若我所說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造，更無二法。若覺了唯心，是名根本，豈梵天勝妙等為根本耶？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佛告大慧：六地起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諸聲聞、緣覺墮有行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觀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我所自妄想修，墮外性種種相愚夫，二種自心攝所攝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

此詳問三乘修證差別相也。蓋滅盡一定，可以入大，可以入小，是三乘之所共修，亦三乘之所共證。以入滅定而受樂躭著不捨者為小乘，不起滅度現諸威儀者為菩薩；入滅定而不忘相者為二乘，入滅定而念念無相者為菩薩。故唯識論云：二乘見道，唯斷一種，名為聖性(謂斷分別我執，證初果，從是次第斷三界八十一品思惑，得寂滅定，得四果)；菩薩見道，具斷二種，名為聖性(謂斷分別我法二執，得入初地，名見道，從是次第斷俱生我法二執，至八地得滅盡定)。所見未嘗異，所造未嘗同，故問一切三乘滅正受次第相續。若善知此次第相續修斷之相，終不妄捨菩薩滅正受樂，決不墮二乘外道執著愚癡。佛謂初地至六地，菩薩入滅正受，與聲聞緣覺無異，以定相不忘，有出有入故。若至七地，則念念入滅正受，遠離定相，即有涅槃性自性相，亦不取著，非二乘可及，以二乘人厭生死，欣涅槃，墮有為行，而有能取所取，是故不能得七地念念正受，以得生死涅槃種種相故；不得一切法無差別相，以覺一切法有涅槃之善、生死之不善，捨不善而取善故。二乘有善念正受，而無七地無善念正受也。至於八地，捨離藏識，不但一切種種相滅，即二乘所斷心意意識虛妄想相皆悉斷滅。故唯識論云：從初地至五地，未能多時住無相觀，有相觀多；若至六地，無相觀多，有相觀少；至於七地，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八地已得無功用道，常在三昧無出入相，而能任

運現相及土。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以有異熟未得空故，所謂妄想識滅名為涅槃。所以必至八地方得心意意識妄想相滅者，何故？以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所修觀行，觀察三界皆是心意意識妄想量中所現，本無有我亦無我所，然所修觀行未忘未超心量，猶是自妄想修，見有外法，故墮外性種種相，實與愚法聲聞計著自心能取所取無異。由彼一向無知不觀察，流注妄想認賊為子，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故至八地方得二乘心意意識妄想相滅。

大慧！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菩薩者三昧覺所持，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棄捨一切為眾生事佛種則斷，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識相，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不善七地墮外道邪徑故立地次第。大慧！彼實無有若生若滅，除自心現量，所謂地次第相續，及三界種種行，愚夫所不覺。愚夫所不覺者，謂我及諸佛說地次第相續，及說三界種種行。

此明八地菩薩，與二乘滅心意意識則同，所證涅槃，迥然各異。以菩薩有自覺聖智力所持，不為涅槃所醉，故雖在涅槃，而不取涅槃也。若無自覺智力所持，遂認化城而為寶所，上則不求究竟佛果，下則不度一切眾生，則佛種永斷。故諸佛世尊，見八地菩薩，不起三昧，三橋七勸，開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令彼進趨，不住涅槃。若聲聞緣覺，為三昧樂所醉者，得少為足，是故於中作涅槃想，此豈可與八地相角哉。故我所以分部七地者，亦在無階級處，強立階級，正欲顯示菩薩所證階差，與二乘所證果位，迥然有異。以菩薩善修心意意識生滅流注相，非若二乘但修習六識粗分別相。善修我我所生滅自共相，而又善修法我生滅自共相，證二無我，非若二乘但修我我所執，得人無我。善知四無礙智所證決定力三昧，非若二乘但知四諦寂滅三昧。故我所以分部七地者，欲令菩薩善知種種差別相，從地入地，次第相續，入菩提法。不令菩薩不善了知自相共相，不善七地修行次第，則墮外道斷常邪徑。故於無漸次中，強設漸次，謂斷異生障，證徧行真如，得入初地等。然實無有若生若滅，以除自心現量外，無障可斷，無真可證。故我雖是建立諸地次第相續，及斷三界種種障，皆是強立階差。愚夫不覺，乃謂我及諸佛，實有諸地次第相續相，實有所斷三界種種障也。不知世尊說行布，說圓融，皆有深意。若不說行布，則儱侗真如，而混於邪小。若不說圓融，則

顯頇佛性，而外於邪小。若論行布不礙圓融，則闡提皆可作佛，況邪小乎。若論圓融不礙行布，即二乘尚不及初地，況二地以至佛地哉。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第八菩薩地，滅三昧樂門醉所醉，不善自心現量自共相習氣所障，墮人法無我法攝受，見妄想涅槃想，非寂滅智慧覺。大慧！菩薩者見滅三昧門樂，本願哀愍大悲成就，知分別十無盡句，不妄想涅槃想，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離攝所攝妄想，覺了自心現量一切諸法妄想不生，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非佛法因不生，隨智慧生得如來自覺地。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覺，覺已思惟為正為邪非正非邪，餘無始見聞覺識因相，種種習氣種種形處，墮有無想心意意識夢現。大慧！如是菩薩摩訶薩於第八菩薩地見妄想生，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見一切法如幻等方便，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大慧！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

此復明三乘涅槃所以差別者，以能證之人心量不同也。謂二乘人同在第八滅正受樂中，而為滅正受樂所醉，不知此滅正受樂皆是自心現量，未超量外，由不善此故，為自共相風鼓蕩，復為煩惱習氣所障，於無我無法處妄取我法二見，無涅槃處妄作涅槃，非若八地菩薩真得無生法忍，從寂滅定中得智慧覺者也。若復於此慧光發明照十方界，即名回心大阿羅漢，名為菩薩。若菩薩者，雖見三昧門樂而不躭著，以有本願哀愍眾生，大悲成就，知分別十無盡句，所謂眾生無盡乃至轉法輪無盡，實欲究竟菩提，不捨一切度眾生事故，不妄想涅槃而生取證，以彼達一切法本來寂滅不復更滅故。以離能取所取二種妄想，覺了自心現量外性非性故，於諸法妄想不生，以證無生法忍故，內不墮心意意識，外不墮有無諸法計著妄想，以此妄想皆非成佛正因，故不生也。故大經云：此菩薩菩提涅槃心尚不起，況復起於世間之心。故佛勸之曰：善男子，此忍第一順諸法性，此諸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異，諸佛不以得此故名為如來，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智等。爾時菩薩聞佛勸發，從三昧覺作諸佛事，故曰隨智慧生，以此不生不滅為因地心，得入善慧地，乃至入如來自覺地。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水雖未度而忽從夢覺。夢中方便喻修滅盡定，水喻煩惱河。蓋八地已前，菩薩從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菩提彼岸，然實有生死可除、實有煩惱可斷、實有涅槃可證，正如夢中方便度水而不知是夢也。至八地而後覺，覺已思惟為正為邪者，此喻向之所修滅定直是一夢，不知此夢是邪是正。若言此夢是正，不

應喚作是夢；若言此夢是邪，不應從夢而覺。乃知此夢非正非邪，由彼滅盡煩惱而得此定，故非邪。尚餘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及種種影像相分，墮有無二想，心意意識未淨故現斯夢，故非正。菩薩至此地纔覺得此夢是妄想生，始得心意意識妄想滅盡，所謂酒消然後覺，覺而後知其為夢也。然此八地所以從夢覺者，皆從初地觀察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我所，轉進至七地已，方見前地所修種種方便皆如幻夢。既知前七所修是夢，又知自地所證不真，不生取著，却將從前所寶惜者一時放下，故能超度能取所取二種妄想行已，從三昧起作佛法方便，興大法雲、布大法雨，未度者令度、未得者令得、未圓滿者令得圓滿，是名八地菩薩雖證涅槃不廢度生之事，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與二乘迥別者。如此是名從初地至八地建立次第相續相。若於第一義諦觀之，實無諸地次第相續，亦無三界種種妄想，是名真寂滅法、真實涅槃。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量無所有，此住及佛地，去來及現在，三世諸佛說。心量地第七，無所有第八，二地名為住，佛地名最勝。自覺知及淨，此則是我地，自在最勝處，清淨妙莊嚴。照耀如盛火，光明悉徧至，熾燄不壞目，周輪化三有。化現在三有，或有先時化，於彼演說乘，皆是如來地。十地則為初，初則為第八，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

謂此心量無所有寂滅法門，唯住地菩薩及如來自覺地方能究竟，此三世諸佛所說也。第七名心量地者，以此地雖得純無相觀，而加行未忘，藏識未淨，不得任運現身現土，名心量地。第八名無所有者，由轉捨藏識，心量都盡，證無生忍，入不動地，名無所有地。然此二地均名住者，以皆得不退轉故也。雖無退轉，可名為勝，然非最勝。唯至等妙二地，以自覺聖智證清淨覺，方名佛地。至佛地已，隨心自在，處處稱尊，名最勝處。故從清淨法身為地上菩薩，於色究竟天現圓滿報身，成等正覺。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乃至光明亦復無量，無處不遍，至此方得證金剛不壞身，得金剛不壞目。復為二乘凡夫現種種身，化導三有。或有眾生在菩薩地已經化導，此即於彼演說三乘。雖說三乘，令歸正覺。是故如來出世，唯以一乘而為教法，更無餘乘。故雖說諸地，實無諸地次第相續之相。故十地即初，同證如故。初即是八，煩惱皆不動故。九可為七，同得無生忍故。七可為八，同無相觀故。二可為三，同信忍故。四可為五，同順忍故。三可為六，同得般若故。若夫無所有處，即是無位真人所住境界，有何次第相續可得？所謂不涉程途，不立階級，向上一路也。故祖師云：聖諦亦不為，何階級之有？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常無常？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謂二俱有過。常者，有作主過；常者，一切外道說作者無所作。是故如來常非常，非作常有過故。若如來無常者，有作無常過。陰所相，相無性，陰壞則應斷，而如來不斷。大慧！一切所作皆無常，如瓶衣等一切皆無常過。一切智眾具方便應無義，以所作故；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無差別因性故。是故，大慧！如來非常非無常。復次，大慧！如來非如虛空常。如虛空常者，自覺聖智眾具無義過。大慧！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離常無常、一異、俱不俱、常無常過故不可說，是故如來非常。復次，大慧！若如來無常者，如兔馬等角。以無生常過故，方便無義；以無生常過故，如來非常。

世尊既破七種無常已，復曰：我法起非常非無常。故問：如來畢竟為常為無常？佛言：如來非常非無常，以常與無常二俱有過故。若如來是常，即同外道所計微塵勝妙自在等有作者過。今如來雖不變而隨緣，本無所作，是故如來雖常而非常。非若外道之作者常，以凡是作者必不能常，故說常有過也。應立量云：如來是有法，常為宗因云，是能作性故，同喻如微塵等。而如來豈如微塵等之常耶？若如來是無常者，則墮有所作過。以五陰是所作相，而相相無性，應成斷滅。今如來雖隨緣而不變，以非所作性，故非斷滅。以一切所作皆是無常，如瓶衣。　若如來果斷滅，則如來一切智、一切方便悉空無義，以如來是所作故。若所作是如來，則世間一切所作法皆是如來。以無常因性皆是所作，無差別故。應立量云：若如來是常，所作為因性，喻如瓶衣等。而如來豈同瓶衣等之無常耶？故總申一量云：如來是有法，非常非無常。宗因云：性非所作故，同喻如虛空。然如來以虛空喻無作常者，不取虛空頑然無知，不待因成為無作常也。若如來果如虛空無作之常，則如來所具大智慧光明及恒沙稱性功德悉皆無義，不亦成斷滅乎？然以虛空為同喻者，以虛空離四句絕百非，而與如來離念之相相似，是故如來取虛空為常。如曰離念相者等虛空果，不取頑然無知為常也。亦非如來以無生為常。若以無生為常，則如來同於兔馬等角之絕無，則應如來從無量劫所修方便悉皆無義，故如來非無生常。應立量云：若如來是常，因云無生故，喻如兔馬角。以兔角無生，是外道斷滅常，是故如來非外道斷滅常。問：前以兔角為喻立不生宗，此又以兔角為外道宗者，得無混濫乎？答：前以兔角為喻，是借彼破彼。此以兔角為斷滅，是破彼以成立己宗也。故曰一切法不生不應立宗者，具有多種義，故不應立也。

復次，大慧！更有餘事知如來常。所以者何？謂無間所得智常，故如來常。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畢定住。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虛空，亦非愚夫之所覺知。大慧！如來所得智，是般若所熏。大慧！如來非心、意、意識，彼陰、界、入處所熏。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大慧！以二法故，有常、無常、非不二。不二者寂靜，一切法無二生相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大慧！乃至言說分別生，則有常、無常過；分別覺滅者，則離愚夫常、無常見；不寂靜慧者，永離常、無常、非常、無常熏。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眾具無義者，生常無常過，若無分別覺，永離常無常。從其所立宗，則有眾雜義，等觀自心量，言說不可得。

上言如來既非虛空常，又非無生常，然則以何為常？更有餘事知如來常，謂依四種無間大方便行，轉八識而成四智，無有間斷，故名為常。此無間智，前際非生，後際非滅，不論有佛出世、無佛出世，此法常住，無有間斷。不唯如來，即聲聞、緣覺皆住無間智，不住虛空，不住無生。但彼愚夫為無明所覆，心、意、意識所熏，不自覺知，唯是如來獨得耳。然如來所以獨得者，以如來是般若熏，非心、意、意識陰、界、處、入妄想熏，是故如來名之為常。一切三有眾生，不出心、意、意識不實妄想所生，故有生滅不常；如來不從心、意、意識不實妄想生，故有如實真常。又三有眾生不見寂滅，平等一心見有生滅，或計生處為常，或計滅處為無常，此非見不二者也。若真見不二者，即常即無常，當處寂滅，更無分別，何曾見常而生常見？何曾見無常而生無常見耶？是故如來見一切寂靜，故說非常非無常。由彼未曾離言說相，離分別相，故妄計此是常，此是無常。若離分別覺觀，則不墮常無常二見。所以愚夫作常無常二見者，由不見寂滅一心，故不寂靜。若得無間慧者，則不習近其說，永離常無常，故見寂靜。頌中言眾具無義者，生常無常過者，以言常則眾具無義，言無常則眾具同壞，一切性德悉皆斷滅，於此二法不生分別，即不為常無常所熏，永離二見矣。且彼二見起於能作所作，從彼外道自所立宗，故有眾多雜亂知見。若以平等智慧觀察自心現量，則一切法悉皆無異，即言說亦不可得，何有常無常論哉？此錯簡當在七無常後。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七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八

明　二楞菴釋　通潤　述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世尊，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佛言：善哉！諦聽！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

此承上章以發問也。言我雖知菩薩、二乘同修滅定，同證涅槃，即其分量，兩相懸絕。然二乘已得滅定，已得我空，則不當復有生滅，然猶未脫陰、界、入生滅之地。不知彼二乘者，既無有我，而令陰、界、入生滅不停者，更是何物作主宰，為之生，為之然耶？由彼愚此，不覺不知，坐寂滅中，而為三相遷流，不覺苦盡，不識涅槃，皆由不知生滅根源，故曰更為我說。二乘已斷六識，已得我空，不覺陰、界、入生滅者，是誰為生滅之主耶？故世尊示之曰：生滅根源，是如來藏與識藏，非六識三毒也。二乘尋常但知作善作惡者是意識，故說意識為善惡因，招感生死為果；不知如來藏為善不善因，作三界四生六趣之體，能徧興造六趣四生。譬如伎兒，逢場作戲，為生為旦，為丑為未，其實本體非生非旦，非丑非未，本無有身為之我，亦無戲場為我所。應立量云：如來藏是有法，能徧興造一切趣生。宗因云：能善不善故，離我我所故，同喻如伎兒。伎兒能隨緣為貴賤，而體不變；如來藏能隨染淨緣作善惡，而體亦不變。故前文云：如來藏具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本無有我是也。二乘不知如來藏為生死因，妄謂根、塵、識三和合，種種方便，起惑造業，是故三界生死不斷。外道不覺計著，冥初自性，能造二十三法為生死因，不知如來本來清淨，為彼前七無始名言有支及業三種虛偽惡習所熏，為生相無明，遂轉此如來藏，名為識藏，含藏一切善惡種子，為善不善因。依此藏識，復生住地無明，起前七現行，與前七俱。由此現種相生，無有斷絕，如海生浪，浪復依海，相續不斷。其實識藏本來不變，離於二乘無常之過，本自無我，亦離外道神我之執。其實識藏自性，即如來藏，本來無垢。雖由前七過惡熏習，未嘗染汙，則知不變，故能隨緣也。應立量云：識藏是有法，常生不斷，是宗因。云：與七種俱故，喻如海生浪。故

知性相兩宗，雖各立宗因，實無有二。由如來藏為前七所熏，即轉名識藏，是全性成相。前七若轉，不熏識藏，則識藏即如來藏，是全相是性。故知轉與不轉，皆由前七。而如來藏，本無轉與不轉，即說轉識成智，但轉名言。其實如來藏性，本未嘗動，云何說轉？故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即如來藏。而如來藏，亦名在纏法身。故經云：隱為如來藏，顯為法身。以如來藏，具含二義：一、約體絕相義，即真如門。謂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性無差別。眾生即涅槃，不待滅也。凡夫即彌勒，非二際也。二、隨緣起滅義，即生滅門。謂隨熏轉動，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恒不動。祇由不動，能成染淨。是故不動，不離動門。此即起信論中所立二門也。

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意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名相諸纏貪生生貪，若因若攀緣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善真諦解脫，修行者作解脫想，不離不轉名如來藏，識藏七識流轉不滅。所以者何？彼因攀緣諸識生故。非聲聞、緣覺修行境界，不覺無我，自共相攝受生陰界入，見如來藏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地次第相續轉進，餘外道見不能傾動，是名住菩薩不動地。得十三昧道門樂，三昧覺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自願不受三昧門樂，及實際向自覺聖趣，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所修之道，得十賢聖種性道，及身智意生離三昧行。是故，大慧，菩薩欲求勝進者，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大慧，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則無生滅。

上明如來藏、識藏，為善不善生死因。而實如來藏性，本無生滅，畢竟清淨。然如來藏所以為生滅因者，皆由受前七熏，遂轉如來藏而為識藏。此則生滅根源，基於七識也。故前問云：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故答之曰：如來藏雖為善不善因，實無有我，亦不見有生滅之相。其計有我而有生滅者，皆前諸識也。故曰：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所謂諸識者，謂意與意識，及眼等五識也。然彼諸識所以生滅者，由無明住地，不實妄想為因，六塵境界為緣。而諸識妄取境界，所謂自心取自心也(此即六粗智相相續相也)。復於所見形處，計著種種名相，以為實有(此即六粗執取相計名字相也)。不知此等名相，本非實有，皆是自己與彼安名立號，是自心現。以不了故，貪著外境，生苦樂受。不知苦樂是生死因，不得解脫(此即六粗起業相及業繫苦相也)。由彼名相諸纏，互相繫縛，種現相生，無有間斷。諸識之生，實基於此。若無明住地滅，則種子滅。種種境界滅，則所緣滅。彼諸受根滅，則根滅。三緣既

滅，則前七次第，亦不得生。故起信云：因滅則不相應心滅，緣斷則相應心滅。此即菩薩真寂滅涅槃也。若因緣不盡，尚餘自心流注妄想，又不知藏識是苦樂因，而妄謂受想是苦樂因。或有入滅受想定，以斷苦樂二受，為小乘涅槃者；或有入四禪捨念清淨地，以伏苦樂二受，為無想外道涅槃者；或有善觀四諦，知集為苦本，道為樂因，自謂斷集修道，已見真諦得解脫者。雖有種種差別涅槃，總之不離如來藏中識藏之名，亦未曾滅七識流轉之名也。然識藏之名不轉，而七識流轉之名亦不滅者，何故？以彼藏識為七識之因，復為七識流轉之緣，故識藏不轉，習氣猶存，復生諸識暴流故也。然此藏識甚深微細，未易窺測，故非聲聞、緣覺境界。以彼但了人空，證人無我，未了法空，不了法無我，故於蘊、處、界、入執取自相、共相，不知此陰、界、入由執取而生也。由前問云：彼無有我，此陰、界、入是誰生？故答云：由是七識取著自相、共相，而生陰、界、入也。若見如來藏所謂五法者，已離名相妄想，而證正智如如。所謂三性者，已離妄想緣起，而證成自性。所謂二無我者，不但人無我，且得法無我矣。由前云：彼無有我，是誰滅故？答云：若見如來藏，則識藏之名轉，而七識流轉之名亦滅矣。是則如來藏，本無有我，亦無生滅。由七識執我，而有生滅，故七識生而識藏生，七識滅而識藏亦轉也。此由初地，次第相續，轉進至第八地，一切外道惡見，不能傾動，是名菩薩住不動地。住此地已，即得十種三昧門樂，如華嚴十大三昧等。以三昧中，有自覺智力所持，故能觀察不思議佛法。不忘自願，故不捨利眾生事。雖住三昧，而不躭三昧。雖居實際，而不戀實際。回心趨向自覺聖智，最究竟趣，不共二乘外道，取涅槃樂。所修行道，得住十地聖種性，及得如來智身，及意生身。如初地意生身，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往百佛世界，教化眾生。地地增進，故能離三昧樂，而不住著。是故菩薩，欲得勝進滿足如來地者，當淨如來藏中識藏之名。若轉識成智，則不名識藏。名如來藏，則無生滅，是名寂滅一心如來藏也。

大慧！然諸凡聖悉有生滅，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不捨方便。大慧！此如來藏識藏，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雖自性淨，客塵所覆故猶見不淨，非諸如來。大慧！如來者現前境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大慧！我於此義以神力建立，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七識俱生聲聞計著，見人法無我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說如來境界，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如來藏識藏，餘佛及餘利智依義

菩薩智慧境界。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識藏當勤修學，莫但聞覺作知足想。

然一切凡夫及諸聖人，皆依彼識藏而有生滅。凡夫生滅無足為怪，而修行者何故亦有生滅耶？以修行者雖得自覺聖智現法樂住，而不捨離勇猛精進上求下化，故亦不離生滅也。然如來藏在識藏中本自清淨，一切二乘不見其淨，以一切二乘皆以心想見如來藏。雖如來藏自性清淨，即為心想客塵染汙，故雖本淨而猶見不淨。即使等覺見如來藏，如隔羅縠視月，以生相無明所覆異熟未空，故即彼所見亦非如來所見境界也。若如來者，生滅已盡寂滅現前，觀如來藏如觀掌果毫髮分明，方名究竟清淨，豈二乘心想所可及哉？故我於此自性清淨如來藏義，復以神力加持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令彼宣揚如來藏及識藏名，與七識俱生。令諸聲聞計著我法者，令彼捨離意識見人無我已，而又令彼捨離藏識見法無我，得證自性清淨如來藏也。勝鬘夫人即波斯匿王女，為踰闍王夫人。勝鬘經中說二種如來藏：一空如來藏，脫離一切煩惱；二不空如來藏，具足過？河沙不思議佛法。佛為勝鬘夫人說此二種如來藏，勝鬘夫人承佛威力代佛轉輪，說如來藏是如來所證清淨境界，非二乘外道所證境界，以二乘外道皆未離識藏故。此如來藏即識藏，識藏即如來藏，唯佛及餘利智依義不依文字。諸大菩薩所證境界，以法性不離法相，法相不離法性，非利智依義，菩薩不足語此。是故汝等菩薩，於如來藏識藏當勤觀察，分明曉了如觀掌果，不可但以耳聞便為覺了作知足想，終不得見如來藏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二種攝受生，智者則遠離。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熏，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如愚見指月，觀指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心為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為伴侶，妄想觀眾伎。

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故名識藏。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乃有能取所取計著不捨。智者若能觀察見如來藏，則能取所取之相當下遠離。所以遠離者，以如來藏心本來清淨，為無始惡習所熏轉為識藏，而生二種攝受，似外境現，正如鏡中所現影像全像是鏡。故以智慧觀察如來藏心見如實處，不見心外有毫髮六塵境界可得也。且此如來藏心是利智依義菩薩所證境界，非尋常計著言說妄想尋行數墨者可得見也。彼尋行數墨之人言說妄想未破，喻如愚夫見人指月，但觀其指不觀真月，計著名字不見真實義處，亦由愚夫執指不見真月也。若知如來藏心能變能現猶如伎兒，又知末那意識依彼緣彼如和伎者，又知五識緣境叢生猶如伴侶，又

知意識分別好醜如觀伎眾。若能如是觀察，則知一切皆悉如幻，而如來藏心真實之義得見矣。故王文公觀俳優偈云：諸優戲場中，一貴復一賤，心知本自同，所以無欣怨。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唯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世尊！云何一切法剎那？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佛告大慧：一切法者，謂善不善無記、有為無為、世間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受不受。大慧！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是五受陰因，是心意意識習氣，長養凡愚善不善妄想。大慧！修三昧樂三昧正受現法樂住，名為善無漏。

此承前如來藏章一切凡聖悉有生滅，發來錯簡。於此意謂一切凡夫皆住生滅，一切聖人皆證不生不滅，而云凡聖悉有生滅，斯則世間出世間法皆墮剎那壞相，更無證不生滅者矣。故問云何一切法皆墮剎那壞相也。以如來藏具有二義：一真如門，二生滅門。蓋生滅門中有覺不覺二義，恐人不解故發此問，欲顯生滅門中有剎那不剎那也。故唐譯以如來藏章為剎那，魏譯以此章為剎那品。佛言：所謂一切法者，有世間一切法，有出世間一切法。世間一切法者，謂十一善法根，隨二十六煩惱法，二十四種不相應無記法，有為生滅法，有漏有罪有受五蘊法也。出世間一切法者，即不生不滅無為法，及無罪無漏無受五蘊法也。若略而言之，世間五蘊總以心意意識及彼所熏名言我支及業三種習氣為因，由此八種識三種習氣為因，生起現行念念遷流，長養凡愚善不善妄想五陰之果，此名不善有漏習氣也。若真修行人修三昧樂，斷分別我法二執，得入初地以至七地，得三昧樂意生身，住三昧中現受法樂。然有十種習氣不妄，所謂菩提心習氣，善根習氣，教化眾生習氣，見佛習氣，於清淨世界受生習氣，願習氣，波羅蜜習氣，思惟平等法習氣，種種境界差別習氣。若菩薩安住此法，則永離一切煩惱習氣，得入如來大智習氣非習氣智，是名善無漏習氣也。

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非外道所說。大慧！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善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不壞身生亦生亦滅，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形相差別攝受意識俱相應生，剎那時不住名為剎那。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以斷見壞無為法。大慧！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大慧！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凡愚不覺剎那見妄想熏心。復次，大慧！如金金剛佛舍利，得奇特性終不損壞。大慧！若得無間有剎那

者，聖應非聖而聖未曾不聖，如金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云何凡夫不善於我隱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

所謂世間有漏善不善習氣者，謂八識所熏習氣也。八識者，即是如來藏心，為無始惡習所熏，轉名識藏。復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以能含藏諸法種子，名曰識藏。以能傳出送入，通內外門，名意。以能總緣五塵差別形相，名意識。以能各緣自分境界，名五識。五識不離四大色根，故名為身。此八種識，皆由無始根本無明，熏習如來藏，而如來藏隨染熏習，轉名識藏。而有習氣，長養五陰，中間微細生滅，剎那不住，非彼外道所知，故不能說。然五識身，雖各緣自分境，必以六識為分別依，以七識為染淨依，以八識為根本依。如一眼識緣色時，必與後三識俱時而轉，以五識明了，牽引六識分別，六識分別，招攬七識計著，七識計著，牽引八識受熏。故前七現行，所取善不善相，生住滅，展轉變壞，而與第八識藏，流注生滅，相續不斷，熏成種子。復由第八相續不斷之身，集諸種子，起諸現行，亦與前七俱生俱滅，所謂壞不壞相，展轉因也。良由不知前五塵境，皆是自心所現，或九緣會而生眼識，取色塵，或眼識滅，八緣會而生耳識，取聲塵等，故曰形相差別攝受。然五識雖各各緣差別境，必有同時意識俱時相應而生，總緣五識差別之境。故唯識頌云：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如是展轉生滅，新新不住，名為剎那。此剎那者，即是如來藏轉成識藏，與第七識俱。此第七識復引生前六種識，是心意意識所熏三界善不善習氣，總名妄想，故有剎那。若是出三界人，斷異生性障，修三昧樂，得現法樂，住諸無漏法所熏無漏習氣，此雖在剎那法中，而實非剎那。而凡愚不知，但計著剎那之論，不覺一切法中有剎那者，有非剎那者，乃總將一切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等法，一例皆入剎那法中，以斷滅見壞無為法。此何以故？良由不知七識不流轉、如來藏流轉二義也。七識所以不流轉者，以非生死因。非涅槃因故，不受生死苦，亦不受涅槃樂。以前七識不能持種，非異熟心，非趣生體故。凡愚不知，謂斷七識出生死，而不知出者是分段生死、變易生死猶在也。謂斷七識得涅槃，而不知得者是有餘涅槃，非無餘涅槃也。如來藏所以流轉者，以生死涅槃二果，皆是如來藏，為善不善因故，受苦受樂，若生若滅也。故阿毗達磨經之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是則剎那者非剎那，而非剎那者成剎那矣。故所謂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然我前說彼諸凡聖悉有生滅者，以凡愚為四住地煩惱所醉，聖人為住地無明所醉，故說皆有剎那生滅。而凡愚不覺剎那處有不剎那者在，而為妄想熏心，作剎那見，豈如來藏實有剎那

耶？然如來藏自性清淨，畢竟無垢，雖在剎那，未嘗變壞，如金中之金剛，如佛身之舍利，得奇特性，超過諸物，終不損壞。若使修行四無間行，所得自覺聖智，已證無生法忍，而有剎那者，此則聖應同凡，不名為聖。然聖人證無生忍，雖為三相遷流，實不生滅，如金金剛，雖經累劫，而稱量不滅。若知此，則不唯聖人不剎那，即凡愚又何嘗剎那耶？云何凡夫不善於此隱覆之說，計著凡聖悉有生滅之語，妄謂一切內外，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法，一類皆作剎那生滅者，不亦謬乎？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六波羅蜜滿足得成正覺。何等為六？佛告大慧：波羅蜜有三種分別，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大慧！世間波羅蜜者，我、我所攝受，計著攝受二邊，為種種受生處，樂色、聲、香、味、觸故，滿足檀波羅蜜，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凡夫神通得生梵天。大慧！出世間波羅蜜者，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行六波羅蜜，樂自己涅槃樂。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於諸趣攝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計著，為安樂一切眾生故，生檀波羅蜜，起上上方便；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是尸波羅蜜；即彼妄想不生忍，知攝所攝，是羼提波羅蜜；初、中、後夜精勤方便，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是毗離耶波羅蜜；妄想悉滅，不墮聲聞涅槃攝受，是禪波羅蜜；自心妄想非性，智慧觀察不墮二邊，先身轉勝而不可壞，得自覺聖趣，是般若波羅蜜。

此承上修行者正受住於正法得如來智具足而問也。意謂住正受者便得如來正智，住於正法證金剛身矣。何故又說六波羅蜜滿足方得正覺耶？佛謂波羅蜜有三種分別：一者世間，即人天所修；二者出世間，即小乘所修；三者出世間上上，即菩薩所修。世間波羅蜜者，謂諸凡愚著我我所，計我能施計有所施，不離能取所取二見，為求未來受生人天勝處，受用色等五塵之樂，此名住相布施，乃至餘度亦如是，此以有漏因感有漏果，成就五通得生梵世，雖修六度不離世間，此人天所修六度也。出世間波羅蜜者，謂二乘人厭生死取涅槃，修習四諦十二緣，併修六種劣無漏行，但求自己得涅槃樂，無心與人共證，此雖比於世間已得超勝，然非究竟，此則二乘所修六度也。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是菩薩於真如法深解現前，覺一切有漏無漏有為無為一切諸法，皆是自心現妄想量，本無有二，但是自心執取，故見有二。以如實覺知此義故，不生妄想，雖修六度，於人天二乘趣，不能攝受，此由了知一切色相，皆是自心所現，不生計著故也。但為安樂眾生，故行布施，起上上方便，不見施者受者，及中間所施之物，以知法

性，體無慳貪，隨順修行，是名自性到彼岸布施。即此行布施，而不生妄想，於諸境界，不起五欲，是名自性金剛戒。即彼妄想不生，如實而知，能取所取，皆無自性，不與心鬪，是名自性無生忍。雖初中後夜，勤修匪懈，隨順修行，如實方便，而中心樹了，毫無所動，是名自性精進。由不生妄想，不取外道二乘涅槃，是名到彼岸自性定。由知自心所現妄想，本來非性，即以智慧觀察，不墮有無二邊惡見，得智慧身，地地轉勝，不可壞滅，得自覺聖智趣，此非二乘智慧可及，是名到彼岸自性金剛慧。然則修行得正受，住正法，具足智慧者，即是具此六種波羅蜜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空無常剎那，愚夫妄想作，如河燈種子，而作剎那想。剎那息煩亂，寂靜離所作，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物生則有滅，不為愚者說，無間相續性，妄想之所熏。無明為其因，心則從彼生，乃至色未生，中間有何分？相續次第滅，餘心從彼生，不住於色時，何所緣而生？以從彼生故，不如實因生，云何無所成，而知剎那壞？修行者正受，金剛佛舍利，光音天宮殿，世間不壞事。住於正法得，如來智具足，比丘得平等，云何見剎那？犍闥婆幻等，色無有剎那，於不實色等，視之若真實。

此頌剎那非剎那也。言我因彼凡愚，於一切法無常計常，故我說一切法無生。一切法剎那，悉由愚夫妄想施設，故喻之如河流、如燈、如種子，以破其常見耳。豈意遂將一切法作剎那想耶？豈知我說剎那者，正欲息其煩亂妄想，令其見一切法本來寂靜，本來離所作，本來不生，此我所說剎那義也。以一切法仗因托緣而起，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是生即無生，故以不生為剎那，非以無常為剎那。而愚者不知，故不為彼說也。所謂緣者，謂等無間緣、因緣、增上緣、所緣緣也。若四緣不具，生滅不成，是則生則緣生，滅則緣滅，而一切法何曾有剎那耶？所謂剎那者，豈非等無間緣為開導依，令前念滅而後念生，為相續性乎？然此無間相續，不能自生自滅，皆從妄想熏習而有，故內以無明為因，外以色法為緣，而生滅心方從彼生。若使內雖有因，而無根境二種相分，色為所緣增上，更依何分而生中間相續之性乎？若謂五識相續，實隨境緣滅而心次第滅，實隨境緣生而心亦次第生者，然心不住色，色不住心，各各不相知，各各不相到，是以何物為所緣而生乎？則知心本無生明矣。以心本無生，從彼而生，則知非是實從因生也。是則求其剎那生相尚不可得，云何知其剎那壞相乎？此我所謂即剎那非剎那也。且一切法在剎那中，尚無剎那可得，況修行者證無生忍，現法樂住，得有剎那耶？且如金金剛佛、舍利光音天宮，此皆世間有形相者，尚有種種不壞之事，何

況菩薩安住如來正法，具足如來正智，乃至比丘得證平等法性者，云何見有剎那之相耶？由彼見一切法如乾城、如夢幻，雖現有色相，實無剎那相可得，云何愚夫於種種不實色等視為真實，妄謂實有剎那壞相哉？吾故謂愚夫不善於我隱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者，此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我及餘菩薩摩訶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得到如來自覺地。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入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非諸賢聖。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愚夫妄想生，非諸賢聖？佛告大慧：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流散已，種種相像貌墮我、我所見，希望計著妙色。計著已，無知覆障生染著。染著已，貪恚所生業積集。積集已，妄想自纏如蠶作繭，墮生死海諸趣曠野如汲井輪。以愚癡故，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離我、我所，起於一切不實妄想，離相、所相及生、住、滅，從自心妄想生，非自在時節微塵勝妙生。愚癡凡夫隨名、相流

一往分辨，總顯凡聖、邪正、因果，皆依五法、三性、八識、二種無我而出。今將八識、三性、二無我皆攝入五法，復顯五法不出寂滅一心也。故問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若知究竟分別相，則知菩薩入一切地次第相續之相。如四加行觀察名義自性差別，得入初地，始斷分別我法二執，證徧行真如，得分別我法二空智。從是而進，以二空智觀察俱生名相妄想，證俱生我法二空智，得入等妙二覺。又如空六識我法得入初地，空七識我法得入八地，空八識法執得入佛地。故知五法、三性、八識、二無我攝一切法，而能分別此法者，則能入一切佛法。能入一切佛法者，方得從初地乃至如來自覺地也。故世尊一一示之。所謂五法者，起信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言五種法皆不出寂滅一心也。言三自性者，謂此三法皆從如來藏自性流出也。言八識者，謂十一色法是所緣唯識，心所法是相應唯識，不相應法是分位唯識，八識是自性唯識，無為法是識性唯識，是故百法皆歸唯識。是三種法皆由我法二執妄生分別，故有心、意、意識妄想名相種種差別。若證二空，即是正智如如，圓成實性。故纔有我相，則一切法森然滿目；若無我相，則一切法空無生，離自性矣。故一切法不出五法，而五法該一切法。若修行者觀察五法，

明見無謬，依之修行，漸漸入於如來自覺聖趣，不由於他，通達佛法，則能遠離斷常、有無二見，不墮名相妄想。現在法樂正受，常得在前，便得如來自覺聖智，證於如如。若不覺五法、三性、八識悉皆無我，又不知諸法皆自心現，妄計心外實有諸法者，此皆凡愚妄想分別，非聖賢也。何以故？一切名相，皆是世俗假立，原非實有。愚夫計著俗數名相，而心即隨名相流轉，如水流風散，奔蕩而不可收拾。既流散已，復於種種形像相貌，分別妍醜，生執取相，墮我我所，希望計著，以為妙色。既計著已，即為無明覆障，生起惑染。既染著已，於順境生貪，違境生恚，貪恚二心，造諸惡業，日積月累，無有休息。既積集已，為業所牽，不能自脫，如蠶作繭，自纏自縛，墮於生死大海，六趣曠野，一上一下，頭出頭沒，如汲井輪，輪輪不絕。如是惑、業、苦三，輪轉不已，皆由無明所覆，計著名相而起。不知一切俗數名相自性，如幻如燄，如水中月，其中原無主宰而為之我，亦無依止之處而為之我所。愚夫於無我我所處，而起一切不實妄想，不知一切法本離能相，亦離所相，亦離生住滅相，安有種種妙善之色，安有起惑造業受報之事乎？此諸名相，悉從自心妄想生起，非自在時微塵勝妙等生。其計為自在等生者，皆是凡夫計名執相之流，非達名相本空者也。

大慧！彼相者，眼識所照名為色，耳鼻舌身意識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是名為相。大慧！彼妄想者，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猶如過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知名相不生，是名如如。大慧！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得無所有境界故，得菩薩歡喜地，得菩薩歡喜地已，永離一切外道惡趣，正住出世間趣，法相成熟，分別幻等一切法，自覺法趣相，離諸妄想見性異相，次第乃至法雲地，於其中間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得如來地已，種種變化圓照示現，成熟眾生如水中月，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為種種異解眾生分別說法，法身離意所作，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

上言名即是相，此顯相即是名也。相之與名，即色心二法。形狀可觀曰相，表呼詮召曰名。如根塵皆相，而目之為根塵即名。此即全相是名，全名是相，所謂相名常相隨也。妄想者，謂迷有迷無曰妄，從相起心曰想。謂名不自名，相不自相，必有施設顯示假名假相，如象馬車步男女等名。妄謂此名非彼名，此相非彼相者，謂之妄想。論云：心能為一切法作名，若無心則無一切名字。當知世出世名字，皆從心起，故名意言境。言正智者，於彼

妄想施設顯示種種名相，微細觀察，求其實相，了不可得。猶如過客暫時停泊，故呼牛應牛，呼馬應馬，不復更起虛妄分別。故諸識不生，不起二見，不墮外道二乘偏邪之智，名為正智。大般若經云：如一切法名，唯客所攝。於十方三世，無所從來，亦無所至，亦無所住。一切法中無名，名中亦無一切法，非合非散，但假既設。所以者何？以一切法與名，俱自性空。是以法從心生，名因法立。所生之法無處，能生之心亦然。則心境俱空，俱無處所，是名正智。如如者，謂菩薩以此正智觀察，無一可立，以一切法悉皆真故，故不立名相；無一可遣，以一切法悉皆如故，故不遣名相。以不立故，不墮建立見；以不遣故，不墮誹謗見。以知名相猶如過客，本自不生，以不生故，名如如也。若菩薩在四加行位中，起四尋思智，觀察名義自性差別，離識非有，斷分別我法二執，證徧行真如，得入無所有寂靜境界，入初地住。住初地時，斷異生性障，永離一切外道惡趣，生如來家，正住出世間趣。從初地觀察法相，至第七地，法相成熟，得純無相，觀知一切法猶如幻等，不被相縛，證自覺法趣，得入八地，離心意意識諸妄想見，及種種有無性異相。次第乃至入法雲地，則三昧十力自在神通諸華，一時開敷，莊嚴佛地。入如來地已，即得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故有種種變化，分身無量，圓照法界，成熟眾生，如水中月，不出不入，善能究竟滿足十無盡句，所謂眾生無盡，世界無盡等。為種種意解眾生，隨其根樂而為說法，雖現種種身，說種種法，而法身本自不動，離於所作，當體如如，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境界。所謂五法者，如此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世尊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為各有自相宗？佛告大慧：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無我，悉入五法。大慧！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時生如日光俱，種種相各別分別持，是名緣起自性。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是故，大慧！此五法者，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前明五法已竟，此將三性、八識、二無我，皆攝入五法也。彼五法中名相攝三性中徧計妄想者，以有名相故起徧計，若無名相徧計亦無，此名相所以攝徧計妄想自性也。彼五法中妄想攝三性中緣起自性者，以依彼妄想生心心所法，有種種名俱時而生，如日與光俱時而有。既有種種名俱時生，則有種種相各別現，而諸所生心心所法中，有分別者、有執持者，亦各有別。此由妄想而生名相，是名緣起自性。若無妄想則緣起不生，以妄想緣起，有則

俱有、無則俱無，非謂先緣起而後妄想，亦非先妄想而後緣起，此妄想所以攝緣起自性也。正智如如攝成自性者，以正智如如遠離虛妄二種自性，以如如智證如如理故不可壞，以不可壞故不生不滅，圓同太虛無欠無餘，此正智如如所以攝成自性也。所謂五法攝三自性，如此五法攝八識者，謂自心所現見相二分是為名相，於此執著而起八種分別各緣自境即是妄想，謂了此八種差別之相皆是不實，但以妄想分別展轉生起，故未轉識時名為識藏，即是名相妄想，識既轉已名如來藏，即是正智如如，此五法所以攝八識也。五法攝二我二無我者，若識陰未破，內取識藏為我，外取識所分別五塵為我所，謂之我執，既捨識藏則取能捨者為我，取所證者為我所，謂之法執，此從名相二種取我我所即是妄想，若二攝受滅二無我生即是正智如如，此五法所以攝二我二無我也。此五法者，不但三性八識二無我悉入其中，即四聖所斷所修所證若因若果，一切佛法悉能該攝，以不出如來藏寂滅一心故也。

復次，大慧！五法者，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相者，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是名為相。若彼有如是相名為瓶等，即此非餘是說為名。施設眾名顯示諸相，瓶等心心法是名妄想。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始終無覺，於諸法無展轉離不實妄想，是名如如。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彼是如相。我及諸佛隨順入處，普為眾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於彼隨入正覺，不斷不常妄想不起，隨順自覺聖趣，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得相，是名正智。大慧！是名五法、三種自性、八識、二種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是故，大慧！當自方便學，亦教他人勿隨於他。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〇五法三自性，及與八種識，二種無有我，悉攝摩訶衍。名相虛妄想，自性二種相，正智及如如，是則為成相。

已上將三性，八識，二無我，悉入五法已。然如如正智，本非二物。以法體論，則先如而後智。以修證論，則先智而後如。故前約修證，以顯先智後如。此約法體，以顯先如後智。故復申言，所謂相者，即彼諸法形像色相是也。所謂名者，即彼相而安立彼名，如即瓶相而安立瓶名，即此名非彼名，不可移易是也。所謂妄想者，即是能施設瓶等眾名，能顯示瓶等眾相之心心所法是也。所謂如如者，即能覺種種名相，物不當名，名不當物，名物無當，兩無定處。若了名空，則毀譽不能動，故始終無分別。若了相空，則妍醜不能亂，故諸法無展轉。由了名相皆空，能離不實妄想，諸識不生，故名相皆如，是名如如。此如如者，不但真實究竟名相皆如，亦真實究竟如之自性，亦不可得。非若地上菩

薩，皆有如之自性可證，所謂即如亦如。此如如相，即是我及諸佛隨順覺性所入之處也。所謂正智者，由證此如如實相，普為眾生如實演說如是種種名相皆是妄想，施設顯示悉不可得，即令於彼名相隨入正覺。既不毀名相而入斷，亦不執名相而墮常，遠離心意意識，妄想不起，即能隨順自覺聖趣，此即一切外道所不得相也。以彼外道二乘不離心識，此自覺聖智心識不到，故非彼所得也。以一切心識所不能緣，是名正智。然非正智不能契如如，非契如如亦不知是正智，故智無如外之智，如無智外之如，以如如智契如如理，此即自覺聖智所證境界。如此是名五法，能以三性、八識、二種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也。然此五法不離尋常日用，汝等菩薩當從已躬用四無間方便修學，勿隨他人言語流轉，亦當教人自修學，亦勿隨他也。頌中先以五法攝三性、八識及二無我、一切佛法，總入大乘。次頌五法攝三自性，一如前說。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句，過去諸佛如恒河沙，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為更有餘義？唯願如來哀愍解說。佛告大慧：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恒河沙。所以者何？過世間望非譬所譬，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長養惡見生死無窮，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為彼說言諸佛易見，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如來者世間悉見，不以建立自通故，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

前以五法總攝一切諸法，皆歸如如。此如如者，即是法身境界。今欲顯諸佛法身常住，大慧乃舉世尊尋常所說三世諸佛如恒河沙者，為當如佛所說而信受耶？抑亦更有餘義耶？佛言：莫如說而受。三世諸佛，心量無盡，超過一切，無與等者，不止如恒河沙之多而已也。所以者何？為其超出世間，即非世間瞻望可及，不可以世間可知可見之物而比擬之。故經云：三界有無一切法，不能與佛為譬喻。然我作此譬喻者，以彼凡愚計常，外道計斷，長養惡見，輪轉生死，不能得見真如境界。我欲令彼厭離生死六趣苦輪，精勤修習勝進之法，故說諸佛易見如恒河沙，非如優曇之難見也。若說佛難值遇如優曇華，必生退怯，便息方便，不生勝求，不名善誘，是故我說諸佛易見如恒河沙。若有根熟已受化者，見其生懈怠想，有時復說佛難值遇如優曇華，當生戀慕心，生希有想，此亦方便，非真說也。優曇華非已見、今見、當見，

而如來出世悉知悉見，豈優曇可比哉？如此二喻，一易一難，皆是如來方便誘掖愚蒙之辭耳，不為建立自性宗通者說也。以彼建立自通者，自覺聖智光明，暉發觸目，無非是佛，如是境界，過世間望，非彼凡愚所能信解，故借優曇鉢華難得值遇，以激其生信耳。其實得自性宗通，及得自覺聖智境界者，過諸譬喻，不但不可以恒河沙喻，亦不可以優曇擬之也。所以者何？世間所可見者，不離心意意識，皆可推測而知，若真實如來離心意意識所見之相，豈可以世間悉知悉見之恒河沙為喻哉？

大慧！然我說譬，佛如恒沙無有過咎。大慧！譬如恒沙，一切魚鼈輸收魔羅師子象馬人獸踐踏沙，不念言：彼惱亂我。而生妄想，自性清淨無諸垢污。如來、應供、等正覺聖智恒河，大力神通自在等沙，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如來不念而生妄想，如來寂然無有念想，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眾生故無有惱亂，猶如恒沙等無有異，又斷貪恚故。

如來法身既無可喻，然佛常喻三世諸佛如恒河沙者，亦無自語相違過，以有別義，如下七種是也。初顯法身離念故喻如恒沙，以彼恒沙一切魚鼈及殺子魚師子象馬等踐踏其上，沙不作念彼惱亂我而生妄想，以彼本來自性清淨無垢染故。諸佛如來證得自覺聖智如彼恒河，於中具足德相大力神通自在如彼？河沙。一切天魔外道愚癡魚鼈以瞋恚心惱亂如來，如來不以惱亂故而生一念妄想，以如來見一切法寂靜離心緣相無有想念。且如來本願欲令一切眾生如己無異，皆令得三昧樂，豈有反生惱亂者耶？故彼雖惱亂如來，如來了不作念，故說諸佛如恒河沙。又離貪恚故，以離貪故敬之而不加喜，離瞋故惱之而不加怒，由怨親平等物我一如不起分別，故說諸佛如恒河沙。故黃壁云：恒河沙者，佛說是？沙。諸佛如來釋梵諸天步履而過，沙亦不喜；牛羊蟲蟻踐踏而行，沙亦不怒；珍寶馨香，沙亦不貪；糞溺臭穢，沙亦不惡。亦是此義。

譬如恒沙是地自性，劫盡燒時燒一切地，而彼地大不捨自性，與火大俱生故；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以火因故。如是，大慧！如來法身如恒沙不壞。

次顯法身不壞，喻如恒沙。以彼恒沙是地自性，劫火洞然，大千俱壞。而恒沙不捨自性，以與火大俱生故。愚癡凡夫謂地被燒，而地實不燒，以火為因而生故。如來法身亦復如是。愚夫妄謂無明火燒，法身亦壞。不知法身實因無明而顯，以無明佛性同一性故。是故法身不壞，亦如恒沙。故法華云：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是顯法身在無明火中，未嘗壞也。

大慧！譬如恒沙無有限量；如來光明亦復如是，無有限量，為成熟眾生故，普照一切諸佛大眾。

三、顯法身不墮數量故。喻如恒沙恒沙無量，如來光明亦復無量。以如來自體具有大智慧光明，徧照法界，義為成熟眾生，普照恒沙諸佛國土。其中有一眾生根成熟者，即現是身而為說法。由世界無限，眾生無限，而光明亦無限也。

大慧，譬如恒沙別求異沙永不可得；如是，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無生死生滅，有因緣斷故。

四、顯法身一相。喻如恒沙，唐云恒沙自性，不更改變而為餘物，故別求異沙永不可得。如來法身亦復如是，常住一相，本無生滅，不墮分段、變易二生死中，以彼三有因緣皆悉斷盡，無生死因故。以如來無生死異相，亦如恒河之無異沙也。

大慧！譬如恒河沙增減不可得知。如是，大慧！如來智慧成熟眾生不增不減，非身法故。身法者有壞，如來法身非是身法。

五、喻法身無增減。如恒河沙，投之而入於河，不見其增；取之而出於河，不見其減。如來智慧亦復如是，取之無禁，用之不竭，即以如來智慧成熟眾生。而眾生智慧不曾增，如來智慧亦不曾減。以法身無相，非如身法有形相故。身法有形，即可增減，究竟可壞。如來法身，非是身法無可增減，何壞之有？以法身無增減故。如恒沙

如壓恒沙油不可得，如是一切極苦眾生逼迫如來，乃至眾生未得涅槃，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以大悲故。

六、喻如來無瞋如恒河沙。譬如有人欲得蘇油，壓恒河沙終不可得。無蘇油故，眾生在極苦中，如來以種種方便令彼解脫。而諸眾生不肯受化、不得涅槃，受大苦惱逼迫如來。如來不以不受化故而生瞋恚，以不捨廣大法界，自三昧願樂具足大悲故，雖不受化終無瞋惱，如壓沙求油終不可得。

大慧，譬如恒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如是，大慧，如來所說一切諸法隨涅槃流，是故說言如恒河沙。如來不隨諸去流轉，去是壞義故。大慧，生死本際不可知，不知故云何說去？大慧，去者斷義，而愚夫不知。

七、喻如來說法不離涅槃。如恒河沙，魏云譬如恒沙隨水而流，非是無水。諸佛如來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非皆是順涅槃流，是故說言如恒河沙隨水而流。然亦未嘗隨順生死去流，以生死去流隨諸趣轉，是生滅義故。然生死本際即涅槃本際，涅槃本際不可知，則生死本際亦不可知。既不可知，不應說生死為去流，云何我說生死有去流耶？所言去者，即是斷義。謂生死流可斷，而涅槃流無盡，故以生死為去流也。而愚夫不知，謂如來亦隨去流成

斷滅見。不知如來雖在生死去流，常居涅槃，正如河沙隨水而流，實無去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眾生生死際不可知者，云何解脫可知？佛告大慧：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滅，自心現知外義，妄想身轉解脫不滅，是故無邊，非都無所有。為彼妄想作無邊異名，觀察內外離於妄想，無異眾生智及爾燄，一切諸法悉皆寂靜。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若識則滅。

大慧意謂：生死本際是斷義故不可知者，則應解脫亦是斷義亦不可知。云何解脫可知耶？所謂解脫者，謂無始虛偽妄想習氣悉皆滅盡，不為妄想習氣所纏。又知外性皆自心現，不起分別，不為妄想現行所縛。此則生死妄想身轉名為解脫，而解脫實不滅，故說解脫無有邊際。非謂生死滅而解脫悉滅，都無所有故不可知也。然說解脫無邊，亦是為彼轉無邊生死妄想，作無邊解脫異名。其實生死本際即涅槃本際，無異體也。故曰：色無邊際，當知般若亦無邊。不但離妄想外無生死，若以智慧觀察內身外境，離妄想外即眾生相亦不可得，乃至能觀之智、所觀之境悉皆寂靜，是故妄想滅而得無邊解脫也。由不知一切法是自心現，以自心取自心故，妄想生即是生死本際。若了唯心則妄想滅，便得無邊解脫，豈謂解脫是斷滅法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觀察諸導師，猶如恒河沙，不壞亦不去，亦復不究竟，是則為平等。觀察諸如來，猶如恒沙等，悉離一切過，隨流而性常，是則佛正覺。

觀察導師如恒沙者，謂火燒不壞，隨流不去，亦不究竟，是斷滅法。此顯平等法身，不壞不去，不生不滅也。又復觀察如來如恒沙者，謂如恒沙，無念離愛憎過，無異離因緣故，無油離苦逼過，隨涅槃流，而自性常住，是則佛之正覺也。故恒沙一喻，有種種別義，豈謂如恒沙之多，便足擬如來過量之智哉？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諸菩薩等無差別。一切眾生法不涅槃，誰至佛道？從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無所答。如來常定故，亦無慮亦無察，化佛化作佛事，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金剛力士常隨侍衛，不施設本際現魔魔業惡業果報，旃遮摩納孫陀利女空鉢而出惡業障現，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前說恒河一喻，有多種義，故無自語相違。此復廣舉種種相違語以發問也。一問：定性聲聞如蕉芽敗種，永不成佛，何故世尊又授記得成菩提，與菩薩無異？豈非相違？二問：世尊既說凡是有

情皆可作佛，又說一切眾生法不涅槃，畢竟是誰成佛？世尊既說從始至終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而云中間不曾說一字，亦未曾答一字，豈非相違？三問：既如來在定，無慮無察，應不現起一切佛事，何故又說化佛分身徧十方界，廣作佛事？豈非相違？四問：如來既說藏識，即如來藏自性清淨，本無生滅，何故又說心意意識剎那展轉壞？豈非相違？五問：既云如來無相可見，何故又說金剛力士常隨侍衛？豈非相違？六問：既云不施設本際，何故又說知解脫？豈非相違？七問：如來既證一切種智，離諸過惡，云何不離諸過，復有種種苦惱？豈非相違？天魔興兵，是魔業。旃遮婆羅門以木盂繫腰，與孫陀利外道殺女共謗佛，是惡業。又佛往婆利那村乞食，無施，空鉢而出，及食馬麥，受木鎗，頭痛背痛，毒刺傷足，調達推山壓佛，設火坑，醉象毒藥，皆果報也。

佛告大慧：為無餘涅槃故，說誘進行菩薩行者故，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樂聲聞乘涅槃，為令離聲聞乘進，而大乘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大慧！因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大慧！不異者，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障斷解脫一味，非智障斷。大慧！智障者，見法無我殊勝清淨；煩惱障者，先習見人無我斷七識滅；法障解脫，識藏習滅究竟清淨。

言所以授記聲聞作佛者，有二義：一為聲聞自取有餘涅槃，欲令策進入無餘涅槃故。二為此界他方發心行菩薩行者，本意為求佛道，但聞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遂生退縮，但樂小乘涅槃故。為誘進行菩薩行者，令彼捨小向大，同證無餘涅槃，故與授記。此是化佛授聲聞記，非法性佛所說因。是故說如來授記聲聞，與菩薩無異，無非誘進之意也。且聲聞所以不異菩薩者，謂二乘較諸佛菩薩，於三界四住地，煩惱障斷盡已，得人空一味解脫相同耳。非謂所知障亦斷，與佛菩薩無異也。若所知障斷者，解脫法執，見法無我，較得人無我者，更得殊勝清淨。彼煩惱障斷者，但初修習，斷煩惱惑，見人無我，雖得人空，未得法空，未為究竟清淨。以但轉前七識心意，意識不行，我執頓斷，是名得人空慧，非轉識藏也。若斷法障，得法解脫者，則藏識含藏，無始虛偽無明習氣，悉皆除滅，名白淨識，是名得法空慧，始得究竟清淨。此固二乘所不能知，豈可與菩薩齊驅並駕，而稱不異，謂相違耶？

因本住法故，前後非性。

我說一切眾生法不解脫，又說始終不說一字者，謂一切眾生本來即寂滅相不復更滅，故說無佛可成。為一切法本來離言說相，故說無法可說。若有佛可成即名謗佛，有法可說即名謗法。以本住

法，有佛無佛法界常住，有法無法法界常住。以前後本無自性，故說無成無說，豈相違耶？

無盡本願故，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正智所化故，念不妄故，無慮無察。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二煩惱斷。離二死，覺人、法、無我及二障斷。

如來在定無慮無察，又說化佛化作佛事者，以如來無盡本願救護眾生，故雖在定無心無緣，而能應彼一切心緣說種種法，即其所說皆從正智海中流出，不待思慮而後說也。所以無思無慮者，以五住究盡、二死永亡、二空齊證、二障悉斷，故雖無慮無察而能化作佛事，豈相違哉？

大慧，心、意、意識、眼識等，七剎那習氣因善，無漏品離不復輪轉。大慧，如來藏者輪轉涅槃，苦樂因空，亂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

我說如來藏自性清淨，又說諸識剎那展轉壞者，謂心、意、意識及前七種識，念念遷流，剎那不住。因虛妄習氣含藏識藏，故藏識與前七種識俱生俱滅，以未得無漏，故有輪轉。若彼聖者住三昧，現得善無漏者，即能遠離心、意、意識，不復剎那輪轉矣。此則但滅識藏，非滅如來藏也。以如來藏雖在識藏，本來清淨，而能隨緣為生死、涅槃、苦樂之因。故隨染緣而入於生死，而如來藏清淨不變，自如也；即隨淨緣而入於涅槃，而如來藏清淨不變，亦自如也。故知如來藏空而不空，不空而空。而彼愚癡凡夫，以空亂意，以空亂慧測之，故但知空而不知不空。故我說諸識剎那展轉壞，而又說如來藏本來清淨，豈相違哉？

大慧！金剛力士所隨護者，是化佛耳，非真如來。大慧！真如來者離一切根量，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非金剛力士所護。一切化佛不從業生，化佛者非佛不離佛，因陶家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非自通處說自覺境界。

又我說金剛力士常隨侍衛者，是隨侍化佛，非隨侍法佛也。以法佛遠離一切諸根、一切數量，一切凡愚二乘外道根量悉皆滅盡故，一切凡夫二乘皆不能知、不能見。以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唯如實修行者親證真如，見法身得現法樂住，成就無間法智及無間法忍，此即金剛喻定也。以法身如來常住金剛定中故，不假金剛力士衛護，其所護者但應化佛耳。佛而言化者，謂不從自己業力生，皆是隨人善根而現，故謂之化。此化佛者，雖非真佛亦是真佛，隨緣所化故亦不離真佛也。譬如陶師所作器物，以輪繩泥水人工變化諸器，以應眾生之用。真佛所作化佛，亦隨眾生所作事

相為因，現起三十二相而為說法，以應眾生之心故有根量，非自通真實無根量處說自覺聖智境界。故我說力士所衛者是化佛，豈相違哉？

復次，大慧！愚夫依七識身滅起斷見，不覺識藏故起常見，自妄想故不知本際，自妄想慧滅故解脫。

所以不施設本際者，以彼愚夫依七識身念念滅處而起斷見，又不覺識藏微細生滅，復執流注為真常而起常見，不知計斷計常皆是自己妄想分別，實不知本際不生不滅之地，故不為彼施設本際。若能遠離妄想，識滅即得轉識成智，便知解脫矣。故說本際不可知，而又言知解脫者，豈相違哉？

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一切過斷。

證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者，謂如來五住究盡，實離一切過惡。然又不免種種業報者，正顯定業不可轉為諸人天作榜樣耳，非謂如來未離一切過惡，豈相違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三乘亦非乘，如來不磨滅，一切佛所記，說離諸過惡。為諸無間智，及無餘涅槃，誘進諸下劣，是故隱覆說。諸佛所起智，即分別說道，諸乘非為乘，彼則非涅槃。欲色有及見，說是四住地，意識之所起，識宅意所住。意及眼識等，斷滅說無常，或作涅槃見，而為說常住。

此頌授記一義也。意謂真如界內本無三乘，況三乘皆非乘，固無授記之事，即法身如來亦無涅槃之事，故曰如來不磨滅。既無三乘而復說授記作佛者，謂其已斷煩惱離諸過惡，誘而進之可以入無間法智，可以證無餘涅槃，故密意說三乘皆可作佛也。且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故即諸佛所起智慧說一切法非無，即是分別此道更無餘乘，故說三乘皆是權說，即彼所證涅槃亦非真實。所以不真實者，謂彼但斷四住地煩惱，所謂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見一切住地。此四煩惱即見思二惑，乃從意識生起，以藏識為宅，依末那而住，故第七末那堅執第八為我，而為分段生死種子，故曰意識之所起，識宅意所住也。彼二乘人但見意及眼等六識以為可斷可滅，計為無常，謂滅此無常即是涅槃常住，不知但盡虛妄名為涅槃，其實未得自性空事如來大涅槃也。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言：彼諸菩薩等，志求佛道者，酒肉及與葱，飲食為云何？唯願無上尊，哀愍為演說。愚夫所貪著，臭穢無名稱，虎狼所甘嗜，云何而可食？食者生諸過，不食為福善，惟願為我說，食不食罪福。大慧菩薩說偈問已，復白佛言：唯願世尊！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我及諸菩薩於現

在未來，當為種種希望食肉眾生分別說法，令彼眾生慈心相向。得慈心已，各於住地清淨明了，疾得究竟無上菩提。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亦復逮成無上菩提。惡邪論法諸外道輩，邪見斷常顛倒計著，尚有遮法不聽食肉，況復如來世間救護正法成就而食肉耶？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食肉一端，是夜叉之業習，故因之而請，欲令知其過惡而自斷也。故問菩薩志求佛道者，先以斷殺為首戒，故願如來哀愍演說。若不說其過惡，彼愚夫者，不知厭離，貪著臭穢，福德日消，名稱亦損。況乎肉者，皆是虎狼甘心嗜好之物，云何與天地並立，為萬物之最靈者，乃與虎狼同其嗜好，亦甘心食之耶？且食肉者，有多種過。若在現在，一者多病，二者短命。若在未來，則劫劫生生，互相食噉，無有窮已。若不食者，亦有多種福善，如現在生無病長壽，未來則生善處，享諸福樂。若如來廣說食肉之過，及不食之福，我及菩薩，知此義已，不令生起種種殺心，令彼慈心相向。得慈心已，於諸眾生，更相親愛，猶如一子，各於住地，清淨明了，不生貪著，疾得無上菩提。復令二乘，止息化滅，不肯護生，缺慈心者，亦得回心無上菩提。且諸外道，住於邪見，計斷計常，顛倒執著，持牛狗戒，尚有禁戒，不許食肉。況復如來，以清淨正法，救護眾生，令彼成就清白梵行者，乃聽其食肉，而不設遮禁之法乎？

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當為汝略說。謂一切眾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梅陀羅及譚婆等，狗見憎惡驚怖群吠故不應食肉。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多惡夢故不應食肉。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飲食無節量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當說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

佛為略陳過患：一者互為六親眷屬，是有同體之親，不應食肉。故菩薩戒經云：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已身。奈何食父母肉，而併食己肉者，謂之人乎？二者人畜等肉，屠者雜賣。有人心者，寧不戚然而甘食之乎？三者一切諸肉，皆是精血腥臊不淨氣分所成。求清淨者，其可食乎？四者食肉之人，眾生聞氣，悉皆恐怖。如屠兒獵師，狗見憎惡，

驚怖羣吠。攝眾生者，其可食乎？五者殺心一動，慈心不生。修慈心者，其可食乎？六者凡愚所嗜，臭穢不淨。若我弟子，食噉於肉，猶如凡愚所嗜臭穢，壞清淨行。令諸世人，唱如是言：云何有實沙門，修淨行而食肉者？修清淨行者，其可食乎？七者於冢間樹下，或持呪術，或求解脫。以食肉故，一切障礙，不得成就。求勝果者，其可食乎？八者、久遠食肉眾生殺機習熟，見其形色深生味著，有食噉心護念眾生，如護眼目者，其可食乎？九者、捨於聖人所食法味食眾生肉，是羅剎所親近、諸天所棄者，其可食乎？十者、如燒死屍臭氣不淨，云何可嗅而入口中？一切諸肉令口氣臭，其可食乎？十一者、食肉之人殺心增勝夢寐不寧，多於夢中見種種惡身毛驚豎。求安心者，其可食乎？十二者、食肉之人乏諸善力住空閑處，多有非人而伺其便，虎狼師子亦來伺求，欲食其肉不得安隱。求安隱者，其可食乎？十三者、諸食肉人食不知足增長疾病。善攝生者，其可食乎？十四者、菩薩修行為出生死，見諸飲食如膿血想，繫念聖道不生貪味，若生貪著不能厭離。厭離生死者，其可食乎？是故我常說言：凡夫為求淨命噉於淨食，尚應作六親想、作食子想，如有病觀作服藥想，何況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

復次，大慧！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娑，食種種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俸祿，以食血者有如是過故不應食肉。復次，大慧！凡諸殺者為財利故殺生屠販，彼諸愚癡食肉眾生，以錢為網而捕諸肉，彼殺生者若以財物若以鉤網，取彼空行水陸眾生，種種殺害屠販求利。大慧！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以是義故不應食肉。大慧！我有時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尚無所食，況食魚肉亦不教人，以大悲前行故，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是故不聽令食子肉。

上言食肉有種種過，此言食肉之現報也。故引師子蘇陀娑王，躭著肉味，乃至食人，遂亡其國，以證唐云釋提桓因處天王位。以餘過去食肉餘習，變身為鷹，而逐於鴿。我時作王，名曰尸毗，愍念其鴿，自割身肉，以代其命。大慧！帝釋餘習，尚惱眾生，況餘無慙常食肉者？當知食肉，自惱惱他，是故菩薩不應食肉。大慧！昔有一王，乘馬游獵，馬驚奔逸，入於山險，既無歸路，又絕人居。有牝師子，與同遊處，遂行醜行，生諸子息。其最長者，名曰斑足，後得作王，領七億家。食肉餘習，非肉不食，初食禽獸，後乃食人，所生男女，悉是羅剎。轉此身已，復生師子豺狼虎豹鵰鷲等中，欲求人身，終不可得，況出生死入涅槃善道耶？彼食肉者，有如是過，凡愚不知，乃謂食肉無與殺事，故可

無罪。不知凡殺生者，多為人食，若人不食，亦無殺事，是故食肉與殺同罪。彼諸殺者雖不自食，為財利故殺生販賣，是因財而屠殺。彼食肉者雖不自殺，以求味故捕取諸肉，是因錢而網捕。彼食肉者因財得味，彼殺生者因網得財，以財味故設諸方便，羅山罝谷截河堰瀆，水陸空行無不戕害。若謂非自殺、非教他殺、不疑殺而可食者，世間無有不教人取、不求其物、不想其味而有魚肉，無因自至為三淨肉而可食者。故我曾於餘經中說，不許食五種淨肉，所謂不見、不聞、不疑、自死、鳥殘，遮不令食。或斷十種，謂人、蛇、象、馬、龍、狐、猪、狗、師子、獼猴等，制不許食。此皆漸次禁斷為方便說。今於此會一切種肉都不許食，向時所立方便權教，一切開明悉皆除斷。何以故？如來法身非雜食身，以法為身不食一切，況食魚肉不淨之物？其教諸弟子但飡法味，亦不以食魚肉教之也。以我滌除習氣，但以大悲為第一行，等視眾生猶如一子，豈有教諸弟子食子肉哉？是故此經一切悉斷。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曾悉為親屬，鄙穢不淨雜，不淨所生長，聞氣悉恐怖。一切肉與葱，及諸韭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當遠離。亦常離麻油，及諸穿孔牀，以彼諸細蟲，於中極恐怖。飲食生放逸，放逸生諸覺，從覺生貪欲，是故不應食。由食生貪欲，貪令心迷醉，迷醉長愛欲，生死不解脫。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因有，是故不應食。彼諸修行者，由是悉遠離，十方佛世尊，一一咸呵責。展轉更相食，死墮虎狼類，臭穢不厭惡，所生常愚癡。多生旃陀羅，獵師譚婆種，或生陀夷尼，及諸食肉性。羅剎猪貍等，徧於是中生。

前已略說食肉過患，頌復詳明。言不但曾為眷屬不忍食，鄙穢不淨不可食，雜諸人畜不宜食，獸見恐怖不當食。以不淨之故，不但肉不應食，推之葱蒜五辛及酒，熟噉則發婬，生噉則發恚，躭飲則生放逸，亦當遠離。以眾生恐怖之故，不但食肉驚吠，推之麻油及穿孔牀，亦有細蟲恐怖，亦當遠離。若飲食而生慙愧，不生放逸，猶之可也。若一生放逸，便生邪念，念既邪已，便生貪欲，貪則心迷，迷則躭著，著則纏縛，縛則生死不得解脫矣。是則生死欲根，皆由五辛及放逸酒食為助因，故欲刳正性，必先除助因也。若使不得解脫，不墮惡道，猶之可也。乃彼殺生者，以財利而殺，彼貪味者，以財利而網，雖殺者與食者不同，同是殺業，皆墮叫呼獄中。若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無因自至者，或可食也。今若不教不想不求，則三淨肉安得無因而有？故凡有淨

肉，皆是教想求得之，其究皆與殺生同罪，故不應食。此修行者所以遠離，如來所以呵責也。若使離地獄苦，免於酬償，猶之可也。由其殺習不忘，業債不了，生於一處，更相噉食，即生人間，或為屠者，或作獵師，或為羅剎，皆不離乎愚癡，死則復墮虎狼貓狸之類，其報如此，安得不禁止乎？

縛象與大雲，央掘利魔羅，及此楞伽經，我悉制斷肉。諸佛及菩薩，聲聞所呵責，食已無慙愧，生生常癡冥。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妄想不覺知，故生食肉處。如彼貪欲故，障礙聖解脫，酒肉葱韭蒜，悉為聖道障。未來世眾生，於肉愚癡說，言此淨無罪，佛聽我等食。食如服藥想，亦如食子肉，知足生厭離，修行行乞食。安住慈心者，我說常厭離，虎狼諸惡獸，恒可同遊止。若食諸血肉，眾生悉恐怖，是故修行者，慈心不食肉。食肉無慈悲，永背正解脫，及違聖表相，是故不應食。得生梵志種，及諸修行處，智慧富貴家，斯由不食肉。

言食肉之報如此。故我有時說象脇諸經，以及此經悉制斷肉，以諸佛菩薩一切賢聖共所呵責，謂食肉者是無慙愧人，劫劫生生常癡常暗，以不知禮義、不知恩德故也。故我先說見殺、聞殺、疑殺皆不可食，已是斷一切肉。世間豈有不見、不聞、不疑之肉而可食乎？凡愚為妄想所覆，不覺不知，妄謂如來許食三種淨肉，遂生食肉之想，心馳食肉之處，此與貪欲之過等無有異，障礙解脫實基乎此。故即五辛及放逸酒為助因者，皆聖道之障也。乃末世眾生妄想食肉，作愚癡說，言此三種淨肉食之無罪，是佛聽許我食，可謂不善觀如來密意矣。不知我常訓諸弟子作知足頭陀等行者，即日中一食，尚令作服藥想、作食子肉想，不令生著，令彼厭離，教其常行乞食之行，豈令聽許食肉耶？故不食肉者安住慈心，入獸不亂群、入鳥不亂行，雖虎狼惡獸可與同遊。若食肉者，狗聞之而驚、獸見之而走，豈修行所宜乎？故修聖行者當住慈心，不應食肉。若食肉者，不念眾生同體，即缺慈心。既無慈心為因，安有解脫之果？既無聖果，亦無護生威儀、諸聖表相、化利眾生。故修行者不應食肉。若不食肉，遠離不淨，得生梵志淨種之家；能順教法，常生清淨修行之處；能捨愚癡，故常生智慧；能絕貪求，故常生富貴。此皆不食肉之所致。斷食肉者，豈非修行之急務乎？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卷第八(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